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99



新特能源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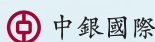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6,5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4,65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1,85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9.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799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2月27日(星期日)(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9.28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於2015年12月27日(星期日)(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9.28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8.80港元至9.28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tny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幾乎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財政體系上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監管架構與香港監管架構並不相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以及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5年12月17日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
(2) 透過多種途徑(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xtnysolar.com ⁽⁷⁾ 刊登載有上文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⁸⁾	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⁸⁾⁽⁹⁾⁽¹⁰⁾	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5年12月22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將為2015年12月22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5年12月27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5年12月27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公佈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8)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提供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H股股票(倘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9) 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我們會以電子退款指示的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我們則會透過普通郵遞以退款支票形式將退款(如有)寄往申請人給予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10)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之情況下的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計上市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該投資者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網址為www.xtnysolar.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2
監管環境.....	9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4
關連交易.....	19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0
股本.....	230
主要股東.....	234
財務資料.....	237

目 錄

	<u>頁次</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6
基石投資者	288
包銷	29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招股章程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細閱包括屬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H股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和光伏項目承包商，主要從事中國光伏產業上游和下游環節的業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4年的多晶硅產量計算，我們位列中國第二(市場份額為13.3%)以及世界第五(市場份額為6.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4年，按已完工光伏裝機容量計，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光伏項目承包商(市場份額為6.3%)；而以已完工及建設中光伏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全球排名第二的光伏項目承包商。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多晶硅生產**：我們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其為製造光伏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 **電力銷售**：我們擁有燃煤發電廠供應電力予我們的多晶硅生產之用，以及我們銷售其多餘電力予當地電網；
- **工程建設承包**：我們根據EPC、PC或BT承包模式經營，為光伏及風電項目提供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工程設計、諮詢、建設、調試及運維；
- **逆變器生產**：我們生產及銷售逆變器，其為用於光伏項目的一項關鍵部件；及
-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我們生產光伏硅片並銷售給光伏電池製造商，我們亦生產光伏組件並主要供內部使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多晶硅生產.....	259.8	(110.3)	(42.5)	866.6	99.9	11.5	2,049.0	838.9	40.9 ⁽¹⁾	867.3	371.1	42.8	988.7	320.6	32.4 ⁽¹⁾
電力銷售.....	—	—	—	328.8 ⁽¹⁾	125.1	38.0 ⁽²⁾	397.2	59.2	14.9 ⁽²⁾	220.8	37.2	16.9 ⁽²⁾	213.0	53.9	25.3 ⁽²⁾
工程建設承包.....	1,539.5	170.7	11.1	4,026.3	350.0	8.7	4,143.7	478.7	11.6	1,486.3	137.4	9.2	2,371.8	250.1	10.5
逆變器生產.....	94.6	21.3	22.5	373.4	87.0	23.3	431.5	86.6	20.1	166.1	33.0	19.9	207.9	46.7	22.5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333.9	(163.9)	(49.1)	301.1	(48.4)	(16.1)	273.6	(51.0)	(18.6)	132.2	(6.2)	(4.7)	121.7	(22.2)	(18.2)
其他 ⁽⁴⁾	12.0	1.5	12.5	11.1	1.0	9.0	107.5	16.3	15.2	16.2	4.9	30.2	47.5	3.9	8.2
總計.....	2,239.8	(80.7)	(3.6)	5,907.3	614.7	10.4	7,402.5	1,428.5	19.3	2,888.9	577.4	20.0	3,950.6	653.0	16.5

概 要

- (1) 由於我們持續於技術升級及工藝改良的工作，我們的生產成本有所減少，其抵銷了多晶硅生產業務的毛利率下跌(由於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下跌所致(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6.2元/公斤及人民幣106.5元/公斤))。
- (2) 有關該等電力銷售的毛利率波動的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 (3) 僅就2013年而言，計算收入不包括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間於燃煤發電廠的初始測試階段所產生的電力，至於在該測試期間的電力銷售應佔收入並不計入電力銷售收入，而是與發電廠的成本抵銷。
- (4)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予客戶以及買賣源自第三方資源的光伏產品的所得收入。

由於有利的監管環境及持續的技術進步，中國光伏市場一直快速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總光伏裝機容量已達28.1GW，由2010年大幅增長27.2GW。中國的光伏行業主要包括三個環節：上游(多晶硅生產)、中游(光伏產品及設備生產)及下游(光伏項目建設及營運)。以對技術、資金及電力的極高要求為特徵的多晶硅生產市場在中國高度集中，五大生產商佔2014年總產量的79.6%。光伏項目的建設承包板塊相對分散，五大承包商佔中國年度光伏總裝機容量不足20%。我們在上游及下游環節中享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該等業務為整個光伏行業中最具盈利性的環節。

我們專注於上游及下游光伏部分，有利於我們獲取光伏行業中的高利潤：

- 我們大規模且最先進的多晶硅生產設施、燃煤發電廠、領先的技術和經提升的生產效率使我們擁有可觀的規模效應和成本優勢，有助我們在多晶硅價格日益下跌時仍能保持合理的毛利率和產能利用率水平。於2014年，我們多晶硅生產的分部毛利率為40.9%，利用率為116.7%，遠超越行業平均水平。
- 除了為光伏及風電項目提供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外，我們還設計並實施項目解決方案，該等方案切合客戶需求，能夠在增加發電效率的同時實現價值最大化。我們卓越的往績及與各種供應商、客戶及地方政府機關的長期業務關係使我們贏得越來越多的承包工作，並獲得開發多個光伏及風電項目的權利。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完工光伏及風電項目分別為186.2MW、617.7MW、822.3MW及444.7MW。於同期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1.1%、8.7%、11.6%及10.5%。

我們認為專注於光伏行業上游和下游環節的業務亦創造了極大的業務協同效應，我們已與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客戶建立戰略關係，以分享整個光伏行業價值鏈中更多的業務機會。

自2013年起，我們一直提供風力發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由於中國的風電項目建設市場高度分散(按2014年的已完工裝機容量計，五大建設商佔市場的13.1%)，我們於

概 要

2014年的市場份額不足1%。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的總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為353.3MW。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風電項目數量增加，且於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重要性越來越高。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工程建設承包 — 在建的EPC及PC項目」及「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工程建設承包 — 我們的BT及BOO儲備項目」。

我們認為作為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營運商，我們將享有穩定的售電收入現金流和長期的政府補助，有益於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和提高利潤。我們有意積極開發BOO項目，對此，我們負責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的工程設計、採購、建設和安裝、調試、營運及維護，以及與當地電網簽訂有關銷售電力的電力採購協議。憑藉我們於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的競爭優勢以及豐富的光伏和風力發電項目儲備，再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內部營運及維護團隊，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營運商。

多晶硅生產

我們生產和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其為生產光伏電池的基本原材料。我們生產棒狀的多晶硅，並破碎成塊，主要銷售予國內的光伏產品製造商，再由其加工成為適用於光伏項目的多晶硅鑄錠、片、電池和組件。我們目前以及於往績期間生產的所有多晶硅均為太陽能級，並應用於生產光伏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多晶硅生產業務的銷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銷量(噸).....	2,223.1	8,093.7	16,165.6	9,257.3
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58.0	858.4	2,040.4	985.6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公斤， 不含增值稅).....	116.1	106.1	126.2	106.5

我們的多晶硅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的總部(「新疆廠房」)，於2009年投產，年設計產能於2013年達15,000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多晶硅生產的主要經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設計產能(噸).....	3,000	15,000	15,000	15,000
平均產能 ⁽¹⁾ (噸).....	3,000	7,000 ⁽²⁾	15,000	7,500
產量(噸).....	2,681.8	7,920.4	17,504.9	9,131.8
使用率 ⁽³⁾	89.4%	113.1%	116.7%	121.8%

(1) 平均產能相等於一個期間內截至每月底的合計產能除以該期間的月數。

(2) 我們的12,000噸產能擴張項目於2013年9月完成，因此，2013年的平均產能為7,000噸。

(3) 使用率相等於一個期間的產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產能。

概 要

電力銷售

我們擁有一個燃煤發電廠，該電廠於2013年2月投入營運，並利用來自控股股東及其他第三方的煤炭供應向我們新疆廠房供應低成本電力。我們亦將燃煤發電廠的多餘電力售予一家當地電網公司。根據我們目前的生產效率，我們的燃煤發電廠能支援生產最多約達每年50,000噸多晶硅的所需電力消耗。倘我們未來增加多晶硅設計產能，我們的多餘發電量將相應下降。下表載列燃煤發電廠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裝機容量.....	2×350MW	2×350MW	2×350MW	2×350MW
平均使用小時.....	4,521.6	6,077.4	3,303.3	1,703.5
總發電量(MWh).....	3,165,132.5	4,254,162.0	2,312,324.0	1,192,456.0
併網發電量(MWh).....	2,765,015.0	3,775,987.8	2,046,975.0	1,025,090.0
— 我們於多晶硅生產所用的發電量..	1,015,959.5	1,479,618.8	814,846.7	479,046.8
— 售予當地電網的多餘發電量.....	1,749,055.5	2,296,369.0	1,232,128.3	546,043.2
電價(人民幣元/MWh) ⁽¹⁾	200.0 ⁽²⁾	200.0	200.0	200.0
毛利(人民幣元/MWh) ⁽³⁾	119.0	116.8	126.9	124.8

- (1) 電價指我們售予外部當地電網公司的多餘發電量的電力單價(含增值稅)。
- (2) 2013年，我們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燃煤發電廠的所有上網電量，並就我們的多晶硅生產從該電網採購電力。向該電網銷售電力的價格及就多晶硅生產採購電力的價格相同，均為按電價人民幣250元/MWh計算，而剩餘電力的銷售額(即從我們所有上網電量扣減的電力採購量)則按電價人民幣200元/MWh計算。
- (3) 我們燃煤發電廠的毛利(以人民幣元/MWh計量)為我們所售電力的電價與生產有關電力所產生的燃料成本(包括運輸費用)的差額。僅就2013年而言，計算毛利不包括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間於燃煤發電廠的初始測試階段所產生的電力，至於在該測試期間的電力銷售應佔收入並不計入電力銷售收入，而是與發電廠的成本抵銷。

我們與當地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公司的新疆分公司)簽訂有關購買或銷售電力的電力採購協議。我們的電力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並可於到期時重續，當中一般載有交付及供應條款、計量、定價、結算和付款以及違約責任。此外，我們有意在完工後管理及經營BOO儲備項目，以及銷售該等項目產生的電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0頁開始的「業務—產品及服務—工程建設承包—我們的BT及BOO儲備項目」。

工程建設承包

我們為光伏及風電項目提供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中的工程設計、諮詢、建設和調試以及營運及維護。視乎客戶所需，我們主要採用EPC、PC或BT

概 要

承包模式為光伏及風電項目提供工程建設承包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的總裝機容量為2,070.9MW。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承包模式劃分的已完成光伏及風電項目裝機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光伏(MW)	風電(MW)	光伏(MW)	風電(MW)	光伏(MW)	風電(MW)	光伏(MW)	風電(MW)
EPC	134.2	—	316.8	47.6	269.9	15.2	160.1	36.3
PC	52.0	—	121.7	—	239.1	78.5	76.4	61.1
BT	—	—	107.8	23.9	155.7	63.9	83.9	26.9
總計	186.2	—	546.3	71.4	664.7	157.6	320.4	124.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的EPC及PC項目投標活動的成功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標議標項目數量	46	57	50
中標項目數量	15	27	18	11
投標成功率	32.6%	47.4%	36.0%	52.4%

截至2015年6月30日，EPC、PC及BT項目的未完成合同的估計價值總額（亦稱為未完成合同額）為人民幣3,716.6百萬元，包括光伏項目的人民幣1,572.7百萬元及風電項目的人民幣2,143.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豐富的光伏及風電項目儲備可供BT或BOO模式進行開發，包括109.0MW的已完工但未轉讓及出售的項目、468.0MW的在建項目、2,277.5MW的高級儲備項目及17,690.0MW的早期儲備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0頁開始的「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工程建設承包 — 我們的BT及BOO儲備項目」。於2015年及2016年各年，就BOO項目而言，我們籌劃建設和經營不少於300.0MW的風電項目及不少於150.0MW的光伏項目。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承包模式劃分的未完成合同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			
	EPC合同	PC合同	BT合同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項目	804.2	417.3	351.2	1,572.7
風電項目	917.1	1,006.6	220.1	2,143.9
總計	1,721.3	1,424.0	571.3	3,716.6

上述未完成合同額不包括公司擬以BT或BOO模式開發的儲備項目。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完成合同總額而言，我們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及於2016年確認分別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7百萬元。

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BT及BOO模式為資本密集型。此外，BT及BOO項目於施工期（一般為期6至12個月）需要重大的初期現金支出，且資金回收期長，因此我們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與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相關的風險 — BT和BOO項目一般需要重大的初期現金支出，且資金回收期長，而我們可能需

概 要

要為此等項目提供大量資金」。我們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的預期投資回收期一般分別介乎7至11年及5至9年，而估計營運期為25年及20年。由於我們有意在未來積極發展BT及BOO項目，我們計劃實施多項風險控制措施以管理該等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4頁開始的「業務—產品及服務—工程建設承包—我們的BT及BOO儲備項目—流動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逆變器生產

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光伏項目所用的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逆變器是光伏項目的關鍵組成部分，負責將光伏電池輸出的直流電轉為交流電，可送入商業電網使用。我們的逆變器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西安，於2010年開始商業營運，年設計產能於2013年達1,500.0MW。下表載列我們的逆變器生產設施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設計產能(MW).....	200.0	1,500.0	1,500.0	1,500.0
平均產能 ⁽¹⁾ (MW).....	200.0	1,200.0	1,500.0	750.0
產量(MW).....	257.0	1,128.0	1,349.0	840.0
使用率 ⁽²⁾	128.5%	94.0%	89.9%	112.0%

(1) 平均產能相等於一個期間內截至每月底的合計產能除以該期間的月數。

(2) 使用率相等於一個期間的產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產能。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我們於2005年開始生產光伏硅片及光伏組件，以把握中國光伏市場湧現的機遇。我們的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業務於2011年前錄得盈利，而自2011年起，有關業務因市場需求減少及光伏產品市價因光伏行業的技術進步、激烈競爭及產能過剩被壓低而錄得虧損。由於我們於日後將繼續專注於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我們並不視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為主要業務線。我們預期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於全球發售後在可見未來將繼續錄得虧損。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領先的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和光伏項目承包商，主要從事中國光伏產業上游和下游環節的業務；
- 我們受益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光伏市場)的快速發展和政府對其的支持；
- 我們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及強大的研發實力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概 要

- 我們的戰略性地理位置和電力自足能力使我們擁有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及
- 我們擁有富遠見的管理團隊和技術熟練的專業員工，並獲得策略投資者的支持。

策略

我們將繼續鞏固於中國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及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建設承包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及海外領先的可再生能源服務提供商。為達到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鞏固我們在多晶硅生產和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競爭優勢和市場份額；
- 依靠我們豐富的光伏及風電資源及長期累積的工程建設承包經驗，積極發展及營運光伏和風電項目；
- 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生產和銷售逆變器產品；
- 更新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及
- 吸引國內外專業人才。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此概要。閣下應將此概要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第23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39.8	5,907.3	7,402.5	2,888.9	3,950.6
收入成本	(2,320.5)	(5,292.6)	(5,974.0)	(2,311.5)	(3,297.6)
(毛虧)／毛利	(80.7)	614.7	1,428.5	577.4	653.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6.8)	(152.6)	(189.0)	(70.6)	(8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0)	(231.9)	(371.7)	(124.3)	(202.9)
其他收入：	123.1	128.5	138.5	66.7	105.2
— 有關研發的政府補助	105.7	90.1	79.0	36.0	56.4
— 有關建設或改善多晶硅、 逆變器及光伏硅片的 生產設施的政府補助	8.2	10.8	45.5	26.4	27.4
— 原材料銷售	8.4	15.2	12.2	2.8	8.8
— 佣金	0.8	12.4	1.8	1.5	12.6
其他收益 — 淨額	19.1	12.9	17.5	3.4	(3.0)
經營(虧損)／利潤	(183.3)	371.6	1,023.8	452.8	466.1
利息收入	13.2	7.4	24.5	20.6	15.6
財務開支	(53.8)	(138.7)	(389.0)	(202.0)	(172.9)
財務開支 — 淨額	(40.6)	(131.4)	(364.5)	(181.4)	(157.3)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利潤	—	16.5	2.2	5.7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3.9)	256.7	661.5	276.9	308.7
所得稅(開支)／收益	32.9	(56.3)	(8.1)	(4.7)	(37.9)
年度／期內(虧損)／利潤	(191.0)	200.4	653.4	272.2	270.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內 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9.5)	193.4	574.8	253.0	268.7
— 非控股權益	(61.5)	7.0	78.6	19.2	2.1
	<u>(191.0)</u>	<u>200.4</u>	<u>653.4</u>	<u>272.2</u>	<u>270.8</u>

僅就說明而言，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或利潤(不包括政府補助)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04.9百萬元、利潤人民幣99.5百萬元、利潤人民幣528.9百萬元、利潤人民幣209.8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187.0百萬元。經調整利潤或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項目，在排除我們收取政府補助的影響後列於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準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所呈列的經調整利潤或虧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其他名目相近的計量項目作比較。

政府補助

作為我們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我們收到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的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建設或改善多晶硅、逆變器及光伏硅片的生產設施有關。於2012年、

概 要

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的金額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分別約5.1%、1.7%、1.7%、2.2%及2.1%以及利潤分別約50.3%、19.1%、22.9%及30.9%。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7頁「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其他收入」中有關我們政府補助的詳盡細目分類，以及本招股章程第47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若失去或被大幅削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和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通常每年均獲授政府補助，但其並非屬經常性質，補助本身及補助金額由相關政府機關根據適用國家或地方政策，並視乎我們所進行受鼓勵活動的性質及範圍就個別情況授予。就有關固定資產的政府補助而言，倘我們未來不再擴大或更新多晶硅、逆變器及光伏硅片的生產設施，我們將無法收取該等利益。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以及鑑於政府補助的若干部分延遲支付，董事預期我們在可見將來將繼續進行各項受鼓勵活動，並能夠享有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總額	4,341.0	8,237.8	9,781.5	11,736.2	12,684.3
流動負債總額	4,790.7	9,006.9	10,324.2	10,939.9	12,400.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49.7)	(769.1)	(542.7)	796.3	28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75.1	9,344.6	8,981.8	8,798.5	9,85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17.4	5,466.8	4,051.9	3,532.9	3,873.7
資產總額	12,616.1	17,582.4	18,763.3	20,534.8	22,537.5
負債總額	9,708.1	14,473.7	14,376.1	14,472.9	16,274.4
權益總額	2,908.0	3,108.7	4,387.2	6,061.9	6,263.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¹⁾	(1,042.2)	114.7	50.0	(495.1)	1,03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270.8)	(985.4)	(457.1)	(213.5)	8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68.8	927.9	282.1	583.4	7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5.8	57.1	(124.9)	(125.2)	1,872.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8	1,087.7	962.7	962.4	2,835.2

概 要

- (1) 我們2012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數，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大幅擴張，我們使用大量現金以購買原材料、設備及消耗品，以及聘用分包商，並由於建設承包工程增加而導致存貨增加，以及累積了更多的應收客戶款項，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倍) ⁽¹⁾	0.9	0.9	0.9	1.1
負債比率(%) ⁽²⁾	76.9	82.3	76.6	70.4
淨槓桿比率(%) ⁽³⁾	192.4	213.4	156.5	75.9
股本回報率(%) ⁽⁴⁾	(4.7)	6.5	15.5	10.4 ⁽⁵⁾
淨利率(%) ⁽⁶⁾	(8.5)	3.4	8.8	6.9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3) 淨槓桿比率=(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

(4) 股本回報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

(5) 此數字已年度化。

(6) 淨利率=年度或期內利潤/收入

上市資格

基於下文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高於4,000,000,000港元，而誠如上文的財務資料概要，2014年從我們的主要業務產生的收入亦高於500,000,000港元。因此，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要求。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23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收入約38.9%、28.5%、26.3%及42.5%，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約16.2%、8.6%、6.8%及15.7%。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8.9%、22.7%、25.2%及18.9%，而來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0%、7.6%、8.5%及6.3%。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整個光伏行業經營業務，包括上游分部(多晶硅生產)、中游分部(逆變器、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及下游分部(工程建設承包)。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在一個業務分部中有若干重疊的客戶，其亦為另一業務分部的供應商。

概 要

我們的母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

我們的母公司特變電工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1997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89。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所屬企業上市通知」），上市公司須遵守所屬企業上市通知所載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告知，我們於2015年8月7日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9.1百萬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特變電工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及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輸電項目、水電及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被行使，特變電工將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1.40%權益；或假設超額配股權被悉數行使，則特變電工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12%權益。因此，於上市後，特變電工將繼續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集團正從事少量類似於我們業務的新能源項目工程建設承包：

特變電工集團	特變電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實益權益		註冊成立地點	相關項目
	所佔比例			
沈變集團.....	100%		中國	中核徐大堡核電站廠區非核心區域光伏發電二期工程EPC總承包
特變電工.....	100%		中國	泰安廠區建築屋頂建設光伏電站項目EPC總承包

我們的董事認為特變電工集團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情況並不嚴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4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及競爭」。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除非另有註明，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於全

概 要

球發售中發行並出售146,500,0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024,228,362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根據發售價每股 H股8.8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 H股9.28港元計算
市值 ⁽¹⁾	9,013.2百萬港元	9,504.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8.22港元	8.29港元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在外的1,024,228,362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作出調整後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0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8.80港元至9.28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和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9.4百萬港元。我們根據策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65%(或805.6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及經營我們的BOO項目；
- 約20%(或247.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若干長期銀行貸款；
- 約5%(或62.0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更新資訊科技系統；
- 約10%(或123.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6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宣派任何現金股息。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將不少於10.0%的全年可供分派盈利分派作為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各個年度或任一年度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3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與2014年同期相比持續穩定增長。

我們注意到多晶硅的平均市價(含增值稅)大幅下跌2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價格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9.5元/公斤跌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

概 要

四個月的人民幣121.3元／公斤。有關於往績期間多晶硅平均售價變動對我們淨利潤造成的影響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披露 — 價格風險」。然而，下列因素有助大幅抵銷了多晶硅價格下跌對我們多晶硅生產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多晶硅銷售量較2014年同期增加41.4%；預期我們的多晶硅產量將於2015年底前達到21,000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產量增加20.0%；
- 用於多晶硅生產的原材料成本下跌，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5,311元下跌至2015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13,374元；及
- 我們已提升的生產效率及持續的技術升級使我們的原材料和電力消耗下降，耗電成本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5,982元減至2015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12,687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收入與2014年同期相比持續穩定增長。截至該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

- 轉讓及出售BT模式下的兩個光伏項目，總裝機容量為90MW；
- 新增12個在建的EPC及PC項目，總估計裝機容量為466MW；
- 完成額外六個BT模式下的光伏及風電項目(未被轉讓及出售)，總裝機容量為179.5MW；
- 新增額外五個在建的BT項目，總估計裝機容量為220MW；及
- 三個BOO項目進入建設階段，總估計裝機容量為450MW。

鑑於上述原因及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收入貢獻日漸增加，相信我們已減輕了多晶硅平均售價下滑對我們的毛利率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在進行其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以來，概無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及顧慮。該等風險可概括為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營運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

概 要

未知曉的，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屬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認為以下為我們所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光伏市場和行業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
- 可能出現多晶硅供過於求的情況，這可導致多晶硅價格下降，而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多晶硅現時的市價所影響。
- 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及其增長受限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項風險，包括政府政策、市場需求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轉變。
- 投標價未必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建設成本。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合同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該等合同下相關項目的所需時間，則我們可能會遇到成本超支、工期延誤、額外開支、盈利能力下降或虧損或甚至可能會遇到引起合同糾紛的事件。
- 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業務和營運籌措足夠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收入的一大部分源於相對較少數的公司。因此，損失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其訂單出現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是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的一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我們或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涉及兩宗重大法律訴訟，各項訴訟對我們提出逾人民幣10百萬元的潛在申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9頁開始的「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訴訟」。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7.9百萬元，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我們預期產生約人民幣70.2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04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8.80港元至9.28港元的中間價)，其中人民幣11.6百萬元預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人民幣58.6百萬元則預期當作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句具下文所載涵義。

「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倘文意有所指，則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為公眾人士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新特能源」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一個由中國政府批准的全國機械工業社會及經濟組織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一個機械工程的非盈利組織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一個由中國政府批准的中國檢驗認證集團下屬的專業認證機構
「中民國際」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90百萬美元，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峨嵋研究所」	峨嵋半導體材料研究所，於1999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提供多個行業市場研究及分析的獨立諮詢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廣發能源」	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美元，為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各自的前身公司(如有)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按發售價認購的14,65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由本公司、特變電工、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在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按發售價認購的131,850,000股H股，以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發行的

釋 義

	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出)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包銷商團隊,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由本公司、特變電工、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12月22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
「晶龍科技」	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15年12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30日或前後
「瓏睿成長基金壹號」	瓏睿成長基金壹號，於2014年1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為獨立第三方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由香港聯交所操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	亦稱「863計劃」，是中國政府為對九個技術領域（包括能源）的先進技術提供資金並推動其發展而進行的一項長期工作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國家能源局
「全國人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不多於9.2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8.8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此價格認購，此價格

釋 義

	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說明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972,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定價日」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22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2月27日
「招股章程」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中國各省，或倘文意有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地方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地方分支
「合資格上市」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 (i)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須不低於12,500,000,000港元的相等金額(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的任何其他金額)；及

釋 義

	(ii) 本公司於上市前的市值須不低於9,380,000,000港元的相等金額
「合資格機構買家」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宏聯」或 「新疆宏聯」	上海宏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08年12月10日更名為新疆宏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2.92%股權。我們關連人士張新先生(我們的董事)及陳偉林先生(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董事)分別持有新疆宏聯8%及1.54%的股權，其他股東均為特變電工的員工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價」	每股股份所代表的淨資產。其包括出讓方所收取的所有類型的代價，包括現金、非貨幣資產及股權

釋 義

「沈變集團」	特變電工瀋陽變壓器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特變電工擁有
「特別規定」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變電工」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71.65%股權。特變電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特變電工硅業」	特變電工硅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變壓器廠，於1997年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分公司
「往績期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於上市前由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西安廠房」	我們位於中國西安的逆變器生產設施
「新疆」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能源工程」	特變電工新疆能源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遠卓」	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0.33%股權。新疆遠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疆特變持有其55%的股權，而新疆特變是張新先生（基於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的受控公司

釋 義

「新疆知信科技」	新疆知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新能源」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中節能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8.58%及1.42%股權
「新疆廠房」	我們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的總部的多晶硅生產設施
「新疆特變」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6.59%股權。新疆特變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它是張新先生(基於其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的受控公司
「新能材料」	新疆新特新能材料檢測中心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特能源工程服務」	新疆新特能源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特能源物流」	新疆新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特歐洲」	新特歐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特礦業」	新疆新特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新疆特變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釋 義

「新特光伏」	新特光伏北美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特硅業」	新疆新特硅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特新能建材」	新疆新特新能建材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的總額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及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偏差皆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平均利用小時」	於指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生物質」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材料、植被或農業廢棄物
「BOO」	建設—擁有一經營，一種由承包商承擔項目施工、營運及維護的承包模式。與BT架構不同，承包商擁有項目，毋須將項目移交另一實體
「BT」	建設及移交，一種由承包商作為項目投資者(通過成立項目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並承擔項目融資及發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終將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及售予第三方買家，從而收回項目的建設、分包及／或融資成本
「轉換效率」	光伏電池捕獲陽光並將之轉換成電力的能力
「CVD反應器」	化學氣相沉積反應器，亦稱為西門子反應器
「EPC」	工程—採購—施工，一種由承包商承擔整個項目設計、採購、建設及調試過程的承包模式
「FBR」	流化床反應器
「總發電量」	一個發電項目在指定期間內產生的總電量，一般以MWh為計量單位
「GW」	吉瓦，功率單位。1GW = 1,000MW
「HCl」	氯化氫
「氫氯化」	多晶硅生產的高效STC-TCS轉換流程，在此過程中，STC與硅和氫發生反應以生成TCS。與熱氫化相比，此低溫氫化法的轉換效率較高及耗電量較低

技術詞彙

「逆變器」	一種電源設備，可將光伏電池板的可變直流輸出功率轉換成電網頻率交流電，從而可輸送到商用電網或可供本地離網電網使用
「硅鑄錠」	當硅材料熔化、結晶和拉張時所產生的圓柱形硅塊；成品硅鑄錠分切成薄圓片以製成硅片
「裝機容量」	發電項目的擬定滿負荷輸出（通常以MW作為計算單位）；亦稱額定容量或（設計）產能
「ISO 14001」	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環境管理體系通用標準
「ISO 9001」	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質量管理通用標準
「公斤」	公斤，重量單位。1公斤 = 1,000克
「公里」	公里，長度單位。1公里 = 1,000米
「kV」	千伏，電壓單位。1 kV = 1,000伏特
「kW」	千瓦，功率單位。1 kW = 1,000瓦特
「kWh」	千瓦時，能源單位。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個千瓦時是指一台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特的發電機應可產生的能源數量
「冶金級硅」	用以生產純硅用於光伏和電子用途的原材料
「MW」	兆瓦，功率單位。1MW = 1,000 kW。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MW表示
「MWh」	兆瓦時，能源單位。1 MWh = 1,000 kWh
「O&M」	營運及維護，即承包商負責運營、維護及監測發電廠的承包模式
「上網電價」	發電項目將其產生的電力銷售予電網公司可取得的電力售價，通常按人民幣元／kWh計算

技術詞彙

「PC」	採購和施工，即承包商僅負責採購一般設備及材料並實施建設規劃的承包模式
「儲備項目」	我們在與中國地方政府簽訂開發協議後留作儲備供未來開發用途的發電項目
「多晶硅」	用於電子和光伏行業的高純度硅
「多晶硅材料」	大型硅棒，通常破碎成塊狀，用於硅片生產
「光伏」	光伏
「光伏組件」	用透明材料封裝和保護以防止濕度、空氣和機械損毀的互連光伏電池，前端通常用玻璃製成，並加有鋁框
「硅」	太陽能級硅和電子級硅的原材料
「太陽能電池」	由硅晶片製成的設備，可將光能轉換成電能
「STC」	四氯化硅
「TCS」	三氯氫硅
「噸」	公噸或1,000公斤
「輸電能力」	計量每單位面積成功輸電量的空間強度的無線網絡性能指標
「UL認證」	由保險商試驗所(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的獨立全球安全諮詢及認證公司)提供的產品安全認證
「使用率」	使用率相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產能
「硅片」	由硅鑄錠分切而成的薄圓片，用於製造光伏電池

技術詞彙

「風能」	風能是採用風力發電機從氣流提取能量以產生機械動力或電力
「風力發電機」	將源自風的動能轉化為電力的設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包括中國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所相關者)的變動或波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現時或擬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狀況；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

前 瞻 性 陳 述

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受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光伏市場和行業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我們製造及銷售用於生產光伏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受光伏市場和行業趨勢以及多個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光伏市場整體處於發展初期，對光伏技術及產品的接受程度存在不確定性。有關光伏行業的市場數據並不及其他較成熟行業般可即時獲得，該等行業的趨勢能從長時間收集的數據中較可靠地評估。因此，多晶硅及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市場需求高度波動，並受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光伏技術的廣泛商業採用及應用；
- 與傳統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及產品比較，光伏技術及產品的成本效益、性能及可靠性；
- 光伏技術(晶硅除外)的成功；
- 政府政策(包括優先電力調度、上網電價及電力採購保證)的變更，以及能否取得政府補貼及獎勵以支持光伏行業的發展；
- 其他替代能源發電技術，例如燃料電池、風能、水力發電及生物質能源、核能及地熱能的成功或政府提供更多支持；
- 影響可再生能源融資及可行性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出現波動，例如石油及其他化石燃料的價格增加或減少；
- 放寬對電力行業及整體能源行業的規管；及
- 光伏產品終端用戶的資本開支水平，該水平通常於經濟增長放緩時期下跌。

我們的業務一直及將繼續受光伏市場和行業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波動。

風險因素

可能出現多晶硅供過於求的情況，這可導致多晶硅價格下降，而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多晶硅現時的市價所影響。

我們向中國的光伏產品製造商出售多晶硅，該等製造商將多晶硅加工成光伏產品，如光伏硅片及組件，然後出售該等光伏產品予中國的光伏營運商。因此，我們的多晶硅價格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對光伏產品的需求。假若多晶硅及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或需求大幅減少，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業務或產生足夠收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舉例來說，中國的太陽能級多晶硅平均價(含增值稅)由2011年的人民幣481.2元/公斤跌至2012年的人民幣167.6元/公斤，跌幅近70%，部分是由於光伏產品製造商產能過剩，加上於2012年全球經濟整體放緩所致。因此，我們多晶硅的平均售價於2012年大幅下跌，以致我們多晶硅生產業務的分部收入較2011年大幅下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多晶硅價格日後不會大幅下降。多晶硅價格的任何下跌將會對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平均售價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因應價格下跌而降低生產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我們可能需要撇減存貨甚至相關生產機器設備。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將多晶硅直接銷售予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生產商，而該等生產商是實施反傾銷措施的主要目標。然而，光伏硅片生產商(我們向其直接銷售多晶硅)可能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生產商訂立交易，並可能因而受到反傾銷措施影響，這樣或會限制其將光伏產品出口至實施該等措施的國家。倘其業務受到影響，其對我們多晶硅的需求或會大幅減少。另一方面，由於全球的多晶硅製造商(包括我們)不斷擴大其製造能力，多晶硅的全球供應已大幅增加，並預期將持續增加。太陽能級多晶硅的年產量由2012年的218,000噸增加29%至2014年的280,500噸。多晶硅製造商的產能過度膨脹，而倘對多晶硅的需求並無與其產能增長的速度一致，或會導致多晶硅出現供過於求及存貨囤積的情況，並導致多晶硅價格進一步下降。

我們在國內外面對大型綜合光伏產品製造商的光伏部門及其他多晶硅製造商的競爭，當中許多擁有較之我們龐大的資源。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中國光伏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由於光伏產品的實際和預測需求增長，中國多晶硅製造商的數目不斷增加。倘我們未能為多晶硅產品吸引和挽留客戶，我們將無法增加收入和市場份額。我們亦與規模遠大於我們的國際性多晶硅製造商競爭，包括大型集團企業的光伏部門、多晶硅產品製造商及綜合光伏產品製造商。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已經或日漸於光伏產業價值鏈內(由多晶硅生產乃至光伏系統銷售和安裝)垂直一體化。這可進一步蠶食我們的競爭優勢。

由於我們眾多現有和潛在中國及全球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製造和其他資源大大優於我們，眾多規模較大的競爭對手具有規模經濟效益，且能夠獲取總額折扣和以較低價

風 險 因 素

格購買原材料，故享有成本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有較強的能力與供應商議價，在定價及獲得充足的冶金級硅供應方面亦可能較我們有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部分具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絡、較大的客戶基礎或對目標市場具有更深了解）與我們相比可投入更多產品研發、推廣和銷售資源，並能更快地應對不斷改進的行業標準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倘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抗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以商業合理條款取得足夠數量的冶金級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時和按商業合理條款為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採購足夠數量的冶金級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冶金級硅價格於過往三年保持穩定，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15元／公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多晶硅產品按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16.1元／公斤、人民幣106.1元／公斤、人民幣126.2元／公斤及人民幣106.5元／公斤出售。我們大部分的冶金級硅供應協議受限於波動的市價或與我們供應商就價格進行的磋商。除價格變動外，供應商可能於履行其於供應協議下的責任時出現延誤或違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能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足夠數量的冶金級硅或我們能夠將任何增加的冶金級硅成本轉嫁予客戶。

此外，假若我們未能與冶金級硅供應商發展或維持關係，倘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意準時交付或根本無法交付我們所訂購的冶金級硅，或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於生產或向我們付運硅材料時遇到困難，不論是由於天災、勞資糾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均可能難以及時按商業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尋找其他替代來源，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最佳使用率，我們的增長及經營利潤可能會下跌，並可能產生不相稱的高折舊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新疆的多晶硅設施的產量分別為2,681.8噸、7,920.4噸、17,504.9噸及9,131.8噸，達到分別為89.4%、113.1%、116.7%及121.8%的產能利用率。經過技術升級及改良，我們的生產設施可按介乎120%至140%的最佳年度使用率妥善地運作。倘光伏市場並無持續的需求增長，上述高產能水平最終可能導致產能使用不足及不相稱的高折舊開支。此外，由於光伏行業屬於資本密集性質及需要在規劃擴張之前預先對設備採購作出承擔，因此可能對需求下降反應緩慢。倘我們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最佳使用率，我們的增長及經營利潤可能會下跌。

風險因素

無法預料的設備故障或意外，包括任何意外釋放有害氣體或物質，可能導致生產縮減或停止、人身傷害，甚至死亡或財產損毀。

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流程涉及使用複雜及具潛在危險性的設備，例如CVD反應器及STC熱能變換器，該等設備的安全操作需要技巧和經驗。就多晶硅生產而言，我們使用揮發性物質，並涉及對溫度和壓力敏感的化學反應。因此，必須採取細緻及嚴謹的外部控制以維持安全操作。我們可能因僱員犯錯、設備失靈、意外、電力或冷水供應中斷、天災或其他干擾而遇到不同事故，例如設備故障、爆炸或火災。於我們其中一個廠房發生災難性事件可令我們大部分產能中斷或受到破壞，而我們將於一段長時間或根本無法恢復中斷或受破壞的產能。此外，有關事件可造成財產損毀或對我們本身設施及廠房所處的社區造成人身傷害甚至死亡。

我們的多晶硅業務亦涉及有害物質的使用、處理、產生、加工、儲存、運輸及處置，此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溢出、洩漏及其他無法預料或危險的意外，造成人身損害或死亡、財產損毀、環境損害及／或業務中斷。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中遇到任何重大意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機械失靈或錯誤處理有害物質或其他原因而於我們的廠房發生意外或不會導致嚴重損害或甚至致命。任何該類別的事件可導致民事訴訟或監管執程序及重大責任。任何該等事件或中斷造成的損害亦可能令我們於行業內及客戶和潛在客戶間的聲譽受損。任何該等事件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燃煤發電廠受到干擾或違反相關環保政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晶硅生產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燃煤發電廠的低成本電力的連續供應，而發電過程中是從我們的控股股東和第三方來源的煤炭供應補充燃料。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足夠數量的煤碳，或倘我們的發電廠運作因各種原因(其中包括無法預料的設備故障、工業意外及環境災害)而受到干擾，電力短缺可令我們的生產中斷，以及導致我們須向當地市場購電(其售價遠高於我們本身的電力)。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多晶硅生產業務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燃煤發電廠須受限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目前訂明各種污染物質的基層排放費，以及有關排放廢棄物質的分級收費表。排放費的金額由地方環保機關根據污染物排放的類型及數量的定期檢查釐定。若未能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被處罰及罰款，而若任何燃煤發電廠未能遵守要求該電廠終止或糾正導

風險因素

致環保損害的若干活動的命令，更可能遭到關閉。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燃煤發電廠未曾因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的變更，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倘我們的燃煤發電廠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還與其他多晶硅技術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取勝。

光伏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和標準日新月異。我們採用改良西門子法作為生產多晶硅的基礎。生產多晶硅有多個不同方法，其中包括改良西門子法、硅烷流化床反應器(FBR)過程或其他替代晶硅生產過程。進一步發展具競爭力的多晶硅生產技術可能令製造成本下降或產品性能提升。因此，我們可能需於研發投放大量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緊貼光伏行業的技術進步並於日後更加有效地進行競爭。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改進及提升我們的產品，或無法緊貼日新月異的技術和行業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我們的淨銷售額及利潤下降。

我們與替代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取勝。

我們與替代光伏技術競爭。光伏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及標準日新月異。除傳統的發電技術外，光伏技術一般亦與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例如生物質能、水力發電、風能、地熱能技術以及核能技術)競爭(其中包括)政府補貼、市場份額及公眾接受程度和支持。倘傳統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價格下跌，或倘該等能源較太陽能享有較多政策支持，光伏行業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改善生產效率或產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正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提高多晶硅產品的質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工作將能改善生產流程效率或產出質量上乘的產品。此外，倘未能實現產品開發計劃的預期效益，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技術上與時並進的能力，繼而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風險因素

與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及其增長受限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項風險，包括政府政策、市場需求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轉變。

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及其增長受限於各項宏觀經濟及政治風險，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政府對光伏及風力發電行業所作支援的轉變，如減少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
- 有關光伏及風力發電行業的政府政策的轉變(可能會形成不太有利的經營環境)，如更嚴格的監管環境及審批流程、優先電力調度、上網電價及電力採購保證的變更；及
- 光伏及風力發電市場及行業的轉變，這可能令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服務的需求減少。

概不保證我們可預測上述因素或任何其他因素的轉變，而這或會對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及其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各項宏觀經濟及政治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標價未必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建設成本。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合同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該等合同下相關項目的所需時間，則我們可能會遇到成本超支、工期延誤、額外開支、盈利能力下降或虧損或甚至可能會遇到引起合同糾紛的事件。

合同價格根據於我們就項目提交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方案時估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釐定。我們目前相當部分的收入來自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約定價款合同，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該等合同的條款規定我們按約定價款完成項目，因而導致我們有成本超支的潛在風險。

我們對完成項目的成本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工及原材料的成本和供給、分包商表現、設備使用率及將於項目應用的建設和技術標準。然而，該等假設可能證實並不準確。根據在特定合同中協定的條款，我們在部分項目中在一定程度上承擔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此外，惡劣天氣、技術性問題及無法取得必須的許可證及批文等原因造成的延誤，以及履行合同固有的其他變數及風險，導致即使我們投標時已計入勞工、原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漲的因素，也可能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整體風險與成本明顯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成本超支可導致項目的利潤低於預期或造成虧損。

同樣地，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同載列的時間表完成項目。項目會因多個原因而延誤，包括有關市場環境、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及法規、資金供應的情況、與

風險因素

業務夥伴、技術和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僱員、地方政府和社區的糾紛、天災、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以及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等原因。我們的海外工程建設承包項目還可能受到中國與相關外國政府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戰爭或國際關係的其他重大不利發展等因素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就合同進行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於項目業主在設計方案確定之後因非技術原因對設計作出變更時，則需進行「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此可能會導致對於該等工作是否屬於原來項目規格所列工作範圍的爭議；或是引起客戶應當就額外工作付出多少款額的爭議。即使我們的部分合同規定客戶有責任就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付款，我們也可能須在業主認可設計變更及支付款項前，長時間投入資金墊付該項工作的成本。另外，任何額外工作造成的延誤，可能會影響項目的進度及我們按時完成特定合同項目的能力。我們也可能因未獲項目業主認可的設計變更或合同爭議而產生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對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全數收回成本，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就該等工作收回成本，因而可能引起商業爭議，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進行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可能會造成我們其他項目承擔的延誤，並可能對於我們能否於特定限期完成其他項目造成負面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及日後的項目將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的情況。倘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我們的成本可能會超出預算，或我們可能須按照合同條款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導致我們合同的利潤減少甚至虧損。

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合同對手方可能無法按時向我們履行其合同責任或者根本無法履行，這樣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建設承包項目需要長時間(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完工。因此，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合同通常規定客戶在項目各節點或就已竣工的部分工程，按進度分期向我們支付款項，且我們工程業務的合同一般規定客戶定期支付進度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工程建設承包—EPC/PC合同的進度款」。如果我們的客戶延遲支付或未能支付款項，便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儘管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向客戶收取合同費用或進度款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但我們仍不時遇到若干客戶因應收賬款及現金流出的意外增加而導致的延遲付款。倘我們無法收取合同費用或結欠款項並非向我們全數或及時支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通常在項目初始階段或在項目相關節點之前持續(亦相當頻繁)產生與項目有關的

風 險 因 素

成本(主要為材料、設備和勞工成本)。對於我們已產生大額成本及支出的項目，客戶違約不向我們支付款項，或我們收到客戶所付的分期款項與我們應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出現偏差，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削減我們的營運資金。

此外，合同價值約5%至10%通常由客戶預留作為我們工作質量的任何可能瑕疵的質保金留置款，在質保期結束後才向我們支付，而質保期通常為項目竣工起計一年至三年。因此，在收取客戶充分款項以支付有關成本及支出之前，我們通常需要承擔項目的一部分成本及支出。而且，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以確保我們履行合同責任。如果客戶堅持主張我們未能履行義務(儘管該等主張不一定具充分理據)，因而要求我們提供保函，或客戶延遲或拒絕歸還質保金留置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工程建設承包—EPC/PC合同的進度款」。因此，我們可能在任何既定日期擁有大量應收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17.3百萬元、人民幣2,843.1百萬元、人民幣2,99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2.0百萬元。如果我們的客戶拖欠應收款項及進度款，或延遲向我們退還質保金留置款或單方面索付我們就履約及質量提供的保函，可能導致用作其他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減少。儘管我們可以依照合同就該等未賠償的成本向客戶提起索賠，但爭議解決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財務及其他資源，而爭議解決的結果通常也具有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因未就項目開發取得足夠融資、一般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對我們的合同義務的風險。當客戶需要就工程建設承包服務取得銀行融資，能否在市場上取得融資及融資條款將會嚴重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若信貸市場不穩定，信貸供應可能有限，要取得融資可能較困難或成本甚高。此情況可能對客戶就項目取得資金及購買我們服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若客戶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相關項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經常與包括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可能受到信貸市場負面影響的對手方訂立合同。若該等對手方無法履行對我們或客戶的責任，我們可能須提供額外服務或與其他訂約方按較不利的條款另行作出安排，確保向客戶充分履行及交付服務。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為不向我們支付超出預期開支的成本或拒絕根據與我們的合同履行若干義務而提出的爭議。該等情況亦可能導致與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合同對手方發生爭議及訴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大額貿易應收款項，這構成客戶無法及時支付甚至根本不會支付的潛在風險。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依據支付延遲的期間和影響收取應收款項可能性的其他因素，為在建項目及竣工項目的有關壞賬計提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工程建設承包的進度款，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於發出發票後到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75.9百萬元、人民幣1,255.0百萬元、人民幣1,3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66日、107日、96日及83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我們支付足額款項或是否進行支付，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因收取分期款項而產生的壞賬水平。此外，貿易應收款項高度集中於若干重要客戶，令我們須承受若干特定對手方組別的更多風險。任何客戶拖欠支付應收款項可能會導致我們其他營運可用的營運資金減少，繼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僱用分包商有一定風險，包括難於直接和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我們無法僱用適當的分包商導致無法完成項目，或因未能預料的分包成本超支而導致虧損。由於分包商與客戶並無直接合同關係，故我們面臨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其義務或表現差勁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項目質量轉差或產生額外成本的情況，或承擔相關合同下與分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此外，我們還可能因分包商完成的工作有瑕疵而被要求作出賠償。雖然我們可嘗試向相關分包商尋求賠償，惟相關分包商並不一定能夠履行或及時履行其責任，而我們可能須先行向客戶作出賠償，之後才獲得分包商的賠償。如果不能向分包商提出相應索賠，或者從分包商追回的索賠不足以全數或完全不能補足相應的索賠金額，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索賠成本。因工作有瑕疵而導致的索賠繼而可能導致流失客戶或令收入下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意外開支、失去市場份額以及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以解決這些問題，任何其中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取決於以可接受的價格、令人滿意的質量和及時取得足夠的勞動服務、原材料及關鍵設備供應。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令人滿意的質量和及時從供應商取得足夠數量的勞動服務、原材料及關鍵設備的能力。我們涉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尤其是勞動服務和我們用於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其他材料，其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例如光伏組件及風力發電機供應商)採購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若干零部件。由於我們並不與供應商訂立獨家或長期合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有關供應商取得足夠的關鍵零部件以應付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因此，倘我們無法按協定條款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該等供應商採購關鍵零部件，以及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則我們可能會遇到生產延誤並產生重大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43.5百萬元、人民幣2,892.3百萬元、人民幣2,7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1百萬元，佔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銷售成本76.2%、78.7%、73.7%及70.2%。同期，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銷售成本的20.7%、21.1%、25.4%及21.3%。有關價格和供應程度可能由於消費者需求、供應、市場狀況、成本等因素而於各期間出現重大變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勞動服務、原材料或關鍵設備方面的任何重大短缺。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任何短缺或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倘無法按令人滿意的質量或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供應，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T和BOO項目一般需要重大的初期現金支出，且資金回收期長，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此等項目提供大量資金。

採用BT或BOO模式的項目一般需要重大的初期現金支出，且資金回收期長。BT或BOO項目要求我們在項目施工期內作出大量財務投資，而施工期一般長達6至12個月。於BT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前的設施建築成本一般須由我們承擔。由於我們計劃於未來積極發展BT項目，故我們的存貨可能於日後進一步增加。有關我們平均周轉日數，請參閱「財務資料 — 存貨」。

由於我們的BT模式及計劃的BOO模式屬於資本密集型和長期性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為此等項目取得或根本能否取得足夠的資金，亦不保證此等項目將實現其初期預計回報。我們安排外部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成本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利率及中國銀行的信貸供應。倘我們無法按預算金額為有關項目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短期或長期的項目融資，我們可能需要從內部資源應付此等項目的資金需要，這可能會令我們用於開發或收購其他項目及其他企業用途的資源緊張。此外，我們可能由於資金短缺而無法妥善履行有關此等項目的責任，這可能會令其回報減少及損失部分的初期資本投入。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對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採用竣工百分比會計法時作出不準確估算可能導致過往呈報的利潤減少，並對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使用竣工百分比法對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產生的營業額進行確認及入賬。於往績期間，就釐定各相關報告期間的竣工百分比，我們使用期內已產生的實際建設成本除以整個建設階段的總估計建設成本。展望未來，我們需要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及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的評估來估計建設成本金額。我們的營業額確認時間可能與我們實際收取合同款項的時間有較大差異。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受到我們可靠計算竣工百分比、估計總成本及實際已產生成本的能力所影響。任何特定項目的計量方式或整體估計方法不精確或出現漏洞，均可能對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有關營業額確認的預期與我們的先前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於該估計變動的期間計入損益賬。此外，由於許多合同經過數月方可完成，我們確認相關營業額的時間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即EPC、PC及BT項目的未完成合同於某一特定日期的估計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5.8百萬元、人民幣2,168.6百萬元、人民幣4,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716.6百萬元。該等數字乃根據會按照合同條款履行相關合同的假設而計算得出。該等合同若被我們的客戶修訂、終止或暫停，特別是任何一項或多項大額合同的修訂、終止或暫停，會對未完成合同額產生實質及即時的影響。這些未完成合同額的項目的期限還可能因為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長至超出最初的預計時間。此外，未完成合同額並不是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量度方式。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一些在短期內開始和結束的項目)，並非所有過往或預期收入可記錄在未完成合同額內。因此，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僅反映未完成合同的未來項目的一般工作量，未必可作為衡量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工程建設承包 — 未完成合同額」。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同額的估計金額將及時或能夠實現，或即使已實現，也無法保證能夠錄得利潤。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或者將其作為我們未來利潤或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BT/BOO業務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將儲備項目轉化為經營項目的能力。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積極發展自有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亦稱BOO項目)及BT項目。特別是，我們力求於2016年上半年將光伏及風力發電BOO項目的合併裝機容

風 險 因 素

量增至約450.0MW，以及於2016年年底增至約900.0MW。預期該策略將產生重大的資金、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如期完成儲備BT/BOO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

開發及建設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涉及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阻礙部分項目的建設進程(尤其是我們因為在往績期間主要專注於工程建設承包工作，故此於項目營運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於準確評估我們的營運及預測未來前景及計劃、無法達到發展計劃的目標，或阻礙我們實現目標。我們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及具足夠容量的輸電線路、購電協議的協商及簽署、設備採購、分包及天氣狀況，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可能決定不進行我們認為不適宜發展的儲備項目。最終，該等在建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可能由於進度延遲、成本超支或收入短缺，或無法售予買方獲利或根本無法售出，或其產生的電力生產水平未達我們預期，或未在原預期時段產生收入而未必達到我們的回報預期。

我們的BOO項目依賴當地電網公司進行電網連接及電力輸送。

於我們的BOO項目完工並接入電網後，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擁有及營運的電網以輸送我們所發電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電網公司將會購買及調度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的電力公司所產生的全部電力。此外，我們亦依賴地方電網公司建設互連設施及提供將我們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與其電網相連所必需的電力輸送與調度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電網公司將及時進行該等建設及服務提供，或根本不會進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於我們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開始營運時調度電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BOO項目位於偏遠地區，當地電網可能不具備充足的輸電容量以傳送我們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在滿負荷運作時(尤其是在冬季等高峰期)能夠產生的所有潛在電量。地方電網落後引致的電網阻塞及短暫輸送中斷等各種輸電限制，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從而有損我們充分發揮某個發電項目潛力的能力。由於我們產生的電力並無儲存且一經產生即須輸送或使用，我們可能不時暫停部分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以應對有關輸電限制。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發電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逆變器生產業務及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逆變器生產業務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風險影響。

我們的逆變器生產業務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風險影響。該等風險主要包括：

- 逆變器於中國的市場需求及售價；

風險因素

- 生產逆變器所用的重要部件和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
- 逆變器的生產技術日新月異，對我們的研發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及
- 來自中國及世界其他逆變器生產商的激烈競爭。

我們無法預測上述因素的轉變會否對我們的逆變器生產業務，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產品出現缺陷或有害而蒙受損失、聲譽受損及流失市場份額。

我們的產品可能受到產品缺陷或其他不良狀況的影響。倘我們任何產品證實有質量問題、不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對人類及財產安全構成潛在風險，我們可能要召回有關產品、遭到處罰、被撤銷經營執照或許可證，或被勒令採取糾正措施。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聲譽受損及流失收入和市場份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逆變器、光伏硅片及組件產品不曾遇到任何重大退貨。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產品質量問題。任何銷售退貨或針對我們的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業務過去一直且預期繼續於全球發售後錄得虧損。

我們於2005年開始生產光伏硅片及光伏組件，以把握中國光伏市場湧現的機遇。我們的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業務於2011年前錄得盈利。而自2011年起，該業務因市場需求減少及光伏產品市價因光伏產品行業的技術進步及產能過剩被壓低而錄得虧損。儘管我們鑒於業務重點始終為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包括BOO項目），從而於近年縮減了光伏硅片及組件的生產規模，但我們預期光伏產品的市價將繼續降低，而我們的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業務將於全球發售後的可見未來繼續錄得虧損。有關我們如何計劃提升此業務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業務和營運籌措足夠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作出重大的資本開支以發展業務。我們利用經營和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投資於建設BT及BOO項目、產能擴張、研發、設施維護和升級，以及提升流程效率等範疇。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金來源將繼續足夠應付我們的業務需要，尤其是有關增長和擴展計劃方面。我們亦可能需要進一步為營運資金、投資、潛在收購、債務償還及其他資金需要提供所需資金。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取得足夠的外部資金，則可能無法應付必要的資本開支。外部資金供應受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批准、當前資本市場狀況、信貸供應、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倘中國人民銀行於未來調高利率，我們的資金成本將會相應增加，而我們取得資金的能力可能會下降。倘無法及時按我們滿意的條款安排額外融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水平和付息責任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應付營運所需及應對經濟或我們所處行業的轉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業務快速擴張，我們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撥付一大部分資金需求，且預期該情況將於可見未來繼續。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約人民幣4,248.9百萬元的未償還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人民幣3,184.2百萬元的未償還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除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9.6百萬元、人民幣76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2.7百萬元。該債務水平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包括：

- 因我們的債務償還責任而導致用作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戰略舉措及其他用途的可動用現金流量減少；
- 限制我們因應我們業務、我們經營的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制定計劃或作出應對的靈活性；及
- 限制了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可能增加任何該等融資的成本。

我們能否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按期償還債務取決於經濟、財務、競爭、業務、立法及監管等一系列因素，其中很多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通過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經營及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或我們將可根據現有或任何未來信貸融通或在其他情況下獲得足夠的未來借款，使我們能夠於我們持續為其他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的同時，履行我們未償還債務的支付責任。如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我們或需再融資或重組債務、出售資產，減少或延遲資本投資或尋求籌集額外資本。如果我們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執行一個或多個該等選擇，我們或會無法履行我們於未償還債務下的支付及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活動於往績期間中的若干期間產生負現金流，我們的高負債比率及淨槓桿比率可能對我們撥付營運資本需求的現金流量及支持未來計劃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5.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大幅擴張，我們使用大量現金以購買原材料、設備及消耗品，以及聘用分包商，並由於建設承包工程增加而導致存貨增加，以及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加而累積了更多的應收客戶款項(包括用於擔保短期借款的應收票據)所致。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已規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76.9%、82.3%、76.6%及70.4%。我們的淨槓桿比率是我們於各期間末的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是192.4%、213.4%、156.5%及75.9%。我們的高槓桿水平可能會令我們承受各種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很大部分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專門用於支付債項的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了可供營運使用的資金、未來業務機會及資本開支；(ii)我們為未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償債要求、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限制；(iii)若干借款是按浮動利率計息，這將使我們更易受到利率上升的影響；(iv)我們與槓桿比率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在競爭中處於劣勢；(v)我們無法迅速調整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vi)我們在經濟低迷時處於弱勢地位，因此無法開展對我們的增長屬重要的活動。

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或會受不同的競爭、宏觀經濟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相關因素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經歷負經營淨現金流。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以及償還任何到期的潛在債務責任，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可能自外部融資的所得款項而定。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日後以營運所得的淨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撥付營運及償債要求，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裕現金流入，我們可能違反付款責任，且未必能應付其資本開支的需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失去或被大幅削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和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負面影響。

我們受惠於稅務優惠並取得政府補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被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各自有權享有減免所得稅率15%(法定所得稅率則為

風險因素

25%)。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附屬公司於未來將繼續符合有關地位。倘我們或附屬公司未能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或於相關有效期屆滿時無法為此等資質續期，適用的所得稅率將增加至25%，而這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於預定到期日前取消任何此等優惠稅務待遇。

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建設或改善我們多晶硅、逆變器及光伏硅片的生產設施有關。有關補助的金額及附帶條件由有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未來將合資格繼續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或保證任何有關補助金額將不會減少，特別是就有關固定資產的政府補助而言，倘我們未來不再擴大或更新多晶硅、逆變器及光伏硅片的生產設施，我們將無法收取該等利益。即使我們繼續符合資格收取有關補助，我們亦不能保證該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將如過往般有利於我們。

任何該等稅務優惠到期或取消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或該等政府補助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該等調整或變更及其帶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於相對少數的公司。因此，損失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其訂單出現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群集中在相對較少的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收入的一大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收入約38.9%、28.5%、26.3%及42.5%。因此，損失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其訂單出現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過往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分部收入的一大部分來自一群屬中國五大國有發電企業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公司。因此，損失其中一個大型國有發電企業可能導致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直接向我們發出的訂單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不斷尋求擴大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客戶群，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依賴一群屬國有發電企業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公司來產生大部分收入，因為彼等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豐富的財務資源及中國政府的支持。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等第三方完成若干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其義務或表現差勁，我們亦須承受由此帶來的風險。

我們通常會僱用第三方分包商及供應商執行業務中的不同工作。我們在業務營運方面(尤其是執行工程建設承包合同)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8.9%、22.7%、25.2%及18.9%。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和分包商之間並無獨家或長期合同，我們不能保證彼等將能夠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提供供應品及服務，亦不能保證我們日後能與彼等維持關係。倘若任何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供應品或服務而我們無法按類似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或彼等提供該等所需供應品或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新疆極端的氣候及政治和社會不穩定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場所及設施位於中國西北部的新疆。夏季和冬季期間的每日溫差和極端氣候條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儘管設施的原先設計及建設工程已考慮新疆的極端氣候，但若惡劣的氣候延續，我們的營運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疆人口包含不同的種族群體。近年來，暴力事件及恐怖襲擊在新疆肆虐，據稱是由被稱為分離主義者並被中國政府視為恐怖分子的少數民族引起。倘若在新疆發生恐怖活動，我們的營運或會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影響、中斷或受損，導致收入減少和產生未列入預算的費用以彌補任何損害。

我們的營運和海外業務發展計劃涉及與我們的國際業務和營運相關的風險。

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考慮拓展海外市場。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生產和銷售逆變器產品」。隨着進軍其他地區，我們將涉及額外的風險，並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務或擬投資的國家和地區懸而未決的政治狀況、戰爭、內亂和敵對事件；
- 於我們海外業務所在或擬投資的國家和地區的中央或地方政府或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違反合同；
- 發展欠完善的法律體制或政府政策變動；
- 海外市場的政治、經濟不穩；
- 天災；

風險因素

- 市場需求波動；
- 外匯波動及匯率變動；
- 中國有關海外投資的法規及審批程序；及
- 政府行動，如徵用資產、整體立法或監管環境的變化、外匯管制、注銷合同權利，以及全球貿易政策的變動(如任何國家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

我們不能預測目前影響不同海外經濟體的狀況或海外經濟或政治狀況的未來變化對我們擬投資或收購的項目可行性和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海外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知識產權，因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因不當使用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申索，令我們聲譽受損、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及技能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侵犯專利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其他權利的索賠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項涉及侵犯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索賠的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及法律訴訟」。有關光伏技術專利索賠的有效性及範圍牽涉複雜的科學、法律及實際問題及分析，故此結果可能極不確定。知識產權訴訟、專利侵權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檢控可能所費不菲兼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努力。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法律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特許、令我們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勒令禁止我們製造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訴訟延長亦可能會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限制對我們的產品的購買或使用，直至有關訴訟解決為止。

我們須承受訴訟風險。

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不時涉及有關客戶或供應商的訴訟。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及法律訴訟」。我們可能因拖欠供應商款項、被指工程缺陷或未完成、瑕疵產品、交付貨物及服務延誤、人身傷亡、違約、項目逾期完工或其他合同責任而被追討賠償。倘我們被裁定須為任何索償負責，則須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如不能通過磋商解決針對我們及由我們提出的索償，則可能需面臨冗長而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的相關費用及由我們提出的索償的相關撇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

風 險 因 素

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訴訟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裁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將來贏得合約的可能性。

有關我們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可能不足夠保障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而購買和維持保單。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一旦面對特殊情況造成損失，我們的保單將可提供足夠保障。我們並不就因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意外事故或其他營運中斷(如設施附近居民進行示威抗議)所引致的業務中斷或利潤損失購買任何保險。此外，除非客戶另有規定，否則我們並不就任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某些保險保障或可能難於取得所需的保險保障，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或天災亦可導致重大的財產損毀、我們業務中斷以及人身傷亡，而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夠保障有關損失。倘出現不受保的損失或超出我們保額的損失，我們可能會蒙受聲譽損害及／或損失全部或部分產能及有關設施預期產生的未來收入。倘任何重大損失不受我們的保險保障，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限於不同的政府批准、登記、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審核，以上各項未能及時或無法取得、維持、被撤回、取消或不獲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須接受監管機關的定期檢查、調查、詢問及審計。

我們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部分業務獲得並繼續持有不同政府機關或機構發出的有效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批准。我們必須遵守各級政府機構所規定的限制和條件，以繼續持有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有關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請參閱「業務 — 執照及資質」。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規定或未能符合有關繼續持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的任何必要條件，則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或撤回，或可能於原有效期屆滿後於更新時被遲延或拒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有關繼續持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所需的限制及條件得到遵守，中國各級政府機構對我們施行定期或特殊檢查、調查、詢問及審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檢查、調查、詢問及審計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而被中止或吊銷相關許可證、執照、批准或證書，或須罰款或接受其他處分。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被中止或吊銷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以繼續持有或重續現有許可證、

風險因素

執照、批准及證書，或在未來適時取得或能夠取得我們持續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若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無法繼續持有、重續或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執照、批准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進行各種業務的資格產生不利影響。

倘流失擁有專業知識的董事、高級管理行政人員、高級技術員和僱員，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的增長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於未來將需要更多經驗豐富和能幹的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以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地或根本無法尋找替代人員，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吸引和挽留眾多具資格、高技能和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設計師、工程師以及其他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的技術僱員的能力。具備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對我們的技術開發至關重要。高級技術員和質量控制團隊同樣是不可或缺的，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足夠供應和高質量。我們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對於我們的競爭力攸關重要。然而，市場對此等人員求才若渴，我們可能需要提供較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挽留他們，這將使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受惡劣天氣狀況、戰爭、政治動盪、流行疫症、天災及職業性危險的影響。

我們部分生產設施、原材料及若干製成品可能在不可控制或災難性情況下具有潛在破壞性和危險，該等情況包括營運危險、火災、爆炸、政治動盪，以及惡劣天氣狀況和天災(如暴風雪、颱風、泥石流、水災及地震等)。我們的營運亦受多項營運風險影響，當中部分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營運風險包括不可預期的機器維修和關鍵設備故障，這可能不時出現於對營運重要的機器設備上，而且我們不能以合理成本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保險，或未有足夠的保險保障。倘我們遇到機器設備損毀或故障，而我們無法及時作出必要的維修或置換，則我們的營運可能要暫時中斷或停止，這將導致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或造成財產損毀，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經營所屬行業涉及職業性危險。我們可能因多個因素而遇到營運困難，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狀況，以及僱員在使用大型機器時不遵守正確安全程序。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工作相關的重大受傷或死亡事故。有關該等事故的其他詳情，見「業務－健康與安全合規」一節。

風險因素

遵守環境及安全生產法規的代價可能高昂，而不遵守該等法規或會招致負面報導，以及可能產生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並致使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排氣排水、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處理及處置任何排放物須獲得政府機關的許可和授權。隨着環保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我們的經營將能及時獲得或確能獲得所有安全生產及環境許可證，或我們不會因任何未遵守中國環保及安全生產條例的情況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懲處。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訴訟」。未能及時獲取任何必要安全生產及環境許可證及批准(包括排污許可證)可導致行政罰款及暫停營運，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建設和經營生產設施可能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設施和設備將於任何時間保持在持續符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標準的狀況。違反任何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撤銷經營執照、設施關閉，以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措施採納更嚴厲的環保法規。由於可能出現不可預期的監管或其他事態發展，環保開支的金額和時間可能與原先預期的大為不同。倘環保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重大的資本開支以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污染治理相關設備的安裝、置換或升級成本，以及旨在限制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而作出任何營運變動的成本。由於我們不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未來的環境及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繳付罰款、暫停建造或生產或停止經營。此外，如我們未能控制危險物的使用或充分限制危險物的排放，將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承受潛在巨大的金錢損害賠償。

我們未有就本身擁有和佔用的部分物業及土地取得有效的所有權證，可能因而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

就我們在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而言，我們或業主尚未取得有效的所有權證以便我們能夠自由使用或轉讓我們佔用或租賃的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辦理取得七幅總地盤面積約2,684,670.0平方米(佔我們自有土地及租賃土地約16.2%)的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政府批文的手續。另一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房東尚未取得共計19,016.4平方米的53處租賃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佔我們擁有和租賃的房產總面積的3.9%。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甘孜縣當地政府，作為我們租賃的一塊約1,022,671.9平方米的土地的所有權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詳情見「業務—物業」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預測由於未有取得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或該等物業的租賃權而可能對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承租人或佔用人的權利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出現擁有權的糾紛或申索，或保證第三方將不會就任何不合法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其土地而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被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40%。作為控股股東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將對我們需要股東投票的營運和財務決定(包括股息計劃和投資決定)有重大影響。此外，控股股東將能夠影響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有權間接影響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選，以及將借着其於我們董事會的代表而影響本公司的管理。控股股東與我們餘下股東之間可能不時出現意見分歧。我們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影響力將符合餘下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於我們向受到美國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作出銷售，我們或會受到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對克里米亞、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及敘利亞(統稱「受制裁國家」)或若干對象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名列於美國特別指定國民(「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美國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美國海外制裁逃避者名單上的人士或實體，以及任何前述者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統稱「受制裁人士」，連同受制裁國家，統稱「制裁對象」)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期間，少量的第三方光伏產品經由我們其中一家貿易附屬公司銷售予位於蘇丹及伊朗的客戶。向該等國家銷售產生的收入總額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總收入的0.02%以下。該等交易涉及銷售民用第三方非美國原產光伏產品(例如光伏發電板及晶片)，按個別合同進行。該等交易的客戶一般為位於蘇丹及伊朗的光伏公司或貿易公司，並不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於2014年12月後，我們並無銷售任何產品予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我們已決定將不會與制裁對象進行任何未來業務交易或進行涉及制裁對象的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倘該等制裁對象已獲撤銷經濟制裁則除外。

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我們將須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已就於往績期間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取得法律意見，表明我們涉及域外制裁的風險近乎零。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告知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而被實施任何制裁。然而，概不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為我

風 險 因 素

們過往、目前或未來的全球活動包括須予制裁的活動或業務(包括例如因未來修訂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制裁法律及規例而導致者)。倘我們過往、目前或未來與合同有關活動或業務被視為違反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制裁法律及規例，我們或會受到根據該等法律或規例作出的適用處罰或制裁。概不保證須受限於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管轄的投資者會願意對我們作出投資，或者彼等可能撤出其於我們的投資，這樣可能會對全球發售及我們H股的未來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會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予或促成與或為任何制裁對象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不論目的)，且我們將會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及時更新我們就有關制裁對象所面臨的風險。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該等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香港聯交所可能撤銷我們H股的上市地位。

與於中國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中國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進行的銷售，故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狀況發展影響。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制定外匯及外幣負債還款政策、制定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化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持續其增長率。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概不保證該等貨幣或經濟措施會成功。倘若中國經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我們可獲得或可投資的項目可能減少，我們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增長可能低於預期甚至下跌，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者我們獲得信貸的途徑會減少。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仍在不斷發展，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及股東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且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建立完善的商業法體系，並且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頒佈方面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很多是近期才頒佈，加上由於公佈的判

風 險 因 素

例及司法詮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發電行業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們的業務在許多方面(如發電量、併網以及上網電價的確定)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由於中國法制與中國發電行業尚在發展，因此概不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代表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公司章程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文。儘管已載入有關條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給予投資者的保障與在普通法司法權區成立的公司的投資者所得到的保障無異。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目前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而外幣的兌換及匯付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概不保證我們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屬經常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憑證，並於中國境內具必要執照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屬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在目前的外匯法規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只需符合一些程序性要求，我們可以通過外幣來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關於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便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若我們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就以上任何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幣值波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部分海外業務以美元付款，而我們預期在未來繼續從海外業務收取美元款項。此外，於全球發售後，我們亦可能以港元保存大部分的發售所得款項，待

風 險 因 素

使用於我們的中國業務。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會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政治發展所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鉤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的幣值獲准在狹窄和受管理的範圍內波動。自2007年5月2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擴大人民幣兌美元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由中間價上下的0.3%擴大至0.5%。此舉允許人民幣兌美元可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中間價上下最多0.5%的水平波動。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體制，並會增加匯率的靈活性。浮動範圍於2012年4月16日進一步擴大至1%，以及於2014年3月17日再擴大至2%。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外幣掛鉤，而人民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可於每日指定的範圍內升跌。此等貨幣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於2005年7月21日至2014年6月6日期間上升約24.5%。由於此等變動以及貨幣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匯率可能變得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會進一步調整，或人民幣可能獲准進入完全或有限度的自由浮動，這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幣值上升或下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鉤）的價值，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我們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將使任何以人民幣計價的新投資或開支變得更昂貴，以致我們需要就此等目的而將更多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H股持有人可能難於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執行判決以及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可限制閣下可得的保障。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資產及絕大部份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無簽訂條約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的法院判決。再者，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可能難於或無法就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認可和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已根據法院協議的選擇，在一宗民

風 險 因 素

商事案件中作出可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付款，則任何有關各方均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雖然此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仍然不確定。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應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強制執行H股持有人勝訴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是否可以成功。

持有我們H股的海外個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至於持有我們H股的海外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目前並不確定。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需要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故此，我們需要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項，除非中國與適用海外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適用的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則作別論。一般而言，根據該等條約，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向海外個人派付的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0%。倘10%的稅率並不適用，則作出預扣的公司應：(a) (倘適用稅率低於10%) 根據適當程序退回多繳的稅款；(b) (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 按適用稅率預扣有關海外個人所得稅；及(c) (倘並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 按20%的稅率預扣有關海外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有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以及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由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有關海外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一般需要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有關稅率已寬減至10%，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居址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減免。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中國的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應

風 險 因 素

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致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的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變更。如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可供分派利潤支付。可供分派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和其他儲備計提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供分派利潤讓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於某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保留在以後年度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盈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未必會錄得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所以，我們可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未必足夠。我們營運附屬公司若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與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訂明的股息分派規則，公司分派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方可分派所餘利潤。中國的上市公司股息分派規則如在日後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可能對用以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產生的豬型流感或H1N1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09年，有多份關於全球若干地區出現H1N1流感疫情的報告，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所在地中國及香港。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

風險因素

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倘股份價格下跌或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的H股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與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可能與本次全球發售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H股將形成或(如若確可形成)保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這些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所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曾經歷反覆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會使我們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在該期間，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H股進行交易。因此，H股的持有人面臨由於在定價日和買賣開始日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任何股東於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若我們任何一名股東或財務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而集資的能力。雖然有關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惟倘任何有關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予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的觀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而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於過去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派息額不應用作一個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文件內源自官方政府刊物或公共數據庫來源的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光伏及風力發電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

風 險 因 素

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列出或編撰，或擁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這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變；
- 我們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票市場價格和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直至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發售股份進行交易。於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的股權將因全球發售而受到即時重大攤薄。

投資者將支付每股股份價格遠高於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扣減本公司總負債後的每股股份價值，故當投資者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時，股權將被即時攤薄。故此，倘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所獲得的款項將少於他們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預計」、「相信」、「能」、「展望」、「擬」、「計劃」、「預料」、「尋求」、「預期」、「可」、「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語。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假設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視乎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曾有媒體對全球發售及我們的營運作出報導。我們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董事現時居於中國，我們認為，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維持常駐足夠管理層人員將給我們帶來不合理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使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強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王先生及吳女士均於香港居住。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日常聯絡方式詳情，並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其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如必要）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2.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將因差旅及／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d)我們將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王銳強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文件前往香港，以及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就緊隨H股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向其股東公佈其年度報告之日期間，作為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的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例會及電話討論等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保持聯絡(如必要)。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手提電話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所聘請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途徑，並會將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張娟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的任何資格，故此可能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無法獨自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吳詠珊女士(其為香港居民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張娟女士，使張娟女士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吳詠珊女士將與張娟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張娟女士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張娟女士將積極出席相關培訓並熟悉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我們聘請吳詠珊女士(其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以協助張娟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於三年的初始期間屆滿時，將對張娟女士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倘張娟女士於三年的初始期間結束時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向特變電工A股的現有公眾持有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i)並無按優惠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已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且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根據附錄6第5(2)段授予同意，致使特變電工(一家A股上市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有公眾A股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有股東**」)可作為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理由如下：

1.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國際包銷商將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招攬有意投資者踴躍參與；
2. 鑑於特變電工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特變電工A股的公眾股東基礎龐大而且分佈廣泛；
3. 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無意參與國際發售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下本公司的任何H股；
4. 概無特變電工A股的現有公眾持有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5. 並無特變電工A股持有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影響國際發售的分配過程；及
6. 向特變電工A股的現有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任何H股擬定會按發售價進行配售。

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及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各名可於國際發售中獲本公司分配H股的現有股東：
 - (a) 於在聯交所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少於5%的權益；
 - (b) 並非其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本公司或特變電工的董事，亦無任何其他特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2. 向現有股東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3.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根據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確認)各自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確認，不曾亦將不會基於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賦予現有股東優先待遇；及
4. 有關向現有股東分配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8月7日就全球發售及提交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在授出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概無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4,65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31,85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H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一項陳述,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狀況改變的變化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15年12月22日或前後訂立,惟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待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亦可能不得進行。尤其是，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結束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我們於上述三星期內獲知會由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H股根據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批准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開始買賣H股

H股預期於2015年12月30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將於我們目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本公司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人民幣金額兌美元以及港元兌美元的按特定匯率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以及港元兌美元(反之亦然)按以下匯率換算：

人民幣0.8276元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定的現行匯率)

人民幣6.3883元兌1.00美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5年12月4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500港元兌1.00美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5年12月4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元、港元或美元金額可或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為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英文譯名與中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百、千、萬、百萬或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張建新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寶山路386號和楓雅居4號樓1單元801室	中國
馬旭平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68號世紀花園康樂2幢1單元402室	中國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新疆昌吉市馨康公寓北苑5號樓2單元301室	中國
王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安泰大街6號中糧祥雲2-1-901室	中國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68號世紀花園家樂1幢3單元301室	中國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68號世紀花園家樂7幢1單元301室	中國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磚角樓北里1號樓中門8號	中國
楊德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杭州市西湖區求是村39幢301室	中國
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延坪道8號帝景居3座5A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陳奇軍先生.....	監事會主席	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68號 世紀花園康樂5幢1單元102室	中國
吳微女士.....	非職工監事	中國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184號 水木融城小區13幢2單元402室	中國
胡述軍先生.....	非職工監事	中國新疆昌吉市 東和路10號理想家6幢2單元202室	中國
南新建先生.....	職工監事	中國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184號 水木融城小區17幢1單元601室	中國
曹歡先生.....	職工監事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 廣興西街1169號水木尚城 小區15號樓3單元502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2樓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樓2501-2503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樓2501-2503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樓2501-2503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http://www.xtnysolar.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 中國新疆昌吉市延安路181號1棟平房1號 吳詠珊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王銳強先生 香港九龍延坪道8號帝景居3座5A室 吳詠珊女士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王銳強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王健先生 郭俊香女士
提名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銀波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新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德仁先生(主席)
秦海岩先生
馬旭平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建新先生

戰略委員會

張建新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馬旭平先生
張新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新疆分行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中山路333號

中國銀行新疆分行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東風路1號

中國工商銀行延安中路支行
中國新疆昌吉市
延安北路42號

興業銀行紅旗路支行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紅旗路39號

中國光大銀行烏魯木齊分行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南湖東路165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共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其他獨立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本節所呈列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下文及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可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我們的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報告的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資料來源

為進行全球發售，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營運所在的特選行業的現狀進行分析。始創於1961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不同行業開展行業研究及企業培訓，包括能源和電力系統，以及環保技術。我們同意就其編製行業報告(不論其分析結果如何)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

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訪問業內人士和行業協會，並依賴上市公司年報、政府數據庫、獨立研究期刊及文獻，以及其本身於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內部數據庫。預測數據乃源自對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歷史數據分析，以及特定行業驅動因素，包括技術改良、政策及法規。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下列假設作出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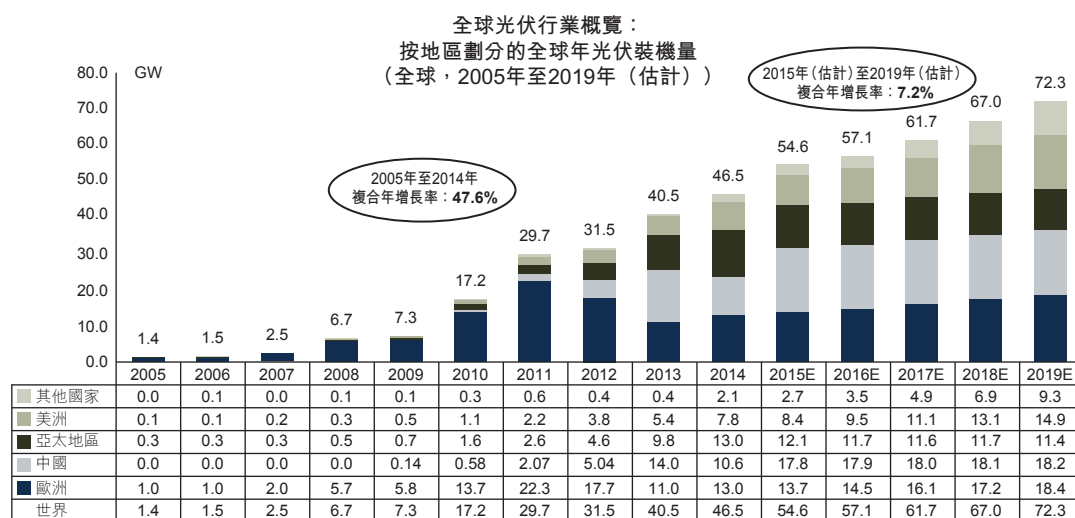
- 現時探討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確保中國光伏市場及可再生能源行業能持續發展。
- 已探討很可能影響預測期內的光伏產品需求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主要驅動因素，如持續強大政府支持、中國的城市化及對下游行業的潛在進一步需求。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審閱及討論上述假設和因素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而且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顯示出本章節所載的日後預測及行業數據的披露有誤導。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的市場估計或預測是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及全球特選行業未來發展的意見。

全球光伏行業

全球年光伏裝機量於過往十年大幅增加，由2005年的1.4GW增至2014年的46.5GW，複合年增長率為47.6%。這主要是由於歐洲國家（如德國及意大利）的光伏項目快速擴張所致。歐洲光伏裝機量的快速增長於2012年停止，而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躍升為帶動全球光伏裝機量進一步增長的主要力量。

預期日益增加的全球能源需求、光伏技術的進步及新興市場（如中國及南非）光伏裝機量的持續增長將促進全球光伏市場的未來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年光伏裝機量預期將於2015年至2019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7.2%增長，於2019年達至72.3GW。



資料來源：歐洲光伏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光伏行業

行業分析及發展驅動因素

中國光伏市場經歷快速增長，但仍然處於初期。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中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中的43%是在2013年內安裝。

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有利的監管環境和不斷的技術改良。自2005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啟動多項激勵計劃，確保光伏行業的持續增長並為太陽能板塊提供具吸引力的定價機制。自2014年起，國家發改委將中國劃分為三個太陽能資源區，上網電價分別為人民幣0.9元/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1.0元/千瓦時。光伏項目上網電價與地方燃煤發電廠上網電價間的差額將由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進行補貼。有利的上網電價的有效期為20年。光伏技術持續改良亦穩定地減低生產多晶硅及製造光伏組件的成本，並預期對中國光伏行業的持續增長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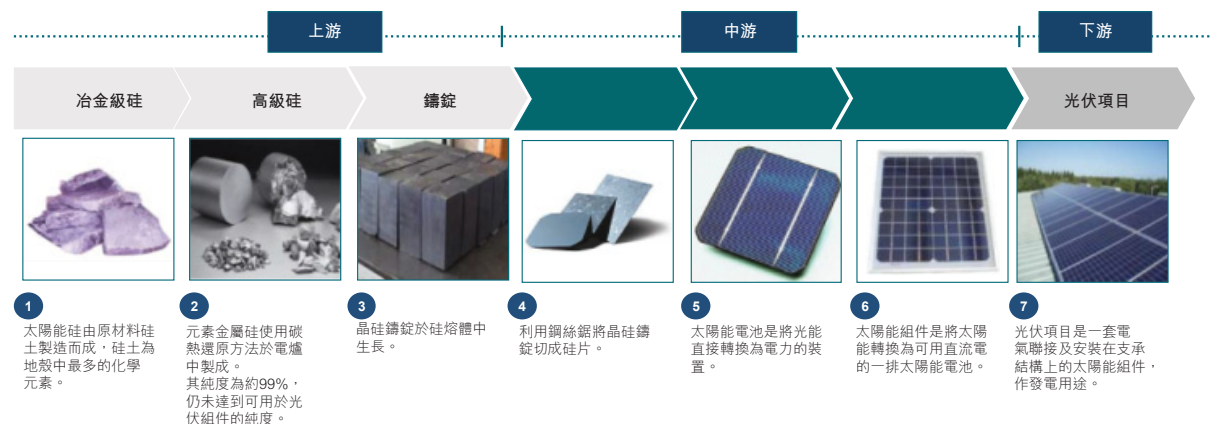
此外，太陽能發電的優勢明顯，在中國經濟環境中尤其具吸引力。除生產不危害環境及使用不會造成污染外，太陽能發電方便靈活，光伏項目可在任何地方建造及採用(前

行業概覽

提是要有陽光)。光伏項目也高度模塊化，能輕易地擴展或縮小規模以配合需求的變化。再者，太陽能安全可靠，亦毋須面對通常與傳統能源有關的問題，如廢物處置及儲存和運輸安全。

行業結構

中國的光伏行業涵蓋三個部分：上游、中游及下游。上游參與者生產硅及多晶硅（光伏行業最重要的原材料）。中游參與者將原材料改造成光伏硅片、利用硅片製造光伏電池，並將光伏電池裝配入光伏組件。下游參與者以中游產品建造及／或經營發電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光伏市場有不同程度的進入門檻。上游和下游板塊的門檻往往較高，因此，上游生產商和下游承包商較中游參與者更有可能實現利潤。下表載列按板塊劃分的中國領先公司的毛利率範圍：

板塊	行業	2014年中國領先公司的毛利率
上游	多晶硅生產	15–25%
中游	光伏產品及設備生產	10–20%
下游	根據EPC模式進行項目建設	5–20%
	根據BT及BOT模式進行項目建設	10–30%
	項目營運	40–50%

中國太陽能級多晶硅行業

太陽能級多晶硅指可直接用於生產光伏鑄錠及硅棒的多晶硅，通常具6N(99.9999%)至9N(99.9999999%)不等的高純度水平。多晶硅是生產光伏硅片及組件最廣泛使用的材料，多晶硅組件佔市場逾90%。多晶硅於單晶硅及多晶硅組件生產中必不可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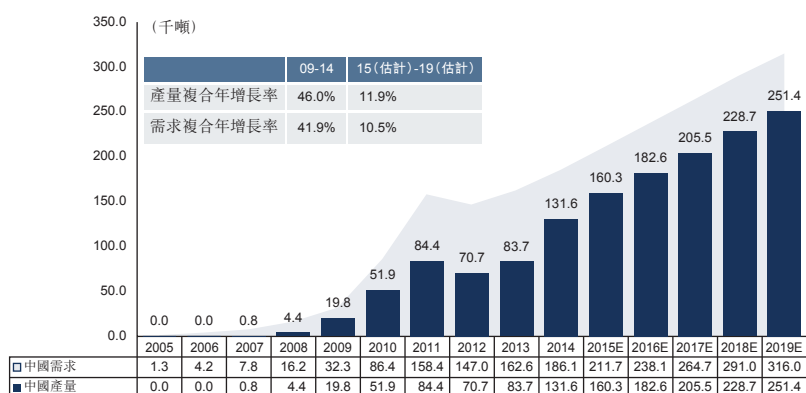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多晶硅市場年輕和正在演變。其競爭激烈及屬於資本密集型，進入門檻高。主要客戶包括於中游光伏行業經營業務的企業。重要公司包括國際公司如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emlock」) 和Wacker Chemie AG (「Wacker」)，以及國內生產商，如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 及新特能源。

中國的需求和供應

自2009年以來，光伏行業的蓬勃發展帶動了中國多晶硅產量的迅速擴張，惟供應仍低於需求，因此中國須倚重多晶硅的進口。舉例而言，中國於2014年對多晶硅的需求達186,100噸，遠高於其國內生產的131,600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光伏組件產量不斷增加很可能進一步增加中國未來五年對多晶硅的需求。

太陽能級多晶硅行業分析：
中國太陽能級多晶硅的需求和供應(2005年至201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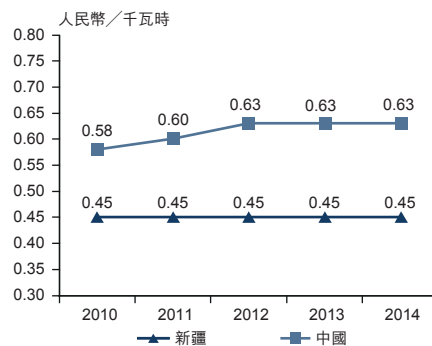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生產成本分析

電力佔總多晶硅生產成本近40%。還原過程是最耗電的過程，多晶硅的平均耗電量為60至65kWh/公斤。過去五年，工業用電價格的全國平均數為人民幣0.61元/kWh。同期，新疆的工業用電價格維持穩定於人民幣0.45元/kWh。

太陽能級多晶硅行業分析：
新疆及中國2010年至2014年工業用電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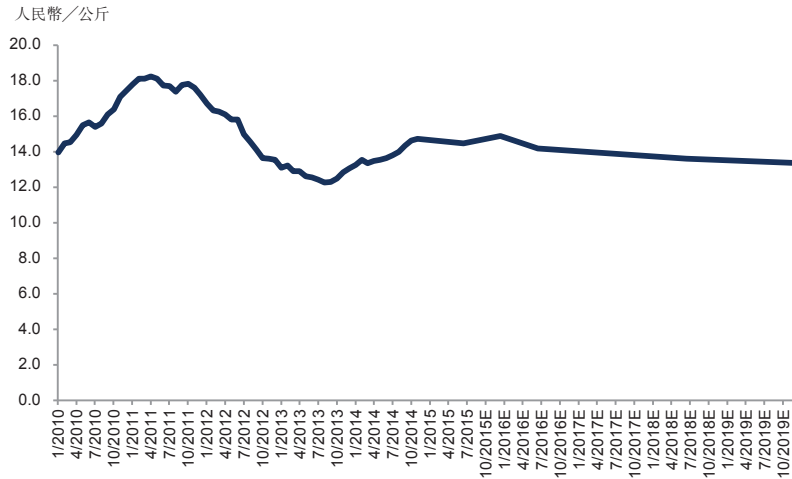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疆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多晶硅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是冶金級硅。冶金級硅的價格於過去三年保持穩定並預期將維持其目前的水平。

太陽能級多晶硅行業分析：
2010年至2019年(估計)中國冶金級硅的每月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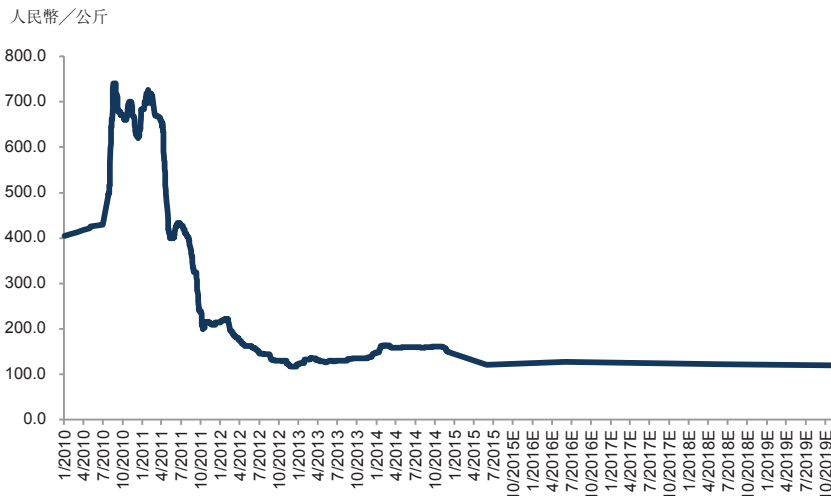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多晶硅價格趨勢及預測

於2010年前，多晶硅供應短缺及需求不斷增加共同推高了太陽能級多晶硅的價格。多晶硅平均價格(含增值稅)於2011年見頂後便迅速下跌，跌幅接近70%，由2011年的人民幣481.2元/公斤跌至2012年的人民幣167.6元/公斤。該下跌乃主要由於：(i)歐洲導致全球光伏裝機量有所放緩；及(ii)中國多晶硅生產商數目日益增加，國外多晶硅生產商繼續擴產以致全球產能過剩。

於2013年觸及五年的低位後，多晶硅價格開始緩慢回升，主要由於：(i)需求上升(尤其是來自亞洲光伏安裝的需求)；及(ii)產量減少，原因是2011年至2012年間的價格大幅下跌迫使多家生產商歇業。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假設供應及需求均維持穩定，未來五年多晶硅價格會緩慢下跌，因技術進步持續降低製造成本。

太陽能級多晶硅行業分析：
2010年至2019年(估計)中國太陽能級多晶硅的每月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上游光伏市場的進入門檻

- **技術**。技術是影響多晶硅生產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已引入多項技術(如原材料加工所應用者、低溫氫化及FBR)減低生產成本。上述各項為複雜的技術，在兩方面為新行業進入者形成進入門檻：(i)領先的國際企業已累積了可減低生產成本的專利技術；及(ii)新行業進入者充分利用廣獲認可的技術所需的時間長度使其難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將業務經營在具競爭力的水平。
- **規模經濟**。現有企業已達到規模經濟，阻礙了新行業進入者達到足以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產能。
- **資本要求**。多晶硅生產需要投入龐大的初始投資額於建設生產線及採購設備上。此外，由於完成建設新設施及達到全面使用率一般需時數年，因此生產商在收回投資額前需等候一段時間。
- **垂直整合**。當公司垂直整合(如通過獲得行業不同階段的控制)並成功降低交易成本及減低風險，其可通過鞏固其自身相對競爭者的地位而形成進入門檻。多家中游組件生產商如保利協鑫及ReneSola Ltd. (「ReneSola」)已擴展至多晶硅生產，而多晶硅生產商如新特能源及ReneSola Ltd.已進軍下游光伏市場。該等垂直整合的工作有助鞏固其於整體光伏市場的地位，並對進軍該業務的新公司形成門檻。

中國多晶硅行業的競爭分析

- **設計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4年的設計產能計算，中國首五家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佔市場份額的59.7%。

排名	公司	設計產能(噸)	市場份額
首五家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			
1	保利協鑫.....	65,000.0	38.0%
2	新特能源.....	15,000.0	8.8%
3	洛陽中硅高科技有限 公司 (「中硅高科」).....	10,000.0	5.8%
4	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全新能源」)	6,150.0	3.6%
5	ReneSola	6,000.0	3.5%
小計.....		102,150.0	59.7%
其他.....		68,850.0	40.3%
總計.....		171,000.0	1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 產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4年的總產量計算，中國首五家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佔市場份額的79.6%。

排名	公司	總產量(噸)	市場份額
首五家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			
1	保利協鑫.....	65,582	49.8%
2	新特能源.....	17,505	13.3%
3	中硅高科.....	9,500	7.2%
4	大全新能源.....	6,369	4.8%
5	ReneSola	5,825	4.4%
小計	104,781	79.6%
其他	26,852	20.4%
總計	131,633	10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多晶硅行業的競爭分析

- 設計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4年的設計產能計算，全球首五家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佔市場份額的55.2%。按2014年的設計產能計算，我們於全球首十家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3.6%。

排名	公司	設計產能(噸)	市場份額
首五家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			
1	保利協鑫.....	65,000	16.8%
2	Wacker.....	46,800	12.1%
3	OCI Corporation (「OCI」).....	42,000	10.9%
4	Hemlock.....	39,500	10.2%
5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 (「REC」).....	20,000	5.2%
小計	213,300	55.2%
其他	173,700	44.8%
總計	387,000	10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 產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4年的總產量計算，全球首五家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佔市場份額的70.1%。

排名	公司	總產量(噸)	市場份額
首五家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			
1	保利協鑫.....	65,582	23.4%
2	Wacker.....	45,900	16.4%
3	OCI.....	42,000	15.0%
4	Hemlock.....	25,500	9.1%
5	新特能源.....	17,505	6.2%
小計	196,487	70.1%
其他	83,970	29.9%
總計	280,457	10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太陽能級多晶硅行業的競爭因素

- **研發。**多晶硅生產商應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以進一步改善產品質素及降低生產成本。
- **低能源成本。**電力佔總生產成本的30–40%。使用低成本電力或自供電力有助減低成本。舉例而言，於2014年，新特能源於其多晶硅生產業務的電力成本較新疆工業用電公開市場比率低超過40%，而該市場比率亦低於中國全國平均比率。
- **財務實力。**多晶硅行業屬資本密集型。因此，生產商應保持雄厚的財務實力及銀行融資。
- **長期客戶關係。**促進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能確保需求穩定、減低營運風險及有助節省市場推廣及銷售開支。
- **對行業的見解。**生產商必須了解下游需求，以制訂有效的發展策略。

中國太陽能級多晶硅行業的未來趨勢

- **技術發展。**光伏組件的質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晶硅的質素。由於客戶對光伏組件尋求更高的轉換率(光伏組件效率)，生產商有持續的誘因投資於生產技術，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多晶硅產品的質素。
- **市場需求增加。**假設中國維持有利的監管環境和環保意識日漸提高，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國內光伏裝機量將在可見未來迅速增加。作為廣泛應用的商業光伏產品，晶硅光伏組件預期於短期內將有殷切需求，此將帶動多晶硅的需求。

中國光伏及風電項目建設行業

中國的工程建設項目安排：EPC及BT

根據EPC模式，承包商負責設計、採購及開展建設項目。儘管無法估計採用EPC模式的光伏合同的準確百分比，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EPC模式是中國光伏行業的最常見承包形式，原因是設計與建設一體化有利於提高整體項目效率，以及利潤率提高將誘使EPC承包商優化施工流程。根據BT模式，承包商通過設立項目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擔當項目投資者，負責項目的融資及發展。BT承包商最終轉讓並出售項目公司的股權予第三方買方，收回項目的施工、分包及／或融資成本。

光伏項目建設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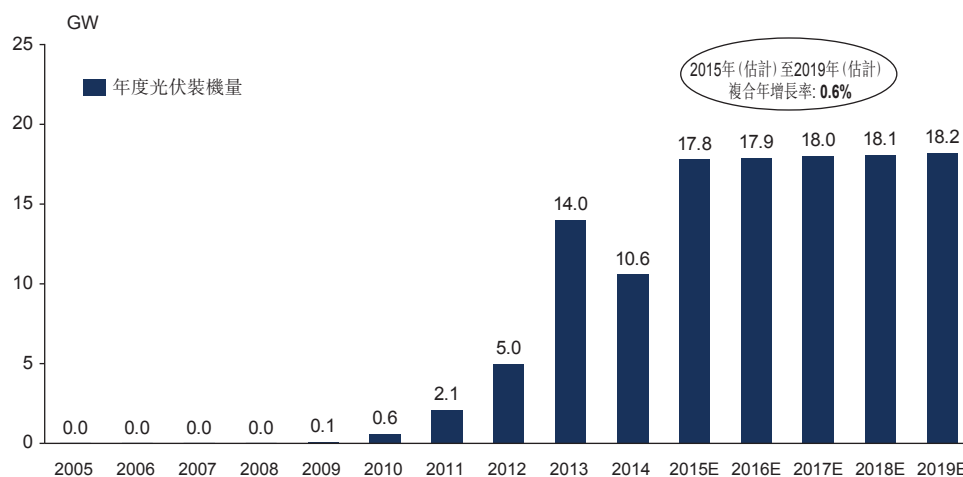
根據於2014年頒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中國政府公佈於2020年達到累計光伏裝機量100GW的目標。2015年初，國家能源局亦公佈2015年的年光伏裝機量目

行業概覽

標為17.8GW。鑑於中央及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年光伏裝機量預期由2014年的10.6GW增加至2019年的18.2GW。

下圖載列2005年起中國光伏建設項目的概覽。根據中國政府的光伏行業發展計劃，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光伏項目的年裝機容量將會由2014年的10.6GW增加至2019年的18.2GW，於2015年至201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6%。

**中國光伏建設市場概覽：
中國年度光伏裝機量(2005年至201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 **競爭分析。**2014年，五大承包商的年度光伏裝機容量佔中國總年度光伏裝機容量的19.8%，而前三大公司分別佔6.3%、3.5%及3.4%的市場份額。於2014年，新特能源在中國光伏承包商中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6.3%。

排名	公司	已完工裝機容量(MW)	市場份額
1	新特能源.....	664.7	6.3%
2	上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太陽能」).....	371.5	3.5%
3	正泰太陽能.....	360.0	3.4%
4	中利騰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8.0	3.4%
5	國電光伏(江蘇)有限公司.....	265.3	2.5%
	其他.....	8,580.5	80.9%
	總計.....	10,600.0	10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光伏項目的已完工及在建裝機容量計，新特能源於2014的全球光伏項目承包商中位列第二。

排名	公司	已完工及在建裝機 容量(MW)
1	First Solar, Inc	1,544.0
2	新特能源	1,279.3
3	SunPower Corporation	1,256.0
4	SunEdison, Inc.....	783.0
5	上海太陽能	681.5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競爭因素

- **聲譽及行業經驗。**由於優質和及時的施工對盈利能力至關重要，項目擁有人將選擇具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的承包商以保證營運順暢。
- **低成本融資。**根據EPC及BT安排，承包商需要墊付施工資金，因此，其利潤率乃取決於其獲得低成本融資的能力。
- **與領先供應商的關係。**為確保進行優質的建設，承包商應與領先的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
- **可得的開發權儲備。**取得政府批准是在中國開展新能源項目的前提條件。鑒於中國光伏及風電項目配額有限，且適宜發展盈利性光伏或風電項目的地點有限，BT承包商應有充足的項目權儲備。
- **熟練人員。**建立熟練的專業人才隊伍對提供優質可靠的成果非常重要。

風電項目建設行業

中國於2014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45.2%，擁有最大的風電市場。中國於2014年的累計風電裝機容量為114.8GW，位列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31.1%。中國的風電項目建設市場高度分散，按2014年的已完工裝機容量計，五大建設商佔市場的13.1%。新特能源於2014年的市場份額不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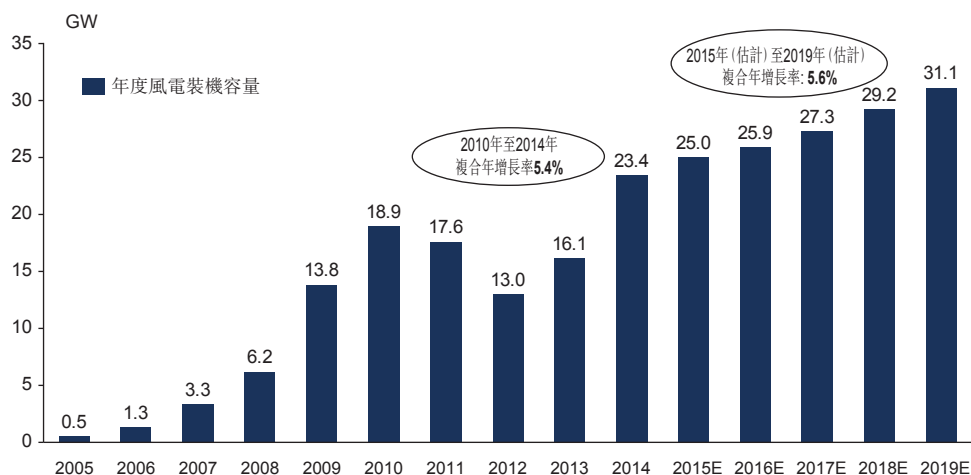
於2013年至2014年，中國的年度風電項目裝機量已從2010年至2012年的衰退期恢復。於2014年，中國的年度風電裝機容量為23.4GW，較2013年大幅增加4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中國政府維持其有利政策推動風力發電項目，以及政府設定的累計裝機目標提前達成，年度風電裝機容量由2010年的18.9GW增加至2014年的23.4GW，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並預期由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6%增長，於2019年達到31.1GW。根據於2014年頒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中國政府公佈其大力促進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目的

行業概覽

標，以及於2020年達到累計風電裝機量200GW的目標。預期中國能提前實現其風電裝機容量於2020年達200GW的目標，原因是2015年的目標已於2014年實現。

下圖為按年度風電裝機容量呈列的中國風電行業概覽。

中國風電行業概覽：
中國年度風電裝機容量(2005年至201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風能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行業的進入門檻

- **資質。**承擔光伏或風力發電廠的建設需要若干資質。一間公司必須具備必要的經驗，而其關鍵人員必須擁有相關領域的證書。
- **資金需求。**項目擁有人將會在項目啟動後多個月才開始付款，這情況在中國十分常見。因此，EPC和BT承包商需要在建設前自行提供部分或全部資金。倘可再生能源發電廠需要大額初始投資，該等缺乏財務資源的公司將不能維持營運。
- **專業知識及聲譽。**光伏或風力發電廠建設需要工程和採購高品質設備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可再生能源建設行業的未來趨勢

- **價值鏈整合。**中國光伏及風電項目市場前景廣闊。由於承包商進入行業並發展項目管理及電站營運的專業知識，承包商很可能將業務擴展至下游行業(尤其是項目營運)並成為光伏或風電項目的擁有人，從而賺取較大利潤及避免項目擁有人延遲付款。
- **海外機會。**中國政府已推進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工作(亦稱為「一帶一路」策略)以促進歐亞各國之間的經濟合作。來自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政府基礎設施基金的財務支援預期可刺激「新絲綢之路」一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的建設，此舉將有利於中國的光伏及風力發電建設承包商。

概覽

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因此，我們各項業務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管項目的核准、發電、輸電及調度、上網電價、電力工程建設，以及環境保護及安全等方面。此外，我們的經營亦須遵守中國並無針對個別行業的一般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例如公司法、勞動法、外匯及稅務等相關法律。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負責制定及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及批准相應規模的電力行業投資項目；設定、調整電價政策；起草制定有關電力行業監管及電價管理的相關法規；受理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國家能源局

國家能源局為國家發改委管理的國家局，負責起草能源發展和有關監督管理的規章和政策；監管電力市場運行；規範電力市場秩序；監督檢查有關電價；設定各項電力輔助服務價格；研究及提出普遍電力服務政策的建議並監管實施，以及與電力相關的行政執法。

國家能源委員會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成立國家能源委員會的通知》，國務院於2010年1月22日決定成立國家能源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研究及起草國家能源發展規劃，審核能源安全及發展的重大事宜以及整體協調國家能源開發及國際能源合作的重大事宜。

國土資源部及地方國土主管部門

國土資源部及地方國土主管部門負責電力項目佔地對規劃、管理、保護及合理利用自然資源等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

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商務部負責制定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政策；連同國家發改委及

財政部通過稅收優惠及撥付專項資金鼓勵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發展；鼓勵節約能源、合理發展及利用可再生能源。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環境保護部負責制定及執行國家環境保護的相關規章和政策，同時負責協調及監督重大環境保護事項；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其職權內負責電力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就批准電力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進行檢查，亦處理地方環境保護行政執法和應急、預警工作。

國家安監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國家安監總局負責監督發電運營設施及項目工地的安全，並檢查與指導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和應急預案備案工作。

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及實施稅收相關規章和政策。

中國電力行業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行業監管

1996年4月1日實施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下稱「《電力法》」)是中國第一部專門針對電力行業而制訂的國家法律，內容涵蓋了有關電力建設、電力生產與電網管理、電價與電費，以及電力設施保護多方面的監管規定。《電力法》的主旨是保護投資者、經營者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以及確保電力運營的安全。《電力法》亦確定中國政府鼓勵電力行業的國內外投資並對該等投資活動進行監管。

2005年5月1日實施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就電力行業眾多方面制訂監管規定，其中包括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對發電廠及電網企業的監管檢查以及違反監管規定的法律責任。

項目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規範新開工項目管理的通知》，項目建設單位應在取得相關管理部門出具的項目選址意見書、項目用地預審批

覆和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批准，以及發出節能審查意見後方可向項目核准機關報送項目申請。在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後，依照項目核准文件的要求進行項目建設。

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光伏電站項目建設和運行的監督管理工作。省級能源主管部門在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指導下，負責本地區光伏電站項目建設和運行的監督管理工作。委託國家太陽能發電技術歸口管理單位承擔光伏電站建設和運行技術管理工作。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編製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根據國家能源發展規劃、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在論證各地區太陽能資源、光伏電站技術經濟性、電力需求、電網條件的基礎上，確定全國光伏電站建設規模、布局和各省（區、市）年度開發規模。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以及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的本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和開發佈局意見，按照「統籌規劃、合理布局、就近接入、當地消納」的原則，編製本地區光伏電站建設年度實施方案建議。各省（區、市）光伏電站建設年度實施方案建議包括建設規模、項目布局、電網接入、電力消納評價和建設計劃等內容。各省（區、市）應在每年12月末總結本地區光伏電站建成投產及運行情況的基礎上，向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報送第二年度的光伏電站建設實施方案建議。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結合各地區報送的光伏電站建設和運行情況、年度實施方案建議，確認需要國家資金補貼的光伏電站的年度實施方案，下達各省（區、市）光伏電站建設年度實施方案。各地區按照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的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扣除上年度已辦理手續但未投產的項目後，作為本地區本年度新增備案項目的規模上限。各地區年度實施方案的完成情況作為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確定下一年度該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的重要依據。對已發生棄光限電問題且未及時解決的地區，停止下達該地區年度新增指導性規模指標及年度實施方案。對建設實施情況差的地區，相應核減下年度該地區指導性規模指標。

省級能源主管部門依據國務院投資項目管理規定完成光伏電站項目所需的備案。備案項目應符合國家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和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的本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和年度實施方案，已落實接入電網條件。

根據《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為做好地方規劃及項目建設與國家規劃銜接，根據項目核准管理權限，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的風電場工程項目，須按照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備案後的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和年度開發計劃進行。2013年5月15日之後，風電場建設項目的核准權限下放到地方投資主管部門。項目單位應遵循節約和合理利用土地資源的原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與技術規定要求落實建設方案和建設條件，編寫項目申請報告，辦理項目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風電場工程項目須經過核准後方可開工建設。項目核准後2年內不開工建設的，項目原核准機構可按照規定收回項目。風電場工程開工以第一台風電機組施工為標誌。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電監會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生效並於2015年5月30日修訂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下稱「《許可規定》」)，中國電力行業採取市場准入許可制度。根據《許可規定》，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電監會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在中國從事任何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及售電)。申請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應當具備以下條件：發電廠建設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及核准；發電設施具備發電運行的能力；發電廠符合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由於原電監會已併入國家能源局，上述發放電力業務許可證的職能由國家能源局行使。

調度

在中國，除了未接入電網的設施所生產的電力外，所有電力均通過電網調度，向各電網配電由調度機構管理。調度機構負責多個聯網發電廠的計劃發電量的管理及調度。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11月1日起實施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下稱「《調度條例》」)監管調度機構的運營。根據《調度條例》及《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實

施辦法》(1994年10月11日實施)，所成立的調度機構將分為五級：國家調度機構、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調度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級調度機構，省轄市級調度機構和縣級調度機構。各發電廠每天從當地調度機構收到一份根據預計的需求量、天氣和其他因素編製的翌日按小時計發電預期計劃表。

上網電價

自1996年生效以來，《電力法》對制訂電力價格的一般原則作出了規定。制訂電價應當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投資回報、依法計入稅金、堅持公平負擔、促進電力項目進一步建設。計劃發電量及計劃外發電量的上網電價均須經過涉及國家發改委及省級物價部門的審查及批准程序。

2005年3月28日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就改革方案提供監管指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生產成本加上合理的投資回報，制訂及公佈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上網電價將包括兩部分：國家發改委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廠的平均投資成本而釐定的容量電價；通過競價程序而釐定的競爭性電量電價。該《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又特別規定，風電、地熱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業暫不參與市場競爭，發電電量由電網企業按政府定價或招標價格優先購買，適時由政府規定供電企業總售電量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電量的比例，建立專門的競爭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市場。

2009年10月11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電監會頒佈《關於規範電能交易價格管理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發電機組進入商業運營後，除跨省、跨區域電能交易外，所有上網電價均需根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制定的價格確定(國家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發電機組進入商業運營前，水電以外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自併網發電之日起執行價格主管部門批覆的上網電價。

環境保護

在發電廠建設及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主要遵守以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監管及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該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該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國家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國家的經濟、技術條件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徵收排污費必須遵守國家規定的標準，具體辦法和實施由國務院規定。

監管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建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監測制度，制定統一的監測規範，並會同有關部門組織監測網絡。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定期發佈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處置狀況等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工業建設項目應當採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合理利用自然資源，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改建、擴建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必須採取措施，治理與該項目有關的原有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安全生產

2002年11月1日實施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電力項目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2015年2月17日頒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下稱「《監管辦法》」)是規範電力行業生產設施安全的重要部門規章。電力企業是電力安全生產的負責主體，應當遵照國家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制度和標準，建立健全電力

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電力安全生產管理，完善電力安全生產條件，確保電力安全生產。國家能源局依法負責全國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

有關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

行業監管

根據2006年1月1日實施生效並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下稱「《可再生能源法》」)以及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1月29日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及若干其他非化石類型能源。《可再生能源法》制定了對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和利用的監管框架。

調度及定價

(1) 享受全額收購及調度優先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的規定，電網企業應當與經核准或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議，全額收購電網企業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的上網電量，並提供上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

國務院於2007年8月2日頒佈了《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該辦法旨在提高自然資源使用效率、鼓勵節約能源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根據該辦法，發電機組的調度優先權根據以下順序決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不可調節發電機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調節發電機組；核能發電機組；熱電聯供機組及資源綜合利用發電機組；燃氣發電機組；其他燃煤發電機組(包括未帶熱負荷的熱電聯供機組)；燃油發電機組。

根據2007年9月1日生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的規定，電監會(其職能現由國家能源局行使)及其地方機構應監督電網企業履行全額收購及優先調度的責任。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的電網企業造成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遭受經濟損失的，電網企業須經電力監督機構認定後15日內予以賠償及修復故障，否則電網企業可能被處以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額一倍以下的罰款。

(2) 電價及費用分攤計劃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國家發改委須就可再生能

源發電項目制定上網電價，其電價釐定因素包括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所產生電力的性質、不同地理位置及按合理商業基準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需要。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下稱「《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價分為「政府定價」與「政府指導價」兩種。根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就2006年1月1日之後獲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而言，電網企業支付的成本與按燃煤發電平均上網電價基準計算的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轉嫁給終端用戶。就此，《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規定：(i)上網電價超過當地脫硫燃煤發電標杆上網電價的差額，(ii)國家投資或補貼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的費用超過當地省級電網平均銷售電價的差額，及(iii)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併網費，將由省級或以上電網企業覆蓋範圍內終端用戶通過上網電價附加費的方式承擔。根據《財政部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的通知》，為了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自2013年9月25日起，將向除居民生活和農業生產以外的其他用電量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提高至人民幣1.5分錢／千瓦時。

2007年1月1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暫行辦法》，以統一對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標準，具體標準如下：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額 = (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 — 當地省級電網脫硫燃煤機組標杆電價) × 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量；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補貼額 =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費用 — 當地省級電網平均銷售電價 ×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售電量；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併網費是指專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上網而發生的輸變電投資和運行維護費。併網費標準按線路長度制訂：50公里以內為人民幣0.01元／千瓦時，50–100公里為人民幣0.02元／千瓦時，100公里及以上為人民幣0.03元／千瓦時。

2009年7月20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適用於其後獲批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根據此通知，按上述「政府指導價」制定的上網電價，已由地區統一電價(政府定價的一種形式)取代。具體而言，中國分為四類風能資源區，位於相同地區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採用適用於該地區的相同標杆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人民幣0.54元、人民幣0.58元或人民幣0.61元。

就橫跨不同標杆上網電價地區的風電場而言，採用較高的上網電價。新上網電價將繼續以一般可再生能源項目享有的上網電價溢價補貼。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專項資金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將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資金來源包括本財政年度安排的專項資金和依法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等。

2015年4月2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用於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開發利用的專項資金實行專款專用，專項管理，該等款項應根據專案任務、特點等情況採用獎勵、補助、貼息等方式隨後被下達地方或納入中央部門預算。資金分配結合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相關工作性質、目標、投資成本以及能源資源綜合利用水準等因素，主要採用競爭性分配、因素法分配和據實結算等方式。對據實結算專案，主要採用先預撥、後清算的資金撥付方式。專案實施過程中，因實施環境和條件發生重大變化需要調整時，應按規定程式上報財政部和有關部門，經批准後執行。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截留、挪用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

稅收優惠

在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的企業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1月29日頒發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中列出88類可再生能源項目，若符合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則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或專項資金。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9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在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其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法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25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停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若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退稅政策自2009年

1月1日起停止執行。但在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購進國產設備並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已在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退稅的外商投資企業仍可享有增值稅退稅。

有關電力工程建設的監管規定

1998年3月1日實施生效並於2011年4月22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下稱「《建築法》」)是中國第一部關於建築市場和建築施工管理的法律。《建築法》規定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承包建築工程的單位應當持有依法取得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超越本企業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築施工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以任何形式允許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本企業的資質證書、營業執照，以本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列明了「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資質等級標準及各等級資質企業可承包的工程範圍。同時該文件註明「電力工程是指與電能的生產、輸送及分配有關的工程。包括火力發電、水力發電、核能發電、風電、太陽能及其他能源發電、輸配電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建設部於2003年2月13日實施的《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載明：「鼓勵具有工程勘察、設計或施工總承包資質的勘察、設計和施工企業，通過改造和重組，建立與工程總承包業務相適應的組織機構、項目管理體系，充實項目管理專業人員，提高融資能力，發展成為具有設計、採購、施工(施工管理)綜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設計或施工總承包資質等級許可的工程項目範圍內開展工程總承包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相關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

監管環境

須進行招標：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上述項目的具體範圍和規模標準，由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

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光伏電站建設與運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關規定，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會同各省級能源主管部門等加強對光伏電站項目的事中事後監管。對年度實施計劃中的光伏電站項目，督促協調電網企業及時落實接網條件並按規定時限審核接入系統設計，出具接網意見。加強對年度實施計劃項目前期工作和建設進度的監測，對影響年度實施計劃完成的項目要及時查明原因，並提出整改意見。對光伏電站設計和工程建設執行國家標準(含行業標準)規範和竣工驗收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併網運行項目的全額上網情況進行監管，對未能全額上網的，要查明原因，認定責任，督促相關方限期改正，並將情況上報國家能源局。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原國家環保總局於2005年8月9日頒佈實施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在申報項目核准之前，風電場工程項目建設單位應取得省級國土資源管理部門的用地預審意見及省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的審批意見。

背景

本集團的歷史源於2000年8月，當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由特變電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投資公司及清華大學企業集團等公司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在成立時，新疆新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戶用系統研製及銷售以及離網電站和併網電站建設等。新疆新能源當時的股東分別以其自有資金投資。

我們的前身公司特變電工硅業於2008年2月20日成立，並獲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從事硅及相關材料的研發、生產、營銷以及相關技術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一節。

成立

於2008年2月20日成立後，本公司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由特變電工、峨嵋研究所、新疆特變及新疆宏聯分別以其自有資金投資並擁有75%、10%、7.5%及7.5%權益。通過於我們註冊成立後及緊接重組(定義見下文)前的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2012年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59,200,000元，並由特變電工、新疆特變、新疆宏聯、新疆遠卓及劉秉誠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4.51%、10.13%、4.51%、0.51%及0.34%權益。

重組

於2012年，我們進行重組(以下稱為「重組」)以實現更好的企業管理。於2012年7月，特變電工、新疆特變、新疆宏聯、新疆遠卓及劉秉誠先生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特變電工硅業整體轉制變更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6日完成向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一切登記手續。本公司繼承了特變電工硅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合共有5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股權維持不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完成了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全部程序。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

下表載列我們的發起人概要：

發起人名稱	於發起人協議日期 於本公司持股比例	發起人就本公司 成立作出的注資	估值	發起人的背景資料
特變電工	84.51%	人民幣480,016,800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特變電工以資產轉換為股份的方式作出注資。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1997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止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9,053,686元。特變電工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及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輸電項目、水電及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於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原因見下表)持有11.62%的股份。特變電工是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
新疆特變	10.13%	人民幣57,538,400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新疆特變以資產轉換為股份的方式作出注資。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及實業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由我們的關連人士張新先生(我們的董事)持有40.08%權益。新疆特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名稱	於發起人協議日期 於本公司持股比例	發起人就本公司 成立作出的注資	估值	發起人的背景資料
上海宏聯或 新疆宏聯	4.51%	人民幣25,616,800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新疆宏聯以資產轉換為股份的方式作出注資。	上海宏聯為於2001年9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0日更名為新疆宏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新疆宏聯的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關連人士張新先生(我們的董事)及陳偉林先生(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董事)分別持有新疆宏聯8%及1.54%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為特變電工的員工。
新疆遠卓	0.51%	人民幣2,896,800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新疆遠卓以資產轉換為股份的方式作出注資。	新疆遠卓為於2010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22,200元。新疆遠卓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企業管理諮詢及社會經濟諮詢。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遠卓為新疆特變(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55%股份的附屬公司。新疆遠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劉秉誠	0.34%	人民幣1,931,200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劉秉誠以資產轉換為股份的方式作出注資。	劉秉誠，65歲，彼擁有英國永久居留證，畢業於新疆大學政治系本科，並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秉誠為自由職業者及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迄今的重要歷史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由新疆新能源建設實施的新疆絲綢之路光明工程正式啓動，該合同在北京釣魚台國賓館訂立，由中國政府和荷蘭政府共同提供資金支持。該項目的實施，使6萬餘戶無電的家庭近30萬人口解決無電問題。
2007年	新疆新能源被中國移動獨家授標北京2008奧運會火炬傳遞珠峰通信基站建設項目。
2008年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特變電工硅業成立。
2009年	本公司第一爐裝有長度為2.8M硅芯的多晶硅出爐，各項指標均達到太一級水平，標誌着本公司多晶硅產品研製能力的實現。
2010年	新疆新能源在中國280MW光伏電站特許項目第二批集中招標中，成功中標40MW EPC總承包、80MW併網逆變器供貨合同。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疆新能源依托「863」課題自主研發的1.25MW併網逆變器一次性滿載併網試驗取得圓滿成功。• 由本公司自主研發生產的2.5MW光伏併網逆變器成功下線。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2×350MW自備熱電廠順利完成168小時滿負荷連續試運行，一次試產後投入營運。• 在北極星太陽能光伏網、北極星電力網聯合舉辦的「2012年度「北極星杯」最受歡迎光伏企業」評選活動中，新疆新能源及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榮獲「年度十佳電站EPC企業」和「年度十佳逆變器企業」的殊榮。• 由新疆新能源承建的中電投太陽山30MW光伏電站項目榮獲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頒發的「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本公司光伏產業循環經濟建設項目—1.2萬噸多晶硅項目投產。•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榮獲「2013中國光伏電站—卓越服務商大獎」，並被評為「2013年中國光伏電站TOP5中國最具競爭力光伏逆變器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百MW級大型風光互補荒漠併網示範電站項目一次性併網成功，該電站是風光互補電站。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世界著名市場研究機構IHS公佈按裝機容量計算的2013年全球光伏系統集成商前十強榜單(List of Top Ten Global PV Ranking in 2013 of System Integrators)，本公司位列第二位，僅次於美國First Solar公司。此外，IHS將本公司的光伏逆變器供應排在中國市場第二位。本公司成功中標巴基斯坦旁遮普省100MW光伏EPC項目和運營維護(O&M)項目，實現了國際工程建設新的突破。由新疆新能源起草編製的《光伏發電工程組件支架安裝工程質量評定標準》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批准，成為能源行業標準。在第三屆「CREC年度最受歡迎十佳光伏企業」評選活動中，新疆新能源榮獲「最受歡迎十佳光伏電站EPC企業」、「年度十佳逆變器企業」的殊榮。本公司申報的專利「一種多晶硅生產中還原尾氣熱能回收利用的方法和裝置」、「一種併網逆變器及其交流輸出濾波方法」分別獲得國家第十五屆、第十六屆中國專利優秀獎。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獲大功率逆變器UL認證。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家主席習近平對巴基斯坦進行國事訪問期間，與巴基斯坦總理納瓦茲·謝裏夫對中巴小型水電技術國家聯合研究中心及新疆新能源承建及運維的巴基斯坦100MW太陽能併網電站等8個兩國合作項目進行揭幕。

增資及股份轉讓

於2008年2月20日成立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12年重組前，當時的股東進行多次資本注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859,200,000元。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背景—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於2012年7月進行重組。於2014年12月22日，特變電工將其持有的521,012,000股新疆新能源股份(總價值估值約為人民幣637,681,500元)注入本公司，約人民幣105,050,000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上述增資於2014年12月31日已完成，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73,05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股東進行了多項股份轉讓，詳情如下：

有關方	股權轉讓的原因	當時股東的背景及 與本公司的關係	涉及的代價及 代價基礎	股份轉讓額	完成日期
劉秉誠先生 (賣方)	賣方需要資金應付 本身業務用途。	劉秉誠先生及賈博 雲先生均為獨立第 三方。	人民幣2,260,742.4元 (每股人民幣5.04元)	448,560股	2013年 10月12日
賈博雲先生 (買方)			代價由相關方根據 參照本公司截至 2012年12月31日的 淨資產所進行的公 平協商釐定。		
劉秉誠先生 (賣方)	賣方需要資金應付 本身業務用途。	劉秉誠先生為獨立 第三方。	人民幣1,500,000元 (每股人民幣5.21元)	287,908股	2013年 10月24日
新疆特變 (買方)		新疆特變為本公司 關連人士。	代價由相關方根據 參照本公司截至 2012年12月31日的 淨資產所進行的公 平協商釐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就上述增資及股份轉讓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文，並已遵照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一切必要的備案手續。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架構	主要業務活動
1.	新疆新能源 ⁽¹⁾	中國	2000年8月30日	1,859,960,603元	本公司擁有98.58%	研發、生產、安裝和銷售新能源產品以及環保設備。新能源工程的建設及安裝，投資運營風能、太陽能電站，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2.	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5年10月30日	42,230,000	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	新能源電力工程施工項目，生產、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他太陽能電站配套產品。
3.	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5年10月30日	41,176,471	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	生產、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他太陽能電站配套產品；太陽能光伏離網、併網項目的研究、諮詢、軟件開發、設計、項目管理、安裝、調試及維護。
4.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4月30日	150,000,000	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	研發、製造、銷售太陽能充電控制器、太陽能及風能逆變電源、無功補償器、不斷電供應系統。開發、銷售太陽能、風能發電系統工程軟件等。
5.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1日	10,000,000	新疆新能源直接擁有66.09%	風電、太陽能及其他電站的諮詢、設計、研發與利用；環境工程、電力調試、工程安全評價項目的諮詢、設計、研發與利用；工程勘測、工程規劃、工程諮詢、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相關技術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架構	主要業務活動
6.	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5日	50,000,000	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	研發、製造和銷售柔性輸電換流閘及閩控裝備、高低壓靜止無功發生器、動態無功補償裝置、風電和光伏併網變流裝置、大功率變換器、智能高低壓配電櫃及其他電力電子裝置。
7.	特變電工哈密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21日	10,000,000	新疆新能源直接 擁有100%	研製、開發、生產、安裝及銷售逆變器等新能源產品。光伏、風能發電投資運營、服務(包括項目前期開發、技術諮詢、設計建設與安裝調試、專業運行及維護、維修)。

(1) 新疆新能源、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陝西特變電工」)及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西安普瑞」)當時的股東並無就彼等各自於1998年的股份轉讓和於2005年的注資安排所需的資產估值。自各相關股份轉讓或注資的日期起，新疆新能源、陝西特變電工及西安普瑞各自已通過工商年檢。營業執照及該等轉讓或注資的有效性從未受到主管部門的質疑。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確認，新疆新能源、陝西特變電工及西安普瑞的持續營運不會因相關股份轉讓或注資不符合規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收購。

編號	交易	收購日期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基礎	進行交易 的原因	完成日期
1.	獨立第三方BP替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於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25%股權轉讓予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並將其於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24%股權轉讓予新疆新能源。交易完成後，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別由新疆新能源及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75%及25%。	2012年10月10日	0	代價乃參照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表現釐定。	鑑於光伏產品的供求狀況不平衡及光伏產品售價持續下跌，BP替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決定退出光伏市場。BP替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希望避免有關就未來20年的保修期所產生的或然產品質量責任承擔責任的風險。	2012年10月17日
2.	獨立第三方BP替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於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的25%股權轉讓予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並將其於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的24%股權轉讓予新疆新能源。交易完成後，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分別由新疆新能源及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75%及25%。	2012年10月10日	0	代價乃參照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表現釐定。	鑑於光伏產品的供求狀況不平衡及光伏產品售價持續下跌，BP替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決定退出光伏市場。BP替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希望避免有關就未來20年的保修期所產生的或然產品質量責任承擔責任的風險。	2012年10月17日

編號	交易	收購、出售及合併日期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基礎	進行交易的原因	完成日期
3.	<p>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將其持有的521,012,000股新疆新能源股份(總價值約為人民幣637,681,500元)注入本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新疆新能源的權益由56.34%增至97.89%。</p>	2014年12月22日	637,653,500	<p>代價乃參照獨立核數師對新疆新能源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所作評估釐定。</p>	<p>該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整合本集團的產業鏈,並推動上市工作。</p>	2014年12月31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確認,除新疆新能源於1998年的股份轉讓及陝西特變電工和西安普瑞於2005年的注資(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分節下披露)外,我們上述重大收購已遵照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一切必要的程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

我們於2015年4月11日分別與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我們已向晶龍科技發行14,619,883股內資股，代價為人民幣99,999,999.72元，以及向特變電工發行43,859,649股內資股，代價為人民幣299,999,999.16元，並於2015年4月29日向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全部登記手續。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重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晶龍科技	特變電工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11日	
代價：	人民幣99,999,999.72元	人民幣299,999,999.16元
已發行股份：	14,619,883	43,859,649
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人民幣6.84元	
與首次公開發售 價格的折讓：	約發售價的8.57% (假設發售價為9.04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於緊接 上市前的持股量：	約1.67%	約71.65%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於緊隨 上市後的持股量：	約1.43%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約1.40%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約61.40%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約60.12%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釐定。	
支付代價日期：	2015年5月8日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i)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建設和營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的資本支出；及(ii)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包括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的策略利益：	晶龍科技主要從事於硅產品、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技術開發及銷售。而由晶龍科技作為同一實際控制人持有的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同時也從事光伏及風電的投資。因此，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在各個層面加強我們與晶龍科技的戰略聯盟與光伏、風能集成系統之業務合作，並將確保電站建設設備以高質量及時供應。	特變電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某程度避免其持股量被稀釋，並為投資者帶來信心。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晶龍科技

特變電工

禁售：

按合同約定，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須在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一年內遵守禁售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年內遵守禁售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背景及
與其的關係：

晶龍科技成立於2013年9月17日，有關特變電工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業務包括項目投資、資產管理、硅產品、光伏電池、光伏組件及相關產品技術開發及銷售。晶龍科技分別由晶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寧晉縣隆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晶龍科技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鑒於晶龍科技在上市後所持的本公司14,619,883股內資股將不會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的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鑒於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特變電工所持的43,859,649股內資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4月11日分別與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各自獲授予優先購買權以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註冊資本。

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各自根據彼等分別於2015年5月18日發出的承諾，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永久地放棄彼等各自的上述優先購買權。

2. 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

我們(本公司、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於2015年4月13日與中民國際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分別與廣發能源和瓊睿成長基金壹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我們向中民國際發行43,859,649股非上市外資股，代價為人民幣299,999,999.16元；及(ii)我們分別向廣發能源發行29,239,766股非上市外資股，代價為人民幣199,999,999.44元，以及向瓊睿成長基金壹號發行73,099,415股非上市外資股，代價為人民幣499,999,998.60元，並於2015年4月29日向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全部登記手續。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重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中民國際

廣發能源

瓊睿成長基金壹號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13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中民國際	廣發能源	瓊睿成長基金壹號
代價：	人民幣299,999,999.16元	人民幣199,999,999.44元	人民幣499,999,998.60元
已發行股份：	43,859,649	29,239,766	73,099,415
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人民幣6.84元		
與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折讓：	約發售價的8.57% (假設發售價為9.0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接上市前的持股量：	約5.00%	約3.33%	約8.3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隨上市後的持股量：	約4.28%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約2.85%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約7.14%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約4.1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約2.7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約6.9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釐定。		
支付代價日期：	2015年5月8日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i)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建設和營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的資本支出；及(ii)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包括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利益：	<p>中民國際的股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專注於新能源投資包括光伏及風電投資，累積了在光伏及風電行業豐富的資源。我們的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同時也專注於新能源項目的開發。透過進行此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與中民投均將受益於並拓展我們的戰略合作，而雙方都將在光伏及風電業務中取得更強大的市場地位。</p> <p>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廣發香港」，廣發能源的控股母公司)及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瓊睿資本集團」，瓊睿成長基金壹號的控股股東)在全球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領域均有豐富經驗。通過引入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在拓展至國際市場時將受惠於彼等的全球資源及關係。</p>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中民國際

廣發能源

瓊睿成長基金壹號

禁售：

按合同約定，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須在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一年內遵守禁售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年內遵守禁售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背景
及與其的關係：

中民國際成立於2014年11月13日，註冊資本90百萬美元。中民國際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與股權投資相關的服務業務。中民國際為中民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中民國際為獨立第三方。

廣發能源成立於2015年3月6日，註冊資本500美元。廣發能源由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控制，而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香港)控制。廣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和投資管理以及相關服務。廣發能源由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中國優勢基金持有。廣發能源為獨立第三方。

瓊睿成長基金壹號成立於2014年12月22日，註冊資本50,000美元。瓊睿成長基金壹號為瓊睿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全球性投資及另類資產管理，以及於重點行業(主要為金融服務、新能源和科技技術)的長線核心持股戰略。瓊睿成長基金壹號由瓊睿資本集團持有。瓊睿成長基金壹號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鑒於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各自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少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所持股份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於2015年4月13日分別與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各自獲授予下列特別權利：

股份回購請求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有權要求新疆特變無條件購回(而新疆特變同意購回)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中民國際

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

i.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前尚未達成合資格上市；

i.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前尚未達成合資格上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民國際	廣發能源及瓚睿成長基金壹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i. 本公司於2016年的稅後淨利潤低於人民幣800,000,000元；iii. 本公司並無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規定；iv. 本公司、特變電工或新疆特變嚴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v. 在未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時，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事或經營實質上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不同的業務，以及於該業務作出的投資總額佔最近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5%以上；vi. 本公司的控股權有任何變動；vii. 本公司已出售其所有或很大部分資產；viii. 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清盤或宣告破產；ix.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違反與其他第三方協定的任何償債規定；或x. 本公司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完成後契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i. 本公司並無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規定；iii. 本公司、特變電工或新疆特變嚴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iv. 在未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時，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事或經營實質上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不同的業務，以及於該業務作出的投資總額佔最近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5%以上；v. 本公司的控股權有任何變動；vi. 本公司已出售其所有或很大部分資產；vii. 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清盤或宣告破產；v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違反與其他第三方協定的任何償債規定；或ix. 本公司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完成後契諾。
優先購買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在上市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有優先購買權按比例依照相同條件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註冊資本。	
防稀釋條款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在上市前，倘本公司按低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認購價的價格發行股份，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持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比例須予調整，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認購價與新發行股份價格相同。倘本公司提起任何分拆、重組及具有類似影響的交易，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持股比例須予調整以反映相同影響。

跟隨出售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在上市前，倘特變電工有意出售其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予第三方，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優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其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售予第三方。然而，倘該第三方購買的股份總數少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的股份總數，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優先按比例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知情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在上市前，本公司須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以下資料：

- (i) 在特變電工披露其季度財務報告後提供本公司的季度管理賬目；及
- (ii) 在各財政年度後四個月內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的本公司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財務預算、重要業務數據和指標。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在上市前，新疆特變須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以下資料：

- (i) 在特變電工披露其中期財務報告後提供新疆特變的中期管理賬目；及
- (ii) 在各財政年度後五個月內提供新疆特變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在上市前，只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共同有權提名一人為我們的董事，以出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價格調整

倘本公司無法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以及2015年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少於人民幣620,000,000元或人民幣600,000,000元（視乎情況而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認購價須予調整如下：

- 就中民國際而言：經調整每股股份價格 = 原認購價 x 2015年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 ÷ 人民幣620,000,000元
- 就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而言：經調整每股股份價格 = 原認購價 x 2015年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 ÷ 人民幣600,000,000元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

歷史及公司架構

若干企業行動的
事先同意

本公司、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承諾，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日期後，我們不得在未獲得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時進行某些企業行動，主要包括：

- (i) 進行任何借貸或產生任何負債，或以本公司任何資產設置擔保權益或就任何第三方利益提供任何擔保及保證，於我們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並須符合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載標準；
- (ii) 訂立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安排或一系列協議或安排；
- (iii) 並非按公平交易的基礎或並非於業務的正常過程中與本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所得款項的用途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 (v)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或從事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重大差異的任何業務，而本公司於有關新業務的總投資佔最近財政年度截止日淨資產的5%以上；
- (vi)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 (vii) 出售佔最近財政年度截止日淨資產30%以上的重大資產；或
- (viii) 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益的任何重大行動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首次公開發售計劃)。

中民國際於2015年8月10日向本公司及新疆特變發出豁免契據，據此其不會在發生上文(iii)、(iv)、(v)、(ix)、(x)項的事件後行使股份回購請求權(除非合資格上市並無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此後該股份回購請求權將恢復效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各自於2015年8月17日及2015年8月10日向本公司及新疆特變發出豁免契據(三份契據統稱為「有關契據」)，據此彼等分別不會在發生上文(ii)、(iii)、(iv)、(viii)及(ix)項的事件後行使股份回購請求權(除非合資格上市並無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此後該股份回購請求權將恢復效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確認，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各自為了放棄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下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各自的股份回購請求權的若干權利而給予的有關契據，於中國法律下並不構成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第7.2(a)段所指的新投資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關涵義。

上述授予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股份回購請求權)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不論上市是否為合資格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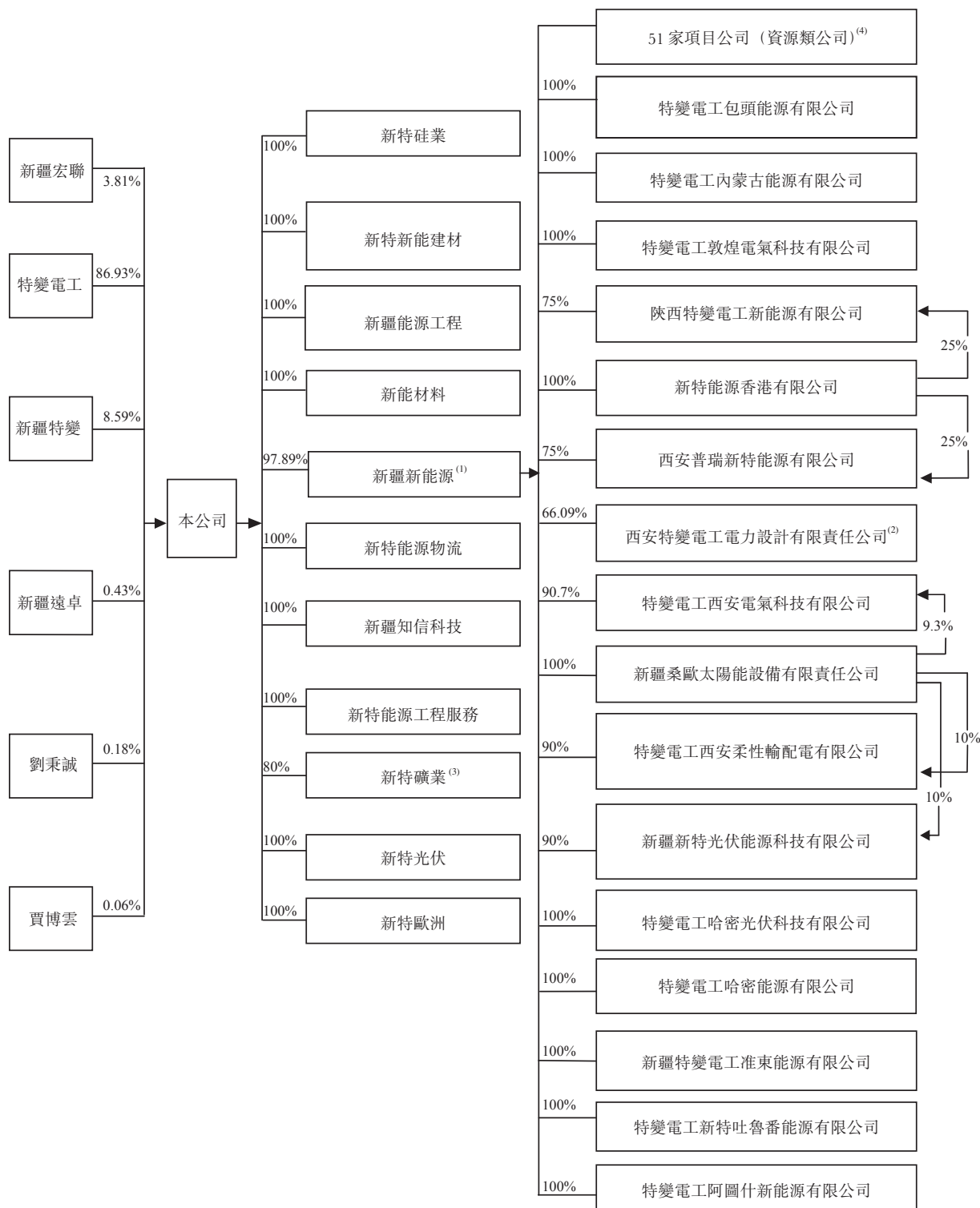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由聯交所在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及在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因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之日前的28個整日前悉數結清，且所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均須在上市後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公司架構：



(1) 餘下2.11%股權由中節能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2) 餘下33.91%股權由邵勇剛先生(因其於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而為關連人士)持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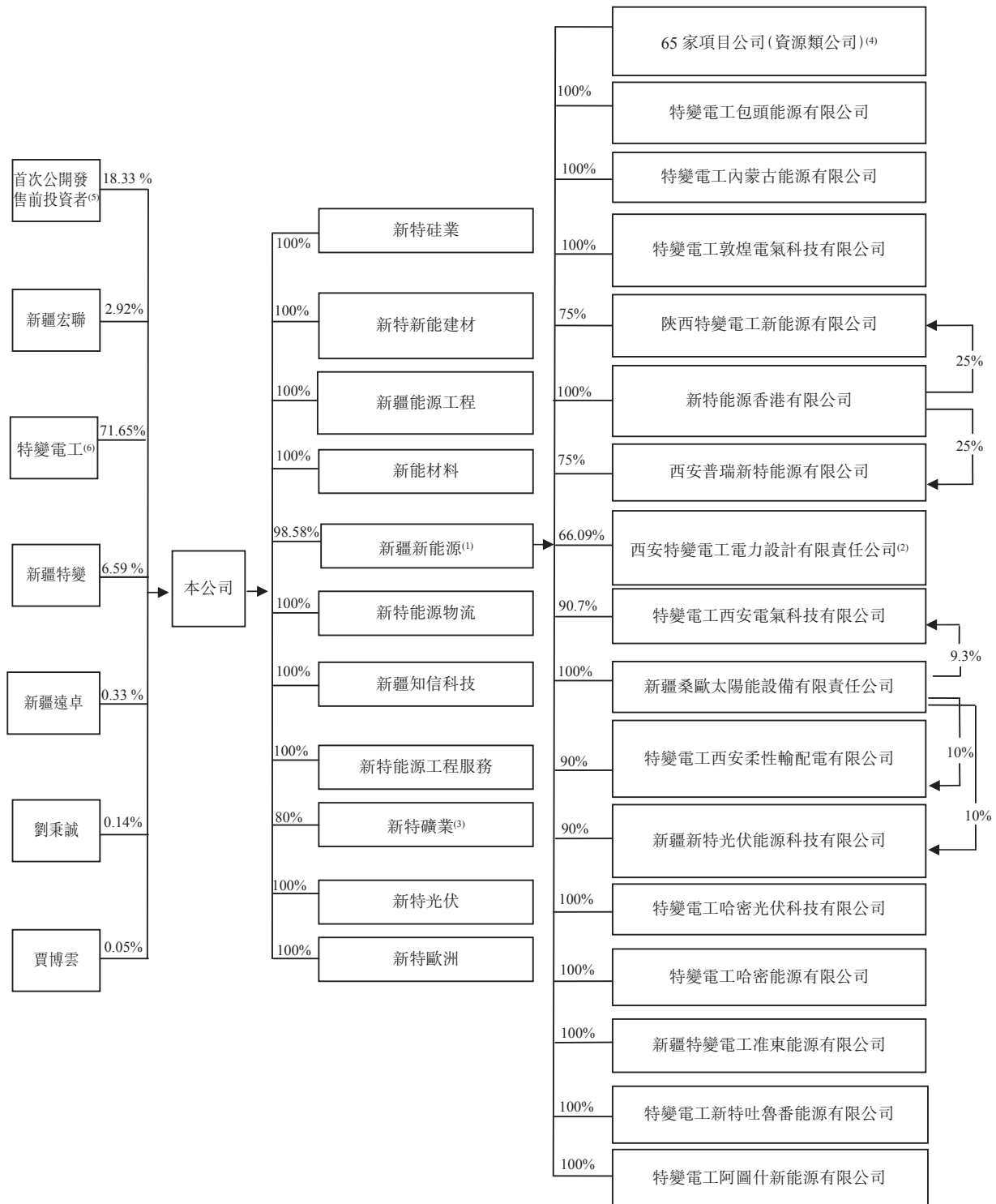
有22.84%，及由陳虎先生（因其於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為關連人士）持有11.07%。

- (3) 餘下20%股權由新疆特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 (4)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除了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外，所有其他當時存續的50家項目公司均由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股權。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新疆新能源及四川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50%及50%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當時存續的51家項目公司當中，四家項目公司（阿圖什新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阿克陶縣新特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焉耆縣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一家項目公司（呼圖壁縣新特匯能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已撤銷註冊，而以下19家項目公司則為新成立：
1. 烏魯木齊華瑞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2. 興安盟華燦能源有限公司；
 3. 大慶風源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4. 雲縣匯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 武川縣風盛發電有限公司；
 6. 特變電工張家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哈密光源發電有限公司；
 8. 阿瓦提匯能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9. 阿克陶縣匯能華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烏魯木齊華鑫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1. 烏魯木齊源和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2. 烏魯木齊華光光盛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3. 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14. 吐魯番市華光發電有限公司；
 15. 吐魯番市風源發電有限公司；
 16. 吳忠市紅寺堡區新科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7. 特變電工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新特能源（巴基斯坦）有限公司；及
 19. 特變電工能源（智利）股份公司。

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65家項目公司，有關該等項目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公司架構—項目公司（資源類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和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1) 餘下1.42%股權由中節能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2) 餘下33.91%股權由邵勇剛先生(因其於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而為關連人士)持有22.84%，及由陳虎先生(因其於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為關連人士)持有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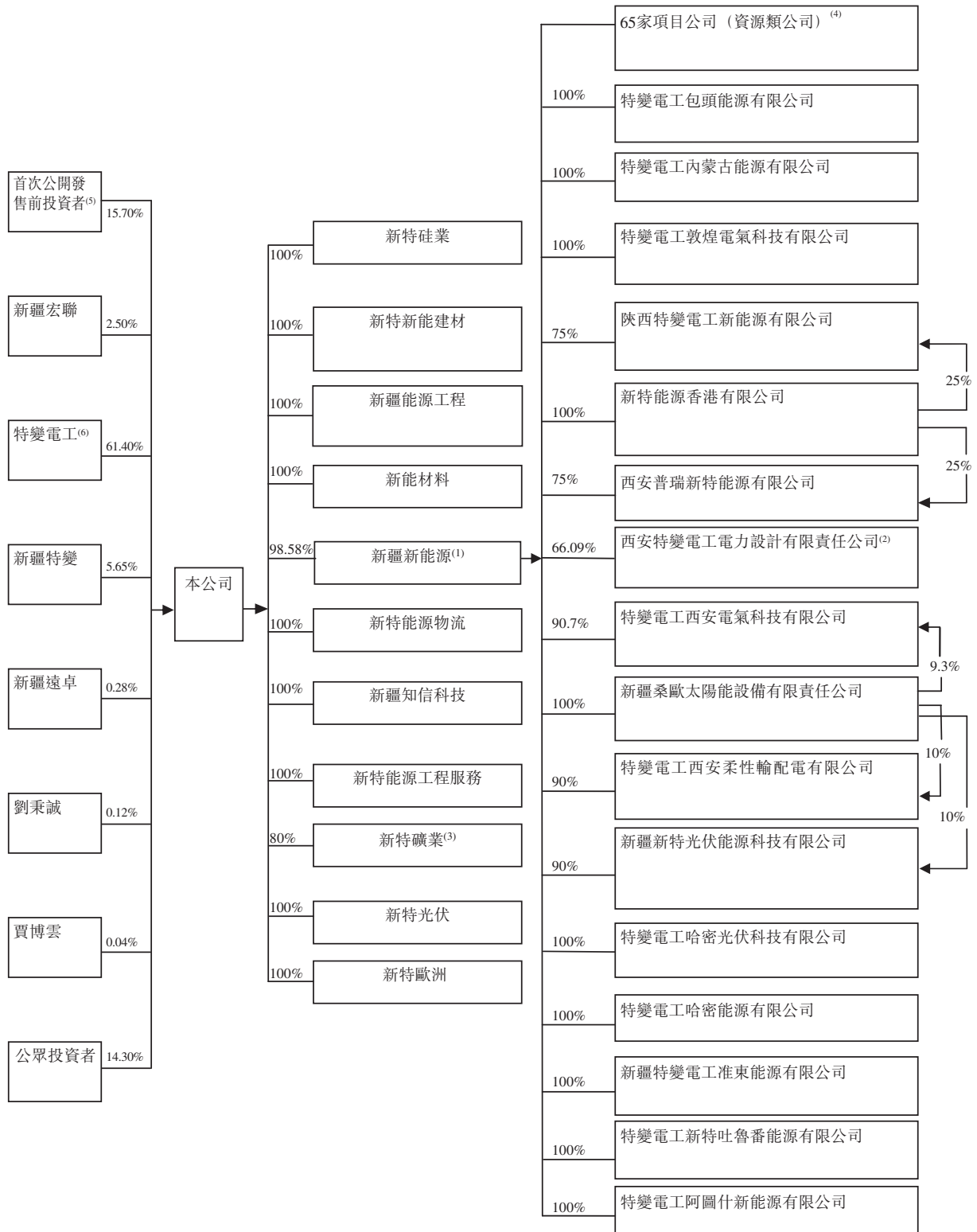
(3) 餘下20%股權由新疆特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除了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外，所有其他64家項目公司均由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股權，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新疆新能源及四川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50%及50%股權。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晶龍科技、中民國際、廣發能源、瓊睿成長基金壹號，而他們分別持有1.67%，5.00%，3.33%及8.33%的本公司股權。
- (6) 包括特變電工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透過增資所持有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簡化公司架構：



(1) 餘下1.42%股權由中節能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2) 餘下33.91%股權由邵勇剛先生(因其於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而為關連人士)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22.84%，及由陳虎先生（因其於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為關連人士）持有11.07%。

- (3) 餘下20%股權由新疆特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 (4) 除了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外，所有其他64家項目公司均由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新疆新能源及四川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50%及50%股權。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晶龍科技、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而他們各自分別持有約1.43%、4.28%、2.85%及7.14%的本公司股權。
- (6) 包括特變電工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透過增資所持有的股權。

項目公司（資源類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除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外的其他項目公司：

- 1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2 墨玉縣新特匯能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 庫爾勒新特匯能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4 木壘縣新科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 5 武威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6 特變電工臨澤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7 吐魯番市新科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8 哈密新特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9 哈巴河縣新特風電有限公司；
- 10 烏魯木齊新特風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1 哈密十三間房新特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 12 烏魯木齊新特華風發電有限公司；
- 13 哈密十三間房新特匯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4 木壘縣新特匯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5 永登縣新特匯能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6 新和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7 烏什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8 鶴慶匯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9 青河縣匯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20 哈密華風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 21 若羌縣新特匯能發電有限公司；
- 22 木壘縣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23 固陽縣風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24 瑪納斯縣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25 察布查爾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26 霍城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27 吉木薩爾縣匯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28 克拉瑪依新特華光發電有限公司；
- 29 崇仁縣華風發電有限公司；
- 30 奈曼旗匯特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1 哈密風尚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2 哈密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3 朝陽市新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4 杭錦旗光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5 正鑲白旗匯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36 正鑲白旗風盛發電有限公司；
- 37 奇台縣新科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 38 右玉縣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9 曲水逐日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40 托克遜縣特變電工風電有限公司；
- 41 米易縣華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2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華光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3 巴楚縣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44 阿瓦提華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45 巴林左旗匯特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46 烏魯木齊華瑞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47 興安盟華燦能源有限公司；
- 48 大慶風源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 49 雲縣滙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50 武川縣風盛發電有限公司；
- 51 特變電工張家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2 哈密光源發電有限公司；
- 53 阿瓦提匯能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54 阿克陶縣匯能華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55 烏魯木齊華鑫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56 烏魯木齊源和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57 烏魯木齊華光光盛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58 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 59 吐魯番市華光發電有限公司；
- 60 吐魯番市風源發電有限公司；
- 61 吳忠市紅寺堡區新科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62 特變電工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3 新特能源(巴基斯坦)有限公司；及
- 64 特變電工能源(智利)股份公司。

上圖所載若干百分比數據已作約整。因此，百分比數據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和光伏項目承包商，主要從事中國光伏產業上游和下游環節的業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4年的多晶硅產量計算，我們位列中國第二(市場份額為13.3%)以及世界第五(市場份額為6.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4年，按已完工光伏裝機容量計，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光伏項目承包商(市場份額為6.3%)；而以已完工及建設中光伏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全球排名第二的光伏項目承包商。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多晶硅生產**：我們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其為製造光伏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 **電力銷售**：我們擁有燃煤發電廠供應電力予我們的多晶硅生產之用，以及銷售其多餘電力予當地電網；
- **工程建設承包**：我們根據EPC、PC或BT承包模式經營，為光伏及風電項目提供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工程設計、諮詢、建設、調試及運維；
- **逆變器生產**：我們生產及銷售逆變器，其為用於光伏項目的一項關鍵部件；及
-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我們生產光伏硅片並銷售給光伏電池製造商，我們亦生產光伏組件並主要供內部使用。

我們於往績期間取得收入和利潤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239.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402.5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191.0百萬元大幅改善至2014年的利潤人民幣653.4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888.9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50.6百萬元，而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72.2百萬元輕微減至人民幣270.8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領先的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和光伏項目承包商，主要從事中國光伏產業上游和下游環節的業務。

光伏行業價值鏈主要由三個環節組成：上游(多晶硅生產)、中游(光伏產品及設備生產)及下游(光伏項目建設及營運)。我們於上游及下游部分中享有領先的市場地位，而我們認為該等環節於整個光伏行業中最具盈利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4年的多晶硅產量計算，我們位列中國第二(市場份額為13.3%)以及世界第五(市場份額為6.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4年，按已完工光伏裝機容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光伏項目

承包商(市場份額為6.3%)；而以已完工及建設中光伏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全球排名第二的光伏項目承包商。我們專注於上游及下游部分，有利於我們獲取光伏行業中的高利潤：

多晶硅生產(上游部分)：我們大規模且最先進的生產設施、燃煤發電廠、領先的技術和經提升的生產效率使我們擁有可觀的規模經濟效應和成本優勢，有助我們在多晶硅價格日益下跌時仍能保持合理的毛利率和產能利用率水平。於2014年，我們的多晶硅設計產能為15,000.0噸及產量為17,504.9噸，兩者均為中國第二。於2014年，我們多晶硅生產的毛利率為40.9%，利用率為116.7%，遠超越行業平均水平。

工程建設承包(下游部分)：按2014年的已完工光伏裝機容量計，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光伏項目承包商，能夠向光伏及風電項目提供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工程設計、諮詢、建設、調試及運維。此外，我們設計並實施項目解決方案，該等方案切合客戶需求，能夠在增加發電效率的同時實現價值最大化。我們卓越的往績及與各種供應商、客戶及地方政府機關的長期業務關係使我們贏得越來越多的承包工作，並獲得開發多個光伏及風電項目的權利。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完工光伏及風電項目分別為186.2MW、617.7MW、822.3MW及444.7MW。於同期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1.1%、8.7%、11.6%及10.5%。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豐富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儲備可供根據BT或BOO模式進行開發，包括109.0MW的已完工但未轉讓及出售的項目、468.0MW的在建項目、2,277.5MW的高級儲備項目及17,690.0MW的早期儲備項目。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工程建設承包—我們的BT及BOO儲備項目」。

由於我們的多晶硅生產和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抓住大量業務機會並實現較優的利潤率。

同時，我們認為專注於光伏行業的上游和下游部分創造了極大的業務協同效應，我們已與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客戶建立策略關係，以分享整個光伏行業價值鏈中更多的業務機會。比如：我們多晶硅業務的眾多客戶，包括中國的集成光伏產品製造商，同時是我們光伏承包項目的光伏組件供應商。部分其他光伏企業也是光伏項目的運營商，其委聘我們作為其總承包商。我們的部分BT項目已轉讓及出售予中國的大型國有發電企業及若干集成光伏企業，彼等繼而委聘我們作為EPC承包商開發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由於我們與光伏行業不同環節的客戶建立關係，我們更能滿足其需要及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關係容許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改善成本架構。

我們受益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光伏市場)的快速發展和政府對其的支持。

我們的業務策略與光伏和風能行業的增長及發展相關。近年來我們一直受益於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以及中國政府對該等行業的大力支持。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總光伏裝機容量已達28.1GW，由2010年大幅增長27.2GW。同期，總風電裝機容量增長70.1GW，平均每年增加17.5GW。

此外，中國政府近幾年已頒佈多個預計規劃及有利政策以進一步鼓勵光伏及風電行業的發展。例如：

- 預計中國光伏裝機容量將於2020年達到100GW，其中17.8GW預期將於2015年裝機。
- 到2020年，中國風電裝機容量預計達到200GW。
- 國家發改委將全國分為三個光伏資源區，分別適用人民幣0.9元／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千瓦時和人民幣1.0元／千瓦時的上網電價。光伏項目上網電價與當地燃煤發電廠上網電價間的差額將通過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予以補貼。
- 中國將以下九個地區確定為重點風電基地並發展高壓輸電線：酒泉、內蒙古西部、內蒙古東部、冀北、吉林、黑龍江、山東、哈密市及江蘇。
- 中國政府對光伏和風電運營商提供多項稅收減免和上網電價補貼。例如，財政部已於2013年9月發佈關於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向使用太陽能發電的發電商提供50%的增值稅退稅。
- 中國政府對光伏和風電發電量採取全額上網和調度優先政策。

隨著中國光伏和風電項目數量及光伏和風電裝機容量持續快速提升，我們認為市場對多晶硅和建設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並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及強大的研發實力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最先進的生產設施、先進的技術及對研發的投入使我們能夠生產優質且價格具競爭力的多晶硅：

- 我們2013年投產的12,000噸新生產設施採用36對棒或48對棒大型還原爐，我們的

業 務

大型生產設施可大幅降低電能消耗和原料消耗，例如，我們的多晶硅還原所須電耗小於50kWh／公斤，低於行業標準水平約2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我們自主開發了高效的還原技術使得我們的TCS轉化率和產量大幅提升，同時能降低電耗。因此，我們自2013年的產量已超過了設計產能；
- 我們的氯硅烷回收技術促進生產中的硅耗和氯耗進一步降低；
- 我們與天津大學合作開發「耦合精餾技術」，整體精餾蒸汽消耗下降40%；
- 我們購買GT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開發的氫氯化技術。使用該技術進行STC/TCS轉換的成本遠低於使用傳統熱氫法的成本；
- 我們擁有一個國家級研究設施，負責重點研發項目。我們亦已與中國科學院、清華大學及天津大學等國內知名研究機構密切合作，以進一步改善多晶硅生產技術及流程；及
- 我們曾協助全國半導體設備和材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材料分會制定行業標準。

作為光伏行業的領先項目承包商，我們已於光伏及風電工程技術方面累積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我們亦有全面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豐富的設備和資源數據庫，讓我們能物色及選擇先進設備，以及提供安全、穩定、可靠和根據客戶需要定制的設計解決方案，可在提高發電效率的同時產生最大價值。此外，我們在新疆和西安運營多個研究中心和先進的檢測實驗室，承擔國家或省級科研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工程建設承包業務中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西安擁有一個專注於逆變器的研發中心。我們通過五年的研究工作，掌握逆變器生產的重要技術，使得我們的逆變器能實現轉換效率98.7%，且我們於2014年減少500kW逆變器的體積50%。此外，我們在2014年與清華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就併網展開合作，並負責國家863課題下的「光伏微電網關鍵技術研究及核心設備研製」。

鑒於我們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強大的研發實力，相信我們能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並提高產品質量以及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的戰略性地理位置和電力自足能力使我們擁有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我們的總部位於新疆(中國西北地區)，新疆擁有豐富的煤炭資源。由於生產多晶硅耗用大量電力，且內部發電會為我們的營運增加更大的穩定性並增加我們成本結構的可預見性，我們的燃煤發電廠(裝機容量為700.0MW)於2013年2月投入運作以為我們的多晶硅生產供電。此外，新疆當地的煤價較全國平均水平為低。於2014年，我們的電力成本比從新疆公開市場購電(工業用途)低逾40%。該等綜合優勢為我們多晶硅生產節約了大量成本。

除成本優勢外，我們位於新疆的策略性地點為我們帶來額外裨益。中國光伏及風電項目大多將主要地址定於新疆及鄰近省份。我們的總部及多晶硅廠房均位於新疆，而我們在新疆有15年的經營歷史，使我們較其他總部設於別處的中國企業享有獲得新疆光伏及風電資源的地域優勢。

我們擁有富遠見的管理團隊和技術熟練的專業員工，並獲得策略投資者的支持。

我們擁有一支於光伏及風力發電行業方面經驗豐富、往績卓越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於光伏及風力發電行業的不同環節(管理、財務以至生產和工程)具有平均15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在我們的主席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領導下，我們能夠順應光伏行業的發展趨勢和及時把握商機。舉例而言，2009年中國的大型光伏項目寥寥可數，而當我們在中國第二批光伏特許權項目中贏得多份EPC合同後，便成為當時少有的光伏項目EPC總承包商之一，使我們能夠享有在中國承包大型光伏項目的先發優勢。我們自此一直能夠把握迅速增長的光伏市場的機遇，並致力取得光伏及風電項目的開發權(我們保留作利潤率較高的BT及BOO項目)。此外，在成功預測中國光伏行業在2011年後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後，我們於2011年光伏市場低迷期間，以相對較低的投資成本大幅擴大多晶硅產能達12,000噸。經過超過六年的營運，我們的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22億元快速增長到2014年的人民幣74億元。

與高級管理層團隊緊密合作的是我們857名專業技術和操作員工，彼等於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和工程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能，亦是業內的佼佼者。我們認為專業及技術員工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致力於招聘業內的頂尖人才。作為國內領先的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和光伏項目承包商，我們能提供廣闊的事業發展平台、有競爭力的晉升機制以及全面的培訓和員工福利計劃，以此來吸引和留住全國的專業人才。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員工中有774人獲得了國家認可的專業資格，如註冊建造師、註冊造價工程師及註冊安全工程師。

於2015年4月，晶龍科技、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分別收購我們股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1.67%、5.00%、3.33%和8.33%，並成為我們的策略股東。晶龍科技主要從事於光伏產品、光伏電池及光伏組件的技術開發及銷售。我們預計其對我們的策略投資將加強我們於光伏行業的策略聯盟及合作。中民國際的控股股東專注於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並累積了市場知識及資源，將使我們在策略投資中得益並有助我們在光伏及風電市場擴展業務。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在管理大型資本投資及營運有豐富經驗。其專業知識將有助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實行任何收購計劃或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策略

我們將繼續鞏固於中國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以及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建設承包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及海外的領先可再生能源服務供應商。為達到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繼續鞏固我們在多晶硅生產和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競爭優勢和市場份額。

我們認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光伏市場，將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經濟激勵措施下繼續快速發展。

我們矢志通過下列方式鞏固我們在多晶硅生產方面的競爭優勢及繼續擴大市場份額：

- 通過進一步改善使用率以提升生產效率；
- 通過有效的轉換技術及更精簡的生產管理，繼續提升多晶硅產品的質量；及
- 通過採用創新技術，如高效還原沉積技術、尾氣回收淨化方法及耦合精餾技術，進一步減少電力和原材料的消耗，以及降低生產成本。

就工程建設承包業務而言，我們的目標是：

- 深化與各大光伏企業的合作關係，尤其是本身擁有光伏資源的主要光伏產品製造商，從而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光伏項目的未完成合同額為人民幣1,572.7百萬元。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內成為全球最大的光伏項目承包商(以已完工及建設中光伏裝機容量計算)；及
- 通過與大型國有風電企業及風電資源豐富的私營企業合作，大力發展EPC及BT風電項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風電項目的未完成合同額為人民幣2,143.9百萬元。

此外，我們計劃在海外拓展工程建設承包業務。中國政府近期出台的「一帶一路」策略促進亞洲新興經濟體之間在發展可再生能源產業的合作，並為我們帶來商機。2015年4月，我們完成建設巴基斯坦的一個大型光伏項目(100.0MW)，為我們拓展業務至巴基斯坦和其他「一帶一路」沿線的鄰近國家創造條件。於2015年5月，我們與巴基斯坦政府簽署有關700.0MW光伏項目的合作意向書，我們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將與巴基斯坦政府正式簽署發展協議。於2015年3月，我們與一家智利企業簽訂有關13.7MW光伏EPC項目的發展協議，為我們開拓南美洲市場奠定穩固基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調派營銷團隊至巴基斯坦、哈薩克斯坦、印尼、埃塞俄比亞、埃及、厄瓜多爾及智利。

利用我們豐富的光伏及風力發電資源及長期累積的工程建設承包經驗，積極發展及營運光伏和風電項目。

我們認為作為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營運商，我們將享有來自電力銷售的穩定現金流和長期的政府補貼，有益於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和提高利潤。因此，我們有意開發BOO項目，據此，我們負責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的工程設計、採購、建設和安裝、調試、營運及維護，以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簽訂有關銷售電力的電力採購協議。

憑藉我們於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的競爭優勢以及豐富的光伏和風力發電項目儲備，再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內部營運及維護團隊，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營運商。

我們預計將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65% (約805.6百萬港元) 來用於發展BOO項目。我們重點發展擁有優質資源的中國新疆、內蒙古和西北部地區的光伏和風電項目，並選擇電網接入條件良好，並且受限電影響小甚或不受影響的地區。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工程建設承包 — 我們的BT/BOO儲備項目」。於2015年及2016年各年，我們旨在建設和經營不少於300.0MW的風電項目及不少於150.0MW的光伏項目。

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生產和銷售逆變器產品。

我們預計，隨著國內逆變器技術的不斷創新及提升，逆變器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為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繼續鞏固我們與中國大型國有發電公司及財務實力雄厚的私營光伏企業的業務關係。除了向我們建設的光伏項目供應逆變器產品，我們計劃擴大外部逆變器銷售，確保逆變器生產業務可持續發展；

業 務

- 為應付市場對逆變器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逆變器生產設施的產能擴大至3.5GW。我們擬利用銀行借款及本身的資金為此擴張提供資金；
- 繼續專注於大功率逆變器產品的研發，以提高產品質量並降低生產成本；及
- 積極開拓海外商機。我們的逆變器產品已經獲得符合多項國際行業標準的認證，讓我們得以打入國際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調派銷售團隊至印度及德國，並開展北美及歐洲的宣傳營銷工作。

更新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我們計劃應用先進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提供中央資源管理、流程監察及風險管理，從而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具體措施包括：

- 採用結合經營管理、業務流程管理及財務管控的一體化信息系統，這樣將使我們實現不同業務營運的信息集成和數據共享，以及簡化管理程序；
- 完善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PM(項目管理)系統、NC(yonyouNC)系統和BPM(業務流程管理)系統的集成，這樣將更好地把市場需求及供應結合至我們的生產計劃，從而更有效地配置資源；及
- 通過與第三方開發商合作開發光伏和風電項目的遠程監控系統，從而盡量減少我們未來BOO項目的人員值守。

我們預計將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5%(約62.0百萬港元)來用於更新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這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經營管理效率及減低我們的營運開支。

吸引國內外專業人才。

我們認為能否培養、吸引和挽留人才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的主要人力資源策略包括：

- 繼續提供清晰且平等的晉升機遇；
- 繼續對專業人員推行導師制，開設定期的培訓計劃為員工取得專業資格做好準備，並與中國科學院、哈爾濱工業大學等知名院校共同為我們的員工制定研究生課程；及
- 通過市場招聘和與知名大學(如：天津大學和西安交通大學)合作，以及吸引高端專家和國際人才，擴大我們的專業人員隊伍。

業 務

除了吸引國內的專業人才，我們於2014年在美國及德國設立國際研究中心，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多晶硅生產方面的技術優勢，以及吸引國際人才。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為我們的國際研究中心招聘逾十名擁有化工、材料及光伏領域博士學位的研究專家，以在能源效率及開發新設備、技術和多晶硅產品等方面開展研發工作。

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及提供光伏和風力發電項目相關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燃煤發電廠供應電力予我們的多晶硅生產之用，以及銷售其多餘電力予當地電網。此外，我們生產配套產品及設備，主要是逆變器、光伏硅片及光伏組件，用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銷售予第三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的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多晶硅生產.....	259.8	866.6	2,049.0	867.3	988.7
電力銷售.....	—	328.8 ⁽¹⁾	397.2	220.8	213.0
工程建設承包.....	1,539.5	4,026.3	4,143.7	1,486.3	2,371.8
逆變器生產.....	94.6	373.4	431.5	166.1	207.9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333.9	301.1	273.6	132.2	121.7
其他 ⁽²⁾	12.0	11.1	107.5	16.2	47.5
總計.....	2,239.8	5,907.3	7,402.5	2,888.9	3,950.6

(1) 僅就2013年而言，計算收入不包括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間於燃煤發電廠的初始測試階段所產生的電力，至於在該測試期間的電力銷售應佔收入並不計入電力銷售收入，而是與發電廠的成本抵銷。

(2)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予客戶以及買賣從第三方採購的光伏產品的所得收入。

多晶硅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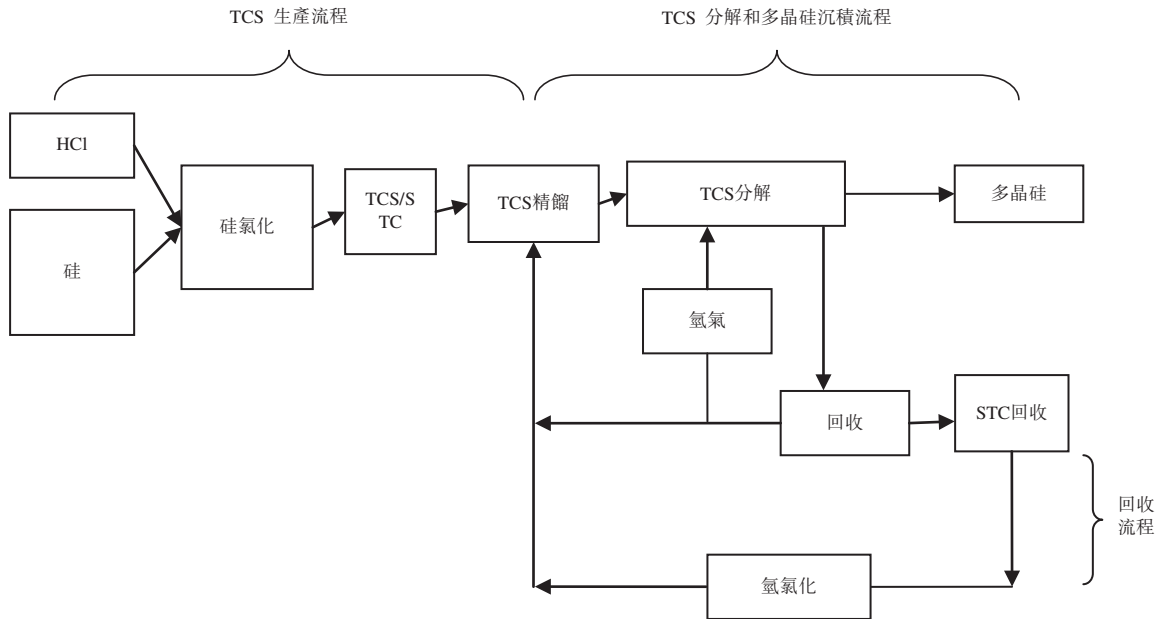
我們生產和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其為用於生產光伏項目中所使用光伏電池的基本原材料。我們生產棒狀的多晶硅，並破碎成塊，主要銷售予國內的光伏產品製造商，再由其加工成為適用於光伏項目的多晶硅鑄錠、片、電池和組件。我們目前及於往績期間生產的所有多晶硅均為太陽能級，並擬定用作生產光伏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多晶硅生產業務的銷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銷量(噸).....	2,223.1	8,093.7	16,165.6	9,257.3
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58.0	858.4	2,040.4	985.6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公斤，不含 增值稅).....	116.1	106.1	126.2	106.5

生產流程

我們於多晶硅生產流程執行改良西門子法，其為一種非專有技術，為中國的多晶硅行業普遍使用，以閉環氣體再循環和回收系統為基礎。下圖說明我們的閉環多晶硅生產流程：



TCS生產流程：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流程第一步是在反應器內將HCl與冶金級硅混合，產生TCS。然後，TCS通過精餾去除主要副產品STC以及其他副產品和雜質，使TCS純化。

TCS分解和多晶硅沉積流程：之後，將純化TCS轉化為氣體並輸送到CVD反應器內（行業內一般所指的「西門子反應器」），而反應器內盛有硅芯（採用高純度硅製成的幼絲狀硅芯）。在高溫氫化環境下，TCS分解或還原，並在硅芯表面沉積，「生長」成硅棒。當硅棒最終生長至擬定直徑時，即從CVD反應器出爐，並移放到一個清潔區域待進一步加工。長成的硅棒破碎成不同大小的塊狀，並去除碳末端，而超純的多晶硅塊經過分選、包裝，再付運予我們的客戶。

回收流程：硅氯化 and TCS分解反應均產生副產品STC，此副產品返回到TCS生產流程再用作生產原料。硅氯化 and TCS分解所產生的STC均通過氫氯化過程（一項高效的STC-TCS轉換流程）進料，在此過程中，STC與硅和氫發生反應以生成TCS。TCS混合着未反應STC，再被重新送至TCS精餾程序，通過閉環分解TCS。在CVD反應器和氫氯化過程中產生的HCl亦於初步的硅氯化中被回收再利用。過剩的氫氣在回收流程分解後，再經過精餾流程淨化後同樣實現循環利用。因此，閉環系統使得在整個生產流程中達到TCS、STC、HCl和氫氣的高

業 務

使用率，從而提高原材料轉換效率，減少廢料並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與缺乏回收機制的開環系統比較，我們的閉環系統消除管理大量外流的STC副產品和TCS原料涉及的物流和財務負擔，並減低處理和運送該等材料涉及的潛在安全和環境風險。

生產設施和使用率

我們的多晶硅生產設施位於新疆廠房。其於2009年開始投入生產，初期的年設計產能為1,500噸，並於2011年擴張至達到年設計總產能3,000噸。我們於2013年的擴張項目進一步增加新疆廠房的設計產能至15,000噸。此擴張項目亦以建設一個燃煤發電廠為特色，該發電廠於2013年2月開始運作，並利用源自我們控股股東及其他第三方的煤炭供應以低成本向我們的新疆廠房供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疆廠房的年產能為15,000噸，佔地約2.3百萬平方米。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新疆廠房的產能和多晶硅生產業務的其他關鍵經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產能(噸).....	3,000	15,000	15,000	15,000
平均產能 ⁽¹⁾ (噸).....	3,000	7,000 ⁽²⁾	15,000	7,500
產量(噸).....	2,681.8	7,920.4	17,504.9	9,131.8
使用率 ⁽³⁾	89.4%	113.1%	116.7%	121.8%

(1) 平均產能相等於一個期間內截至每月底的合計產能除以該期間的月數。

(2) 我們的12,000噸產能擴張項目於2013年9月完成，因此，2013年的平均產能為7,000噸。

(3) 使用率相等於一個期間的產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產能。新疆廠房的最佳使用率介乎120%至140%。

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多晶硅產量超過平均產能，因此，新疆廠房於該等年度的使用率均高於100%。這是由於我們根據研發計劃實施多項技術升級和流程改善所致。生產效率和使用率的提升可以持續而不會導致設備或僱員出現過度工作的情況。請參閱「**一多晶硅生產—研發**」。

系統控制

我們整個生產流程是由一套先進的電腦化控制系統控制。所有的管道、閥門、反應器、STC轉換器和其他關鍵部件由電子傳感器監控。由該等傳感器發出的數據實時傳送到我們的中央控制室，由我們的工程師輪流當值進行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監察、分析和行動。

作為標準程序的一部分，工程師遙距調整生產活動水平。倘若發生安全事故，工程師能夠遙距關閉整個系統或將部分系統分離。我們先進的控制系統改善產能和安全，並同

時減少員工相關經營開支。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生產、清潔、包裝和運輸)符合適用的行業標準，而全面的廢料管理系統則符合中國的環境保護標準。

質量控制

我們在營運上從採購原材料至生產及交付產品，均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在生產流程的每個重要階段實行質量控制，密切監察生產質量及確保我們的多晶硅棒符合所有內部標準和客戶規格。部分關鍵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

- 每批原材料(如硅和購買的TCS)均接受取樣和進行成分分析。另外我們也檢查硅的粒度。我們亦每周從購買的TCS中抽取兩批樣本，利用精密技術和設備進一步分析雜質詳情。
- 由我們自行生產的基本TCS，每天對其進行數次取樣並分析成分。我們會視乎需要(亦會至少每月一次)利用精密技術和設備進一步分析樣本的雜質詳情。
- 由TCS精餾產生的TCS和STC，按介乎每天至每周的間隔對其進行取樣以分析成分。我們會視乎需要(亦會至少每月一次)利用精密技術和設備進一步分析STC樣本的雜質詳情。
- 每批多晶硅最後均要進行物理特性檢驗，例如尺寸與外觀，並抽取樣本以分析導電性能。另外亦測試磷和硼濃度，以及氧、碳和金屬含量。
- 其他用途，如製氫、水處理、水冷卻及多晶硅芯生產，各自設有質量控制程序及措施。

此外，我們已為所有採購、生產和銷售環節建立文檔系統，並實施持續改善和缺陷預防程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54名關鍵人員主理質量控制，並直接向管理層報告。上述人員持有碩士、學士學位的有24人。他們各人於多晶硅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工作及檢查有平均四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不合規產品質量而遇到任何重大損失。

我們盡可能從認可供貨商名單上的可靠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只有通過我們評估的供應商方可納入我們的認可供貨商名單。原材料由我們的質量管理單位檢查。未能通過採購檢查的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我們在生產流程的每一環節進行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及符

合我們的所有內部生產標準。完成生產流程後，於我們將產品交付客戶前，我們通過出廠質量檢查對產品進行徹底的檢查和測試，以確保符合所有客戶規格。

我們目前於生產設施實行ISO 9001質量保證體系。我們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程序，以及就質量管理單位執行質量檢查而設的公司標準均符合ISO 9001規定及我們本身的內部質量指引。

研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新疆廠房擁有64人的專責研發團隊，所有人員均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其中五名員工擁有材料及化工的博士學位。該等員工於多晶硅生產方面有逾七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研發團隊的主要目標為提升產品質量及通過提高產量和降低每單位生產成本達致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部分主要研發計劃包括：

- 改善技術以加速CVD反應器的反應，從而縮短生產相同產量的多晶硅所需的時間；
- 促進氫氯化設施中的STC轉換；
- 改善TCS精餾流程以取得更高的TCS產量；及
- 開發高純度多晶硅棒破碎技術以減少多晶硅塊的雜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生產業務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186.2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

2014年，我們於德國及美國設立國際研究中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多晶硅生產的技術優勢及吸引國際人才。我們擬於未來兩年為國際研究中心聘用逾十名具化工、材料及光伏領域的博士學位的研究人員，從而進行能源效率以及新設備、技術及多晶硅產品開發的研發工作。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多晶硅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光伏行業的一些領先製造商，我們與彼等平均已維持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多晶硅產品於中國境內銷售。

我們與所有客戶簽訂書面協議。我們的銷售合同一般包括合同年期、價格、產品質量和數量、服務和保證條款。

- 交付：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支付的約定購買價後交付產品。

- **接收**：產品一般於交付後視為已接收，除非客戶另行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
- **支付方式**：我們的客戶通常以現金、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其付款。
- **保證**：假若產品質量糾紛未能通過協商解決，以及假若產品經第三方證實不符合我們的質量合同條款，我們將通過退回貨品、交換貨品、調整價格和終止合同解決。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依賴內部銷售團隊銷售多晶硅產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有34人，負責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發展及維持客戶關係、簽訂銷售合同、執行及市場管理。我們的宣傳活動一般包括參加行業展會。

由於多晶硅是標準化商品，因此市場價格透明，價格隨市場整體的供需變化而變化。中國的多晶硅現貨市場充滿競爭且具透明度，多晶硅賣家及買家可在市場上自由買賣，且現行現貨市價已經廣泛研究及引用。我們進行符合現行行業慣例的現貨市場銷售，且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與多晶硅客戶維持任何長期銷售合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多晶硅的價格於2010年底前到達頂峰，並自2011年中開始大幅回落，主要是由於2012年全球光伏裝機量放緩，特別是歐洲，以及中國的多晶硅產能過剩。自2014年起，多晶硅的價格逐步回升，這是由於全球（尤其是亞洲國家）的光伏裝機量增加，以及部分未能實現獲利能力的多晶硅生產商停產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長期而言，多晶硅的價格將維持穩定或緩緩下跌，這是由於生產技術改進及生產成本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太陽能級多晶硅的平均銷售價格（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36.6元／公斤、人民幣124.1元／公斤及人民幣157.9元／公斤。

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冶金級硅、氫氣和液氯。冶金級硅是我們最重要的生產成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原材料佔我們多晶硅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13.3%、13.2%、15.6%及19.3%。我們用於生產的材料於市場上廣泛可得。尤其是，硅是自然界中最豐富的元素之一。中國是全球數一數二的冶金級硅供應商，而冶金級硅是我們的主要硅類原材料，其供應商數目眾多，以及中國冶金級硅（主要用於金屬行業）的市場價格過往三年一直保持穩定。我們相信將於未來繼續取得充裕的原材料供應以維持我們的生產。

我們從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多晶硅生產的原材料，我們與彼等已維持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為挑選能控制質量及付運時間可靠的供應商，並會維持多個供應來源（最少兩名供應商），以確保任何個別的質量或付運問題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會檢討每名供應商的質量及付運表現及對此進行評級。我們的部分原材料供應協議受波動的市價或與供應商進行的價格磋商影響。就此等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向供應商提供全年的預計每月需求，並每月釐定價格，這樣有助我們管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視乎材料類型而定，而我們透過現金與銀行承兌匯票相結合的方式對原材料採購進行結算。

為確保生產順利，我們的政策為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以根據年度生產計劃和預算達致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計劃保持約一個月的冶金級硅存貨。就若干消耗品及備件而言，我們一般與供應商進行商議，並代表供應商於我們的場地中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僅我們所耗用的存貨會被計算在內及需要付款。就主要設備的零部件而言，鑑於有關設備對我們持續生產至關重要以及普遍涉及較長的交付週期，我們通常保持備件存貨。

電力

我們的多晶硅生產耗用大量電力，不間斷的電力供應對於我們能否維持最好的生產狀況至關重要。電力成本（不包括產生及售予電網的電力成本）在多晶硅生產業務中佔最大的供應組成部分，於往績期間佔多晶硅生產業務的生產成本的27%至42%。

2013年以前，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所用的電力購買自當地電網，而電費則由中國政府所監管。我們於2013年建設燃煤發電廠，以應付我們的多晶硅生產的電力所需。見「一 電力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電力成本介乎人民幣180元至人民幣210元／MWh，而新疆地區的平均工業電價則為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360元／MWh，大幅減少了我們的電力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原材料、煤炭、電力和其他公用事業的供應短缺。我們的燃煤發電廠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通過環境評估，亦不曾因違反中國環保規例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業 務

生產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生產業務中擁有下列主要設備：

設備	台數	功能
CVD反應器.....	62	CVD反應器用於生產多晶硅
流化床.....	3	流化床用於從STC產生TCS

因應設備運作情況及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一般每年為生產設備進行為期30日左右的維護工作。

我們從領先的國內及國際生產商(如GT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採購主要生產設備。

競爭

中國的多晶硅生產市場競爭激烈。多晶硅生產是一個資本及能源密集型業務，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我們可能面臨日益加劇的降價壓力、利潤率下跌或失去市場份額。於過去幾年，其他多晶硅公司已像我們一樣，從事於進取的擴張計劃。此外，多晶硅市場的新進入者數目亦由於多晶硅需求的實際和預測增長而迅速增加。我們在中國生產多晶硅，並銷售予中國的光伏產品生產商。多晶硅生產被主要市場參與者壟斷，而我們主要與國際公司競爭，例如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Wacker Chemie AG及OCI Solar Power LLC，該等公司亦銷售多晶硅予中國的光伏產品製造商。我們亦與中國公司競爭，例如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某些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廣的知名度、更多資源、更大的客戶基礎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有關我們的排名及多晶硅生產市場的未來市場展望，請分別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太陽能級多晶硅行業—中國多晶硅行業的競爭分析」及「行業概覽—中國太陽能級多晶硅行業—中國太陽能級多晶硅行業的未來趨勢」。

我們相信多晶硅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成本競爭力及價格；
- 規模經濟；
- 產品質量；
- 先進技術及生產流程；
- 強大的分銷渠道和客戶關係；及
- 穩定性和聲譽。

業 務

電力銷售

作為多晶硅生產業務產能擴張項目一部分，我們興建了一個燃煤發電廠，於2013年2月開始投入運作。此發電廠的設計裝機容量為700.0MW (2×350.0MW)，向新疆廠房獨家供電，而任何多餘的發電則銷售予當地電網。自2013年開始，此燃煤發電廠一直能滿足我們多晶硅生產的電力需要。根據我們目前的生產效率，我們的燃煤發電廠能支援生產最多約達每年50,000噸多晶硅的所需電力消耗。倘我們未來增加多晶硅設計產能，我們的多餘發電量將相應下降。然而，基於我們與當地電網公司的合作關係，於燃煤發電廠投入運作後，我們亦按現行市價從電網公司採購小部分的電力。下表載列燃煤發電廠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裝機容量.....	2×350MW	2×350MW	2×350MW	2×350MW
平均使用小時.....	4,521.6	6,077.4	3,303.3	1,703.5
總發電量(MWh).....	3,165,132.5	4,254,162.0	2,312,324.0	1,192,456.0
併網發電量(MWh).....	2,765,015.0	3,775,987.8	2,046,975.0	1,025,090.0
— 我們於多晶硅生產所用的發電量 ..	1,015,959.5	1,479,618.8	814,846.7	479,046.8
— 售予當地電網的多餘發電量	1,749,055.5	2,296,369.0	1,232,128.3	546,043.2
電價(人民幣元／MWh) ⁽¹⁾	200.0 ⁽²⁾	200.0	200.0	200.0
毛利(人民幣元／MWh) ⁽³⁾	119.0	116.8	126.9	124.8

(1) 電價指我們售予當地電網的多餘發電量的電力單價(含增值稅)。

(2) 2013年，我們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燃煤發電廠的所有上網電量，並就我們的多晶硅生產從該電網採購電力。向該電網銷售電力的價格及就多晶硅生產採購電力的價格相同，均為按電價人民幣250元／MWh計算。剩餘電力的銷售額(即從我們所有上網電量扣減的電力採購量)則按電價人民幣200元／MWh計算。

(3) 我們燃煤發電廠的毛利(以人民幣元／MWh計量)為我們所售電力的電價與生產有關電力所產生的燃料成本(包括運輸費用)的差額。僅就2013年而言，計算毛利不包括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間於燃煤發電廠的初始測試階段所產生的電力，至於在該測試期間的電力銷售應佔收入並不計入電力銷售收入，而是與發電廠的成本抵銷。

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燃煤發電廠少於一半的發電量已用於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業務，其餘發電量已售予當地電網。於同期，我們自電力銷售分別錄得人民幣328.8百萬元、人民幣397.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百萬元的收入。我們與當地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公司的新疆分公司)簽訂有關購買或銷售電力的電力採購協議。我們的電力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並可於到期時重續，當中一般載有交付及供應條款、計量、定價、結算和付款以及違約責任。我們的燃煤發電廠採用煤作為燃料。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28.6%、43.7%及86.8%的煤炭供應(按採

業 務

購價值計算)是採購自控股股東，而其餘部分則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與彼等已維持二至三年的業務關係)。見「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與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 2.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交易2)」。

工程建設承包

概覽

我們為光伏及風電項目提供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中的工程設計、諮詢、建設和調試以及營運及維護。視乎客戶所需，我們的服務主要採用下列承包模式：

- *EPC(工程、採購和施工)*

在此承包模式中，我們擔當承包商，負責整個測量、設計、材料和設備採購、施工、設備安裝和項目調試的過程。EPC承包商就項目的質量、安全和準時交付對擁有人負責。

- *PC(採購和施工)*

根據此承包模式，我們僅負責採購有關項目工程的一般設備和材料。此外，我們負責根據項目擁有人提供的設計方案和時間表執行施工計劃。由於施工工程涉及較低技術，毛利率亦較低，故我們PC合同的毛利率普遍低於EPC及BT合同的毛利率。

- *BT(建設和移交)*

根據BT模式，我們通過設立項目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當項目投資者，負責相關BT項目的融資及發展。在收到任何付款以彌補開支前，我們須動用自身的現金及借款為工程、採購、施工及其他工作提供資金。項目公司將根據EPC及PC承包模式的類似條款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以開展工程、採購及施工工作。於BT項目的不同發展階段或完工及開始併網發電後，我們將本身於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買家，並收回我們有關BT項目的建設、分包及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不同承包模式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EPC	1,238.8	88.2	2,770.9	65.3	1,593.6	40.7	1,176.9	48.4
PC	165.4	11.8	378.8	8.9	533.3	13.6	365.8	15.0
BT	—	—	1,095.3	25.8	1,787.7	45.7	889.7	36.6
總計	1,404.2	100.0	4,245.0	100.0	3,914.6	100.0	2,432.4	100.0

業 務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利用本身於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的競爭優勢及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的豐富儲備，開發BOO項目，據此，我們負責項目的工程設計、採購、建設和安裝、調試、營運及維護，以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簽訂有關銷售電力的電力採購協議。於2015年及2016年各年，我們旨在建設及經營不少於300.0MW的風力發電項目及不少於150.0MW的光伏項目。見「一 策略」。

已完成項目

我們為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提供工程建設承包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的總裝機容量為2,070.9MW。

光伏項目

我們為光伏項目(即太陽能發電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服務，太陽能發電系統利用光伏組件將太陽能轉變為電能。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的總光伏裝機容量為1,717.6MW。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承包模式劃分的光伏項目已完成裝機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MW)			
EPC	134.2	316.8	269.9	160.1
PC.....	52.0	121.7	239.1	76.4
BT.....	—	107.8	155.7	83.9
總計	186.2	546.3	664.7	320.4

風力發電項目

自2013年起，我們一直提供風力發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的總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為353.3MW。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承包模式劃分的風力發電項目已完成裝機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MW)			
EPC	—	47.6	15.2	36.3
PC.....	—	—	78.5	61.1
BT.....	—	23.9	63.9	26.9
總計	—	71.4	157.6	124.3

業 務

在建的EPC及PC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承擔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的13個主要的未完成EPC及PC項目：

項目代號名稱	類型	業務模式	估計裝機容量 (MW)	預計竣工日期	竣工百分比
項目A.....	風電	EPC	99.0	2016年6月	70%
項目B.....	風電	PC	49.5	2016年1月	65%
項目C.....	風電	PC	49.5	2016年1月	65%
項目D.....	風電	EPC	50.0	2015年12月	65%
項目E.....	風電	EPC	50.0	2015年12月	95%
項目F.....	風電	EPC	48.0	2016年1月	10%
項目G.....	風電	EPC	48.0	2016年1月	10%
項目H.....	光伏	EPC	50.0	2016年3月	5%
項目I.....	光伏	EPC	15.0	2015年12月	40%
項目J.....	光伏	PC	110.0	2015年12月	90%
項目K.....	光伏	PC	200.0	2016年1月	50%
項目L.....	光伏	PC	20.0	2016年6月	30%
項目M.....	風電	PC	200.0	2016年1月	15%

我們的BT及BOO儲備項目

由於我們在BT項目移交予買方前無法從該項目賺取任何利潤，以及在BOO項目開始生產和銷售電力前無法從該項目產生收入，我們未出售或已完工或預留作未來發展的BT及BOO項目稱為儲備項目。我們按每個項目的進度和已實現的轉折點將BT及BOO儲備項目分類為「已完工但未轉讓及出售」、「在建」、「高級」或「早期」。

已完工但未轉讓及出售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完工但尚未轉讓及出售的BT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09.0MW)：

省份／項目代號名稱	類型	裝機容量(MW)
新疆		
項目1.....	光伏	20.0
項目2.....	光伏	20.0
項目3.....	光伏	20.0
甘肅		
項目4.....	光伏	40.0
項目5.....	光伏	9.0

我們正就該等已完工BT項目與潛在買家磋商，並預期於下一年內與有關買家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在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建的BT項目的估計總裝機容量為468.0MW。預期大部分該等項目將於2015年內完工。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在建的BOO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建的BT項目：

省份／項目代號名稱	類型	估計裝機容量 (MW)	預計竣工日期	竣工百分比
新疆				
項目8 ⁽¹⁾	光伏	30.0	2015年12月	70%
項目9	光伏	20.0	2015年12月	89%
項目10 ⁽¹⁾	光伏	60.0	2015年10月	85%
項目11 ⁽²⁾	光伏	20.0	2015年10月	90%
項目12	光伏	30.0	2015年12月	85%
項目13 ⁽²⁾	光伏	20.0	2015年10月	60%
項目14 ⁽²⁾	光伏	20.0	2015年12月	80%
項目15 ⁽²⁾	光伏	20.0	2015年8月	90%
項目16	風電	99.0	2015年12月	20%
項目17	風電	49.5	2016年12月	5%
項目18 ⁽²⁾	風電	49.5	2015年12月	15%
四川				
項目19 ⁽²⁾	光伏	50.0	2015年10月	85%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BT項目已完工並轉讓。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BT項目已完工但未轉讓。

高級

高級儲備項目是指該等已完成所有關鍵的施工前開發階段(包括與當地政府簽訂投資及開發協議、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以及已取得初步政府批文)的項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42個高級BT/BOO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約為2,277.5MW，包括450.0MW的高級BOO項目。總括而言，我們預期該42個高級儲備項目可於兩到三年內投入運作。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地區劃分的高級BT/BOO項目概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地點	項目數量	估計裝機容量 (MW)
新疆	16	718.5
內蒙古	10	340.0
陝西	3	250.0
山西	1	50.0
甘肅	1	49.5
江西	1	49.5
雲南	2	60.0
寧夏	1	100.0
西藏	1	20.0
遼寧	1	10.0
河北	1	80.0
黑龍江	1	100.0
總計	39	1,827.5

業 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確定三個高級儲備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450.0MW，將成為我們有意於完成後管理並經營的BOO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個BOO項目正在建設階段，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項目的詳情：

地點／項目名稱	類型	預計 竣工日期	竣工 百分比 (%)	估計 裝機容量 (MW)	預期投資 回收期 ⁽¹⁾ (年)	已申請 銀行貸款 (人民幣 百萬元)	還款期 (年)	狀況
新疆								
哈密東南部光伏園區 150MW光伏項目	光伏	2016年3月	60	150.0	7	1,100	17	已批准銀行貸款， 已發放人民幣 400百萬元
哈密景峽200MW風力 發電項目.....	風電	2016年3月	70	200.0	6	1,400	17	已批准銀行貸款， 已發放人民幣 600百萬元
內蒙古								
固陽100MW風力 發電項目.....	風電	2016年3月	70	100.0	8	630	15	正在申請銀行 貸款，我們預期 該等銀行貸款 將於2015年12月 發放

(1) 投資回收期是指施工日期起至以預期累計淨現金流入全數收回投資額的期間，貨幣的時間價值不予考慮。

我們已就以上三個BOO項目實施風險監控措施，包括申請銀行貸款及預先規劃，以使還款時間及預期將產生的收入相匹配。就該等BOO項目而言，我們已申請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31億元，每年平均還款額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包括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人民幣184.1百萬元及人民幣91.3百萬元。於銀行貸款期間，根據估計每年平均上網電量96,169MWh，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預計來自有關上網電量的每年平均收入為人民幣626.3百萬元(含增值稅)，可用以支付維護費用及稅項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平均貸款還款額人民幣275.4百萬元。

有關銀行貸款協議一般包括以下條款，例如(i)貸款所得款項用途，一般為就項目建設提供資金；(ii)詳細的還款時間表，有關時間表根據相關付款期而異；(iii)利息付款的計算，一般於首個貸款提取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就年期五年以上合約公佈的基準利率計算；及(iv)於項目建設完成後，質押所得收入收款權。

此外，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於2016年透過建設及經營估計總裝機容量450.0MW的光伏及風電項目以發展我們的BOO項目。我們預期該等BOO項目將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需要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該等資本開支將綜合利用我們的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業 務

早期

早期儲備項目為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及處於開發最早期的項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早期儲備項目的估計總裝機容量約為17,690MW。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早期儲備項目概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地點	估計裝機容量 (MW)
新疆	3,140.0
內蒙古	6,690.0
陝西	2,230.0
山西	1,150.0
甘肅	600.0
遼寧	90.0
河北	3,360.0
黑龍江	80.0
吉林	50.0
寧夏	300.0
總計	17,690.0

儘管我們預期早期儲備項目將於三至五年內投入運作，該等早期儲備項目開發及建設的實際時間及未來資本要求可能有變。我們定期重新評估早期儲備項目以釐定開發的適當時機，致使我們的管理層可決定是否將資源投入可行的儲備項目。通過該等評估，我們亦有可能決定不進行我們認為不適合於未來出售或發展的早期儲備項目。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與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BT/BOO業務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將儲備項目轉化為經營項目的能力」。

我們於從早期儲備項目中挑選BOO項目時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根據我們的可行性研究釐定的能源資源質量；
- 地方電網的輸電能力；
- 能否取得內部及外部融資；
- 主要設備的現行市價；及
- 適用上網電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該等早期儲備項目中確定出任何BOO項目。

投資回收期

投資回收期是指施工日期起至以預期累計淨現金流入全數收回投資額的期間，貨幣

業 務

的時間價值不予考慮。我們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的預期投資回收期一般分別介乎7至11年及5至9年，而估計營運期為25年及20年。

流動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BT及BOO模式為資本密集型，因此我們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與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相關的風險—BT和BOO項目一般需要重大的初期現金支出，且資金回收期長，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此等項目提供大量資金」。為了減低我們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實施下列風險控制措施：

- 於項目動工前就相關項目的融資申請貸款與銀行合作，以及確保根據發展階段獲發放資金；
- 預先與銀行規劃有關償還項目貸款的時間表及金額，配合償還銀行貸款的時間及於項目竣工後的預期產電收入；及
- 繼續擴大我們信貸額度規模以補充資本。

未完成合同額

未完成合同額指於某一特定日期EPC、PC及BT項目的未完成合同的估計價值總額。該估計合同價值會因項目範圍的任何變動或合同條款的調整而不時變更。未完成合同額亦受新合同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承包模式劃分的未完成合同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項目				
— EPC合同	1,217.0	1,277.6	910.7	804.2
— PC合同	168.8	171.4	53.0	417.3
— BT合同		311.5	739.4	351.2
小計	1,385.8	1,760.5	1,703.1	1,572.7
風力發電項目				
— EPC合同	—	13.9	1,355.4	917.1
— PC合同	—	—	643.2	1,006.6
— BT合同	—	394.1	420.5	220.1
小計	—	408.0	2,419.1	2,143.9
總計	1,385.8	2,168.6	4,122.1	3,716.6

未完成合同額的收入將於建設過程中及於此等項目竣工時確認。未完成合同額數據乃按照假設相關合同將根據其條款履行而得出。這些合同若被我們的客戶修訂、終止或停止，可能會對我們未完成合同額產生實質及即時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與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業 務

上述未完成合同額不包括我們的BT及BOO儲備項目。在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總額當中，我們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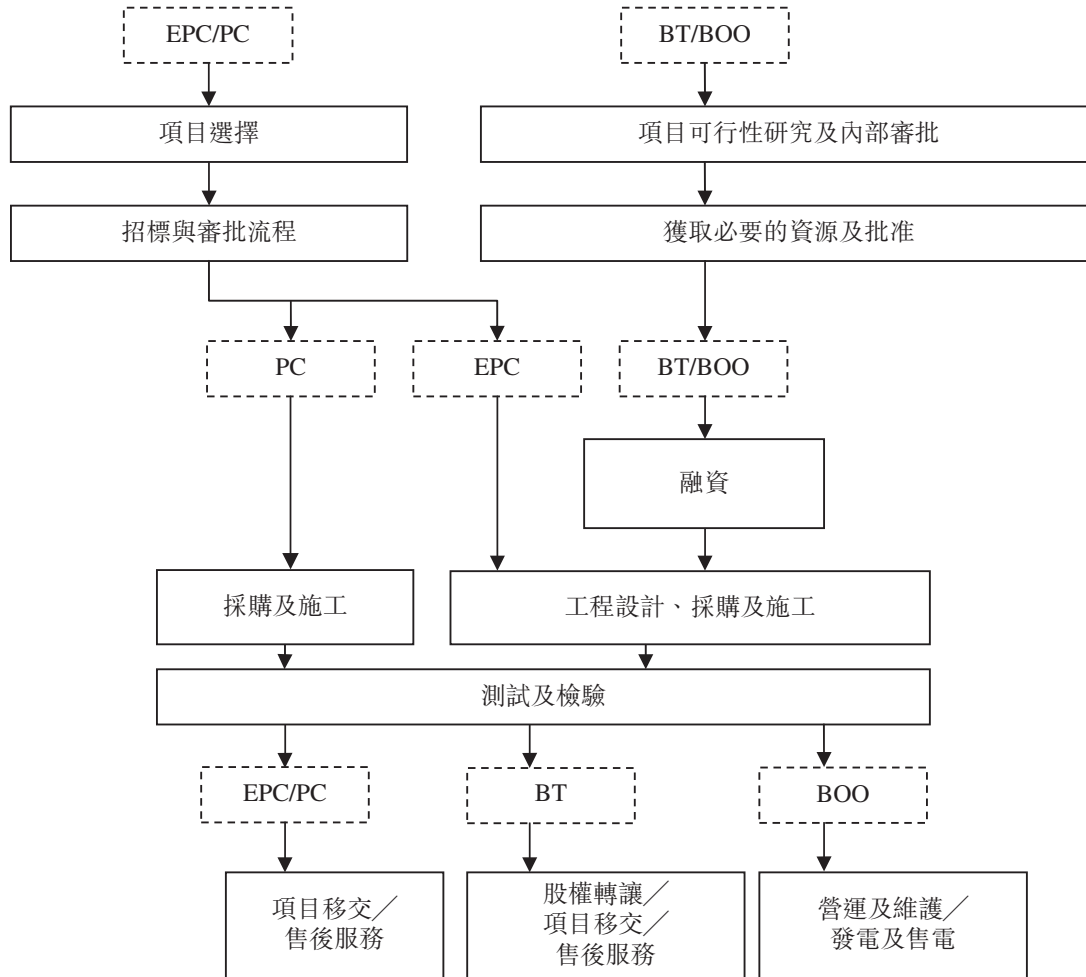
新簽合同額

新簽合同額指我們於指定期間內訂立的合同的總幣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的新簽合同額分別約人民幣2,169.8百萬元、人民幣6,445.3百萬元、人民幣7,1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2.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承包模式劃分的新簽合同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項目				
— EPC合同	1,947.4	3,272.5	1,275.7	691.4
— PC合同	222.5	734.8	42.3	477.9
— BT合同	—	1,652.7	1,783.1	—
小計	2,169.8	5,660.0	3,101.1	1,169.3
風力發電項目				
— EPC合同	—	410.2	1,431.4	653.2
— PC合同	—	—	1,180.8	—
— BT合同	—	375.0	1,484.4	—
小計	—	785.2	4,096.6	653.2
總計	2,169.8	6,445.3	7,197.7	1,822.5

不同承包項目的業務流程

我們不同承包項目(包括BOO項目)所涉及的一般業務流程如下圖所示：



項目可行性研究及內部審批(僅適用於BT/BOO項目)

我們於項目發展最早期進行資源勘探及選址活動，以識別出我們認為適合發展的可能選址。我們按集中開發計劃主要專注於中國主要能源地區(如新疆及內蒙古)的高品質光伏能源及風能。尤其是：

- 就光伏項目而言，我們專注於一年可產生光伏利用時數逾1,300小時的光伏資源；而就風力發電項目而言，我們專注於一年可產生風電利用時數逾1,800小時的風能資源。
- 我們選擇沿中國特高壓電網，並具足夠輸電能力的地點；或能夠耗用當地最多發電量的地點。

我們在內部設計單位協助下就光伏或風力資源評估制訂周全計劃，並進行實地考察以決定發展範圍。

- 就光伏項目而言，我們的計劃一收到地方政府的初步批准，我們便會從當地氣象局收集氣象數據及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該選址的地理條件是否適合建設光伏項目。一旦識別出合適的光伏資源及合適的選址地理條件，我們便會提交可行性研究(包括市場研究、融資規劃、資源勘探、資源評估及效率評估)及發展建議書，以供內部審閱。經考慮地方政府有關資源開發的政策後，我們將編製一份詳盡的申請報告，並會於辦理批准及許可過程期間，提交予地方發改委。
- 就風力發電項目而言，我們的計劃一收到地方政府的初步批准，我們便會從當地氣象局收集該選址的風力數據或安裝氣象塔。我們一般需要最少12個月的風力數據以評估風力發電項目的可行性，並會將有關風力數據提交地方規劃機關及氣象局。一旦識別出合適資源，我們便會提交可行性研究(包括市場研究、融資規劃、資源勘探、資源評估及效率評估)及發展建議書，以供內部審閱。對風力數據及實地可行性研究進行詳細評估後，我們委聘的內部設計單位將編製一份詳盡的申請報告，並會於辦理批准及許可過程期間，提交予地方發改委。

獲取必要的資源及批准(僅適用於BT/BOO項目)

於有關中國機關批准該項目的申請報告後，我們將設立項目公司，並於開始施工前申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例如營業執照或有關廠址、土地使用權及開始施工的批准。

項目選擇(僅適用於EPC/PC項目)

在取得潛在招標資料後，我們將組成包括管理層以及擁有投標、承包及預算經驗的專業人員在內的報價組，根據標書內容和要求，進行投標環境的評估，以估算施工成本和利潤，權衡投標風險及制訂投標策略。我們在釐定出價時會評估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技術要求、規格、項目規模、工期、合同條款、項目特殊要求、競爭對手和客戶情況、項目風險、我們的技術實力、競爭優勢和劣勢及我們可取得的資源等。

投標流程(僅適用於EPC/PC項目)

我們一般通過市場推廣部獲得擁有人的招標信息並參加投標，以獲得工程建設承包合同。

我們進行投標時往往須提供保證金(主要以現金的形式)。投標保證金一般為定額。

業 務

在獲選為EPC或PC項目承包商後，我們通常會收到書面通知與項目擁有人進行進一步磋商，以最後落實和確定主要合同條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的EPC及PC項目投標過程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投標議標項目數量	46	57	50	21
中標項目數量	15	27	18	11
投標成功率(%)	32.6	47.4	36.0	52.4

工程設計(僅適用於EPC/BT/BOO項目)

我們負責編製工作計劃、設計任務協調表及設計任務。我們將編製及審閱初步設計，以作為建設藍圖的基礎，其中包括初步設計方案、設備清單、工程和採購規格手冊、技術協議及不同的設計估算。

我們將根據初步設計編製施工圖紙，以作為設計輸出一部分，用於較後的設計驗證及設計審閱階段。設計驗證包括由具有適當資格的專家對各階段的設計文件進行校核、審核及審閱。進行校核及審核的有關人員需要核查設計圖紙和計算表，並以其他方法對計算進行核算。若干設計文件須由經驗豐富的專家批准，並對驗證結果及跟進措施等校審記錄進行記錄，以及保存設計驗證記錄。

於完成設計輸出時，有關設計輸出在發佈前須按規定予以記錄及批准，並由有關部門／人員進行審閱，以確保設計輸出符合設計輸入資料的要求。若有需要，設備／材料採購資料、操作程序指示、必要的驗收準則以及與安全生產和正常工作關係有重大關連的設計特性等均應在有關文件中標注和解釋。

採購(適用於所有類別項目)

採購包括規劃、下訂單並作跟進、檢驗、運輸、物資管理和分包商採購管理。我們從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採購主要材料和設備(就光伏項目而言，包括光伏組件、逆變器及電網連接設備，就風力發電廠而言，包括風力發電機及塔架，以及勞動服務)，並一般採取招標方式。我們亦內部採購逆變器及光伏組件。有關我們需要向外部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及設備的情況，請參閱「— 逆變器生產」及「—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 光伏組件生產」。我們致力確保及時採購到數量及品質符合要求的所需設備、材料以及相關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嚴格的標準挑選供應商，例如其聲譽、質量及風險承受能力。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工程建設承包業務並無維持任何長期供應合同。

我們維持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對該等供應商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及每月審查。我們的光伏產品及風力發電機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約六個月的信貸期，而我們透過現金與銀行承兌匯票相結合的方式對光伏產品及風力發電機採購進行結算。

建設(適用於所有類別項目)

建設階段涉及實地建設發電設施及安裝設備。

我們外包部分建設工程並擔任總承包商，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建設經理根據工作進度、已竣工的工程質素、工地的安全及監管和項目要求的合規情況來評估施工分包商表現。為確保施工分包商符合監管和項目要求，我們一般會辨識各項目需要檢驗的事項以確保分包商合規，亦會於建設期間不時檢驗該等事項。見下文「分包」。

測試及檢驗(適用於所有類別項目)

此階段包括項目個別部分或事項的檢驗和整個項目的檢驗。項目個別部分的檢驗規定承包商須於監理人簽字確認其提交的工程竣工報告和工程竣工報驗單後，發出項目驗收竣工通知書。項目驗收竣工通知書應說明項目竣工、項目驗收、設備試運行及項目交付後待進行的發電等情況。整個項目的檢驗在建設項目已按設計要求完成並已根據檢驗標準驗收整個項目後進行。整個項目的檢驗應由項目擁有人委任的施工及監理部門進行。整個項目的檢驗一般只會在項目所有個別部分或事項的檢驗後進行。

項目移交(僅適用於EPC/PC/BT項目)

於整個項目完成檢驗後，項目將移交予有關項目擁有人或買方。

售後服務(僅適用於EPC/PC/BT項目)

EPC/PC項目整個工程竣工後，我們將通知項目擁有人對我們的工程進行最後驗收。擁有人將於驗收工程後按照合同向我們支付最終款項，並一般會將合同價格的5%至10%扣留作為質保金，以防維護期內的工程質量出現任何瑕疵。就BT項目而言，項目公司亦會將合同價格的5%至10%扣留作為質保金。

我們的承包合同規定合同保修期通常是項目完成後一年至三年。於保修期內，我們依照合同條款對工程中的任何瑕疵負責。由於項目擁有人一般會就我們工程質量上任何瑕

疵扣留質保金(將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應收賬款」)，我們會相應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質保金分別約人民幣180.9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343.0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對我們工程質量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的客戶在發放質保金方面亦並無違責。

股權轉讓(僅適用於BT項目)

於2014年10月前，我們的做法為在BT模式光伏項目的不同發展階段與買家訂立轉讓協議，從而將項目公司中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轉讓予買家，並收回我們的建設成本(包括分包及融資成本)及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於中國光伏行業政府政策的變動，於2014年10月後，我們僅能於BT項目完成且開始上網發電後轉讓我們的光伏項目公司，但我們仍然可以在項目的任何發展階段與潛在買家進行商業談判。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包括股份轉讓價格(通常為該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付款條款及有關該項目公司的公司註冊資料變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根據相關轉讓協議將六家光伏及風力發電公司售予買家後，保留該等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10%至50%)。

營運及維護

我們亦向部分EPC、PC或BT項目以及我們未來所有BOO項目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於BOO項目竣工時，我們會與當地電網訂立併網協議及購電協議。該等協議一般包括上網電價、付款、結算及每月預定電力產出，而我們將根據購電協議的條款向電網售電。

EPC/PC合同的進度款

我們一般按已竣工數量收取階段性付款。一個工程建設承包項目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完成。部分建造合同要求擁有人預先向我們支付總合同價值的10%至30%款項。該筆款項一般於合同規定的施工日期前短時間內支付。我們的客戶通常以現金、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其付款。

當建設合同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且該合同可能獲利，參考完成階段於合同期內確認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參考合同活動完成階段於報告期末確認為開支。當建設合同結果不能

可靠估計時，僅於所產生的合同成本有可能收回時確認合同收入。有關我們確認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的其他詳情，見「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確認收入—根據建造合同提供EPC服務」。我們一般需時約一周以編製工程建設承包項目進度報告，並於每月底向客戶提供有關報告。此報告需由客戶委任的第三方合規工程師核證。我們並無就該等階段性付款設立信貸政策。通常是與項目擁有人就每筆進度款的條款達成協議，當中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項目擁有人的信貸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等。

融資安排

根據EPC/PC承包模式，項目擁有人將負責為建設工程提供資金，因此，我們作為承包商，通常無需取得融資。然而，若從項目擁有人收取進度款的日期與我們就採購設備及材料付款的日期在時間上不匹配，我們使用自身的資金或短期銀行借款短期墊付該部分差額。

根據BT/BOO業務模式，我們一般通過銀行借款提供約70%至80%的項目成本，餘額來自我們的自有資金。此外，我們亦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為我們的BT/BOO項目採購原材料。一般而言，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期限為六個月。

EPC/PC項目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的大部分EPC或PC合同載列發電項目竣工的協定價格及具體時間表。我們通常按投標報價或議價以固定單價來確定合同價格。就協商合同而言，我們通常按發電廠項目的裝機容量、所涉及工作難度、所採用技術及地方電價釐定合同價格。應客戶的要求，我們報出總合同價格或為工作報出單價。我們的大部分工程建設承包服務合同有固定合同價，而某些合同載有價格調整機制。一旦觸發價格調整機制（如設計或工作範圍有變或在其他情況下導致工程受到干擾及成本上漲），我們或會與客戶重新商定合同價格並訂立補充協議。對於不含有價格調整條款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合同，我們一般會將或有款項計入投標價，以彌補任何可能增加的成本。我們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以下條文：

- 付款條款

我們的大部分工程建設承包服務合同一般規定客戶於項目展開前短時間內向我們支付總合同價值10%至30%不等的預付款。我們一般需要三至六個月以完成發電項目，這視乎項目規模而定。客戶通常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隨附由我

們編製或經客戶所委聘監理工程師批准的工程進度概要)按若干階段性事件付款。項目竣工後，我們或獲委任的監理工程師將對我們的建設工程進行最後驗收。若已竣工工程被斷定為符合有關竣工和檢驗標準，監理工程師隨後將向客戶發出正式竣工和檢驗報告。最終款項(在扣除下文所述質保金後)通常在監理工程師簽發的每月付款證書或最終付款證書交給客戶後的三個月之內支付給我們。

- **項目擔保**

客戶一般支付介乎合同價值10%至30%的預付款，而我們則向客戶提供等額的預付款擔保，以確保一旦我們無法達成合同責任時，我們有能力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預付款擔保一般定期或按實際項目進度分期遞減。當建設承包項目進入相關合同指定的各個施工階段，客戶隨項目進展而按若干階段性事件支付某個金額的合同價值，我們稱之為進度款。為確保我們履行合同項下的責任，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提供履約擔保(一般為合同價值的10%)，以保證我們滿意地完成項目。履約擔保一般於項目竣工後的一段合同指定的時間屆滿後解除。

- **違約金**

若基於我們的過失以外的原因引致項目延誤，例如需要額外或附加的工作量和性質，或是由於惡劣天氣、異常的地質結構或項目擁有人引致延誤，我們通常獲准延長竣工時間，並獲賠償由此引致的額外成本。然而，倘因我們的疏忽導致延誤，則我們一般需要就延誤的每天支付違約金，款額按某個金額或協定的費率計算。倘由於我們疏忽或工程缺陷引致延誤，項目擁有人亦有權聘請其他方完成項目，並從合同價格扣除完成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支出。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支付任何違約金。

- **質保金**

當客戶向我們支付最終款項時，通常預扣一筆相等於合同價值5%至10%的質保金，作為就於保修期內任何可能出現的工程質量缺陷向客戶提供的保證。合同保修期通常是在項目竣工後一至三年，而我們一般於項目竣工後一至三年收回質保金。於保修期內，我們依照合同條款對施工期間造成的任何瑕疵負責。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一 項目移交」及「一 售後服務」。

- **變動及調整**

在部分工程項目的進程中，客戶或會對原合同作出更改或修訂，以反映規格或設計、執行方法或方式、設施、設備、場地條件或竣工期限等變動。一般而

言，更改後的合同價格按原合同的單價和總價重新評估。若沒有對原合同的適用單價和總價作出變更，則只要是合理，其應作為估價基礎。否則，價格須經我們與監理工程師及項目擁有人商議之後定出。並非因我們的疏忽或違約所致的項目變更造成合同價款有變及損失的，通常由項目擁有人承擔，工期一般會相應延長。

分包

按照中國市場慣例，我們通常就部分建設工程聘用分包商。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分包商受我們管理和監督以確保質量控制和項目效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0.6百萬元、人民幣802.8百萬元、人民幣982.4百萬元及人民幣454.8百萬元。

我們一般通過招標程序，基於其資質、過往表現、人員憑證、財務實力及建議分包費等選擇分包商。分包協議主要列明與費用、工作範圍、技術標準或服務質量、交付時間、付款、項目管理、契約、保險、責任及賠償有關的主要條款，一般反映主要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每項分包協議的期限一般視乎項目的進度、範圍和其他需要而定。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管理和監察分包商於質量和交付時間兩方面的表現，並確保符合適用的安全和環保規定。舉例而言，我們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通常要求分包商每月向我們提交工程進度報告。我們進行實地視察，每個項目都有現場監督員和技術顧問，監察分包商的工程和確保符合相關的政府規則和法規。為保持預期的技術水平，我們一般會設計工程技術計劃，並密切管理分包商的執行情況。根據分包協議，倘分包商未能滿足質量、交付時間、技術，以及安全和環保標準的指定要求，我們一般亦有權獲得賠償。

根據分包協議，我們的分包商一般仍須就其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活動承擔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作為總承包商，須就分包商的過失對客戶和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我們對分包商享有追索權。根據分包協議，分包商一般亦須就其引致我們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等第三方完成若干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其義務或表現差勁，我們亦須承受由此帶來的風險」。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施工分包商名單上有36家合資格分包商，彼等大部分已與我們維持四至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每年對施工分包商名單進行審核。於往績期間，我

們並無遇到分包商工作的任何重大延誤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情況，我們亦並無因分包商的不當行為或違反合同而招致任何重大損害賠償、處罰或其他責任。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大型國有發電企業及私營光伏企業，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已維持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中國的EPC項目通常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授出，只有符合資質的承包商可參與投標。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總部的市場推廣部門和各分公司的銷售人員組成，共252人，當中213人專注於中國市場，39人專注於海外市場。我們的國內外地方分公司或辦事處收集當地市場情報、客戶需求及新項目的招標資料。各分公司或辦事處然後將這些資料呈報總部的市場推廣部門，以便總部安排投標。

於中國可供出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供應相對有限，而我們的客戶通常聯絡我們商議購買我們的BT項目。

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根據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的合同履行以下質量控制職責：

- 編製質量控制政策、制定質量控制程序並採用質量控制標準；
- 為我們設計及諮詢分部的工作成果設定具體工作流程及統一格式規定；
- 通過專業評審、聘請有關專家進行綜合評審及設計驗證等以進行質量監控；及
- 設置質量監督及管理架構。我們的質量監督及工程管理團隊負責由採購原材料至施工至項目驗收整個建設過程的整體質量控制。

根據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合同，儘管我們就殘次的供應對供應商有追索權，我們仍要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設備負責。為確保我們供應商的質量，我們的選擇乃基於嚴格的標準，如其聲譽、質量及風險承擔能力。我們已與光伏產品供應商維持三至五年的業務關係，並與風力發電機供應商維持二至三年的業務關係。

研發

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以下各項：

- 進行最大限度提高光伏或風力發電項目發電量的研究活動；及
- 開展與電網平穩接入技術的研究活動；及
- 開展減低項目成本的研究活動。

我們承擔了多項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在中國亦稱為「863計劃」)，如「百MW級光伏系統集成技術與關鍵設備研發」。我們的部分研發計劃亦屬於國家科技發展計劃，如「100kW光伏示範電站及配套技術的研發」及「MW級光伏高壓併網發電技術的研發」。

競爭

EPC及BT可再生能源項目市場均相對成熟。EPC項目市場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且在中國較為分散，而BT項目市場的進入門檻較高且受中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主導。就BT市場而言，我們主要面對來自中國光伏及風電項目發展商的競爭。就EPC市場而言，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EPC承包商以及EPC承包商與可再生能源公司間其他合資公司的競爭。有關我們的排名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市場的未來市場展望，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光伏及風電項目建設行業」及「— 可再生能源建設行業的未來趨勢」。

逆變器生產

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光伏項目所用的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逆變器是光伏項目的關鍵組成部分，負責將光伏電池輸出的直流電轉為交流電，可送入商業電網使用。我們逆變器的服務容量介乎3.0kW至1,250.0kW不等，最暢銷的是500.0kW逆變器。

憑借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在提供工程建設承包服務予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豐富經驗，我們的逆變器生產業務專注於生產高質量及高效的逆變器設備，能因應客戶需要而定制，亦可與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一併作市場推廣及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內銷售逆變器予工程建設承包業務，亦銷售予第三方客戶(主要為光伏項目營運商)，除非(i)我們逆變器的供應及供應時間未能配合本身工程建設業務需求；(ii)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需要特殊功能或參數的逆變器；或(iii)項目擁有人對所用逆變器的品牌有所規定。

業 務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逆變器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西安。我們的西安廠房於2010年開始商業營運，初時的逆變器產能為200.0MW。2013年，我們擴大其產能至1,500.0MW，以期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更殷切的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西安廠房的產能以及逆變器生產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設計產能 (MW)	200.0	1,500.0	1,500.0
平均產能 ⁽¹⁾ (MW)	200.0	1,200.0	1,500.0	750.0
產量 (MW)	257.0	1,128.0	1,349.0	840.0
使用率 ⁽²⁾	128.5%	94.0%	89.9%	112.0%

(1) 平均產能相等於一個期間內截至每月底的合計產能除以該期間的月數。

(2) 使用率相等於一個期間的產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產能。

質量控制

我們著重產品質量控制。我們實施集成產品開發模式，旨在以更短開發時間及更低研究成本實現理想的產品質量。我們已獲ISO 9001質量控制體系認證，並在接到客戶訂單至交付製成品的整個生產流程中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我們擁有一個專業檢測實驗室，可進行各項逆變器實驗及測試，再加上我們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和強大的研發實力，確保產品在所有運行環境下提供穩定及可靠的表現。

客戶及銷售

我們逆變器生產業務的客戶與工程建設承包業務者相若，主要包括中國大型國有發電企業及其他私營光伏營運商，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主要逆變器客戶與我們已維持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我們通常於工程建設承包業務中使用自產的逆變器，除非項目擁有人特別選用其他供應商則作別論。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逆變器銷售在中國境內進行。

我們按每瓦的基礎為逆變器定價。逆變器的市價在中國具透明度，並且於過去數年因有更先進的產品設計、更低的原材料成本及更大的競爭而持續下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逆變器的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57元/瓦、人民幣0.47元/瓦、人民幣0.36元/瓦及人民幣0.27元/瓦。

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

生產逆變器的大多數原材料包括電力部件，如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斷路器和電容器。我們主要從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彼等大部分與我們已維持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主要從領先的國內生產商採購逆變器的主要生產設備。

研發

作為太陽能發電所用的主要部件，逆變器需要高研發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西安廠房擁有由109名員工組成的專責研發團隊。研發團隊由總工程師引領。約60%的有關員工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大部分研究人員擁有逾六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研發團隊的主要目標為通過提高產量和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質量。

我們已承擔屬於國家科技發展計劃的逆變器研發項目，如「500kW高效大功率光伏逆變器研發及產業化應用」項目及「1.25MW光伏併網逆變器研發」項目。2013年，我們的「500kW高效大功率光伏逆變器研發及產業化應用」項目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頒發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競爭

仍處於初期的逆變器市場由少數主要公司主導。我們與國內外的逆變器製造商競爭。我們在國內市場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等公司競爭，在國際市場與SMA Solor Technology AG及ASEA Brown Boveri Ltd.等國際公司競爭。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知名度、更多的資源、更大的客戶基礎及更大的規模經濟。

我們相信，逆變器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轉換效率；
- 成本競爭力及價格；
- 結構設計及軟件技術；
- 智能化及穩定性；及
- 系統整合的靈活性。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我們於2005年開始生產光伏硅片及光伏組件，以把握中國光伏市場湧現的機遇。我們的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於2011年前錄得盈利，而自2011年起，有關業務因光伏行業的技術進步、競爭激烈及產能過剩令光伏產品市價受壓而錄得虧損。由於我們於日後將繼續專

業 務

注於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包括BOO項目)，我們並不視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為主要業務線。我們預期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於全球發售後在可見未來將繼續錄得虧損。

光伏硅片生產

我們於新疆烏魯木齊的硅片生產設施生產光伏硅片，該生產設施於2005年12月開始運作。我們生產單晶及多晶硅片。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年設計產能為200.0MW。

下表載列光伏硅片生產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設計產能(MW)	200.0	200.0	200.0
產量(MW)	124.0	123.0	141.0	80.0
使用率	62.0%	61.5%	70.5%	80.0%
平均售價(人民幣/kW及 不含增值稅)	1,865.1	1,445.2	1,806.9	1,290.4

生產硅片可分為兩個主要步驟：

- **生產多晶硅及單晶硅鑄錠。**我們使用多晶硅鑄爐生產多晶硅鑄錠，將預備好的多晶硅材料放於坩堝中，然後將各坩堝放進晶硅鑄錠鑄造熔爐進行熔化及結晶。於結晶過程中形成的多晶硅鑄錠在名為切方的過程中被切方機切成小塊。我們一直與晶硅鑄錠鑄造熔爐製造商合作參與研發工作，以增加每標準鑄錠可生產的硅片數目，此令2014年的產量及使用率增加。為產生單晶硅鑄錠，我們將多晶硅放入爐中的石英坩堝內，多晶硅在裡頭熔化。然後，將薄晶種浸入熔融硅以確定晶向。將晶種旋轉，然後從熔融硅中緩慢提取，以隨著熔融硅和坩堝冷卻而形成一個單一的晶體。單一的晶體一經生長到預定規格，即進行表面研磨以產生鑄錠。單一晶體的統一特性促進電子的導電性，從而產生較高的轉換效率。
- **切片。**經檢查後，多晶硅鑄錠及單晶硅鑄錠會被裁切，並準備進行切片。之後，會以鋼絲鋸將多晶硅鑄錠及單晶硅鑄錠切成硅片。然後我們於硅片清洗機台將硅片清洗及弄乾，並進行最後檢查，包裝及交付。

我們主要根據售價從中國及海外多個來源(包括我們)採購多晶硅材料。往績期間，我們從中國及海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多晶硅材料，其餘則來自我們內部生產的多晶硅。我們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光伏硅片生產所用的多晶硅材料，原因是我

們可享有成本優勢。這是由於(i)我們的鑄錠生產規模相對較小，且於生產前，需要將不同等級多晶硅料混合摻合鑄錠及切片；(ii)我們內部生產的多晶硅品質較高，與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多晶硅材料相比的售價亦較高，因此，倘我們主要從內部生產購買多晶硅材料，我們的光伏硅片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及(iii)生產多晶硅鑄錠需要我們沒有生產的硅粒或硅碎塊的二次進料。我們的主要光伏硅片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的集成光伏產品製造商及光伏電池製造商，我們與彼等已維持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

由於光伏硅片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相信僅大型硅片製造商(一般產能超過1GW)可維持有利可圖的硅片生產業務。為減低硅片生產業務的虧損，我們擬透過與中國的大型光伏產品製造商合作，合資發展硅片生產，據此，我們可分享他們的技術和經驗，並同時利用內部產電的成本優勢。

光伏組件生產

我們於2005年開始光伏組件生產。我們於西安的生產設施生產光伏組件。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光伏組件年產能一直為60.0MW。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生產21.2MW、44.3MW、29.5MW及零光伏組件，絕大部分於我們的EPC/BT項目中內部耗用。我們只會在以下情況才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光伏組件：(i)我們光伏組件的供應未能支持本身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需求；(ii)外部供應商所供應光伏組件的售價明顯低於我們自產光伏組件的售價；(iii)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需要特殊功能或參數的光伏組件；或(iv)項目擁有人對所用光伏組件的品牌有所規定。

為減少光伏組件生產業務的虧損，我們擬提供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及組件檢查及光伏項目檢查服務，以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收入約38.9%、28.5%、26.3%及42.5%，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約16.2%、8.6%、6.8%及15.7%。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8.9%、22.7%、25.2%及18.9%，而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0%、7.6%、8.5%及6.3%。

特變電工阿瓦提縣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特變電工阿瓦提」)及吐魯番吐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特變電工吐魯番」)分別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3年12

業 務

月31日，由新疆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8.58%股權)擁有20%及48%股權。除上述透過本公司持有的間接股權外，特變電工於特變電工阿瓦提及特變電工吐魯番並無股權。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的特變電工吐魯番的全部股權已於2014年12月24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疆新能源擁有特變電工阿瓦提的20%股權。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或客戶訂立任何獨家或長期合同。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全光伏行業價值鏈經營業務，包括上游部分(多晶硅生產)、中游部分(逆變器、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及下游部分(工程建設承包)。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在一個業務分部中有若干重疊的客戶(其亦為另一業務分部的供應商)。

執照及資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多項業務營運的專業資質或執照，主要包括：

資質／執照	持有人	頒授機關	頒授日期	到期日
多晶硅生產				
電力業務許可證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能源局新疆 監管辦公室	2015年3月23日	2035年3月22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安全 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4年2月14日	2017年2月13日
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 生產備案證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4年7月4日	2017年7月3日
工程建設承包服務				
承裝(修、試)電力 設施許可證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國家電力監督委員會 西北監管局	2010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14日

業 務

資質／執照	持有人	頒授機關	頒授日期	到期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14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2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14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4日
電力工程調試單位能力資格等級證書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	2013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商務廳	2014年9月10日	不適用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資質等級為： 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變電工程、送電工程)乙級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資質等級為： 電力行業(風力發電)乙級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13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4日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4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業 務

資質／執照	持有人	頒授機關	頒授日期	到期日
工程勘察資質證書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 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2014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我們擁有現時業務營運所需一切資質並不時重續我們的執照及資質。隨着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我們計劃於未來取得其他資質。

獎 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獲得相關中國機構及組織認可我們業務及實力而頒發的部分最重要企業及項目獎項：

企業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14年	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國家科技部
2014年	最受歡迎十佳光伏電站EPC企業	中國(無錫)國際新能源的大會暨展覽會組委會
2014年	最受歡迎EPC項目總承包商	中國電器工業協會
2014年	中國光伏行業十大創新品牌影響力企業	MPV《現代光伏雜誌》、全球太陽能光伏網、清潔能源網聯合主辦
2014年	2014中國光伏行業十大創新電站EPC企業	MPV《現代光伏雜誌》、全球太陽能光伏網、清潔能源網聯合主辦
2013年	2013中國光伏電站 — 卓越服務商大獎	中國能源報
2013年	2013年度電子級多晶硅產業化研究及應用二等獎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

業 務

項目獎項

年份	產品／項目	獎項	頒發機構
2014年	500MW光伏逆變器	國家重點新產品	國家科學技術部
2014年	一種併網逆變器及其交流輸出濾波方法	第十六屆中國專利獎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3年	一種多晶硅生產中還原尾氣熱能回收利用的方法和裝置	第十五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3年	電子級多晶硅產業化研究及應用項目	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
2013年	光伏併網逆變器	陝西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陝西省科技廳
2013年	單機500kW光伏併網逆變器的研製	科技進步二等獎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13年	500kW高效大功率太陽能光伏併網逆變器研發及產業化應用	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2012年	一種多晶硅生產中汽化尾氣中氯化氫的方法及其裝置	中國發明展覽會銀獎	中國發明協會
2012年	太陽山光伏併網電站30MW項目	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
2012年	單機500kW太陽能併網逆變器	2012年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成果獎	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污水及廢物排放及其他環境事宜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並取得相關認證。我們亦實行綜合污染和環保控制體系，採取嚴格的措施以控制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尤其是，我們的先進閉環多晶硅生產流程不僅促進生產效率，而且亦大大減少污染。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我們多晶硅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監測及控制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此乃對應於我們的營運可能產生環境影響的四個範疇：

- **固體廢物。**我們將生產過程產生的危險固體廢物運送給持牌危險廢物處理公司作進一步處理，並將無害的固體廢物運送至當地特定的普通堆填區。
- **廢水。**我們將各類廢水進行化學處理至無害水平，然後才排放到我們的專用污水管網。我們設有每日處理能力為1,150立方米的現場廢水處理站。
- **廢氣。**我們將各類廢氣進行化學處理至無害水平，然後才排放到大氣。
- **噪音。**我們已經在廠房安裝各種減震和消音裝置，以降低我們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噪音影響。

在工程建設承包業務中，我們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按環保的方式進行研發活動及使用環保技術和產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環境責任分別產生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開支。假設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合規成本將於可見未來維持穩定。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或污染情況，亦未因環境事故或污染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須繳付任何大額罰款或面臨法律訴訟，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來自中國或海外任何環保監管機構的任何警告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健康與安全合規

我們視職業健康和 safety 為我們的重要企業和社會責任之一。我們已根據健康和 safety 監察及管理模式(包括政府監管、社會監測、企業內部控制和外部認證機構)實行各項系統標準，如GB/T28001-2011。

業 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我們已實施多項健康與安全措施，如危險源識別措施、風險評估和控制措施以及應急準備和應對措施。我們亦通過培訓計劃及認知活動宣傳健康與安全。迄今為止，我們維持極佳的安全紀錄。於往績期間，我們及分包商並無因工死亡事故，亦無收到物業損毀或人身傷害引致的索賠。

特別是，我們的新疆及西安廠房已設計成為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各廠房均設有指定的安全及健康部門。我們已採納一套要求員工遵守的生產安全程序，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我們的組長須定期確認生產安全，而管理人須對任何未能遵守安全程序的情況負責。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報告意外事故，並會進行調查以確定根本原因和提出改進建議。我們規定操作特別設備的員工須接受必要的培訓，然後才獲准操作有關設備。我們進行定期強制性的設備維護，藉以確保工作條件妥善安全。我們已建立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並取得相關認證。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49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6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60,012.5平方米；亦擁有3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0,810,320.0平方米。此外，我們租賃7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9,362.2平方米；亦租賃四幅土地，地盤面積約5,802,269.3平方米。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佔總資產13.7%。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活動及非物業活動賬面值分別低於1.0%及15.0%，則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自有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部168幢自有樓宇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該等樓宇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而由我們質押的樓宇則除外，該等樓宇可在取得承質押人的同意後處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168幢位於中國的自有樓宇中，我們已抵押四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1,379.1平方米。

自有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10,810,320.0平方米。我們已將有關土地用於建設我們的辦事處及生產設施，以及供我們的儲備BT項目使用。

在我們的36幅自有土地中，我們已為2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8,125,650.0平方米）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該29幅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因此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餘下七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684,670.0平方米，佔我們自有及租賃土地約16.2%）獲取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和相關政府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我們透過土地出讓取得的四幅土地而言，一旦我們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將擁有該地塊的有效土地使用權並因此有權佔用及使用該土地，但我們轉讓、租賃、抵押或處置有關土地的權利受到限制，除非我們取得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就我們透過劃撥取得的其他三幅土地而言，一旦我們從相關縣級或以上土地管理部門獲得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及批文，我們將擁有該等地塊的有效土地使用權，並因此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鑑於透過劃撥取得的土地權利性質，我們轉讓、租賃、抵押或處置有關土地的權利將有限。該等地塊用於我們的儲備BT項目，且並不存在任何有關該等土地的糾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從土地資源管理部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批准，所有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會由相關BT項目公司有效持有。當BT項目完工，我們將轉讓相關BT項目公司的股權，而非該等公司的任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將會繼續由相關BT項目公司持有，而承讓人將繼而取代相關BT項目公司的當前股東，並成為該公司的股東。因此，不可轉讓的土地並不構成轉讓BT項目的法律障礙。只有在項目完工並可隨時轉移時項目公司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又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有任何其他限制的情況下，項目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以及相關各方可能須在進行商業談判期間考慮該等因素。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該等地塊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董事會預期於該等BT項目完工後不久取得該等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7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9,352.2平方米。我們的租賃樓宇主要作為註冊辦事處及用作一般辦公用途。我們亦租賃一幢樓宇作為貨倉及一幢樓宇作為生產廠房。

對於總建築面積為10,335.8平方米的25幢租賃樓宇，業主已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類似文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25幢租賃樓宇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

對於總建築面積為19,016.4平方米的餘下53幢租賃樓宇，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主要將該53幢樓宇用作註冊辦事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53幢樓宇僅佔我們擁有及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租賃樓宇有效業權的糾紛。鑒於該等樓宇規模較小，我們不認為其(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核心業務至關重要，並且我們相信能夠以最低的開支及時搬遷，而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因該等樓宇的安全狀況而發生任何事故，亦不知悉因該等樓宇的安全狀況而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此外，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倘業主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53幢具業權瑕疵樓宇的租金成本不會有重大差異，且我們53幢租賃樓宇的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租賃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四幅地盤面積約5,802,269.3平方米的土地。然而，就我們從四川省甘孜地方政府租賃一幅地盤面積約1,022,671.9平方米，年期為50年，以建設BT承包模式的光伏項目的土地而言，此幅土地的地主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然而，此地主向我們確認，在其作為甘孜地方政府機關的官方身份下，其持有此幅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因此有權向我們租賃此幅土地，且同意在我們的租賃期內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租賃此幅土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此幅有業權瑕疵的土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此次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08項專利，並有69項待批的專利申請。我們有8項在中國註冊的軟件著作權及68項已註冊商標。

我們極為重視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靠專利、著作權及合同權利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須簽訂僱用協議，當中載列禁止披露我們任何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條文。此外，我們通常會就任何新發明、產品改良或我們開發的技術尋求專利保護。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免遭第三方盜用，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保護行為取得成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知識產權，因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因不當使用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申索，令我們聲譽受損、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

業 務

響」。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出現因我們的專利、商標及知識產權違反或遭侵犯所引起的任何重大糾紛。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知識產權」。

僱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3,784名僱員及4,20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按不同職能劃分的僱員細目分類：

職能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經營管理.....	574	640
技術.....	857	934
生產.....	1,395	1,541
工程管理.....	363	434
銷售及市場推廣.....	434	488
其他.....	161	167
總計	3,784	4,204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細目分類：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新疆省.....	3,055	3,356
西安市.....	726	843
海外.....	3	5
總計	3,784	4,204

我們主要依賴校園招聘、引薦及招聘代理聘用新員工。根據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相關中國政府規定，我們為合同僱員作出醫療、失業、生育、工傷保險及養老金計劃供款。供款金額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各合同僱員總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我們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合同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為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我們為僱員設立全面及多元化的培訓計劃，包括有關專業資質考試(如註冊會計師及建造師等)的培訓課程。此外，通過與中國科學院、哈爾濱工業大學及天津大學等國內若干知名院校的合作計劃，我們的部分僱員可在該等院校進修報讀專業課程。

為建立公司文化及提高僱員忠誠度，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性薪酬福利，如交通就餐

補貼、員工宿舍，以及為弱勢家庭的僱員給予特別援助。我們亦不時舉辦集體婚禮及其他娛樂活動等活動，讓全公司員工參與。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動亂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干擾。我們已設立工會，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一向重視他們的重要性。

保險

就工程建設承包業務而言，我們通常負責購買若干保險，包括安裝工程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以為第三方於工地及鄰近地區因與保單所涵蓋機械、設備、土建工程及工作直接有關的事故而遭受的人身傷害、疾病或財產損失提供保險。

除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外，我們有投購保險，我們相信金額與損失風險及業內慣例相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為僱員投保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並為海外及現場施工人員購買意外保險。分包商為現場施工人員購買農民工工傷保險（如適用）。此外，我們亦會根據需要為相關僱員投保額外的意外保險。

我們亦購買財產全險及財產損失保險。

法律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對於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不時重續執照、批文或許可證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是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的一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我們或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涉及兩宗重大法律訴訟，各項訴訟對我們提出逾人民幣10百萬元的潛在申索：

- **江蘇中能案：**

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針對我們提出民事訴訟，訴稱我們涉嫌侵犯聲稱由江蘇中能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STC氫氯化技術、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及硅烷流化床技術。江蘇中能向我們尋求補償性損害賠償人民幣6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在我們上訴

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我們勝訴，指出江蘇省人民法院不具司法管轄權，此案應在新疆法院進行聆訊。另外，江蘇中能已於2014年12月撤回有關針對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侵犯商業秘密的申訴仍然懸而未決，據董事所知，我們尚未獲知會申訴的過程或情況。

鑑於(i)我們未曾於多晶硅生產業務中應用硅烷流化床技術；及(ii)於生產中使用的STC氫氯化技術及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均為我們根據有效的採購協議向合法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認為並無侵犯江蘇中能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法律訴訟仍在移送新疆法院審理，因此並未提起，且江蘇中能並無向法院提交任何實質性證據以對案情進行判定。因此，我們認為要估計與此法律訴訟有關具充分可靠的財務影響實屬言之過早，亦因此並無就此案件計提任何撥備。

- **英利能源案：**

2014年6月，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英利能源」)針對我們向新疆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以根據英利能源與我們於2012年訂立的採購協議(據此我們按一名EPC客戶的指示向英利能源訂購若干光伏組件)收回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法院判我們勝訴，其後，英利能源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合同爭議仍在上訴階段。

於2012年，我們作為總承包商與一名客戶訂立EPC合同，據此我們按指定要求向英利能源採購光伏組件。根據與英利能源訂立的採購協議條款，我們僅在收取EPC項目擁有人(即我們的客戶)支付的進度款後才產生向英利能源的付款責任。我們已積極尋求向EPC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收到部分的進度款，因此，我們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仍然維持部分應付英利能源的款項。

鑑於(i)我們的EPC客戶通知我們，其預期即將向我們支付餘下的進度款，因此我們預期於2015年12月或2016年支付EPC合同下的餘下應付款項；及(ii)我們應收EPC客戶的款項及應付英利能源的款項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我們認為，即使我們在即將面臨的上訴審訊中應該無法獲勝，此合同爭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於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系統適合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風險，同時亦致力於監察該等系統的成效，以及隨著業務發展而作出必要的修改，以維持

業 務

有效性。我們已建立有關業務各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下文載述我們識別為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部分主要風險，以及我們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已識別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職業安全	我們已按照健康和安全管理模型實施多項系統標準，該模型包含政府監督、社會監察、企業內部監控，以及外部認證機構。見「 健康與安全合規 」。
質量控制	我們就不同的業務分部謹守嚴格的業務質量控制系統。見「 產品及服務 — 多晶硅生產 — 質量控制 」、「 產品及服務 — 工程建設承包 — 質量控制 」、「 產品及服務 — 逆變器生產 — 質量控制 」。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著作權和合同權利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見「 知識產權 」。
財務報告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實施。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 」。
企業管治	我們已按照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慣例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涉及多種其他風險。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至於各種市場風險，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披露**」。

涉及受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交易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對克里米亞、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及敘利亞(統稱「受制裁國家」)或若干對象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名列於美國特別指定國民(「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美國行業識別名單或美國海外制裁逃避者名單上的人士或實體，以及任何前述者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統稱「受制裁人士」，連同受制裁國家，統稱「制裁對象」)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期間，少量的第三方光伏產品經由我們其中一家貿易附屬公司銷售予位於蘇丹及伊朗的客戶。向該等國家銷售產生的收入總額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總收入的0.02%以下。該等交易涉及銷售民用第三方非美國原產光伏產品(例如光伏發電板及硅片)，按個別合同進行。該等交易的客戶一般為位於蘇丹及伊朗的光伏公司或貿易公司，並不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於2014年12月後，我們並無銷售任何產品予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我們已決定將不會與制裁對象進行任何未來業務交易或進行涉及制裁對象的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倘該等制裁對象已獲撤銷經濟制裁則除外。

業 務

我們已就於往績期間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取得法律意見，表明我們涉及域外制裁的風險近乎零。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告知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而被實施任何制裁。

我們已就於往績期間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取得法律意見，表明我們不大可能承擔於美國經濟制裁項下的任何責任，理由是：

- 我們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或其他代表概非美國公民、國民或永久居民；
-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或聯繫人概非在美國境內組織、註冊成立、組建或位於美國境內，亦非任何在美國境內組織、註冊成立或組建的實體的分支；
- 我們與或涉及制裁對象的活動並無及並不以任何方式涉及美國原產貨品；
- 我們並無知情地從事交易而可令致實施二級制裁，以及於未來亦將不會與伊朗、伊朗政府、伊朗革命衛隊、任何伊朗實體、受制裁人士，或任何前述者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進行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涉及任何前述者的交易；及
- 我們並不為或代表任何美國制裁對象人士參與或促成欺詐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鑑於(其中包括)我們過往與制裁對象的交易數額不大(以數額及佔我們總銷售額百分比計算)，且我們協議於未來不會與制裁對象進行交易及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若干其他承諾(見下文「我們的承諾」)，以及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令致我們任何股東及投資者、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涉及美國經濟制裁項下所指促成任何交易或其他責任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的承諾

我們將不會與制裁對象進行任何未來業務交易或進行涉及制裁對象的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倘該等制裁對象已獲撤銷該等經濟制裁則除外。

我們亦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予或促成與或為任何制裁對象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不論目的)，且我們將會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及時更新我們就有關制裁對象所面臨的風險。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該等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香港聯交所可能撤銷我們H股的上市地位。

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將不斷監察和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以監察我們所涉及有關制裁的風險，

業 務

以保障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利益，並遵守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承諾於上市前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

- 我們的法律部將不斷監察新制裁法例或現有制裁法例的任何變動，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認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令我們涉及與制裁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審批我們未來的海外業務機會，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確定可能涉及任何制裁對象，則會拒絕該業務；
- 我們的市場推廣部將檢查及確保涉及海外業務的有關僱員明白並遵從我們關於經濟制裁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以及我們的承諾，我們亦將對該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或更新信息；及
- 我們的市場推廣部將編制定期的海外銷售狀況報告及其他與我們海外客戶以及經濟制裁有關的資料，以供我們董事會審閱。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足夠和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和監察任何有關制裁的重大風險，以保障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利益。經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後，並考慮到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規模、上述由我們作出的承諾、法律顧問給予我們的意見，以及在該等措施全面實施和執行的前提下，聯席保薦人認為，鑑於目前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足夠和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和監察任何有關制裁的重大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71.65%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被行使，特變電工將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1.40%權益；或假設超額配股權被悉數行使，則特變電工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12%權益。因此，於上市後，特變電工將繼續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母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

我們的母公司特變電工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1997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89。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所屬企業上市通知」），上市公司須遵守所屬企業上市通知所載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告知，我們於2015年8月7日就上市取得批准。

業務劃分及競爭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我們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光伏硅片及光伏組件），有關設備乃用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

特變電工的主要業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9,053,686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特變電工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集團正從事少量類似於我們業務的新能源項目工程建設承包(其他詳情見下文)：

特變電工集團	特變電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實益 權益所佔比例	註冊成立地點	相關項目
沈變集團	100%	中國	中核徐大堡核電站廠區非核心區域 光伏發電二期工程EPC總承包
特變電工	100%	中國	泰安廠區建築屋頂建設光伏電站項 目EPC總承包

本集團根據以下原因決定不予承擔上述項目：本集團已考慮上述項目的項目規模、盈利能力及絕對收益率。鑒於上述項目的實施風險及延誤風險不可控，本集團決定不予承擔上述項目。上述項目的詳情列於下文。

1. 沈變集團

沈變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由特變電工直接擁有100%股權。沈變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變壓器及電抗器的製造及銷售等。

在2014年11月，沈變集團已與中核遼寧核電有限公司訂立中核徐大堡核電站廠區非核心區域光伏發電二期工程EPC總承包合同，據此，沈變集團為位於遼寧省興城市的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包括項目設計、產品採購和項目管理(「中核EPC項目」)。

中核EPC項目的裝機容量為1.5MW，總代價為人民幣11,772,800元。預計中核EPC項目第二期的建設不會於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其後開始。

2. 特變電工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請參照本節「特變電工的主要業務」。

在2014年9月，特變電工已與泰安加華電力器材有限公司訂立泰安廠區建築屋頂建設光伏電站項目EPC總承包合同，據此，特變電工為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工程建設承包服務(「屋頂EPC項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項目由兩期組成：第一期，裝機容量為6.29MW（「第一期」）；和第二期，裝機容量為10.71MW（「第二期」）。總代價為人民幣125,630,000元。第一期已於2014年12月開始建設，並於2015年6月完成。預計屋頂EPC項目第二期的建設不會於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其後開始。

中核EPC項目及屋頂EPC項目第二期將在全球發售後繼續。由於中核EPC項目及屋頂EPC項目第二期的原有合同並無規定任何轉讓安排，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未經合同其他方的同意，特變電工集團不得將該等項目轉讓予本集團。因此，特變電工集團不得單方面把原有合同的權利及責任進行轉讓。

我們的董事認為特變電工集團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情況並不嚴重，原因如下：

- 特變電工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因為特變電工的EPC服務專注於輸電項目、水電及火電項目，而我們的EPC服務則以光伏項目及風力發電廠項目為主。為避免特變電工集團與我們之間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競爭，特變電工已作出不競爭承諾（其他詳情見下文），已承諾（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後，特變電工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此外，中核EPC項目及屋頂EPC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1.5MW及10.71MW，僅佔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總裝機容量的一小部分。因此特變電工集團與我們之間的競爭並不嚴重。
- 另外，特變電工曾與新疆新能源就屋頂EPC項目第一期訂立分包合同。因此我們已與特變電工集團及其聯繫人持續發展合作關係。
- 倘屋頂EPC項目第二期的建設於全球發售後開始，特變電工將考慮採納與屋頂EPC項目第一期相同的分包安排，從而與新疆新能源合作。因此，合作關係將會保持。倘中核EPC項目的建設於全球發售後開始，新疆新能源亦可能在適當時候與本集團磋商以採納分包安排。因此，特變電工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可進一步加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一直由我們三名執行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由10名高級職員組成，彼等大多已於本公司長期任職)執行。概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

有關董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我們其他現有股東(即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職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 — 管理獨立性」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能夠在上市後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理由如下：

-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會決策流程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其中規定：若發生利益衝突，與特變電工集團有關的董事須迴避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自身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我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一)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人數，意在促進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

特變電工已於2015年6月16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其、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活動(不包括中核EPC項目、億晶項目及屋頂EPC項目)(「受限制業務」)，亦不得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ii)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惟特變電工或聯繫人不得個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特變電工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以及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

新商機選擇權

特變電工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倘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悉、注意到、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或可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新商機」），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的前提下，將新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我們考慮新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以及從事該等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我們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回覆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倘我們並無於上述期間回覆，則視為已放棄該等新商機。倘我們決定接納新商機，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有責任向我們提呈該等新商機。

優先購買權

特變電工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倘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可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其須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的前提下，按相同條款給予我們對該機會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

- (i) 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任何該等處置之時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茲說明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我們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亦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 (ii) 我們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或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給予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
- (iii) 若我們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須按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的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我們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要求的期間內未收到來自我們行使該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我們無法向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收購條件。

購買選擇權

在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在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約定的條件下，我們有權購買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透過新商機取得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購買選擇權」)。我們有權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根據以下條件給予我們購買選擇權：

條款及條件由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公平磋商而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說服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特變電工的進一步承諾

特變電工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我們要求，其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向我們提供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 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在合理情況下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我們判斷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及
- (iii) 確保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就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履行的情況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且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允許將該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有關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公司措施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就行使優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關於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我們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承諾得以遵守：

- (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a)審閱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授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及(b)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商機將為我們帶來的利益以及我們有否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
- (ii) *提高透明度* — 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承諾提供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收到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推介的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及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iii) *公開披露決定* —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報告(a)其對於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我們所獲授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就其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下的權利提供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我們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合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少於30%的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H股買賣的情形除外)。

基於不競爭承諾所載特變電工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相關獲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以及為監督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規情況而建立的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

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

我們相信,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九名成員中只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五名成員中有兩名成員亦於特變電工集團擔任職務,詳情如下:

<u>董事/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u>	<u>於特變電工集團擔任的職位</u>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
陳奇軍先生	監事會主席	特變電工風險防控總監及監事會主席
吳微女士	監事	特變電工副總經理

除上述人士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特變電工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張新先生(「張先生」)及郭俊香女士(「郭女士」)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張先生及郭女士僅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而監事會主席陳奇軍先生和監事吳微女士則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除上述者外,餘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且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我們能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作出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若相關議案造成本集團和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與特變電工集團有關聯的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餘下七名董事有足夠的相關知識和經驗為我們作出決定；
 - (ii) 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 (b) 我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董事充分了解其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並經計及我們目前的業務與特變電工集團的業務並無實質競爭，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充分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

經營獨立性

我們從事的業務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有關資質和許可、獨立經營場所、商標、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我們的供應商為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穩定。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或據董事所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我們有獨立的供應商。

我們亦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全部經營設施及技術。我們獨立地與客戶溝通及向其提供服務。我們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員工獨立地經營業務。

此外，我們目前獨立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有各自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的職權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定完善的公司治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常規，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

我們已就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產品和服務以非獨家方式由特變電工集團提供，並可由獨立第三方按類似條款提供。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與特變電工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同意在特變電工全面轉讓若干商標予我們前，授予我們獨家許可以使用特變電工擁有的多個「新特能源」的商標，以及一項非獨家許可以使用「TBEA」、「特變電工」及「TBEA」與「特變電工」組合的多個商標。因此使用商標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經營業務。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特變電工集團授予的貸款未償還，特變電工亦無為我們提供擔保。我們已清償所有應付特變電工集團的非經營性質款項。我們有充足資本及銀行信貸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我們建立了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的財務部門，擁有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亦建立了穩健及獨立的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獨立地於銀行開立基本賬戶，並無與特變電工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因此，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

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節所披露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6所披露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金額不相等。本節所披露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金額與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6所披露金額的差異來自：(i)本公司與特變電工及張新先生相關聯繫人的交易，該等交易因於上市日期後不會繼續而不屬於須在本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或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之關聯方的交易；及(iii)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並非關聯方交易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以下與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交易的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特變電工**

於整個往績期間，特變電工一直為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5%的股權。待全球發售完成後，特變電工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0%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被行使)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2%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被悉數行使)。於上市後，特變電工將繼續為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特變電工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特變電工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即特變電工(個別或與其附屬公司共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附屬公司或公司(「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基於其作為特變電工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身份，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張新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本公司董事張新先生基於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身份，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 張新先生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張新先生的聯繫人(即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疆特變及其附屬公司)基於其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以下由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表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1. 培訓服務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不適用 2013年：不適用 2014年：46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385,000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2. 會議服務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不適用 2013年：53,000 2014年：37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515,000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620,000 2013年：1,740,000 2014年：7,32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4,534,000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4. 商標特許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1,250,000 2013年：4,000,000 2014年：16,60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零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5. 零星建設服務 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739,000 2013年：3,260,000 2014年：4,43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28,000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B. 與張新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不適用 2013年：不適用 2014年：不適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763,000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2. 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不適用 2013年：4,240,000 2014年：1,40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1,414,000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1)	14A.34、 14A.35、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368,300,000 2013年：212,800,000 2014年：127,27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47,861,000	2015年：135,000,000 2016年：140,000,000 2017年：145,000,000
2.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2)	14A.34、 14A.35、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671,000 2013年：59,810,000 2014年：88,685,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73,776,000	2015年：130,000,000 2016年：130,000,000 2017年：130,000,000
B. 與張新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3)	14A.34、 14A.35、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36,470,000 2013年：30,060,000 2014年：3,90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5,084,000	2015年：20,000,000 2016年：20,000,000 2017年：20,000,00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其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與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1. 培訓服務協議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背景及主要條款：

特變電工已於2004年成立培訓中心提供培訓，其後，為了提供更有系統的培訓及擴大培訓規模，特變電工於2014年在新疆昌吉成立並註冊特變電工職業培訓中心，旨在為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提供統一的培訓。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培訓服務協議(「培訓服務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將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員工培訓服務。培訓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到期時自動續期三年，可無限次續期，除非雙方以書面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特變電工熟悉對於我們的員工、行業和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專業技能，且於上市前一直持續地為我們提供優質的員工培訓服務，因此，繼續由特變電工為我們提供員工培訓服務將具成本效益。此外，考慮到培訓中心地點鄰近本公司，此舉亦將較具成本效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培訓服務的交易額分別約人民幣460,000元及人民幣385,000元。

2. 會議服務協議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背景及主要條款：

特變電工已於2013年在新疆昌吉成立國際會議中心。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會議服務協議(「會議服務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將為本集團所舉辦的各種

關 連 交 易

會議(包括技術會議以及與供應商和客戶舉行的會議)提供會議服務。會議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會議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到期時自動續期三年，可無限次續期，除非雙方以書面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會議服務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特變電工的國際會議中心地點鄰近本集團，並提供設備完善的設施。該會議中心擁有強大會議接待能力，可在昌吉舉行大型會議。因此，繼續由特變電工為我們提供會議服務將較具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支付特變電工的會議服務費將不高於我們支付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費用。

過往金額：

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會議服務的交易額分別約人民幣53,000元、人民幣370,000元及人民幣515,000元。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出租人)；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會從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租金及付款方法)；及
-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及維修費須由有關各方之間參考同區內尺寸和質量相若的物業當前的市場費率、利息、成本及折舊以及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

關 連 交 易

現有租約：

新疆新能源(本集團附屬公司)與特變電工分別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簽訂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新疆新能源從特變電工租用數項物業，分別是(i)年租金費用人民幣1,736,000元，總面積為1,056.62平方米，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路188號總部基地18區27號樓6樓(「北京物業」)，及(ii)年租金費用人民幣5,586,000元，總面積為3,633.13平方米，位於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總部商務區辦公樓18樓(「新疆物業」)的物業，作一般辦公場所、業務營運及市場發展用途。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於往績期間，我們一直從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作辦公場所用途。任何搬遷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開支。

過往金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特變電工支付的年度租金及維修費分別約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1,740,000元、人民幣7,320,000元及人民幣4,534,000元⁽¹⁾。

(1) 我們已預付新疆物業及北京物業的租金，即人民幣4,534,000元。北京物業及新疆物業的全年總租金約為人民幣7,320,000元。

4. 商標特許協議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許可人)；及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特許權以使用截至商標特許協議日期由特變電工註冊的「新特能源」的多個商標(「獨家特許商標」)，以及授權本集團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TBEA」、「特變電工」以及「TBEA」和「特變電工」兩者結合的多個商標(「非獨家特許商標」)。我們承諾於商標特許協議的指定範圍內使用獨家特許商標和非獨家特許商標。有關特許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

商標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商標特許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商標特許協議規定

關 連 交 易

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使用範圍)。使用範圍包括本公司產品及形象的宣傳；及

- 使用獨家特許商標及非獨家特許商標應付的商標特許費為零。

進行交易的理由：

獨家特許商標和非獨家特許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而我們已使用獨家特許商標和非獨家特許商標數年，並獲得市場認可。特變電工計劃轉讓獨家特許商標予我們，而在此期間，我們將繼續使用非獨家特許商標，以避免對本公司造成即時的業務中斷。通過簽訂商標特許協議，特變電工同意讓我們無償使用獨家特許商標和非獨家特許商標。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商標特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特變電工支付的商標特許費分別約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及零。⁽¹⁾

- (1) 在簽訂商標特許協議以前，商標特許費是按照特變電工實施的統一商標特許措施由我們支付。統一商標特許措施適用於獲特變電工授予商標特許權的所有特變電工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商標特許費為被許可人估計年度純利(以財政年度初所作估計為基礎)的5%。商標特許費將不會根據被許可人的實際年度純利調整。

5. 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下列各種服務予我們：

- 零星建設服務(如綠化服務、安裝水、電、氣、熱設施)(「零星建設服務」)；及
- 零星建設服務主要為輔助性質，有別於我們EPC及BT業務的主要建設服務。

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及

關 連 交 易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進行交易的理由：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已向我們提供優質的零星建設服務，並較獨立第三方更了解我們對零星建設服務的需要和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零星建設服務向特變電工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739,000元、人民幣3,260,000元、人民幣4,430,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

B. 與張新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方： 新疆特變(作為出租人)；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會從新疆特變租用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租金及付款方法)；及
-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及維修費須由有關各方之間參考同區內尺寸和質量相似的物業當前的市場費率以及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

現有租約：

我們於2015年1月1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一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我們按年租金人民

關 連 交 易

幣763,200元從新疆特變租賃一項物業，總面積為522.5平方米，位於烏魯木齊高新技術開發區昆明路西一巷230號寫字樓2樓及3樓，作一般辦公場所、業務營運及市場發展用途。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從新疆特變租賃上述物業，以便於烏魯木齊更好地提供諮詢服務予客戶。任何搬遷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開支。

過往金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新疆特變支付的租金約人民幣763,000元。

2. 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協議方： 新疆特變(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一項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從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勞動、電力和燃氣安裝服務等多種零星服務(「零星服務」)。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及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質量及服務標準)。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該等零星服務，並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採購零星服務。憑藉其所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標。

過往金額：

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服務採購的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24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414,000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分別與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張新先生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下列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每年高於0.1%但低於5%，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與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交易1)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賣方)；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該等設備」)予我們：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及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該等設備，並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採購該等設備。憑藉所提供的高質量的設備和具競爭力的價格，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标。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產品採購價：

- 我們的採購部和招標部將定期聯繫供應商，務求緊貼有關產品原材料的市場發展和價格趨勢；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招標管理部及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代表(由我們的採購部(包括採購和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和審計分部)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主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總經理)以及使用所採購產品的部門代表組成)將籌組一個特別部門以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推薦供應商,我們亦將於發出某些採購訂單前,邀請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數名各類型的合資格供應商提交費用報價及規格建議書;
- 供應商的產品價格將由評標委員會釐定。我們的評標委員會更為注重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產品質量。若能滿足質量標準,我們將考慮投標價格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若不同的供應商的投標價格都具有競爭性,我們會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保修條款和期限、產品退貨率、供貨準時性及支付條款;
- 倘有其他獨立供應商,我們將要求其他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產品的費用報價,從而確保及時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相同質量的產品;及
- 於招標程序中,本集團將公平對待我們的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因此,在符合相關技術和質量要求的條件下,倘我們可從獨立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例如更優惠的付款條件,則我們將不會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

過往金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設備採購的交易額分別約人民幣368,300,000元、人民幣212,800,000元、人民幣127,270,000元及人民幣47,861,000元⁽¹⁾。

- (1) 我們制定設備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到(其中包括)上半年慢於下半年的建設項目進度,從而導致我們於上半年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設備的需求減少。此外,由於該等設備採購是以招標形式作出,故此該等設備採購的過往金額有大幅波動。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設備採購應付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設備採購費估計金額.....	135	140	145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各項：(i)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設備的歷史價格及其於往績期間的中標比例；(ii)由於我們持續拓展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我們預期該等設備的需求將增加；及(iii)未來幾年的預期市況及該等設備的整體成本上漲。

2.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交易2)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賣方)；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煤炭予我們。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及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進行交易的理由：

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天池」)目前擁有兩個露天煤礦，總煤炭儲量為120億噸。本公司採購的煤炭主要用於發電及供暖，於往績期間，我們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鑒於此煤礦的供應穩定性、高質量、位置鄰近我們，以及較低的採購和運輸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為確保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採取下列全面措施和原則：

- 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我們發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平，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穩定的供應。

關 連 交 易

- 本公司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我們標準要求的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磋商,我們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採購價格。

過往金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有關煤炭採購的交易額分別約人民幣671,000元、人民幣59,810,000元、人民幣88,685,000元及人民幣73,776,000元⁽¹⁾。

(1) 煤炭採購乃基於市場狀況進行,由於上半年為冬季,是煤炭消費的高峰期,故本公司已於上半年採購更多煤炭。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煤炭採購應付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			
煤炭採購金額	130	130	130

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各項:(i)於往績期間,由於東准噶爾地區的煤炭價格相對較低,新疆天池(位於東准噶爾地區內)提供的價格較其他煤炭供應商便宜。因此,為了減低採購成本,我們從新疆天池採購大量煤炭;(ii)我們消耗大量煤炭用作發電,以支援我們的多晶硅生產及向當地電網銷售電力。我們燃煤發電廠的設計裝機容量為700MW,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末可有6,500個規劃產出小時。我們預期為燃煤發電廠供煤的總耗煤量將為2.6百萬噸。作為我們產能擴張項目的一部分,我們於2012年開始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煤炭作試運行。由於產能逐漸擴張,我們採購更多煤炭以滿足多晶硅生產需求。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總煤炭量分別約為0.01百萬噸、0.91百萬噸、1.77百萬噸及1.27百萬噸。根據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煤炭的過往金額,以及考慮我們用於多晶硅生產的電力以及向當地電網銷售的電力的耗煤量,我們預期向新疆天池購買約2.1百萬噸煤炭。由於新疆天池所供應煤炭的成本為每噸約人民幣60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末的煤炭採購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iii)根據我們現時的產能，我們發電廠的鍋爐所用混煤的數量是固定明確的。因此，我們從新疆天池採購的煤炭的耗用比例是固定明確的；及(iv)煤炭供應區的整體需求增加及短期內煤炭價格的估計波動。

B. 與張新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交易3)

協議方： 新疆特變(作為賣方)；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從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電力控制櫃、配電櫃)(「該等產品」)。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及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質量及服務標準)。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該等產品，並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採購該等產品。憑藉所提供的高質量產品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標。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產品採購價：

- 我們的採購部和招標部將定期聯繫供應商，務求緊貼有關產品原材料的市場發展和價格趨勢；
- 我們的招標管理部及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由我們的採購部(包括採購和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和審計部)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主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總經理)以及使用所採購產品的部門代表所組成)將籌組一個特別部門以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推薦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並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並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以及已於招股章程作全面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及該等規定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條件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逾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會按上市規則規定每年披露。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期限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等，亦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
張建新	42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和實施本公司的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運營及管理	2008年2月	2008年2月
馬旭平	41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和實施本公司的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運營及管理	2008年2月首次加入，2011年7月再次加入	2012年7月
銀波	36	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和實施本公司的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運營及管理	2008年2月	2015年6月
王健	38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張新	53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	2008年2月	2008年2月
郭俊香	44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	2008年2月	2008年2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主 要 職 責	加入本公司的 日期	董事職位 獲委任日期
秦海岩.....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項提出建議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楊德仁.....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項提出建議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王銳強.....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項提出建議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42歲，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一般公司及業務策略，並通過董事會作出本公司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以及監督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

張先生現時在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包括，自2008年6月起於新疆新能源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08年6月起於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長；自2008年7月起於新疆桑歐太陽能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4月起於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起於新疆新特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3月起於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長)；自2012年3月至今於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9月起至今兼任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於特變電工哈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6月起至今兼任總經理；自2013年9月起於特變電工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3月起於新疆特變電工准東能源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起於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張先生曾自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於新疆電力建設有限公司(原單位名稱為新疆電力安裝公司)調試所擔任助理工程師。彼自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於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電力調試工程項目負責人；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5月於特變電工先後擔任投資發展部副部長、投資發展部部長、副總經濟師；自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於新疆新能源擔任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獲大專學歷；於2003年7月畢業於新疆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6年6月獲由昌吉回族自治州職稱改革辦公室頒發的經濟管理中級經濟師資格證；於2014年1月被國家高新區先鋒榜組織委員會評為「國家高新區先鋒榜(2013)十佳企業家」；並於2014年11月被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電專業委員會聘為委員。

馬旭平先生，41歲，首次於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至2009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後於2011年7月再次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制定本公司的一般公司及業務戰略，並通過董事會作出本公司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且亦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運營及管理。

馬先生現時在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包括，自2011年7月起於新疆新能源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起於新特硅業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於新特新能建材擔任監事；自2013年3月起於新能材料擔任監事；自2014年3月起於新特能源工程服務擔任監事；自2014年3月起於新特能源物流擔任監事；自2014年8月起於新特光伏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起於新特歐洲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起於新疆知信科技擔任監事。

馬先生曾自1994年8月至1997年1月於特變電工擔任繞線車間繞線技師；1997年1月至2008年1月在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設計中心主設計師、設計中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任、銷售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廠長；自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兼任特變電工副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於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主要參股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88，主營業務包括高純鋁、電子鋁箔、電極箔等產品的生產製造)擔任副總經理。

馬先生於2009年1月於新疆財經大學成人高等教育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得本科學位(函授)；自2011年起至今於新疆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攻讀碩士學位。馬先生於2004年11月獲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事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馬先生於2006年11月被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授予「自治州科技進步特等獎」；及被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授予「青年科技獎」；於2008年5月被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授予「220kV單相牽引變壓器的研製一等獎」；並於2014年10月被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財政廳、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企業技術創新突出貢獻獎」。

銀波先生，36歲，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多晶硅車間總經理，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和實施本公司的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運營及管理。

銀先生現時在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包括，自2013年3月起於新能材料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8月起於新特光伏擔任執行董事。

銀先生曾自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於新疆天池能源有限公司擔任銅鋁項目部、戰略部和企管部科員；自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於特變電工擔任多晶硅籌備組科員；自2008年2月至2015年5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工藝部部長、副總工程師；自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於本公司兼任職工監事。

銀先生於2003年6月於中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畢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8月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專業技術人員職稱辦公室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銀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的「自治區科技進步二等獎」；並於20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10月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財政廳、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電子級多晶硅]新產品開發一等獎」。

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38歲，自2015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

王健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於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業務三部高級業務經理、資深業務經理、車輛及設備租賃事業部總裁助理兼不動產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車輛及設備租賃部副總經理兼不動產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於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約5%的權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包括光伏及風電投資在內的新能源投資)產業板塊投資部擔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起至今於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設計一室主任(新能源執行董事)同時於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於2003年7月於北京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04年6月於北京大學哲學畢業，獲得哲學學士學位(雙學位)。

張新先生，53歲，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

張先生現時擔任職位包括，自1993年2月起於特變電工(本集團唯一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約71.65%的權益)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01年8月起於上海宏聯(新疆宏聯)(本集團股東，擁有本集團約2.92%的權益)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1月起於新疆天山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6月起於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主要參股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88，主營業務包括高純鋁、電子鋁箔、電極箔等產品的生產製造)擔任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曾自1985年6月至1993年2月於昌吉市特種變壓器廠(現更名為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技術科科長、廠長；自1993年2月至1996年12月於特變電工兼任總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自2000年8月至2012年8月於新疆新能源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於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2年7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84年7月於新疆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畢業，取得大專學歷。張先生於1989年7月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電氣工程師資格證；於1996年8月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機械電子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於2004年8月獲由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證。張先生於2000年4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評為「全國勞動模範」；於2002年被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評為「首屆全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於2004年10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於2008年12月被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評為「特殊貢獻優秀專家」；並於2014年5月被經濟日報社評為「中國十大創新人物」。

郭俊香女士，44歲，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

郭女士自1995年7月起於特變電工先後擔任綜合部科員、總經辦副主任、證券部主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自2001年8月起於上海宏聯(新疆宏聯)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6月起至今於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主要參股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88，主營業務包括高純鋁、電子鋁箔、電極箔等產品的生產製造)擔任監事。

郭女士曾自2000年8月至2012年8月於新疆新能源擔任監事；自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於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郭女士於1995年7月於新疆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女士於2002年1月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工業經濟高級經濟師資格證，並於2005年、2008年、2009年、2013年、2014年被新財富雜誌評選為「金牌董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45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項提出建議。

秦先生現時擔任職位包括，自2004年1月起於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擔任主任；自2010年3月起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6，主營業務包括天然氣輸配設施運營，風電場規劃、開發及運營，並向各地方電網公司銷售其風電場生產的電力)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於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8，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曾自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於中國船級社工業產品部擔任項目經理。

秦先生1994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熱能動力機械與裝置專業畢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秦先生於2011年1月被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產業工作委員會聘為專委會副主任委員；於2011年8月由中國氣象學會聘為第27屆理事會氣象變化與低碳發展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9月被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聘為委員兼秘書長。

楊德仁先生，51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項提出建議。

楊先生自1991年7月起於浙江大學工作，目前擔任教授、硅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半導體材料研究所所長。

楊先生曾自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於江蘇華盛天龍光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29，主營業務為光伏、光電專用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於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30，主營業務為磁性材料、LED晶體材料和光伏電池組件的科研、製造及銷售)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1985年7月於浙江大學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獲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於浙江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楊先生於2000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評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於2002年11月11日獲由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頒發的「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於2005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於2006年獲由中共中央組織部、人事部、中國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中國青年科技獎」；於2011年10月獲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評選為「浙江省特級專家」；於2013年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

王銳強先生，61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項提出建議。

王先生現時擔任職位包括，自2012年7月起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普華永道）擔任獨立高級顧問；自2015年1月起於L. 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瓊睿資本集團」）（本公司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集團約8.33%的權益）擔任全球顧問委員會副主席。瓊睿資本集團為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的業務實體。它本身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瓊睿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瓊睿資本集團的全球顧問委員會是一個諮詢委員會，它不會作出或形成任何業務或管理決定。作為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並不就其獨立意見收取任何酬金。因此，鑑於上文所述，瓊睿資本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的職能有別於瓊睿資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彼自1995年9月起擔任香港稅務學會理事；2014年7月被澳洲會計師公會邀請擔任大中華區榮譽顧問。

王先生曾自1977年7月至1990年2月於香港稅務局擔任評稅主任；自1990年2月至2012年6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普華永道）工作，並於1995年至2012年擔任合夥人；自1996年至1999年於香港稅務學會擔任會長；自2004至2005年於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擔任會長；自2013年至2015年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擔任成員。

王先生於1977年10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畢業，獲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1989年8月於英國倫敦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7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1996年7月獲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頒發會士資格；於2001年10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4年3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9月獲香港稅務學會頒發的香港註冊稅務師資格。

監事會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方式選舉產生，非職工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選舉監事會主席；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
陳奇軍.....	44	監事會主席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吳微.....	46	非職工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胡述軍.....	42	非職工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南新建.....	35	職工監事	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2011年10月	2015年5月
曹歡.....	31	職工監事	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2008年6月	2015年5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奇軍先生，44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陳先生自2013年9月起於特變電工擔任風險防控總監；自2014年2月起於特變電工擔任監事會主席。

陳先生曾自1995年3月至1996年12月於特變電工擔任財務科會計；自1997年1月至1999年3月於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擔任財務科副科長；自1999年4月至2001年10月於特變電工新疆線纜廠擔任財務科科長、廠長助理；自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於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擔任總會計師；自2004年1月至2011年3月於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先後擔任副廠長、常務副廠長；自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於特變電工擔任副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於特變電工山東魯能泰山電纜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陳先生1994年12月於新疆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畢業，獲得大專學歷；並於2003年12月獲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事廳頒發的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資格。

吳微女士，46歲，自2012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職工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吳女士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於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特變電工分公司)擔任銷售公司主任、總經理助理和營銷副總；自2002年1月起於特變電工先後擔任北京辦事處主任、副總經理。

吳女士於1990年7月於哈爾濱電工學院電氣絕緣與電纜專業畢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2月於新疆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1997年1月獲由吉林省人事廳授予的電器絕緣與電纜工程師資格證；於2003年12月獲由昌吉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的企業管理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於2013年12月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辦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證。並於2015年4月獲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頒發的「自治州勞動模範」。

胡述軍先生，42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非職工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胡先生自2015年6月起於新疆特變(本集團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約6.59%的權益)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曾自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於特變電工擔任車間員工；自1997年1月至2009年12月於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先後擔任車間班組長、質檢員、主任、生產處處長、廠長助理、副廠長；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於特變電工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2005年7月於新疆財經學院成人高等教育經濟管理專業畢業，獲得大專學歷（函授）；並於2007年12月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專業技術人員職稱辦公室頒發的電氣高級工程師資格。

南新建先生，35歲，自2011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法律事務部部長，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南先生曾自2003年7月至2011年10月於特變電工先後擔任法律部科員、法律部副部長。

南先生於2003年7月於山西財經大學法學專業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曹歡先生，31歲，自2008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審計部部長，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曹先生自2008年6月起於本公司先後擔任採購部採購主管、審計部部長助理、審計部副部長、審計部部長、職工監事。

曹先生於2008年6月於新疆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職務。同時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委任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公司日期	高管職位獲委任日期
馬旭平.....	41	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的全面日常營運及管理	2008年2月 首次加入， 2011年7月再次 加入	2011年7月
銀波.....	36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 日常經營；負責附屬公司的 運營	2008年2月	2015年6月
賈飛.....	40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 日常經營	2012年7月	2015年6月
彭江華.....	39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 日常經營	2008年2月	2012年8月
甘新業.....	39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 日常經營	2008年2月	2012年12月
劉偉增.....	37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 日常經營；負責附屬公司的 運營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勉玉龍.....	46	安全總監	管理本公司安全相關工作	2014年8月	2015年6月
何永健.....	48	總機械師	負責本公司設備管理相關 工作	2013年1月	2015年6月
鄭偉杰.....	37	總會計師	財務管理和賬戶管理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張娟.....	26	董事會秘書	上市的組織及籌備、董事會 日常業務管理、信息披露和 投資者關係管理	2014年10月	2015年6月

馬旭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馬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董事會」一節。

銀波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銀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董事會」一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賈飛女士，40歲，自2012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賈女士現時在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包括，自2012年12月起於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起擔任新疆新能源董事長(執行董事)。

賈女士曾自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於特變電工擔任銷售總公司信息部、營銷策劃部副主任；自2001年10月至2012年6月於特變電工先後擔任企管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及副總經理；自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於特變電工擔任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於特變電工哈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賈女士於1999年6月於新疆財經學院市場營銷專業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於新疆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女士於2001年8月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經濟師資格。

彭江華先生，39歲，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彭先生現時在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包括自2008年2月起於本公司先後擔任電氣部部長兼工程部副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起於新疆能源工程建設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於新特礦業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彭先生曾自2001年7月至2007年11月於巨化股份公司硫酸廠擔任電氣技術員，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於特變電工擔任多晶硅籌備組科員。

彭先生於2001年7月於西安科技學院工業自動化本科畢業；並於2014年12月於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畢業，獲工程碩士學位。彭先生於2008年8月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工業自動化高級工程師資格。

甘新業先生，39歲，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甘先生現時在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包括，自2014年3月起於新特能源物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流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08年2月起於本公司先後擔任戰略發展部部長、市場部副經理、總經理助理兼國際成套工程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甘先生曾自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先後於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擔任繞線車間工人、班長、副主任、內蒙古辦事處銷售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特變電工擔任市場部銷售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於特變電工衡陽變壓器有限公司擔任內蒙古辦事處主任。

甘先生於2004年7月於新疆財經學院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學專業畢業，獲大專學歷(函授)；並於2008年8月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電力工程師資格。

劉偉增先生，37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亦負責附屬公司的運營。

劉先生自2014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曾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於新疆新能源擔任工程師；自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於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自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於新疆新能源擔任總工程師。

劉先生於2005年3月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畢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10月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畢業，獲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12年12月獲陝西省人民政府高級專業技術任職資格評審辦頒發的電力電子技術高級工程師資格。

勉玉龍先生，46歲，自201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安全相關工作。

勉先生曾自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於烏魯木齊石油化工總廠先後擔任化肥廠尿素車間操作工、安全監察管理；自1999年5月至2014年7月於烏魯木齊石化公司先後擔任安全環保處安全管理科副科長、安全環保處安全技術監察科副科長、質量安全環保處安全管理科科長、副總工程師、質量安全環保處副處長。

勉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本科；於2011年6月於中國石油大學(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東)安全工程領域工程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勉先生於2006年7月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專業技術人員職稱辦公室頒發的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

何永健先生，48歲，自2013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總機械師，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機械相關工作。

何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12年12月於蘭州石化公司先後擔任ABS車間設備技術員、機械組組長和設備副主任、大乙烯指揮部專案部副經理、聚烯烴事業部專案部機動科科長、設備副總工程師、乙烯廠設備副總工程師；自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於本公司擔任副總機械師、總機械師。

何先生於1991年7月於瀋陽化工學院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畢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4月獲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高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鄭偉杰先生，37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和賬戶管理。

鄭先生現時在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包括，自2014年4月起於新疆新能源擔任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自2014年5月起於特變電工哈密能源有限公司、特變電工哈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特變電工准東能源有限公司、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14年8月起於新特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鄭先生自2003年11月至2014年4月於特變電工先後擔任財務部出納、銀稅會計、融資主管、資金管理中心主任。

鄭先生於2003年6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畢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中級理財規劃師資格。

張娟女士，26歲，自2014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上市的組織及籌備、董事會日常業務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曾自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於特變電工擔任證券部科員；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本公司擔任證券部部長助理。

張女士於2011年6月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畢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親屬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親屬或血緣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娟女士的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張娟女士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嚴格遵守該等規則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秘書」一節。

吳詠珊女士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她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在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她於一所企業服務公司任職並負責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區域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秘書及合規工作。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銳強先生、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王健先生、郭俊香女士。王銳強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其中包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審核和監督關連交易以及評價關連交易的適當性；及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王銳強先生、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楊德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包括：

1.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方案，包括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授權，向董事會建議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3. 根據考核方案，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進行考核，並擬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8. 負責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及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王銳強先生、銀波先生、張新先生。秦海岩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遴選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至少每年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應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3.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物色合適人選；
4.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張建新先生、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馬旭平先生、張新先生。張建新先生目前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向同時作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獎金、住房、養老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等方式提供不同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出任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獲取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48,212元、人民幣3,326,103元、人民幣3,122,826元及人民幣1,526,252元。根據現時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2位董事／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2位董事／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2位董事／監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2位董事／監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另外3位、3位、3位及3位非董事／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8,615元、人民幣1,112,198元、人民幣1,348,992元及人民幣638,052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於上市時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

- 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途徑之一；
- 如果合規顧問工作未達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但如果終止任命後本公司並無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合規顧問，則本公司不能行使此權利，除非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規定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新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隨時提出通知終止其任期；及
- 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須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股本

股本

本節載列有關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77,728,362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31,529,532股內資股及146,198,830股非上市外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¹⁾	731,529,532	71.42%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並由中民國際、廣發能源 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持有的H股	146,198,830	14.28%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46,500,000	14.30%
股本總額	1,024,228,362	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¹⁾	731,529,532	69.93%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並由中民國際、廣發能源 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持有的H股	146,198,830	13.97%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68,472,000	16.10%
股本總額	1,046,200,362	100%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特變電工、新疆特變、新疆宏聯、新疆遠卓、劉秉誠、賈博雲及晶龍科技持有，可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轉換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H股」。

轉換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我們擁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我們的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非上市股份為特變電工、新疆特變、新疆宏聯、新疆遠卓、劉秉誠、賈博雲及晶龍科技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範圍與內資股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非中國法律獨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

股份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則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盡快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無須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我們的公司章程在轉換方面並不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目前均不擬將所持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外資股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8月7日發出的批文，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所持非上市外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供買賣。

股 本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外資股東將自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地位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非上市)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及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有關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規定。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主 要 股 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控制權：

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類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特變電工.....	內資股	628,926,449	實益權益	71.65%
新疆特變.....	內資股	57,826,308	實益權益	6.59%
瓏睿成長基金壹號.....	非上市外資股	73,099,415	實益權益	8.33%
中民國際.....	非上市外資股	43,859,649	實益權益	5.00%
張新先生 ⁽ⁱ⁾	內資股	57,826,3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9%
陳偉林先生 ⁽ⁱⁱ⁾	內資股	57,826,3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9%

(i) 張新先生，作為新疆特變的董事，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6.5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新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陳偉林先生，作為新疆特變的董事，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6.5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731,529,532股內資股及292,698,830股H股，分別佔我們股本總額約71.42%及28.58%。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權情況：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特變電工.....	內資股	628,926,449	實益權益	85.97%	61.40%
新疆特變.....	內資股	57,826,308	實益權益	7.90%	5.65%
瓏睿成長基金壹號.....	H股	73,099,415	實益權益	24.97%	7.14%
中民國際.....	H股	43,859,649	實益權益	14.98%	4.28%
廣發能源.....	H股	29,239,766	實益權益	9.99%	2.85%
張新先生 ⁽ⁱ⁾	內資股	57,826,3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0%	5.65%
陳偉林先生 ⁽ⁱⁱ⁾	內資股	57,826,3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0%	5.65%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ⁱⁱⁱ⁾	H股	25,718,800	實益權益	8.79%	2.51%
歐陽新香女士 ^(iv)	H股	25,718,8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9%	2.51%
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v)	H股	25,718,800	實益權益	8.79%	2.51%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vi) H股					
		25,718,8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9%	2.51%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vii) H股					
		17,146,000	實益權益	5.86%	1.67%
史玉柱先生 ^(viii) H股					
		17,146,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6%	1.67%

附註：

- (i) 張新先生，作為新疆特變的董事，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新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ii) 陳偉林先生，作為新疆特變的董事，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iii)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是根據發售價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iv)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v) 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是根據發售價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vi)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vii)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是根據發售價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viii)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玉柱先生擁有其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或當為於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權情況：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特變電工	內資股	628,926,449	實益權益	85.97%	60.12%
新疆特變	內資股	57,826,308	實益權益	7.90%	5.53%
瓏睿成長基金壹號	H股	73,099,415	實益權益	23.23%	6.99%
中民國際	H股	43,859,649	實益權益	13.94%	4.19%
廣發能源	H股	29,239,766	實益權益	9.29%	2.79%
張新先生 ⁽ⁱ⁾	內資股	57,826,3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0%	5.53%
陳偉林先生 ⁽ⁱⁱ⁾	內資股	57,826,3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0%	5.53%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ⁱⁱⁱ⁾	H股	25,718,800	實益權益	8.17%	2.46%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歐陽新香女士 ^(iv)	H股	25,718,8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7%	2.46%
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v)	H股	25,718,800	實益權益	8.17%	2.46%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vi)					
	H股	25,718,8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7%	2.46%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vii)					
	H股	17,146,000	實益權益	5.45%	1.64%
史玉柱先生 ^(viii)	H股	17,146,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5%	1.64%

- (i) 張新先生，作為新疆特變的董事，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新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ii) 陳偉林先生，作為新疆特變的董事，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iii)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是根據發售價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iv)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v) 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是根據發售價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vi)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vii)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是根據發售價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viii)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玉柱先生擁有其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或當為於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和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和光伏項目承包商，主要從事中國光伏產業上游和下游環節的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多晶硅生產**：我們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其為製造光伏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 **電力銷售**：我們擁有燃煤發電廠供應電力予我們的多晶硅生產之用，以及銷售其多餘電力予當地電網；
- **工程建設承包**：我們根據EPC、PC或BT承包模式經營，為光伏及風電項目提供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工程設計、諮詢、建設、調試及運維；
- **逆變器生產**：我們生產及銷售逆變器，其為用於光伏項目的一項關鍵部件；及
-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我們生產光伏硅片並銷售給光伏電池製造商，我們亦生產光伏組件並主要供內部使用。

我們於往績期間取得收入和利潤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239.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402.5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191.0百萬元大幅改善至2014年的利潤人民幣653.4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888.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950.6百萬元，而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72.2百萬元輕微減至人民幣270.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我們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述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及我們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我們有權控制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取利益時，則視作擁有控制權。必要時，我們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在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與我們的權益分開呈列。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且我們預計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光伏產品以及光伏項目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的市場需求

由於我們生產並銷售多晶硅(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的主要原材料)及提供光伏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主要由光伏項目的市場需求帶動。

中國及全球各地的光伏市場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目前不能確定太陽能會否被廣泛採用。光伏產品需求在過去十年顯著增長，但全球光伏產業自2008年底卻經歷需求下跌，這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下游買家的融資供應減少，以及石油和天然氣價格急跌，以致太陽能作為另類能源的成本競爭力和吸引力減少。中國的光伏產品及光伏項目需求於2013年下半年復蘇，此乃由於光伏項目因應中國政府鼓勵而加速發展，而且國家發改委發出公告於2013年12月31日後開始上網發電的若干光伏項目的電價下調。此政策變動令中國光伏產品及光伏項目建設的市場需求急升，此為我們帶來龐大商機，並有助提高收入和利潤。雖然光伏產品及光伏項目需求自2013年起有所回升，但面對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光伏市場的可持續增長能力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這可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波動。

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的銷量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我們的產能影響。自2012年起，我們實施產能擴張計劃，因應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而大幅增加我們的多晶硅產量和銷量。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位於新疆的多晶硅生產設施的平均產能分別為3,000噸、7,000噸及15,000噸。因此，我們的多晶硅產量由2012年的2,681.8噸增加至2013年的7,920.4噸及2014年的17,504.9噸。我們主要是基於我們對產品需求和市場競爭的預測以及我們對光伏行業增長的判斷而擴大產能。倘我們無法及時擴大產能以回應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的銷量增長可能會停滯，並可能損失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使用率亦影響我們的多晶硅產量。我們過去在研發方面投入重大資金和力量，務求改善生產效率，從而增加使用率。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多晶硅生產 — 研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年度使用率分別達到89.4%、113.1%、116.7%及121.8%。我們致力在新疆廠房維持最佳使用率(我們相信介乎120%至140%)以實現規模經濟，並同時保持生產質量和安全。倘我們在使產品產量與市場需求相匹配的工作中遇到重大障礙，則我們將無法增加銷售和利潤並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倘我們未產生足夠收入和利潤以彌補我們的重大生產成本，我們將面對產能過剩，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定價

我們的多晶硅主要是基於市場價格和供求狀況而定價。我們的多晶硅價格按每公斤計算，多晶硅的價格已出現顯著波動。儘管我們的多晶硅售價受到市價的即時影響，但我們的產品成本一般不會即時同步調整，因此多晶硅售價的任何突然下跌，難免會影響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業務的毛利率。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多晶硅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106.1元、人民幣126.2元及人民幣106.5元，而多晶硅生產業務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1.5%、40.9%及32.4%。倘多晶硅的市價下跌，而我們無法因應價格下跌而降低成本(不論通過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流程或通過技術改進)，則我們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主要是基於我們提交項目標書當時的估計建築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分包成本)而定價。我們對於完成某個項目估計的成本受多個假設影響，最終可能證實不準確。在一定程度而言，我們部分項目涉及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此外，因惡劣天氣、技術問題，以及無法取得必需的許可和批文引致的延誤，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整體風險和成本與原先估計大為不同，儘管我們可以在投標時就勞動、原材料和其他成本增加建立緩衝。成本超支可導致EPC或BT合同產生低於預期的利潤或虧損。

原材料、生產及分包成本

電力成本佔我們大部分多晶硅生產業務銷售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電力成本佔多晶硅生產業務銷售成本的26%至42%。自2013年2月起，我們的燃煤發電廠能滿足我們所需的所有電力(儘管我們仍不時從當地電網購買少量電力)，此前我們的生產是以按中國政府管制的費率從當地電網購買的電力供電。由於我們的燃煤發電廠旨在獨家向我們供應電力(惟我們可將任何剩餘的發電銷售予電網)，我們的電力成本遠低於市場價格。倘我們的

財務資料

燃煤發電廠基於不可預期的設備故障、工業意外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產生足夠電力，則我們可能要以高得多的費率從公開市場購買電力，因而會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及對我們的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多晶硅生產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佔多晶硅生產業務銷售成本的13%至22%不等。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建設承包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43.5百萬元、人民幣2,892.3百萬元、人民幣2,7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1百萬元，分別佔工程建設承包銷售成本的76.2%、78.7%、73.7%及70.2%。在我們購買的原材料中，各種電力設備（如光伏組件和風力發電機）及冶金級硅佔了絕大部分。此等設備和原材料的可得性和價格受中國及全球各地對光伏及風電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使我們的銷售成本上漲及損害我們的獲利能力。

此外，我們已不斷努力通過加大生產規模、改善產量、技術升級，以及採用較熟練的生產人員，從而減低生產成本。我們於多晶硅生產方面有效削減成本的措施，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變得攸關重要。倘我們無法繼續減低生產成本，我們的獲利能力和競爭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方面，我們聘用第三方分包商為我們的建設工程提供勞動資源。分包成本由多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所需的原材料、部件和勞動成本，以及我們的議價能力。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銷售成本的20.7%、21.1%、25.4%及21.3%。

我們的獲利能力部分受到我們控制分包成本的能力所影響。我們基於多個因素選擇分包商，諸如雙方過往合作經驗，以及其聲譽、往績和成本。

政府及稅務激勵

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明多項給予可再生能源經營者和產品製造商的優惠稅務待遇。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由於業務性質屬於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所得稅率優惠。此外，我們就購買合資格環保設備獲得扣稅及享有可扣稅研發開支。因此，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4.7%、21.9%、1.2%及12.3%，較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為低。於2015年前就購買合資格環保設備獲得的稅項減免額已於2015年使用。見「— 經營業績 — 所得稅」。然而，該等優惠待遇若出現任何削減、終止或不利的應用，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同時於光伏行業的上游和下游環節經營業務，既向光伏產品製造商生產和銷售多晶硅產品，也為光伏項目及風電項目提供工程建設承包服務。

不同等級的多晶硅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一般而言，優質級多晶硅的定價比標準級多晶硅產品為高。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的毛利率因應承包模式而異，包括EPC、PC和BT合同。與EPC或PC合同相比，BT合同的毛利率最高，因為我們在BT合同中擔當項目投資者，負責發電項目的融資和開發。

作為業務策略一部分，我們擬積極發展BOO項目，當中我們設計、建設和經營光伏和風電項目，以及向電網銷售從該等項目產生的電力。此項新業務的毛利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上網電價、規模經濟、發電效率和使用率。

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隨時間而變化，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可能出現變動。

利率及融資安排

除經營現金流和股東注資外，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應付資金需要。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達人民幣7,433.1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3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9百萬元。由於我們大部分借款均採用浮動利率，中國適用利率的任何大幅上調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約為人民幣3,716.6百萬元。此外，作為業務策略一部分，我們預期會借着建設和經營光伏和風電項目，從而發展BOO項目，於2015年和2016年各年，該等項目的估計總裝機容量均為不少於450MW。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估計，我們於2015年和2016年全年將產生分別約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的資本開支。在此等資金需要中，我們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從中國的商業銀行取得分別約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的融資。隨着我們擴展業務，尤其是BT和BOO項目，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繼續需要大量外部融資。

我們已與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安排，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已承擔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7,715.7百萬元。見「一 債項」。

我們的借款水平和按現有條款取得額外外部融資的能力，以及任何利率波動和其他借貸成本，均已及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會計項目的綜合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由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信息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我們的管理層已根據內部管理手冊制訂並實施有關估計的監控措施。往績期間，管理層估計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差。目前，我們的管理層預期不會更改會計政策。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節選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結果對情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銷售貨品、建造合同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我們每項活動均符合下述具體條件時，我們便會將收入確認。我們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根據建造合同提供EPC服務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將建造合同界定為就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訂立的合同。

若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該合同有可能賺取利潤時，則於合同期內按完工階段確認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根據報告期末合同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若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同收入，預計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僅在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可能收回的前提下才確認合同收入。

合同工程、索償和獎勵支付的變動僅於可能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時計入合同收入。

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時期內確認的適當金額。完工階段參照直至報

財務資料

告期末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總估計成本的比例計量。於釐定完工階段時，於該年度就合同的未來活動而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同成本。

在資產負債表上，我們就每項合同的淨合同狀況報告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結算款項時，該合同為資產，反之則為負債。這兩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作「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提供其他服務

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向電廠擁有人／營運商及其他製造商提供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及監督服務。就銷售該等服務而言，收入經參考具體交易的完工階段並按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所有服務的比例進行評估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銷售電廠項目

在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正常營運中，我們成立附屬公司作為將於相關建設中或竣工時出售的發電項目的擁有人(「項目公司」)。在確定買家前，一切有關該等項目的進行中建設成本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該等項目將於不同階段以轉讓該等附屬公司股權的方式出售予第三方客戶。該等附屬公司除持有相關項目外並無其他商業營運。董事認為，出售該等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上是出售本集團所持的存貨。

當電廠項目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於相關電廠項目已根據銷售協議交付予買家時發生)，則確認電廠項目銷售。

銷售其他貨品

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業務產銷多晶硅及相關產品。當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時，則確認貨品銷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

財務資料

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40年
機器及設備.....	5–20年
車輛.....	5–10年
傢俱及裝置.....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研發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條件即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有關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往績期間，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支出乃源自逆變器生產分部及工程建設承包分部。就逆變器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分部而言，進行的研發活動主要涉及新產品。研究階段是為了獲取知識並搜索材料及設備的替代品，以及從生產部門取得輸入信息以證明其可行性。

財務資料

開發階段主要是建造及測試模型及樣品。由於開發階段很短且用作建造及測試樣品的輸入信息很少，因此不予資本化。就多晶硅生產分部而言，核心技術是從外部購入，以及有關研究及測試催化劑、材料和工藝的替代品的後續支出是屬於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質量的工作的一部分，其並不符合單獨作資本化的條件，原因是該等支出不能從日常營運中區分。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就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歸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撥回可能性的檢討。

存貨減值撥備一般按單一項目的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加工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後的金額釐定。存貨減值的撥備或撥回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包括建設中的發電廠)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移動平均法釐定，惟按累計建設成本列賬的電廠建設除外。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一般業務營運周期中)收回，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乃

財務資料

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一般業務營運周期中)到期，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建造合同收入

每一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確認。預計虧損一經確定，即會就有關合同作全數撥備。基於建設及工程業務所承包活動的性質，訂立合同的日期與工程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於履行合同時，我們會覆核及修訂就各合同編製的預算中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計。管理層定期覆核合同的進度及合同的相應成本。如果出現可能改變原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估計的情況，則會修訂估計。該等修訂可能導致估計的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的期間內在損益中反映。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涉及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的若干交易及計算。我們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會反映在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於日後數年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利用所得稅收益及稅務虧損結轉。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的偏差會導致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價值作出調整，從而或會對所得稅開支造成重大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我們同時考慮內部與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顯示資產減值的任何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確認減值損失，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管理層根據資產所屬最低層級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已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使用價值。管理

財務資料

層使用一系列假設及估計釐定可收回金額，包括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未來市場預期、未來收入、毛利率及折現率等。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的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以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經驗為基準。其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會在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在技術上已過時的或非策略性資產。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39.8	5,907.3	7,402.5	2,888.9	3,950.6
銷售成本.....	(2,320.5)	(5,292.6)	(5,974.0)	(2,311.5)	(3,297.6)
(毛虧)/毛利.....	(80.7)	614.7	1,428.5	577.4	653.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6.8)	(152.6)	(189.0)	(70.6)	(8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0)	(231.9)	(371.7)	(124.3)	(202.9)
其他收入.....	123.1	128.5	138.5	66.7	105.2
其他收益—淨額.....	19.1	12.9	17.5	3.4	(3.0)
經營(虧損)/利潤.....	(183.3)	371.6	1,023.8	452.6	466.1
利息收入.....	13.2	7.4	24.5	20.6	15.6
財務開支.....	(53.8)	(138.7)	(389.0)	(202.0)	(172.9)
財務開支—淨額.....	(40.6)	(131.4)	(364.5)	(181.4)	(157.3)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利潤.....	—	16.5	2.2	5.7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3.9)	256.7	661.5	276.9	308.7
所得稅(開支)/收益.....	32.9	(56.3)	(8.1)	(4.7)	(37.9)
年度/期內(虧損)/利潤.....	(191.0)	200.4	653.4	272.2	270.8

收入

我們主要從下列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 產銷多晶硅；
- 銷售由我們的燃煤發電廠產生的剩餘電力；
- 向光伏和風電項目提供工程建設承包服務；
- 產銷逆變器；
- 產銷主要用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的光伏硅片及組件；及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予客戶以及買賣從第三方來源採購的光伏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的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多晶硅生產.....	259.8	866.6	2,049.0	867.3	988.7
電力銷售.....	—	328.8 ⁽¹⁾	397.2	220.8	213.0
工程建設承包.....	1,539.5	4,026.3	4,143.7	1,486.3	2,371.8
逆變器生產.....	94.6	373.4	431.5	166.1	207.9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333.9	301.1	273.6	132.2	121.7
其他.....	12.0	11.1	107.5	16.2	47.5
總計.....	2,239.8	5,907.3	7,402.5	2,888.9	3,950.6

(1) 僅就2013年而言，計算收入不包括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間於燃煤發電廠的初始測試階段所產生的電力，至於在該測試期間的電力銷售應佔收入並不計入電力銷售收入，而是與發電廠的成本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8.9百萬元增加36.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950.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工程建設承包及逆變器生產收入增加所致。

- 我們來自工程建設承包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6.3百萬元大幅增加59.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371.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上半年確認來自新增BT項目及巴基斯坦一個大型EPC項目的收入。
- 我們來自逆變器生產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增加25.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07.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逆變器的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
- 我們來自多晶硅生產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7.3百萬元增加14.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988.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按最佳使用率進行生產，使多晶硅產量有所增加，達9,131.8噸，但被2015年上半年多晶硅平均售價下跌部分抵銷。
- 我們來自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光伏硅片的市價下跌。有關我們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情況，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 光伏組件生產」。
- 我們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多晶硅生產所用的發電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7.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第三方光伏產品貿易增加所致。

2014年和2013年比較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907.3百萬元增加25.3%至2014年的人民幣7,402.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2014年的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收入增加所致。

- 我們來自多晶硅生產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66.6百萬元增加136.4%至2014年的人民幣2,049.0百萬元。這是由於多晶硅銷量及售價同時增加所致。我們的銷量由2013年的8,093.7噸增至2014年的16,165.6噸，原因是平均產能由2013年的7,000噸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15,000噸。我們的多晶硅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由201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06.1元增至201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26.2元，與市場趨勢相符。
- 我們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28.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3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發電量及售予當地電網的多餘發電量增加所致。
- 我們來自工程建設承包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026.3百萬元增加2.9%至2014年的人民幣4,143.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完成裝機容量由2013年的617.7MW增至2014年的822.3MW所致。
- 我們來自逆變器生產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73.4百萬元增加15.6%至2014年的人民幣431.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產能由2013年的1,200MW增加至2014年的1,500MW，使逆變器銷量增加所致。然而，我們逆變器的銷量增加被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下跌(由2013年的每瓦人民幣0.47元下跌至2014年的每瓦人民幣0.36元)部分抵銷，這與市場趨勢相符。
- 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更多物流及運輸服務及擴張第三方光伏產品貿易所致。

上述收入增加部分被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所抵銷。減幅主要是由於光伏組件的銷量下降所致。

2013年和2012年比較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239.8百萬元增加163.7%至2013年的人民幣5,907.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2013年的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收入增加所致。

- 我們來自多晶硅生產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5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866.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多晶硅銷量及使用率增加所致。我們的多晶硅銷量由2012年的2,223.1噸增至2013年的8,093.7噸，原因是設計產能由2012

財務資料

年的3,000噸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7,000噸。由於我們的技術升級，使用率由2012年的89.4%增至2013年的113.1%。

- 我們來自工程建設承包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53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026.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完成裝機容量由2012年的186.2MW增至2013年的617.7MW所致。
- 我們來自逆變器生產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373.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產能由2012年的200.0MW增加至2013年的1,200.0MW，使逆變器銷量增加所致。然而，我們逆變器的銷量增加被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下跌(由2012年的每瓦人民幣0.57元下跌至2013年的每瓦人民幣0.47元)部分抵銷，這與市場趨勢相符。
- 我們的燃煤發電廠於2013年2月投入運作，並於2013年產生人民幣328.8百萬元的收入，不包括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間於初始測試階段的電力銷售應佔收入，有關收入與發電廠的成本抵銷。

上述收入增加部分被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所抵銷。減幅主要是由於光伏硅片的售價下跌所致，而售價下跌與市場趨勢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和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95.3	(742.0)	(381.5)	(722.2)	(108.9)
以及製成品	1,299.4	4,322.3	3,959.0	2,198.2	2,137.8
分包成本	330.6	802.8	982.4	221.8	454.8
折舊及攤銷	119.4	211.6	481.0	232.0	241.5
員工成本	87.7	151.5	396.6	137.4	152.0
燃動費	183.8	346.5	182.4	84.8	67.4
維修支出	5.8	26.6	134.3	60.4	86.9
稅費	5.5	10.6	15.3	3.9	4.6
減值	112.4	38.8	23.7	0.5	19.0
其他	80.6	123.9	180.8	94.7	242.8
總計	2,320.5	5,292.6	5,974.0	2,311.5	3,297.6

配合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擴張以及多晶硅和逆變器的產能和產量增加，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項目如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包成本、員工成本和折舊，普遍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多晶硅生產.....	370.1	766.7	1,210.2	496.2	668.1
電力銷售.....	—	203.7	338.1	183.6	159.1
工程建設承包.....	1,368.8	3,676.2	3,665.0	1,348.9	2,121.7
逆變器生產.....	73.3	286.4	344.9	133.1	161.2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497.8	349.5	324.6	138.4	143.9
其他.....	10.5	10.2	91.2	11.3	43.6
總計.....	2,320.5	5,292.6	5,974.0	2,311.5	3,297.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1.5百萬元增加42.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297.6百萬元，這是由於下列多個因素結合所致：

- 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8.9百萬元增加57.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1.7百萬元，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我們大幅增加承包項目，並因而導致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是光伏組件、風力發電機及其他相關設備）增加，以及分包成本增加。
- 多晶硅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增加34.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68.1百萬元，這是由於增加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是冶金級硅、電力和煤炭），以支持我們2015年上半年不斷增加多晶硅的產量所致。
- 逆變器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增加21.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逆變器的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所致。
- 電力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輕微減少13.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與電力銷售額減少一致。

2014年和2013年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5,292.6百萬元增加12.9%至2014年的人民幣5,974.0百萬元，這是由於下列各個因素結合所致：

- 電力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3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予當地電網的剩餘發電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 我們於多晶硅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766.7百萬元增加57.8%至2014年的人民幣1,210.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是冶金級硅、電力和煤炭)，以支持我們2014年不斷增加多晶硅的產能和產量，以及由於額外的多晶硅生產設施於2013年9月落成以致折舊增加所致。
- 我們於逆變器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86.4百萬元增加20.4%至2014年的人民幣344.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2014年逆變器的產能和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所致。
- 我們於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銷售成本於2013年及2014年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76.2百萬元及人民幣3,665.0百萬元，這是由於2014年我們的承包服務需求穩定所致。

隨着我們於2014年的光伏組件銷售減少，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349.5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

2013年和2012年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320.5百萬元增加128.1%至2013年的人民幣5,292.6百萬元，這是由於下列各個因素結合所致：

- 我們於多晶硅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7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766.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是冶金級硅和煤炭)，以支持於2013年不斷增加多晶硅的產能和產量，以及由於額外的多晶硅生產設施於2013年9月建設及落成以致折舊增加所致。
- 我們有關逆變器生產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86.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2013年逆變器的產能和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所致。
- 我們於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36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3,676.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2013年因應中國新光伏項目安裝工程的市場需求大增，我們大幅增加承包項目，並因而導致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是光伏組件、風力發電機及其他相關設備)增加，以及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 我們的燃煤發電廠於2013年2月投入運作，並於2013年產生人民幣203.7百萬元的銷售成本。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497.8百萬元下降29.8%至2013年的人民幣34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硅片生產的原材料(主要為多晶硅)成本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多晶硅生產	(110.3)	99.9	838.9	371.1	320.6
電力銷售.....	—	125.1	59.2	37.2	53.9
工程建設承包	170.7	350.0	478.7	137.4	250.1
逆變器生產	21.3	87.0	86.6	33.0	46.7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163.9)	(48.4)	(51.0)	(6.2)	(22.2)
其他.....	1.5	1.0	16.3	4.9	3.9
總計.....	(80.7)	614.7	1,428.5	577.4	653.0
毛利率					
多晶硅生產	(42.5%)	11.5%	40.9%	42.8%	32.4%
電力銷售.....	—	38.0%	14.9%	16.9%	25.3%
工程建設承包	11.1%	8.7%	11.6%	9.2%	10.5%
逆變器生產	22.5%	23.3%	20.1%	19.9%	22.5%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49.1%)	(16.1%)	(18.6%)	(4.7)%	(18.2)%
總計.....	(3.6%)	10.4%	19.3%	20.0%	16.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4年，中國領先市場參與者於多晶硅生產行業的毛利率介乎15%–25%。我們於多晶硅生產方面享有較高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技術更為先進，包括(i)我們自主開發的高效還原技術，使得我們的TCS轉化率和產量大幅提升，同時降低每單位電耗；(ii)我們的氯硅烷回收技術促進生產中的硅耗和氯耗進一步降低；(iii)與天津大學合作開發稱為「耦合精餾技術」的方法，使整體精餾蒸汽消耗下降40%；及(iv)購買GT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開發的氫氯化技術，使用該技術進行STC/TCS轉換的成本遠低於使用傳統熱氫法的成本。該等先進技術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我們的能源消耗及增加規模效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7.4百萬元增加13.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這是由於下列多個因素結合所致：

- 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10.5%，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巴基斯坦一個大型EPC項目，而該項目產生較高的利潤所致。
- 逆變器生產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5%，這主要是由於技術改進及我們的研發工作令削減成本措施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 多晶硅生產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8%下跌至2015年同期的32.4%，這是由於多晶硅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4.7%惡化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18.2%，這是由於光伏硅片售價持續下跌所致。

我們電力銷售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25.3%，這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發電廠增加了發電量，產生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減低了原材料成本所致。

2014年和2013年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61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428.5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大幅擴張所致。

毛利率由2013年的10.4%上升至2014年的19.3%，這是由於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改善所致：

- 多晶硅生產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11.5%上升至2014年的40.9%，主要是由於2014年規模經濟效益增加、每單位生產成本下降、生產效率和使用率上升，以及電力銷售的結算方法變更所致。2013年，我們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燃煤發電廠的所有上網電量，並就我們的多晶硅生產從該電網採購電力。自2014年起，我們的結算方法有所改變，我們僅在滿足本身多晶硅生產的電力需求後，才向當地電網公司按上網電價人民幣200元／MWh銷售剩餘的上網電量。內部耗電成本入賬列作2013年的多晶硅生產成本，導致我們於2014年於多晶硅生產的銷售成本有所改善。
- 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8.7%上升至2014年的11.6%，這是由於2014年我們增加承擔BT項目，而此等項目相比EPC或PC承包項目通常有較高的利潤率所致。

上述分部利潤率上升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

- 逆變器生產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23.3%下跌至2014年的20.1%，主要是由於逆變器的平均銷售價格下跌所致，而這與市場趨勢一致。鑒於光伏組件的銷量及收入下跌，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負16.1%惡化至2014年的負18.6%。
- 我們電力銷售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38.0%下跌至2014年的14.9%，這主要是由於結算方法變更所致。2013年，我們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燃煤發電廠的所有上網電量，並就我們的多晶硅生產從該電網採購電力。向該電網銷售電力的價格及就多晶硅生產採購電力的價格相同，均為上網電價人民幣0.25元／千瓦時，而剩餘電力的銷售額（即從我們所有上網電量扣減的電力採購量）則按上網電價人民幣0.2元／千瓦時結算，導致電力平均售價上升及毛利率較高。自2014年起，我

財務資料

們的結算方法有所改變，而我們僅在滿足本身多晶硅生產的電力需求後，才向當地電網公司按上網電價人民幣0.2元／千瓦時銷售剩餘的上網電量。自用電力成本計入多晶硅生產成本，導致我們於2014年的電力銷售毛利率較2013年為低。

2013年和2012年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80.7百萬元顯著改善至2013年的盈利人民幣614.7百萬元，這是由於三個主要業務線大幅擴張所致。

毛利率由2012年的負3.6%上升至2013年的正10.4%，這是由於三個主要業務線的分部利潤率改善所致：

- 2012年多晶硅生產的分部利潤率為負42.5%，原因是多晶硅市場價格於2012年大幅下跌。多晶硅生產分部利潤率於2013年大幅上升至11.5%，主要是由於2013年產能增加及規模經濟效益改善、成本削減措施增加及生產效率上升所致。
- 逆變器生產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22.5%上升至2013年的23.3%，主要是由於2013年逆變器的產能增加，因而提高了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由於我們的每單位生產成本因設計技術更為先進而下降，升幅部分被逆變器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
-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的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負49.1%改善至2013年的負16.1%，這是由於我們的硅片生產的原材料成本降低所致。

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11.1%下跌至2013年的8.7%，主要是由於採購成本於2012年降低，使我們的建造合同與2013年相比取得較高毛利。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17.1	49.5	68.3	30.1	37.7
運費.....	13.3	23.5	33.3	11.4	14.5
差旅費.....	7.8	14.3	26.5	6.7	9.6
業務發展.....	6.4	20.9	19.0	6.0	7.7
保修撥備.....	14.9	12.2	10.8	4.9	5.8
租金開支.....	2.0	5.0	9.3	3.2	3.3
辦公室開支.....	3.1	4.9	4.3	1.3	1.6
投標費用.....	1.5	6.1	4.0	2.7	0.8
專業費用.....	6.6	7.3	4.9	0.8	1.1
折舊.....	0.2	0.5	1.1	0.5	0.3
其他.....	3.9	8.4	7.5	3.0	3.9
總計.....	76.8	152.6	189.0	70.6	86.3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的員工成本、運費及港口費用，以及保修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配合我們三條主要業務線的擴張，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人數增加，使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4.3	78.4	121.4	44.8	89.5
應收款項減值.....	2.2	16.7	54.1	6.0	4.3
折舊及攤銷.....	25.3	40.3	48.3	19.6	25.1
材料.....	6.6	9.6	25.1	3.5	17.1
稅項.....	13.8	16.6	21.4	8.7	13.6
商標費.....	1.3	4.0	16.6	8.3	—
銀行手續費.....	1.5	10.1	10.2	7.7	11.9
差旅費.....	9.4	9.3	13.0	4.2	6.1
業務發展開支.....	4.9	5.8	6.6	3.2	2.6
租金開支.....	1.6	2.5	5.8	3.8	2.8
辦公室開支.....	7.7	6.1	5.7	2.3	3.2
專業費用.....	5.2	7.5	5.6	1.7	5.3
其他.....	22.3	24.8	36.8	10.6	21.4
總計.....	168.0	231.9	371.7	124.4	202.9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應收款項減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由此導致的管理人員數目和管理活動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此外，我們亦不時將若干應收款項金額減值，因為管理層認為我們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及將若干與生產光伏硅片及組件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02.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花紅增加（這反映2014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加），使我們的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原材料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13.9	100.9	124.5	62.4	83.8
— 研發.....	105.7	90.1	79.0	36.0	56.4
— 建設或改善多晶硅、 逆變器及光伏硅片的 生產設施.....	8.2	10.8	45.5	26.4	27.4
原材料銷售.....	8.4	15.2	12.2	2.8	8.8
佣金.....	0.8	12.4	1.8	1.5	12.6
總計.....	123.1	128.5	138.5	66.7	105.2

於往績期間，我們收到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的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建設或改善多晶硅、逆變器及光伏硅片的生產設施有關。後一類的資產相關補助為遞延政府補助，於設施或其改善工程完成後有條件支付，以及於該等資產及項目的預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發放予我們。

儘管我們通常每年均獲授政府補助，但其並非屬經常性質，補助本身及補助金額由相關政府機關根據適用國家或地方政策，並視乎我們所進行受鼓勵活動的性質及範圍就個別情況授予。就有關固定資產的政府補助而言，倘我們未來不再擴大或更新多晶硅、逆變器及光伏硅片的生產設施，我們將無法收取該等利益。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以及鑑於政府補助的若干部分延遲支付，董事預期我們在可見將來將繼續進行各項受鼓勵活動，並能夠享有政府補助。

原材料銷售是指我們轉售用於本身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剩餘設備、消耗品和備件。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5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這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及我們收取來自設備生產商的一次性諮詢及測試費用所致。

2014年和2013年比較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增加7.8%至2014年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銷售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所致，該減幅被2013年的政府補助增加部分抵銷。

2013年和2012年比較

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剩餘消耗品和備件增加，造成原材料銷售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所致。該增幅被政府補助減少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益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4.5	(0.8)	1.0	0.4	0.2
賠償金及罰款收益.....	14.7	13.7	17.8	2.4	7.6
捐款.....	—	—	(10.0)	—	(10.0)
其他.....	(0.1)	—	8.7	0.7	(0.8)
其他淨收益.....	19.1	12.9	17.5	3.4	(3.0)

於往績期間，我們收到因法律訴訟或由於其他人士違反合同而產生的賠償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與我們出售已到達可使用年期末的辦公設備及公司車輛相關。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其他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顯著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取多名分包商因違反分包合同而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6.6百萬元所致。

2014年和2013年比較

其他淨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35.6%至2014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賠償金及罰款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

2013年和2012年比較

其他淨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32.5%至2013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賠償金及罰款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以及我們於2013年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指源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財務開支的合併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財務開支淨額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2	7.3	24.5	20.6	15.6
財務開支.....	(53.8)	(138.7)	(389.0)	(202.0)	(172.9)
財務開支淨額.....	(40.6)	(131.4)	(364.5)	(181.4)	(157.3)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24.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減少及適用利率下降所致。

財務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0百萬元減少7.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資本化的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2014年和2013年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231.1%至2014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流入增加，使2014年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財務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增加180.5%至2014年的人民幣389.0百萬元，這是由於2014年的借款總額平均結欠增加所致。見「一 債項」。

2013年和2012年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44.7%至2013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流出增加，使2013年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這是由於2013年的借款總額平均結欠大幅增加及新疆廠房於2013年9月建成後停止有關該廠房的利息資本化所致。見「一 債項」。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是指於聯營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投資。聯營公司是指我們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的實體。作為我們BT項目營運的一部分，我們成立多家附屬公司(又稱項目公司)作為發電項目的擁有人。在確定買家前，一切有關該等項目的進行中建設成本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該等項目將於不同階段或竣工後以轉讓項目公司股權的方式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項目公司除持有相關BT項目外並無其他商業營運。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轉讓相關項目公司股權的方式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多個BT項目。我們一般於部分該等已出售項目公司保留20%至49%的股權，並繼續憑借我們的合同權利行使影響力以委任至少一名董事加入其董事會，且有權參與業務決策。因此，該等項目公司在部分出售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5.7百萬元減至2015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0.05百萬元，這是由於期內我們的聯營公司數目減少及聯營公司利潤減少所致。

2014年和2013年比較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這是由於抵銷與聯營公司交易的影響人民幣20.9百萬元，部分被分佔我們於聯營公司股權的利潤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和2012年比較

我們於2013年錄得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人民幣16.5百萬元，因為我們曾有九家聯營公司，而我們於2012年並無任何聯營公司。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我們的平均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5%，原因是本公司及我們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被指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而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此外，我們就購買合資格環保設備獲得扣稅及享有可扣稅研發開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或已就此作出撥備，且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百萬元，而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12.3%，這是由於過往年度來自購買合資格設備的累計稅項抵免逐漸耗盡所致。

2014年和2013年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則由2013年的21.9%下降至2014年的1.2%。與2013年相比，2014年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大幅下降，原因是我們就採購合資格設備（主要用於生產多晶硅及發電）獲得與2013年相比較大金額的稅項減免。因此，我們於2014年所享有的稅項抵免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我們的法定所得稅開支。

2013年和2012年比較

於2012年，我們的稅收利益為人民幣32.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就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6.2百萬元，部分被所得稅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3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6.3百萬元，而實際稅率為21.9%，實際稅率較優惠所得稅率15%為高，主要是由於若干從稅務角度而言視為應課稅的項目而並未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利潤及淨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跌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53.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13年的3.4%增至2014年的8.8%。

基於上文所述，於2013年，我們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200.4百萬元，而2012年則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91.0百萬元。2013年的淨利率為3.4%。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結合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以及股東注資滿足資金需求。隨着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預期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亦會增加。我們預期運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應付我們的營運及債務償還的資金需要，如有必要，亦會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

我們尋求管理營運資金以監察我們的資金收款及調配情況。我們運用年度預算，輔以每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以預測及管理現金流入和流出。尤其是，我們每月編製現金流量及資金概要，以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尋求管理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足夠可用的現金流量以應付任何因業務產生的非預期現金需要。此外，我們擬繼續利用現有資本，並尋求新的資金來源，從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和發展我們的業務。

董事預期我們於2016年將須合共約人民幣6,983.8百萬元以為資本開支、研發、償債及其他可預見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用以滿足2016年營運資金需求之可用及預期資金來源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62.7百萬元， 增加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326.2百萬元
未動用銀行授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46.2百萬元， 增加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7,715.7百萬元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04港元 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239.4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025.7百萬元)
總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234.6百萬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為人民幣10,06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考慮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估計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授信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在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我們有充裕的可用營運資金滿足或撥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經審慎考慮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後，以及基於上述各項，聯席保薦人概無理由認為我們無法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預計日後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然而，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未來12個月是否能夠按有利條款取得所需額外資金以應付未來的資本開支增加以及超出我們預期的現金需要，視乎多個不明朗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節選自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042.2)	114.7	50.0	(495.1)	1,03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270.8)	(985.4)	(457.1)	(213.5)	8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68.8	927.8	282.2	583.4	7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5.8	57.1	(124.9)	(125.2)	1,872.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8	1,087.7	962.7	962.4	2,83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與多晶硅生產、工程建設承包及逆變器生產業務有關的已產生或支付的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撥備)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建造合同應收／應付款項或可收回增值稅的變動；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

我們2012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數，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大幅擴張，我們使用大量現金以購買原材料、設備及消耗品，以及聘用分包商，並由於建設承包工程增加而導致存貨增加，以及累積了更多的應收客戶款項，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08.7百萬元所致，並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

財務資料

調整，如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的變動。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在建EPC/BT項目、多晶硅生產及逆變器生產業務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55.6百萬元；(i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414.4百萬元。該等調整被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我們加強措施來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67.5百萬元；(ii)由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工程增加並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和聘用分包商，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53.1百萬元；及(iii)由於客戶預付款及押金增加，導致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7.8百萬元。

於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61.5百萬元所致，並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如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的不利變動。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在建EPC/BT項目、多晶硅生產及逆變器生產業務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313.8百萬元；(ii)若干客戶延遲根據合同條款支付賬款，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1.2百萬元；及(iii)增加購買原材料和設備，使我們有權享額外的增值稅抵免，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3.5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被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向供應商支付有關從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和設備的預付款，導致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5.6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工程增加並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和聘用分包商，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0.0百萬元。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56.7百萬元所致，並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如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的不利變動。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2013年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工程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採購項目，導致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90.9百萬元；(ii)我們的多晶硅客戶增加使用票據(代替現金)來支付以及若干客戶延遲根據合同條款支付賬款，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42.6百萬元；(iii)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工程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489.2百萬元；及(iv)臨近2013年底建設項目的開支增加，導致建造合同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4.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被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工程增加，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和聘用分包商，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01.9百萬元；及(ii)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8.9百萬元，與2013年多晶硅銷量增加一致。

於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2.2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錄得除所得稅前淨虧損人民幣223.9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如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的不利變動。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多晶硅客戶增加使用票據(代替現金)來支付以及若干客戶延遲根據合同條款支付賬款，導致貿易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20.8百萬元；(ii)增加購買原材料和設備，使我們有權享額外的增值稅抵免，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09.2百萬元；(iii)增加購買用於多晶硅生產的原材料及工程承包設備，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94.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366.0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為採購融資而用以申請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的存款減少。該等現金流入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4.6百萬元(主要用於為多晶硅生產設施升級)部分抵銷。

於201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2.4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大多晶硅生產的產能)；及(ii)由於為我們的採購融資而用以申請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的存款增加，令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28.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6.1百萬元；及(ii)出售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0.4百萬元。

於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85.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38.5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大多晶硅生產的產能)；(ii)由於用以申請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的存款增加，令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80.1百萬元；及(iii)按權益法入賬的額外投資人民幣110.7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被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57.5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70.8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995.7百萬元(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以生產多晶硅)；及(ii)由於用以申請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的存款增加，令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86.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1.8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57.0百萬元及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00.0百萬元，有關金額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76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525.3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620.0百萬元，有關金額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419.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7.8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76.1百萬元，有關金額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162.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68.8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86.0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313.8百萬元，有關金額被償還借款人民幣5,288.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97.7	897.9	2,873.6	3,264.1	4,184.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01.6	934.2	693.4	1,208.5	1,119.3
其他流動資產.....	272.4	421.8	490.1	289.4	31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17.3	2,843.1	2,992.7	2,622.0	3,290.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9	1,329.6	916.9	1,031.0	1,351.9
受限制現金.....	443.4	723.5	852.1	486.0	1,0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8	1,087.7	962.7	2,835.2	1,326.2
流動資產總額	<u>4,341.0</u>	<u>8,237.8</u>	<u>9,781.5</u>	<u>11,736.2</u>	<u>12,68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37.5	4,466.3	4,427.0	4,780.1	6,335.2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4.3	1,924.9	1,566.4	1,659.1	1,714.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4.7	24.7	139.3	239.7	223.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8.5	40.8	12.1	1.5
借款.....	1,864.2	2,562.6	4,150.7	4,248.9	4,126.4
流動負債總額	<u>4,790.7</u>	<u>9,007.0</u>	<u>10,324.2</u>	<u>10,939.9</u>	<u>12,400.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49.6)</u>	<u>(769.2)</u>	<u>(542.7)</u>	<u>796.3</u>	<u>283.6</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多晶硅及逆變器產能以及工程建設承包服務擴張所致。除長期銀行借款外，我們亦使用短期借款(包括應收融資款項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關聯方借款，以撥付大部分購買或建設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被當作非流動資產)。此外，隨着我們擴展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我們的應付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亦大幅增加。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及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改善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狀況。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可獲取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6.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83.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但被存貨增加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4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96.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

財務資料

(i)巴基斯坦的一個大型EPC項目使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大幅增加；及(ii)我們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OO項目的銀行貸款及於2015年上半年轉讓BT項目產生現金流入，因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流動資產總額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我們為擴張提供資金而產生的借款)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2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42.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較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更大。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大幅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均於2014年大幅擴張。我們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所致，主要為關聯方借款，用於撥付營運資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6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較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更大。我們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原因是(i)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2,728.8百萬元；(ii)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大幅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增加人民幣780.6百萬元；及(iii)我們的短期及其他借款因撥付2013年產能擴張而有所增加。我們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存貨因我們於2013年擴張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業務而增加人民幣400.2百萬元；及(ii)由於多晶硅銷售增加及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已完工裝機容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還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存貨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備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總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62.3	105.5	510.4	878.9
製成品.....	136.1	160.3	419.8	321.8
在製品.....	332.2	641.7	1,953.3	2,087.6
備件.....	3.7	5.1	5.3	5.2
	534.3	912.6	2,888.7	3,293.5
減：減值撥備.....	(36.6)	(14.7)	(15.1)	(29.4)
總計.....	497.7	897.9	2,873.6	3,264.1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多晶硅生產所用的硅及其他化學產品，以及工程建設承包的電力設備，如光伏電池及風力發電機。我們的製成品主要包括已完成的多晶硅及逆變器。

財務資料

我們的在製品主要包括在建BT項目及在製多晶硅。備件乃用以更換我們多晶硅生產設施的若干關鍵部件的部件。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897.9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87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人民幣3,264.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大幅增加。該等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多晶硅及逆變器的產能及產量增加，以及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工程建設承包所承擔的光伏及風電項目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在製品維持相對穩定，原因是確認轉讓BT項目的收入及增加承建BT項目的承包工程。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可取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存貨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其後動用及銷售金額為人民幣672.5百萬元。

我們主要根據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產品(多晶硅、逆變器及光伏硅片)目前的售價以及BT項目的建設成本評估是否就我們的存貨減值計提撥備。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減值撥備主要就是就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非主要業務的一部分)計提，這是由於光伏產品市價下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周轉日數⁽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多晶硅生產.....	77	23	39
電力銷售.....	—	23	31	26
工程建設承包.....	142	72	94	243
逆變器生產.....	78	66	137	181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78	34	101	205

(1) 特定期間的經調整平均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

多晶硅生產業務的平均周轉日數由2012年的77日跌至2013年的23日，原因是多晶硅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及我們於2013年的存貨水平低所致。2014年，周轉日數升至39日，原因在於多晶硅的需求趨向穩定，以及我們於2014年的存貨水平較高所致。

電力銷售的平均周轉日數由2013年的23日增加至2014年的31日，原因在於2013年的結算方法(我們銷售燃煤發電廠的所有上網電量，然後才就多晶硅生產購回電量，因而產生較高的銷售成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平均周轉日數減少至26日，原因在於實施較佳的存貨控制，將我們的存貨維持於低水平。

2013年，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平均周轉日數較2012年大幅下跌，原因是2013年中國光伏項目建設工程的市場需求急劇上升。2014年，周轉日數增加至94日，原因是於2014我們承

財務資料

包服務的需求維持穩定，以及在建BT項目(其於中國監管規定轉變後(其強制規定BT光伏項目只能在竣工及開始上網發電後才能轉讓予買家)一般伴隨較長的周轉期)數目有所增加。2015年上半年，平均周轉日數大幅增加至243日，原因是該分部於上半年的銷售成本通常遠低於下半年，因為我們有關建設承包項目的設備採購及主要成本項目的確認一般於下半年發生。

逆變器生產業務的平均周轉日數由2012年的78日跌至2013年的66日，原因是中國對光伏項目建設工程的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因此而增加的逆變器銷售所致。周轉日數大幅上升至2014年的137日，原因是產能擴大以及原材料採購期較長，以及我們因客戶訂單增加而決定於2014年底前增加已製成逆變器的存貨所致。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業務的平均周轉日數由2012年的78日跌至2013年的34日，原因是於2013年市場對光伏產品的需求增加。周轉日數增加至2014年的101日及2015年上半年的205日，主要是由於市場低迷，我們的光伏組件銷量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工程建設承包的定期付款有關。我們的應收票據是我們從多晶硅生產業務及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客戶獲得到期日通常為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5.9	2,024.0	1,904.6	1,751.7
應收票據	258.5	852.3	1,142.6	925.5
	1,734.4	2,876.3	3,047.2	2,677.2
減：減值撥備	(17.1)	(33.2)	(54.5)	(55.2)
總計	<u>1,717.3</u>	<u>2,843.1</u>	<u>2,992.7</u>	<u>2,622.0</u>

就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而言，我們的大部分EPC建造合同規定客戶向我們支付總合同價值10%至30%不等的預付款。客戶通常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隨附由我們編製或經客戶所委聘監理工程師批准的工程進度概要)分期付款。最終款項(在扣除保證金後)通常於相關證書交給客戶後的三至六個月之內支付給我們。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客戶付款時有任何重大違約的情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4.0百萬元，並輕微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4.6百萬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51.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建造合同於2013年大幅增加以及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於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穩定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3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2.6百萬元，並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替代現金支付)支付的金額增加，而導致有關減少乃由於為改善現金流而於2015年上半年就提前支付出售貼現票據。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可獲取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結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三個月內.....	905.7	1,143.7	1,012.9	668.5
三至六個月.....	353.9	321.9	202.4	170.3
六個月至一年.....	94.9	139.5	456.8	696.1
一至二年.....	108.6	398.6	182.5	165.8
二至三年.....	4.2	12.3	39.3	40.0
三年以上.....	8.6	8.0	10.7	11.0
貿易應收款項.....	1,475.9	2,024.0	1,904.6	1,751.7

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發票後到期，惟質保金除外，其通常於建造合同完成後一至三年內收取。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為人民幣180.9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343.0百萬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質保金，有關金額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截至相同日期，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75.9百萬元、人民幣1,255.0百萬元、人民幣1,3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百萬元，該等款項乃與我們認為並無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惟因其他原因延遲支付的數名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款項為根據與相關銀行的保理協議具有追索權條款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不符合資格終止確認，以及入賬列作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原因是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尚未轉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這需要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對於該等有減值跡象的應收款項，在按個別情況考慮信貸歷史及後續結算後，我們已計提減值撥備，以估計無法收回金額為限。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認為逾期款項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根據我們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客戶是否願意承擔保理安排的費用及能否達成保理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的協定的理解，我們一般於以下情況訂立保理安排：(i)在獲得潛在

財務資料

投標的資料以向客戶提供資金解決方案後的初始階段；或(ii)在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時或產生後一個月內。我們在訂立保理安排前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記錄及其信譽，並且優先考慮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ii)客戶是否願意訂立保理安排及承擔相關費用；(iii)客戶的還款計劃，當中部分客戶可能已向金融機構申請其項目貸款；(iv)貿易應收款項的對象，其必須不設有任何產權負擔及轉讓限制，並有已確認的金額；及(v)客戶必須為獨立第三方。當我們與銀行訂立保理協議，有責任還款的客戶將相應地與我們訂立協議及開立保理賬戶。當保理協議下的支付到期時，客戶將款項存入保理賬戶，銀行繼而會自動扣款。為密切監察我們的保理安排，我們會每月舉行會議以個別地整理及發佈收款計劃。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根據內部政策就所有到期還款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相應安排，本公司認為，保理安排可改善我們的現金流及為我們有關生產的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我們有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部分減值，且我們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中有部分將無法收回。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少於一年.....	172.0	372.4	267.6	1,132.6
一至二年.....	35.3	202.0	110.6	75.1
二至三年.....	3.6	9.7	2.4	14.1
三年以上.....	8.2	7.3	7.2	2.7
	219.1	591.4	387.8	1,224.5
減值撥備.....	(17.1)	(33.1)	(54.5)	(55.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¹⁾	166	107	96	83

(1) 特定期間的平均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由2012年的166日跌至2013年的107日，並跌至2014年的96日。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管理應收款項的措施及可獲得的融資或向客戶提供的現金流量整體有所改善所致。

財務資料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僱員墊款.....	16.8	24.1	30.2	61.3
合同執行擔保押金.....	42.4	55.6	37.0	92.1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	—	20.6	20.6
其他.....	6.6	8.7	32.7	43.9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5.8	88.4	120.5	217.9
減：減值撥備.....	(4.3)	(5.2)	(11.8)	(12.6)
	61.5	83.2	108.7	205.3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6.4	1,246.4	834.8	852.3
減：減值撥備.....	—	—	(26.6)	(26.6)
	216.4	1,246.4	808.2	825.7
總計.....	277.9	1,329.6	916.9	1,031.0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日常業務營運的墊款及押金有關。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活動不斷增長，以及我們於2014年出售項目公司錄得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與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有關。我們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6.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3年(尤其是臨近2013年底)的未完成建造合同因市場需求大增而較2012年大幅增加。我們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8百萬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52.3百萬元。這反映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未完成建造合同穩定增長。

我們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中有很大部分將因若干供應商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因此我們於同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6.6百萬元。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建造合同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減已確認虧損).....	1,417.3	4,055.6	4,557.2	6,488.4
減：進度款.....	(1,360.3)	(3,146.1)	(4,003.0)	(5,519.6)
未完成合同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	57.0	909.5	554.2	968.8

財務資料

未完成合同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是指建造合同應收款項及建造合同應付款項的合併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01.6	934.2	693.4	1,208.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4.6)	(24.7)	(139.2)	(239.7)
未完成合同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	57.0	909.5	554.2	968.8

建造項目合同收入乃按照項目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地盤工程竣工與向客戶發出進度款之間通常存在時差。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於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時確認，而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於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少於累計進度款時確認。因此，在建合同工程款項的結餘按個別情況釐定，因此各期間皆有所不同。建造合同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對光伏項目建設的需求於2013年底急升。建造合同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68.8百萬元，原因是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快速增長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即與我們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業務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進項增值稅，該等稅額允許從日後銷售多晶硅及逆變器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252.4百萬元、人民幣401.7百萬元、人民幣44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1.1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受限制現金人民幣443.4百萬元、人民幣723.5百萬元、人民幣852.1百萬元及人民幣486.0百萬元，均為持作信用證、保函及銀行承兌票據擔保的銀行存款。我們於往績期間銀行存款整體增加，反映我們更多利用信用證、保函及銀行承兌票據為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所用設備採購原材料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26.5	2,081.5	2,036.5	2,573.1
應付票據	511.0	2,384.8	2,390.4	2,20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37.5	4,466.3	4,427.0	4,780.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應付多晶硅生產的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以及應付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6.3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於2013年，應付我們經擴大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票據大幅增加，以及用於撥付快速增長的多晶硅生產業務的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4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780.1百萬元，與上年度末相比維持穩定。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可獲取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結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351.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60.1	1,960.8	1,894.4	2,376.5
一至二年	39.3	88.2	92.4	158.3
二至三年	9.0	24.5	20.4	18.8
三年以上	18.1	8.0	29.3	19.5
貿易應付款項	1,226.5	2,081.5	2,036.5	2,573.1

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於一年內到期，因其與我們應付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款項有關。根據商業磋商，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90日至200日的信貸期(視乎合同及產品類別而異)。一年以後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餘下部分與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設備保修有關，我們有權將該等款項保留一至三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¹⁾	184	113	124	126

(1) 特定期間的平均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2012年的184日減少至2013年的113日，主要原因是光伏項目建設的市場需求於2013年激增，導致向供應商的付款大幅加快。該等周轉日數於2014年增至124日，是由於光伏項目建設需求於2014年更為穩定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重大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情況。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				
應付款項.....	926.6	1,328.2	893.8	718.6
客戶預付款及押金.....	164.0	529.6	601.2	834.3
保修撥備.....	20.8	18.5	18.9	19.4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	36.1	43.7	53.4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8.8	2.7	3.0	7.6
其他.....	7.9	9.8	5.8	25.8
總計.....	1,144.3	1,924.9	1,566.4	1,659.1

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的應付款項是指我們擴大多晶硅生產業務的產能及設施的應付款項。隨着我們的平均多晶硅產能由2012年的3,000噸增至2013年的7,000噸並續增至2014年的15,000噸，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大額應付款項。

我們於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收取客戶預付款及押金。由於在往績期間此業務有所擴大及建造合同有所增加，我們的客戶預付款及押金亦有增加。我們的客戶預付款及押金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4.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客戶預付款及押金增加。

債項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649.7百萬元。同日，我們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7,789.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715.7百萬元未動用及不受限制。董事確認，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相關貸款銀行的慣常程序動用該等銀行授信。於往績期間，我們在獲取或重續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075.9	1,255.0	1,370.4	896.1	1,155.5
— 無抵押	458.3	530.0	560.0	2,382.0	2,030.0
	1,534.2	1,785.0	1,930.4	3,278.1	3,185.5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240.4	1,494.2	—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330.0	537.2	726.1	970.8	940.9
即期借款總額	1,864.2	2,562.6	4,150.7	4,248.9	4,126.4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283.0	4,917.0	4,405.4	3,857.6	4,181.3
— 無抵押	28.8	—	—	—	—
	4,311.8	4,917.0	4,405.4	3,857.6	4,181.3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	—	297.4	282.9
— 無抵押	780.2	780.0	—	—	—
	780.2	780.0	—	297.4	282.9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330.0)	(537.2)	(726.1)	(970.8)	(940.9)
非即期借款總額	4,762.0	5,159.8	3,679.3	3,184.2	3,523.3
借款總額	6,626.2	7,722.4	7,830.0	7,433.1	7,649.7

短期借款

我們產生短期銀行借款以撥付營運資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中分別有人民幣1,075.9百萬元、人民幣1,255.0百萬元、人民幣1,3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2百萬元是以貿易應收款項抵押的銀行貸款。過往，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我們與相關銀行訂立的保理協議向中國商業銀行貼現並具有追索權。請參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亦產生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以撥付營運資金及償還我們部分其他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短期借款是指我們從控股股東獲得的借款。我們已於2015年6月底前結清該等關聯方借款。

於2015年6月，我們分別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訂立短期貸款協議。作為該等貸款的抵押品，我們亦以借款銀行為受益人質押新疆新能源的部分股本(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1,36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長期借款

我們產生長期銀行借款以撥付資本開支，主要是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絕大部分長期銀行借款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控股股東擔保。我們已於2015年6月解除母公司的擔保以保持較高程度的財務獨立。

此外，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獲得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款。我們於2014年已償還所有關聯方長期借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到期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864.2	2,562.6	4,150.7	4,248.9
一至二年.....	97.5	547.5	623.0	735.4
二至五年.....	1,219.5	2,761.8	1,843.8	1,507.4
五年以上.....	3,445.0	1,850.5	1,212.5	941.5
	6,626.2	7,722.4	7,830.0	7,433.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借款的利率分別介乎5.5%至7.2%、5.2%至7.2%、5.5%至6.9%及5.1%至6.6%。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美元計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在換算為人民幣後，有關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3.7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1百萬元）。我們產生美元借款以為購買中國境外製造的多晶硅生產設備融資。

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限於借款的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拖欠銀行借款及違反其他債務融資責任或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的情況。

我們預期債項總額（主要是銀行借款）將由於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張而增加。然而，除產生額外的銀行借款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目前並無於全球發售前或其後不久的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一 債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借款、債項、按揭或擔保。自2015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往績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土地使用權	3,037.0	758.6	500.1	284.1	1,198.4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撥付擴大多晶硅產能及逆變器產能的所需資金。

我們預期於2016年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117.5百萬元，主要為BOO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礎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關聯方交易為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借款和還款，以及向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聯繫人提供服務。有關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亦請參閱「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關聯方結餘為貿易性質。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產生	390.1	0.5	87.9	990.8	516.4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資本承擔於往績期間的變動主要與我們擴大多晶硅及逆變器產能的進度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990.8百萬元及人民幣516.4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多晶硅生產設施的支付及建設BOO項目的資本開支的結餘。我們預期使用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部分辦公室及倉庫。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8	1.7	1.3	7.8	5.7
一至五年.....	—	0.3	—	1.4	1.1
總計.....	1.8	2.0	1.3	9.2	6.8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我們涉嫌侵犯若干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對我們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包括訴訟費)達人民幣6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我們提起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我們勝訴，原因是江蘇省人民法院並無管轄權，而此案件應於新疆法院進行聆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訴訟正在轉移至另一個司法權區(新疆)，因此仍未開審。於考慮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要充分可靠地估計與此訴訟有關的結果及或然責任實屬言之過早。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倍)	0.9	0.9	0.9	1.1
負債比率	76.9%	82.3%	76.6%	70.4%
淨槓桿比率	192.4%	213.4%	156.5%	75.9%
股本回報率	(4.7)%	6.5%	15.5%	10.4% ⁽¹⁾
毛利率	(3.6)%	10.4%	19.3%	16.5%
淨利率	(8.5)%	3.4%	8.8%	6.9%

(1) 該數字已經年率化。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計算為於各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期間相對穩定。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計算為於各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6.9%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2.3%，原因是我們於2013年的資產及負債均以相若的絕對金額逐步增長。我們的負債比率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6.6%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70.4%，原因是我們的資產增長，這與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持續業務擴張相符。

淨槓桿比率

淨槓桿比率指於各期末的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佔總權益的百分比。我們的淨槓桿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92.4%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13.4%，主要原因是借款有所增加以支持我們的增長。該比率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56.5%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75.9%，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累計利潤令總權益有所增長。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計算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除以於各期初及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平均結餘。我們於2012年的股本回報率為負數，原因是該年我們錄得淨虧損。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上升至2013年的6.5%及2014年的15.5%，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及利潤於該等年度穩定增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下跌至2015年上半年的10.4%，此乃受到我們的股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大幅增加所影響。

毛利率及淨利率

見上文「一 經營業績」所載有關我們毛利率及淨利率的討論。

市場風險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向海外購買部分原材料及收取外幣款項。因此，我們面臨主要為美元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所確認資產或負債並非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時產生。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於2012年的稅前虧損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而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所有借款為浮息借款，令我們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該風險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部分抵銷。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倘長期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於2012年的稅前虧損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而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以及因客戶而承受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信貸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惟與應收賬款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則除外。我們的各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及分析每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然後才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95.7%、88.3%、78.2%及89.7%的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國家擁有／控制的中國銀行持有，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素。管理層並不預期有任何因該等銀行不履行責任而造成的虧損。

我們評估客戶的信貸度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等不同因素。管理層並不預期有任何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造成的虧損(已確認者除外)。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即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可通過承諾信貸融資的充足額度獲得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相關到期情況(以所示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為基礎)所作的金融負債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借款.....	2,010.4	458.4	2,257.0	4,565.0	9,209.8
貿易應付款項.....	1,226.5	—	—	—	1,226.5
應付票據.....	511.0	—	—	—	511.0
其他應付款項.....	989.5	—	—	—	989.5
	4,737.4	458.4	2,257.0	4,565.0	12,017.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2,989.8	897.2	3,589.1	2,192.2	9,668.3
貿易應付款項.....	2,081.5	—	—	—	2,081.5
應付票據.....	2,384.8	—	—	—	2,384.8
其他應付款項.....	1,452.7	—	—	—	1,452.7
	8,908.8	897.2	3,589.1	2,192.2	15,58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4,514.3	870.3	2,459.1	1,378.0	9,221.7
貿易應付款項.....	2,036.5	—	—	—	2,036.5
應付票據.....	2,390.4	—	—	—	2,390.4
其他應付款項.....	1,006.5	—	—	—	1,006.5
借款.....	9,947.7	870.3	2,459.1	1,378.0	14,655.1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借款.....	4,636.7	952.1	1,989.4	1,025.8	8,604.0
貿易應付款項.....	2,573.1	—	—	—	2,573.1
應付票據.....	2,207.0	—	—	—	2,207.0
其他應付款項.....	844.1	—	—	—	844.1
	10,260.9	952.1	1,989.4	1,025.8	14,228.2

價格風險

由於多晶硅平均售價高度波動，以及我們的多晶硅生產對整體業務收入作出相當大的貢獻，故此我們承受多晶硅價格風險。

假設其他因素不變，以下分析顯示多晶硅平均售價的變動將如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淨利潤／(虧損)造成假設性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基準情景乃使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銷量2,223.1噸及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16.1元/公斤計算：

平均售價上升/(下跌)百分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虧損)
(%)	(人民幣百萬元)
(20)	(52)
(15)	(39)
(10)	(26)
(5)	(13)
5	13
10	26
15	39
20	5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基準情景乃使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銷量8,093.7噸及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06.1元/公斤計算：

平均售價上升/(下跌)百分比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虧損)
(%)	(人民幣百萬元)
(20)	(172)
(15)	(129)
(10)	(86)
(5)	(43)
5	43
10	86
15	129
20	1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基準情景乃使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銷量16,165.6噸及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26.2元/公斤計算：

平均售價上升/(下跌)百分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虧損) ⁽¹⁾
(%)	(人民幣百萬元)
(20)	(408)
(15)	(306)
(10)	(204)
(5)	(102)
5	94
10	181
15	267
20	354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變動不相稱，主要是由於環保設備減稅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基準情景乃使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銷量9,257.3噸及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06.5元/公斤計算：

平均售價上升/(下跌)百分比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虧損)
(%)	(人民幣百萬元)
(20)	(197)
(15)	(148)
(10)	(84)
(5)	(42)
5	42
10	84
15	128
20	168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變動不相稱，主要是由於環保設備減稅所致。

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建議須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日後任何股息宣派或派付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等多項因素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分配稅後利潤至任何公積金(如有)。

公司法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最低限額為稅後利潤的10%。法定公積金達到或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則毋須再分配利潤至該法定公積金。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

任一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以供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宣派任何現金股息。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將不少於10%的全年可供分派盈利分派作為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各個年度或任一年度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01.9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若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若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80港元計算	5,968.1	997.5	6,965.6	6.80	8.2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9.28港元計算	5,968.1	1,053.9	7,022.0	6.86	8.29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020.6百萬元，並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2.5百萬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8.80港元及9.2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按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金額約人民幣7.9百萬元作出調整)，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以已發行股份1,024,228,362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礎而釐定。

(4)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76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在進行其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以來，概無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

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7.9百萬元，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我們預期產生約人民幣70.2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04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8.80港元至9.28港元的中間價)，其中人民幣11.6百萬元預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人民幣58.6百萬元則預期當作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0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8.80港元至9.28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和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9.4百萬港元。我們根據策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65%（或805.6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及經營我們的BOO項目。有關該等電力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工程建設承包 — 我們的BT及BOO儲備項目」內有關我們BOO項目的披露。
- 約20%（或247.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包括：(i)一筆由興業銀行提供的貸款，按當前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1倍計息，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16年5月10日到期；及(ii)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各自提供的貸款，均按當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息及於2016年5月16日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 約5%（或62.0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更新資訊科技系統。
- 約10%（或123.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9.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4.1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4.10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2.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471.3百萬港元；(i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1,392.8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化導致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流動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等短期計息工具。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4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及各自為一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自行或促使彼等的指定實體(各為「**投資者附屬公司**」)按發售價認購總數相當於以合共約90.0百萬美元(約697.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79,261,2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54.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5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77,156,4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52.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3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75,160,800股，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51.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1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知，每位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相互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

有關基石投資者獲配發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15年12月2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瓊睿一帶一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定為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瓊睿一帶一路將認購約26,420,4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8.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5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瓊睿一帶一路將認購約25,718,8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7.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9.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瓊睿一帶一路將認購約25,053,6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7.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3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瓊睿一帶一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Strategic Global」)與蘇海德先生的合資企業。瓊睿一帶一路是Strategic Global旗下的投資主體，專注於對進行一帶一路主題項目的公司的投資機會，致力響應2015年3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權，國家發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佈，由中國建議的一帶一路主題行動計劃。Strategic Global是一家全球投資企業，專長於全球性家族辦公室投資(「GFO」)及另類投資產品(「AIP」)。蘇海德先生是世界最大的互聯網借貸平台Lending Club (NYSE: LC)的聯合創始人，也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金融公司點融網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蘇海德先生是世界上知名的技術專家，在他從事的專業上，曾長時間就職於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建立企業級軟件，專注於高可用性的大規模實時在線服務及系統設計。蘇海德先生屢獲殊榮，包括於2011年獲授著名的世界經濟論壇科技先鋒獎。

瓊睿一帶一路可獲得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外來融資，最高金額為12百萬美元，藉此款項供其認購發售股份。瓊睿一帶一路將認購的所有或部份H股，可能會抵押予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以作為該項貸款的擔保。根據該融資安排，於若干慣常違約事件發生後，而在貸款未到期前，瓊睿一帶一路可能便須償還該貸款。因此，於若干慣常違約事件發生後，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可有權在任何時間根據該項抵押而對有關的H股執行其擔保權益，惟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已與瓊睿一帶一路協定，不會通過場內出售方式將該等股份抵押品出售，此協定乃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後為止。

2.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Keystone Group LTD.)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鑰石集團」)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定為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鑰石集團將認購約26,420,4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8.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5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鑰石集團將認購約25,718,8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7.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9.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鑰石集團將認購約25,053,6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7.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3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鑰石集團是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前海鑰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鑰石前海集團」)的海外投資主體及境外財富管理平台。鑰石前海集團是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東南亞領先的投資機構及財富管理公司，主營基礎設施及房地產等重點領域的股權投資和固定收益投資。

鑰石集團可獲得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外來融資，最高金額為12百萬美元，藉此款項供其認購發售股份。鑰石集團將認購的所有或部份H股，可能會抵押予廣發證券

(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以作為該項貸款的擔保。根據該融資安排，於若干慣常違約事件發生後，而在貸款未到期前，鑰石集團可能便須償還該貸款。因此，於若干慣常違約事件發生後，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可有權在任何時間根據該項抵押而對有關的H股執行其擔保權益，惟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已與鑰石集團協定，不會通過場內出售方式將該等股份抵押品出售，此協定乃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後為止。

3. 新疆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新疆能源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定為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新疆能源投資將認購約8,806,8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6.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新疆能源投資將認購約8,572,8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5.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9.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新疆能源投資將認購約8,351,2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5.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新疆能源投資是一家於2013年5月在中國新疆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疆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能源集團**」)全資擁有及控制。新疆能源投資的主要業務為能源及金融類投資管理。新疆能源集團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出資人民幣100億元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能源開發、產業投資及資源管理，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戰略管理、資源控制及資本運營的重要平台。

4.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Union Sky**」)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0百萬美元

基石投資者

(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定為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Union Sky將認購約17,613,6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2.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Union Sky將認購約17,14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1.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9.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Union Sky將認購約16,702,4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1.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Union Sky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史玉柱先生全資擁有。史玉柱先生是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中民國際的母公司)的董事。Union Sk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曾投資香港及中國多項工業項目,行業覆蓋網上娛樂、房地產、健康及若干工業及金融板塊。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予訂立,且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經協定所修改者)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本公司向基石配售中的基石投資者發售的H股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 (c)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承

基石投資者

認在有關時間內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d) 並無任何政府部門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亦無接到來自有效司法權區法院的傳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未收到本公司及有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H股或任何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於若干有限情況除外，如向有關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惟(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其將(及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將)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除外。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4,6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31,8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就國際發售而言)而更改。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包 銷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予以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在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各自亦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引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出現影響到上述司法權區的有關事宜;或
- (c)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美國、英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

包 銷

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發生任何中斷；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引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出現影響到上述司法權區的有關事宜；或
- (f)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 (g)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影響上述各項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出現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訴訟或索賠；或
- (i)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出任董事；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執行董事辭任；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發售及銷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際發生；或

包 銷

- (p) 任何債權人以任何有效方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到期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者；或
- (q)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載)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導致及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的索償)；或
- (r)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發售及銷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s)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以上事宜單獨或共同地(1)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及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書面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訂明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成為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致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

包 銷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c) 違反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
- (d)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f) 違反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g)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但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扣；或
- (h)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已發出或確認的定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份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而有此涉及（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股份合併或分拆；或(b)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或證券；或(c)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則另作別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開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會，並促使本公司各家名列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並僅於取得任何相關中國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組織、部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裁判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均不論為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本土、海外或超國家）（「有關機關」）的同意（如有所規定）後）：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類型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托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主要附屬公司

包 銷

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發行H股。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承諾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協議、公佈或披露(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特變電工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特變電工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批准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限。

此外，特變電工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任何

包 銷

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於其收到任何承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

我們亦會於獲通知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上述事項(如有)，及於獲特變電工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特變電工已分別向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僅於取得任何相關中國機關同意(如有所規定)外，其：

- (i) 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托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段項下(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惟以緊隨根據有關交易進行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限；及
- (i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上文(i)段項下(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

包 銷

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特變電工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按與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3)所規定者類似的條款向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聯繫人(有關詞語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自行(或透過其控制的公司)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獲上市規則批准除外。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茲說明不包括須受超額配股權限制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包 銷

合共最多21,972,0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價格與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從而(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彼等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此外，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最多0.5%的額外獎勵費用。

就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言，我們將支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該等獲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78.1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酌情獎勵費全數支付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本公司應付予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費用的總金額為6.0百萬港元，該金額由聯席保薦人均分。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這或會對股份的成交價有負面影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廣發能源持有本公司29,239,766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此外，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與特變電工有業務關係。在有關情況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H股等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H股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各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動性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則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本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其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4,65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下的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131,85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30%。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65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3%，但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有關分配(如適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初步分配予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7,325,200股及7,324,8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7,324,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4,650,000股發售股份的50%，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詳述，倘股份認購達到一定特定的總需求水平，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概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6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其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3,9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8,6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3,2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31,8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計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H股，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1,972,0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價格與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時間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27日(星期日)。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我們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將設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然而，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除非收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其申請則作別論。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但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

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及(如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可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期間後結束。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已就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該等好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以至H股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H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其中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入的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多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均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穩定價格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而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1,97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各種情況下，上述條件均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若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並無於**2015年12月27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包括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生效。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H股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在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79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申請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樓2501-2503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鋪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 樂薈地下24-25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新特能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12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下文「一 親身領取」一節所述的條件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一 2. 可申請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就每一份透過www.eipo.com.hk提交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贊助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此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交由仲裁解決；
 - (b) 該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是最終決定；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12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

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6年1月4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16年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被過戶。

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

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及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9及10所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若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則擁有大致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

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審核。於本報告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普遍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9。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按照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所作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682,339	8,796,539	8,389,895	8,243,026
土地使用權	7	249,340	263,017	323,254	329,245
無形資產	8	77,777	67,217	58,539	52,67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	82,330	49,079	57,2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	—	1,000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44,937	21,754	41,460	42,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20,689	113,787	118,607	72,6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75,082	9,344,644	8,981,834	8,798,54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97,657	897,874	2,873,584	3,264,068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13	101,626	934,231	693,443	1,208,536
其他流動資產	15	272,392	421,735	490,070	289,4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	14	1,717,272	2,843,135	2,992,694	2,622,02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277,916	1,329,609	916,949	1,030,956
受限制現金	17	443,367	723,516	852,065	486,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30,802	1,087,687	962,688	2,835,161
流動資產總額		4,341,032	8,237,787	9,781,493	11,736,214
資產總額		12,616,114	17,582,431	18,763,327	20,534,761

I 財務資料 — 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568,000	568,000	673,050	877,728
股份溢價.....	18	2,294,705	2,294,705	2,827,336	4,022,658
其他儲備.....	19	134,353	134,353	240,856	244,960
(累計虧絀)/保留盈利..		(116,201)	77,140	606,559	875,282
		2,880,857	3,074,198	4,347,801	6,020,628
非控股權益.....		27,158	34,490	39,447	41,278
權益總額.....		2,908,015	3,108,688	4,387,248	6,061,9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4,762,015	5,159,824	3,679,327	3,184,219
遞延政府補助.....	22	155,384	306,976	372,567	348,6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17,399	5,466,800	4,051,894	3,532,9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23	1,737,501	4,466,283	4,426,951	4,780,074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44,311	1,924,889	1,566,428	1,659,07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	44,667	24,735	139,264	239,7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8,485	40,844	12,108
借款.....	21	1,864,221	2,562,551	4,150,698	4,248,949
流動負債總額.....		4,790,700	9,006,943	10,324,185	10,939,947
負債總額.....		9,708,099	14,473,743	14,376,079	14,472,8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616,114	17,582,431	18,763,327	20,534,76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49,668)	(769,156)	(542,692)	796,2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825,414	8,575,488	8,439,142	9,594,814

I 財務資料 — 續

(b)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019,989	8,146,919	7,777,919	7,586,247
土地使用權	7	204,149	218,937	214,276	211,925
無形資產	8	66,806	57,060	49,952	44,70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699,050	705,050	1,360,189	2,161,1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3	—	2,450	2,450	2,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9,524	253	4,630	5,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17,781	113,707	—	15,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27,299	9,244,376	9,409,416	10,026,82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0,322	118,081	252,331	271,262
其他流動資產	15	270,027	382,113	331,441	177,4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72,333	383,547	659,991	426,66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3,805	84,062	196,114	206,372
受限制現金	17	40,511	29,847	82,773	9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72,495	180,153	57,040	290,285
流動資產總額		959,493	1,177,803	1,579,690	1,471,886
資產總額		9,186,792	10,422,179	10,989,106	11,498,709
權益					
股本	18	568,000	568,000	673,050	877,728
股份溢價	18	2,294,705	2,294,705	2,827,336	4,022,658
其他儲備	19	80,631	80,631	129,165	131,378
(累計虧絀)／保留盈利		(71,665)	(11,297)	412,879	613,445
權益總額		2,871,671	2,932,039	4,042,430	5,645,20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4,525,187	5,020,496	3,612,500	2,703,719
遞延政府補助	22	50,963	165,031	200,913	195,6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76,150	5,185,527	3,813,413	2,899,3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3	225,992	351,590	566,797	441,354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30,708	1,507,122	1,046,509	1,120,131
借款	21	482,271	445,901	1,519,957	1,392,672
流動負債總額		1,738,971	2,304,613	3,133,263	2,954,157
負債總額		6,315,121	7,490,140	6,946,676	5,853,5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86,792	10,422,179	10,989,106	11,498,709
流動負債淨額		(779,478)	(1,126,810)	(1,553,573)	(1,482,2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447,821	8,117,566	7,855,843	8,544,552

I 財務資料 — 續

(c)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39,817	5,907,293	7,402,520	2,888,943	3,950,590
銷售成本.....	25	(2,320,460)	(5,292,614)	(5,974,019)	(2,311,472)	(3,297,588)
(毛虧)/毛利.....		(80,643)	614,679	1,428,501	577,471	653,00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	(76,826)	(152,563)	(188,966)	(70,562)	(86,2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168,022)	(231,894)	(371,729)	(124,342)	(202,916)
其他收入.....	26	123,112	128,546	138,499	66,659	105,24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7	19,054	12,862	17,533	3,416	(2,962)
經營(虧損)/溢利.....		(183,325)	371,630	1,023,838	452,642	466,106
利息收入.....	29	13,202	7,366	24,517	20,626	15,604
財務開支.....	29	(53,797)	(138,740)	(388,956)	(202,049)	(172,882)
財務開支淨額.....		(40,595)	(131,374)	(364,439)	(181,423)	(157,278)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溢利/(虧損)...	10	—	16,408	2,106	5,670	(5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3,920)	256,664	661,505	276,889	308,778
所得稅利益/(開支)...	30	32,873	(56,290)	(8,144)	(4,738)	(37,906)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191,047)	200,374	653,361	272,151	270,87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內						
(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29,596)	193,341	574,833	252,929	268,723
非控股權益.....		(61,451)	7,033	78,528	19,222	2,149
		(191,047)	200,374	653,361	272,151	270,872
其他全面虧損.....		—	—	(292)	—	(322)
年度/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191,047)	200,374	653,069	272,151	270,550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9,596)	193,341	574,541	252,929	268,401
非控股權益.....		(61,451)	7,033	78,528	19,222	2,149
		(191,047)	200,374	653,069	272,151	270,5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人民幣元)...	31	(0.23)	0.34	1.00	0.45	0.37
— 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人民幣元)...	31	(0.23)	0.34	1.00	0.45	0.34

I 財務資料 — 續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及 資本盈餘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蝕)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556,880	—	—	82,899	7,175	2,646,954	138,263	2,785,217
全面收入								
年度虧損.....	—	—	—	—	(129,596)	(129,596)	(61,451)	(191,047)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9,596)	(129,596)	(61,451)	(191,047)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資本注資.....	311,394	—	—	—	—	311,394	2,451	313,845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18)....	(2,868,274)	568,000	2,294,705	(651)	6,220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20).....	—	—	—	52,105	—	52,105	(52,105)	—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2,556,880)	568,000	2,294,705	51,454	6,220	363,499	(49,654)	313,84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68,000	2,294,705	134,353	(116,201)	2,880,857	27,158	2,908,015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193,341	193,341	7,033	200,37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3,341	193,341	7,033	200,374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299	299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	—	299	299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68,000	2,294,705	134,353	77,140	3,074,198	34,490	3,108,688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574,833	574,833	78,528	653,361
貨幣換算差額.....	—	—	—	(292)	—	(292)	—	(292)
全面收入總額.....	—	—	—	(292)	574,833	574,541	78,528	653,069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資本注資.....	—	105,050	532,631	—	—	637,681	—	637,6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之公平值 (附註19).....	—	—	—	6,125	—	6,125	—	6,125
非控股權益交易(附註20)....	—	—	—	55,256	—	55,256	(72,933)	(17,677)
盈餘公積金撥款(附註19)....	—	—	—	45,414	(45,414)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638)	(638)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	105,050	532,631	106,795	(45,414)	699,062	(73,571)	625,49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673,050	2,827,336	240,856	606,559	4,347,801	39,447	4,387,248

I 財務資料 — 續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673,050	2,827,336	240,856	606,559	4,347,801	39,447	4,387,248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268,723	268,723	2,149	270,872	
貨幣換算差額.....	—	—	(322)	—	(322)	—	(322)	
全面收入總額.....	—	—	(322)	268,723	268,401	2,149	270,550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資本注資.....	204,678	1,195,322	—	—	1,400,000	—	1,400,00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318)	(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之公平值 (附註19).....	—	—	4,426	—	4,426	—	4,426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204,678	1,195,322	4,426	—	1,404,426	(318)	1,404,108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877,728	4,022,658	244,960	875,282	6,020,628	41,278	6,061,906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568,000	2,294,705	134,353	77,140	3,074,198	34,490	3,108,688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252,929	252,929	19,222	272,151	
全面收入總額.....	—	—	—	252,929	252,929	19,222	272,151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資.....	—	—	8,130	—	8,130	611,874	620,004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8,130	—	8,130	611,874	620,004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568,000	2,294,705	142,483	330,069	3,335,257	665,586	4,000,843	

I 財務資料 — 續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產生的						
現金.....	33(a)	(1,037,406)	119,290	93,808	(467,942)	1,063,895
已付所得稅.....		(4,826)	(4,624)	(43,783)	(27,195)	(28,10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買無形資產.....		(2,995,689)	(738,548)	(432,400)	(343,815)	(274,626)
購買土地使用權.....		(1,980)	(2,351)	(3,726)	(446)	(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16,940	8,966	15,381	8,123	457
以權益法入賬的額外投資.....	10(c)	—	(110,690)	(36,526)	(32,164)	—
出售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10(d)	—	—	90,400	—	—
已收政府補貼.....		37,473	157,450	106,084	62,370	3,240
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286,249)	(280,149)	(128,549)	159,543	366,04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借款所得款項.....		(5,288,412)	(4,162,517)	(4,419,404)	(2,089,013)	(4,768,611)
已付利息.....		9,586,036	5,476,086	4,525,328	2,259,207	4,356,970
來自母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的資本注資.....		(242,645)	(386,002)	(443,141)	(206,793)	(236,517)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313,845	—	620,004	620,004	1,400,00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299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17	55,796	57,112	(124,893)	(125,269)	1,872,51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283	1,030,802	1,087,687	1,087,687	962,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	(227)	(106)	(34)	(38)
		1,030,802	1,087,687	962,688	962,384	2,835,16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貴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特變電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及向中國的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廠及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ECC」)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以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相對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79,478,000元、人民幣1,126,810,000元、人民幣1,553,573,000元及人民幣1,482,271,000元。貴公司從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已獲承諾未動用融資額度分別約人民幣514,609,000元、人民幣425,817,000元、人民幣690,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448,000，所有款項需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續期。有關貴公司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1。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1 編製基準一續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有關融資額度可於到期後按相若條款續期，並於結算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見期間持續提供予貴公司。基於以上考慮因素，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償還其到期債務。因此，財務資料已按貴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會繼續營運而毋須面對重大業務限制的基準編製。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下列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除下列各項外，預期有關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數據(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的數據)的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入賬損益計量。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入賬損益計量，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至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損益計量的負債而言，除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 續

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續

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成效的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的對沖比例一致。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此修訂澄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方屬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不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該準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和注資的不一致情況。損益總額在交易涉及業務時予以確認。部分損益在交易涉及資產時予以確認，該資產不構成業務，即使其屬於某家附屬公司。該準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上文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採納後在各自生效日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

2.1.2 會計估計變動

於2014年， 貴公司董事已批准多晶硅生產業務若干樓宇的可使用年期由40年更改為30年及多晶硅生產業務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由20年更改為14年，以更好地反映該等資產的經營狀況及經濟壽命。此會計估計的變動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用於未來期間。此變動導致 貴公司之除稅前溢利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 貴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獲得該實體資產淨值者，以公平值或按所有權權益現時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組成部分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總額，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附屬公司 — 續

2.2.1 合併賬目 — 續

(a) 業務合併 — 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集團公司之間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其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平值與所收購有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收到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若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若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增加或調減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公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3 聯營公司 — 續

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在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的成本與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確認為「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虧損)」之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貴公司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的「財務開支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樓宇.....	20–40年
機器及設備.....	5–20年
車輛.....	5–10年
家具及裝置.....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前期預付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若出現減值，則減值於損益內支銷。

2.8 無形資產

(a) 專利及專有技術

專利及專有技術初步按成本入賬及以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或許可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b) 電腦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內攤銷。

2.9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的設計及檢測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在滿足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是技術性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須進行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會檢討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是否可撥回。

存貨減值撥備一般按單一項目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並於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兌換成本、銷售開支以及相關稅項後釐定。存貨減值的撥備或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但將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交易日確認。對於非按公平值入賬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1 金融資產 — 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 續

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 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予以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若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a)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 續

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做法，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以工具的公平值基準計算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始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可在損益內確認。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包括在建發電廠(附註2.24(c)))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惟發電廠之建設按累計建設成本列賬。製成品與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日常生產開支(按一般運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得出。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資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貨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支付(或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約性或無條件的權利可將債務結算推遲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之前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 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其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從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並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貴公司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只有當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能力控制於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 續

(c) 抵銷 — 續

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社會責任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狀況及慣例參與各種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養老金及其他社會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支付固定金額予一個獨立實體。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及以往期間與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除此之外，貴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假期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而應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和產假在放假時確認。

2.23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合約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產品及服務擔保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耗用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貨物銷售、建造合同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入。 貴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估計回報。

(a) 根據建造合同提供ECC服務

建造合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界定為就建設一項資產特意磋商的合同。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同的結果，而合約極有可能產生溢利，則於合約期內按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估計建造合同的結果，則僅會以所產生並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入。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只要經客戶同意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會計入合約收入。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合適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整份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算。年內就合約的未來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在釐定完成階段時不計入合約成本內。

於資產負債表中， 貴集團將各項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有關合約為一項資產；如情況相反，則有關合約為一項負債。有關結餘項目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b) 提供其他服務

貴集團亦向發電廠擁有人／運營商及其他生產商提供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及監督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24 收入確認一續

(b) 提供其他服務一續

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特定交易完成狀況確認，並按實際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額百分比的基準進行評估。

(c) 銷售發電廠項目

貴集團在ECC服務一般營運中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完成相關工程過程中或之後將予出售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的股權分階段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商業運營。貴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貴集團持有的存貨。

銷售發電廠項目於發電廠項目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風險及回報於相關發電廠項目根據銷售協議交付予買方時轉讓。

(d) 銷售其他商品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其他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力。商品銷售於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接受有關貨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具有合理保證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f)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2.25 租賃一經營租賃

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26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有關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成本相關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配合擬補償成本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努力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貴公司財務部門根據其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和指示進行風險管理。 貴公司財務部門與 貴集團運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相關。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交易。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416,000元，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334,000元、人民幣1,912,000元及人民幣1,706,000元。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取得的全部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 貴集團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貴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持倉及替代融資進行多個情況的模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倘貴集團於當日的長期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3,800,000元，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5,800,000元、人民幣18,4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和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產生。貴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信貸質素。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惟已確認者除外。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財務風險管理一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一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貴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下表分析貴集團按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於結算日歸類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貴集團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借款	2,010,464	458,371	2,257,013	4,564,966	9,290,814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1,226,507	—	—	—	1,226,507
應付票據(附註23)	510,994	—	—	—	510,994
其他應付款項	989,456	—	—	—	989,456
	<u>4,737,421</u>	<u>458,371</u>	<u>2,257,013</u>	<u>4,564,966</u>	<u>12,017,771</u>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2,989,769	897,241	3,589,054	2,192,193	9,668,257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2,081,495	—	—	—	2,081,495
應付票據(附註23)	2,384,788	—	—	—	2,384,788
其他應付款項	1,452,711	—	—	—	1,452,711
	<u>8,908,763</u>	<u>897,241</u>	<u>3,589,054</u>	<u>2,192,193</u>	<u>15,587,251</u>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4,514,282	870,316	2,459,064	1,378,005	9,221,667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2,036,530	—	—	—	2,036,530
應付票據(附註23)	2,390,421	—	—	—	2,390,421
其他應付款項	1,006,521	—	—	—	1,006,521
	<u>9,947,754</u>	<u>870,316</u>	<u>2,459,064</u>	<u>1,378,005</u>	<u>14,655,139</u>
於2015年6月30日					
借款	4,636,725	952,075	1,989,393	1,025,824	8,604,017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2,573,118	—	—	—	2,573,118
應付票據(附註23)	2,206,956	—	—	—	2,206,956
其他應付款項	844,071	—	—	—	844,071
	<u>10,260,870</u>	<u>952,075</u>	<u>1,989,393</u>	<u>1,025,824</u>	<u>14,228,162</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財務風險管理一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一續

(c) 流動資金風險一續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借款	513,630	311,102	2,108,606	4,564,457	7,497,795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	106,867	—	—	—	106,867
應付票據(附註23)	119,125	—	—	—	119,125
其他應付款項	971,886	—	—	—	971,886
	<u>1,711,508</u>	<u>311,102</u>	<u>2,108,606</u>	<u>4,564,457</u>	<u>8,695,673</u>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858,120	818,450	3,519,438	2,192,193	7,388,201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	215,717	—	—	—	215,717
應付票據(附註23)	135,873	—	—	—	135,873
其他應付款項	1,378,194	—	—	—	1,378,194
	<u>2,587,904</u>	<u>818,450</u>	<u>3,519,438</u>	<u>2,192,193</u>	<u>9,117,985</u>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811,788	819,710	2,440,058	1,378,005	6,449,561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	234,488	—	—	—	234,488
應付票據(附註23)	332,309	—	—	—	332,309
其他應付款項	942,804	—	—	—	942,804
	<u>3,321,389</u>	<u>819,710</u>	<u>2,440,058</u>	<u>1,378,005</u>	<u>7,959,162</u>
於2015年6月30日					
借款	1,651,805	838,389	1,699,049	780,140	4,969,38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	218,294	—	—	—	218,294
應付票據(附註23)	223,060	—	—	—	223,060
其他應付款項	728,304	—	—	—	728,304
	<u>2,821,463</u>	<u>838,389</u>	<u>1,699,049</u>	<u>780,140</u>	<u>6,139,041</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為投資者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的能力。

貴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負債比率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貴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分別為77%、82%、77%及70%。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水平劃分的公平值入賬。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等級內分類為如下三個等級：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顯示 貴集團按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所持於烏魯木齊新特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10%權益。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歸入第3級。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由於烏魯木齊新特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開始任何主要業務，該項投資的第3級公平值與已作出的現金注資價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評估估計及判斷。貴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討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一續

(a) 建造合約收入

單個合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進行確認，完成百分比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計虧損於識別後於合約內悉數撥備。由於建築及工程業務承接活動的性質，合約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在合約進行過程中審閱及修改對合約收入及各合約預算中的合約成本的估計。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進度及合約相應成本。倘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的原始估計的情況，則修改有關估計。有關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有關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知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期間於損益呈列。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以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反映於決定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變現未來所得稅資產取決於貴集團未來年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益以動用所得稅利益及稅項虧損結轉的能力。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稅率的偏差可能導致未來對所得稅開支具有重大影響的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調整。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資產減值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管理層基於資產所屬最低等級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估計使用價值。管理層使用一系列假設及估計確定可收回金額，包括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未來市場預測、未來收入、毛利率及貼現率等。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一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一續

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周期的行動發生重大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丟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審閱 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有關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 貴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將多晶硅生產、ECC、逆變器生產、電力銷售和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分別視為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其他分部主要由貿易、設計服務及物流服務等業務組成。

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間銷售及其他交易乃基於相關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毛利率評估須予報告分部表現。對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計量方式與全面收益表中所載者一致。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總資產相關金額乃按與資產負債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有關資產基於分部業務進行分配。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 分部資料一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多晶硅 生產	ECC	逆變器 生產	電力銷售	光伏硅片 及 組件生產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總額	272,871	1,589,217	95,325	—	393,781	41,355	(152,732)	2,239,817
分部間收入	(13,095)	(49,725)	(726)	—	(59,906)	(29,280)	152,732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59,776	1,539,492	94,599	—	333,875	12,075	—	2,239,817
分部業績	(110,286)	170,664	21,328	—	(163,892)	1,543	—	(80,643)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13,552	122	631	—	1,332	1,337	—	16,974
折舊	75,360	472	247	—	48,523	3,378	—	127,980
減值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5,236	995	—	(3,268)	1,249	—	4,1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43,943	—	—	43,943
— 存貨	17,283	—	—	—	35,484	—	—	52,767
— 建造合同	—	15,600	—	—	—	—	—	15,600

	多晶硅 生產	ECC	逆變器 生產	電力銷售	光伏硅片 及 組件生產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總額	869,069	4,250,786	373,420	328,814	305,503	50,022	(270,321)	5,907,293
分部間收入	(2,507)	(224,511)	—	—	(4,427)	(38,876)	270,321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66,562	4,026,275	373,420	328,814	301,076	11,146	—	5,907,293
分部業績	99,904	350,072	87,048	125,137	(48,564)	1,082	—	614,679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14,621	1,895	619	—	120	906	—	18,161
折舊	140,063	3,936	1,997	41,723	45,446	1,092	—	234,257
減值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	19,972	(527)	763	(2,094)	(1,455)	—	16,9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5,492	—	—	25,492
— 存貨	—	—	—	—	6,357	—	—	6,357
— 建造合同	—	7,079	—	—	—	—	—	7,07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	16,408	—	—	—	—	—	16,408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 分部資料一續

	多晶硅 生產	ECC	逆變器 生產	電力銷售	光伏硅片 及 組件生產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總額.....	2,056,533	4,342,946	431,455	711,509	311,111	265,982	(717,016)	7,402,520
分部間收入.....	(7,435)	(199,212)	—	(314,438)	(37,547)	(158,384)	717,016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49,098	4,143,734	431,455	397,071	273,564	107,598	—	7,402,520
分部業績.....	838,895	478,765	86,595	59,015	(51,106)	16,337	—	1,428,501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15,170	1,804	1,973	—	896	55	—	19,898
折舊.....	398,080	5,168	4,416	61,070	42,345	120	—	511,199
減值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06	21,999	1,593	(721)	2,252	2,032	—	54,5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6,314	—	—	16,314
— 存貨.....	—	—	—	—	4,881	—	—	4,881
— 建造合同.....	—	2,499	—	—	—	—	—	2,49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	2,106	—	—	—	—	—	2,106

	多晶硅 生產	ECC	逆變器生 產	電力銷售	光伏硅片 及 組件生產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總額.....	871,989	1,567,204	166,125	364,604	153,879	52,149	(287,007)	2,888,943
分部間收入.....	(4,659)	(80,880)	—	(143,842)	(21,715)	(35,911)	287,007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67,330	1,486,324	166,125	220,762	132,164	16,238	—	2,888,943
分部業績.....	371,082	137,415	33,056	37,195	(6,190)	4,913	—	577,471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7,059	632	986	—	452	—	—	9,129
折舊.....	181,678	2,636	2,040	33,382	23,109	107	—	242,952
減值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	2,470	2,183	(376)	277	1,058	—	6,044
— 存貨.....	—	—	—	—	492	—	—	49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	5,670	—	—	—	—	—	5,670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 分部資料一續

	多晶硅 生產	ECC	逆變器 生產	電力銷售	光伏硅片 及 組件生產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總額.....	999,228	2,467,996	208,042	386,363	122,251	164,450	(397,740)	3,950,590
分部間收入.....	(10,532)	(96,157)	(157)	(173,404)	(567)	(116,923)	397,740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88,696	2,371,839	207,885	212,959	121,684	47,527	—	3,950,590
分部業績.....	320,569	250,172	46,663	53,890	(22,195)	3,903	—	653,002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7,377	1,247	987	—	417	90	—	10,118
折舊.....	199,233	2,120	2,208	30,735	20,617	1,873	—	256,786
減值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9	(245)	1,329	968	1,770	(1,718)	—	4,343
— 存貨.....	—	—	—	—	19,196	—	—	19,196
— 建造合同.....	—	(201)	—	—	—	—	—	(20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	(50)	—	—	—	—	—	(50)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110,286)	99,904	838,895	371,082	320,569
ECC.....	170,664	350,072	478,765	137,415	250,172
逆變器生產.....	21,328	87,048	86,595	33,056	46,663
電力銷售.....	—	125,137	59,015	37,195	53,890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163,892)	(48,564)	(51,106)	(6,190)	(22,195)
其他.....	1,543	1,082	16,337	4,913	3,903
須予報告分部毛(損)/利總額	(80,643)	614,679	1,428,501	577,471	653,00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6,826)	(152,563)	(188,966)	(70,562)	(86,2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022)	(231,894)	(371,729)	(124,342)	(202,916)
其他收入.....	123,112	128,546	138,499	66,659	105,2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054	12,862	17,533	3,416	(2,962)
財務開支淨額.....	(40,595)	(131,374)	(364,439)	(181,423)	(157,27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利潤/(虧損).....	—	16,408	2,106	5,670	(5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3,920)	256,664	661,505	276,889	308,778
所得稅利益/(開支).....	32,873	(56,290)	(8,144)	(4,738)	(37,906)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191,047)	200,374	653,361	272,151	270,872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 分部資料一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多晶硅 生產	ECC	逆變器 生產	電力銷售	光伏硅片 及 組件生產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7,362,195	2,975,377	188,883	1,805,073	918,166	295,100	(973,617)	12,571,177
未分配資產.....								44,937
資產總額.....								<u>12,616,114</u>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13,201	1,891	3,410	1,695,833	449	36,610	—	<u>3,951,394</u>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073,432	6,542,487	433,514	2,344,892	758,391	390,564	(1,064,933)	17,478,34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383	79,947	—	—	—	—	—	82,330
	8,075,815	6,622,434	433,514	2,344,892	758,391	390,564	(1,064,933)	17,560,677
未分配資產.....								21,754
資產總額.....								<u>17,582,431</u>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2,138	2,674	64,780	509,572	1,275	50,044	—	<u>1,420,483</u>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776,488	7,687,056	699,268	2,246,875	646,555	345,108	(1,728,562)	18,672,78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387	46,692	—	—	—	—	—	49,079
	8,778,875	7,733,748	699,268	2,246,875	646,555	345,108	(1,728,562)	18,721,867
未分配資產.....								41,460
資產總額.....								<u>18,763,327</u>
添置非流動資產.....	93,378	4,221	72,620	29,556	8,737	926	—	<u>209,438</u>
於2015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9,207,438	10,065,588	679,810	2,283,511	672,492	474,905	(2,948,905)	20,434,83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386	54,847	—	—	—	—	—	57,233
	9,209,824	10,120,435	679,810	2,283,511	672,492	474,905	(2,948,905)	20,492,072
未分配資產.....								42,689
資產總額.....								<u>20,534,761</u>
添置非流動資產.....	37,787	333	6,854	1,743	6,170	71,723	—	<u>124,610</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 分部資料一續

實體層面資料

所有商品及服務收入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供ECC服務.....	1,539,492	4,026,275	4,143,734	1,486,324	2,371,839
銷售商品.....	688,250	1,869,872	3,151,188	1,386,381	1,531,224
提供ECC以外的服務....	12,075	11,146	107,598	16,238	47,527
	<u>2,239,817</u>	<u>5,907,293</u>	<u>7,402,520</u>	<u>2,888,943</u>	<u>3,950,590</u>

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27,437	5,896,888	7,166,134	2,857,235	3,330,646
其他國家.....	12,380	10,405	236,386	31,708	619,944
	<u>2,239,817</u>	<u>5,907,293</u>	<u>7,402,520</u>	<u>2,888,943</u>	<u>3,950,590</u>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單獨貢獻超過10%總收入的外部客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一名及一名外部客戶單獨貢獻超過10%總收入，均為ECC服務分部，分別佔年度／期內總收入16%及16%。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貴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583,862	1,816,108	23,489	14,196	1,751,071	4,188,726
累計折舊	(51,258)	(169,148)	(5,922)	(1,876)	—	(228,204)
賬面淨值	532,604	1,646,960	17,567	12,320	1,751,071	3,960,5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2,604	1,646,960	17,567	12,320	1,751,071	3,960,522
添置	—	10,550	10,289	2,330	3,887,447	3,910,616
結轉	349,596	507,788	—	120	(857,504)	—
出售	(2)	(3,239)	(8,449)	(168)	(601)	(12,459)
折舊費用	(24,329)	(105,736)	(544)	(1,788)	—	(132,397)
減值撥備	—	(43,899)	(44)	—	—	(43,943)
期末賬面淨值	857,869	2,012,424	18,819	12,814	4,780,413	7,682,339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933,456	2,331,207	25,329	16,478	4,780,413	8,086,883
累計折舊	(75,587)	(274,884)	(6,466)	(3,664)	—	(360,601)
累計減值撥備	—	(43,899)	(44)	—	—	(43,943)
賬面淨值	857,869	2,012,424	18,819	12,814	4,780,413	7,682,3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57,869	2,012,424	18,819	12,814	4,780,413	7,682,339
添置	130,340	23,279	7,440	4,791	1,223,989	1,389,839
結轉	1,545,179	4,432,316	1,323	4,408	(5,983,226)	—
出售	—	(9,039)	(510)	(258)	—	(9,807)
折舊費用	(51,217)	(184,386)	(1,654)	(3,083)	—	(240,340)
減值撥備	—	(25,492)	—	—	—	(25,492)
期末賬面淨值	2,482,171	6,249,102	25,418	18,672	21,176	8,796,539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608,975	6,777,763	33,582	25,419	21,176	9,466,915
累計折舊	(126,804)	(459,270)	(8,120)	(6,747)	—	(600,941)
累計減值撥備	—	(69,391)	(44)	—	—	(69,435)
賬面淨值	2,482,171	6,249,102	25,418	18,672	21,176	8,796,5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82,171	6,249,102	25,418	18,672	21,176	8,796,539
添置	—	24,623	8,225	6,030	108,425	147,303
結轉	9,143	51,361	—	2,421	(62,925)	—
出售	(470)	(8,969)	(3,835)	(1,097)	—	(14,371)
折舊費用	(67,881)	(448,454)	(2,135)	(4,792)	—	(523,262)
減值撥備	—	(16,309)	—	(5)	—	(16,314)
期末賬面淨值	2,422,963	5,851,354	27,673	21,229	66,676	8,389,895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617,648	6,844,778	37,972	32,773	66,676	9,599,847
累計折舊.....	(194,685)	(907,724)	(10,255)	(11,539)	—	(1,124,203)
累計減值撥備.....	—	(85,700)	(44)	(5)	—	(85,749)
賬面淨值.....	<u>2,422,963</u>	<u>5,851,354</u>	<u>27,673</u>	<u>21,229</u>	<u>66,676</u>	<u>8,389,895</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422,963	5,851,354	27,673	21,229	66,676	8,389,895
添置.....	2,440	23,807	2,281	1,228	84,613	114,369
結轉.....	131	7,647	—	101	(7,879)	—
出售.....	(4)	(80)	(182)	—	—	(266)
折舊費用.....	(39,000)	(217,054)	(2,030)	(2,898)	—	(260,982)
減值撥備.....	—	4	1	5	—	10
期末賬面淨值.....	<u>2,386,530</u>	<u>5,665,678</u>	<u>27,743</u>	<u>19,665</u>	<u>143,410</u>	<u>8,243,026</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2,620,145	6,875,933	40,026	34,094	143,410	9,713,608
累計折舊.....	(233,615)	(1,124,559)	(12,240)	(14,429)	—	(1,384,843)
累計減值撥備.....	—	(85,696)	(43)	—	—	(85,739)
賬面淨值.....	<u>2,386,530</u>	<u>5,665,678</u>	<u>27,743</u>	<u>19,665</u>	<u>143,410</u>	<u>8,243,026</u>

折舊開支已按如下方式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0,045	201,865	471,248	227,244	236,71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98	508	1,147	519	3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737	31,884	38,804	15,189	19,751
存貨資本化.....	4,417	6,083	12,063	11,964	4,196
	<u>132,397</u>	<u>240,340</u>	<u>523,262</u>	<u>254,916</u>	<u>260,982</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人民幣178,796,000元、人民幣191,650,000元、人民幣4,881,000元、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10,987,000元已分別按平均利率6.90%、6.48%、6.20%、6.26%及5.63%資本化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初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85,088,000元、人民幣8,977,973,000元、人民幣9,029,131,000元及人民幣9,130,429,000元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的借款。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若干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899,000元，以將其賬面值削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9,634,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0.5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太陽能行業持續市況不穩定，貴集團暫停其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分部的硅片生產。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預期最遲於2016年恢復硅片生產。根據減值評估，貴集團就硅片生產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5,492,000元，以將其賬面值削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5,461,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9.20%。

於2014年12月，根據貴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貴集團決定關閉其中一條硅片生產線。因此，貴集團就硅片生產線確認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16,314,000元，以將賬面值削減至零。

上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有關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預測。五年期外的現金流使用不超過運營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價格、生產成本及相關開支。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確定有關預測的相關主要假設。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貴公司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470,024	1,170,870	14,359	8,943	1,724,081	3,388,277
累計折舊	(32,355)	(91,176)	(2,421)	(445)	—	(126,397)
賬面淨值	437,669	1,079,694	11,938	8,498	1,724,081	3,261,88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7,669	1,079,694	11,938	8,498	1,724,081	3,261,880
添置	—	3,439	5,820	1,493	3,835,454	3,846,206
結轉	345,124	491,836	—	—	(836,960)	—
出售	—	—	(3,878)	—	—	(3,878)
折舊費用	(20,499)	(61,159)	(2,011)	(550)	—	(84,219)
期末賬面淨值	762,294	1,513,810	11,869	9,441	4,722,575	7,019,989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815,148	1,666,145	14,154	10,436	4,722,575	7,228,458
累計折舊	(52,854)	(152,335)	(2,285)	(995)	—	(208,469)
賬面淨值	762,294	1,513,810	11,869	9,441	4,722,575	7,019,98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2,294	1,513,810	11,869	9,441	4,722,575	7,019,989
添置	129,672	20,523	4,101	2,571	1,164,179	1,321,046
結轉	1,465,519	4,421,235	—	—	(5,886,754)	—
出售	—	—	—	—	—	—
折舊費用	(45,695)	(145,928)	(1,757)	(736)	—	(194,116)
期末賬面淨值	2,311,790	5,809,640	14,213	11,276	—	8,146,919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410,339	6,107,903	18,255	13,007	—	8,549,504
累計折舊	(98,549)	(298,263)	(4,042)	(1,731)	—	(402,585)
賬面淨值	2,311,790	5,809,640	14,213	11,276	—	8,146,9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11,790	5,809,640	14,213	11,276	—	8,146,919
添置	—	15,995	4,138	3,735	83,120	106,988
結轉	—	22,002	—	—	(22,002)	—
出售	—	(70)	(2,586)	—	—	(2,656)
折舊費用	(60,726)	(407,365)	(1,494)	(3,747)	—	(473,332)
期末賬面淨值	2,251,064	5,440,202	14,271	11,264	61,118	7,777,919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410,339	6,145,830	19,807	16,742	61,118	8,653,836
累計折舊.....	(159,275)	(705,628)	(5,536)	(5,478)	—	(875,917)
賬面淨值.....	<u>2,251,064</u>	<u>5,440,202</u>	<u>14,271</u>	<u>11,264</u>	<u>61,118</u>	<u>7,777,919</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251,064	5,440,202	14,271	11,264	61,118	7,777,919
添置.....	2,440	21,114	897	37	17,123	41,611
出售.....	—	(46)	—	—	—	(46)
折舊費用.....	(35,163)	(195,372)	(1,193)	(1,509)	—	(233,237)
期末賬面淨值.....	<u>2,218,341</u>	<u>5,265,898</u>	<u>13,975</u>	<u>9,792</u>	<u>78,241</u>	<u>7,586,247</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2,412,779	6,166,898	20,704	16,779	78,241	8,695,401
累計折舊.....	(194,438)	(901,000)	(6,729)	(6,987)	—	(1,109,154)
賬面淨值.....	<u>2,218,341</u>	<u>5,265,898</u>	<u>13,975</u>	<u>9,792</u>	<u>78,241</u>	<u>7,586,247</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222,351
累計攤銷	(9,151)
賬面淨值	213,2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3,200
添置	41,291
攤銷費用	(5,151)
期末賬面淨值	249,340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63,642
累計攤銷	(14,302)
賬面淨值	249,3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9,340
添置	26,242
出售	(6,144)
攤銷費用	(6,421)
期末賬面淨值	263,01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83,515
累計攤銷	(20,498)
賬面淨值	263,01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3,017
添置	67,731
攤銷費用	(7,494)
期末賬面淨值	323,25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51,246
累計攤銷	(27,992)
賬面淨值	323,25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23,254
添置	9,548
攤銷費用	(3,557)
期末賬面淨值	329,245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360,794
累計攤銷	(31,549)
賬面淨值	329,245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土地使用權 — 續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81,056
累計攤銷	(6,808)
賬面淨值	174,24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4,248
添置	33,730
攤銷費用	(3,829)
期末賬面淨值	204,149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14,786
累計攤銷	(10,637)
賬面淨值	204,1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4,149
添置	19,663
攤銷費用	(4,875)
期末賬面淨值	218,93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34,449
累計攤銷	(15,512)
賬面淨值	218,9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8,937
添置	41
攤銷費用	(4,702)
期末賬面淨值	214,27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34,490
累計攤銷	(20,214)
賬面淨值	214,27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14,276
攤銷費用	(2,351)
期末賬面淨值	211,925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234,490
累計攤銷	(22,565)
賬面淨值	211,925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7 土地使用權一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全數計入 貴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初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556,000元、人民幣47,297,000元、人民幣47,297,000元及人民幣281,74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用作抵押以擔保長期借款(附註21)。

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及專有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13,935	4,976	118,911
累計攤銷	(28,246)	(3,045)	(31,291)
賬面淨值	85,689	1,931	87,62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5,689	1,931	87,620
添置	—	1,980	1,980
攤銷費用	(10,823)	(1,000)	(11,823)
期末賬面淨值	74,866	2,911	77,777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13,935	6,956	120,891
累計攤銷	(39,069)	(4,045)	(43,114)
賬面淨值	74,866	2,911	77,7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4,866	2,911	77,777
添置	—	1,180	1,180
攤銷費用	(10,860)	(880)	(11,740)
期末賬面淨值	64,006	3,211	67,21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13,935	8,136	122,071
累計攤銷	(49,929)	(4,925)	(54,854)
賬面淨值	64,006	3,211	67,21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006	3,211	67,217
添置	—	3,726	3,726
攤銷費用	(10,861)	(1,543)	(12,404)
期末賬面淨值	53,145	5,394	58,539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13,935	11,862	125,797
累計攤銷	(60,790)	(6,468)	(67,258)
賬面淨值	53,145	5,394	58,539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8 無形資產 — 續

	專利及專有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3,145	5,394	58,539
添置	—	693	693
攤銷費用	(5,432)	(1,129)	(6,561)
期末賬面淨值	47,713	4,958	52,671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13,935	12,555	126,490
累計攤銷	(66,222)	(7,597)	(73,819)
賬面淨值	47,713	4,958	52,671
貴公司			
	專利及專有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95,000	770	95,770
累計攤銷	(18,983)	(401)	(19,384)
賬面淨值	76,017	369	76,38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017	369	76,386
添置	—	143	143
攤銷費用	(9,468)	(255)	(9,723)
期末賬面淨值	66,549	257	66,806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95,000	913	95,913
累計攤銷	(28,451)	(656)	(29,107)
賬面淨值	66,549	257	66,8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6,549	257	66,806
攤銷費用	(9,507)	(239)	(9,746)
期末賬面淨值	57,042	18	57,060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95,000	913	95,913
累計攤銷	(37,958)	(895)	(38,853)
賬面淨值	57,042	18	57,0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042	18	57,060
添置	—	3,359	3,359
攤銷費用	(9,507)	(960)	(10,467)
期末賬面淨值	47,535	2,417	49,952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8 無形資產一續

	專利及專有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95,000	4,272	99,272
累計攤銷	(47,465)	(1,855)	(49,320)
賬面淨值	47,535	2,417	49,95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7,535	2,417	49,952
添置	—	358	358
攤銷費用	(4,754)	(855)	(5,609)
期末賬面淨值	42,781	1,920	44,701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95,000	4,630	99,630
累計攤銷	(52,219)	(2,710)	(54,929)
賬面淨值	42,781	1,920	44,701

貴集團專利及專有技術指太陽能、單晶硅、二氧化硅及多晶硅相關專有技術，有關技術均購自第三方。

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各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468	9,507	10,441	4,754	4,7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55	2,233	1,963	1,006	1,807
	11,823	11,740	12,404	5,760	6,561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9 附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699,050	705,050	1,360,189	2,161,189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

名稱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持有股權 (%)	貴集團 持有股權 (%)	貴集團 持有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持有股權 (%)
新疆新能源.....	ECC服務	469,800	469,800	1,253,900	96.39%	96.39%	97.89%	1,859,961	98.58%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逆變器產品	40,000	40,000	1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000	100.00%
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陝西特變電工」).....	買賣組件產品	42,230	42,230	42,230	100.00%	100.00%	100.00%	42,230	100.00%
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普瑞」).....	買賣組件產品	41,176	41,176	41,176	100.00%	100.00%	100.00%	41,176	100.00%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 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設計及 研發	5,000	5,000	10,000	51.00%	51.00%	66.09%	10,000	66.09%
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 有限公司.....	生產靜止無功 發生器產品	—	—	50,000	—	—	100.00%	50,000	100.00%
特變電工哈密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逆變器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於英文版內所示公司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董事努力翻譯所得的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以中文為準。

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9 附屬公司一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7,158,000元、人民幣34,490,000元、人民幣39,447,000元及人民幣41,278,000元，其中人民幣25,393,000元、人民幣30,414,000元、人民幣34,691,000元及人民幣35,921,000元為新疆新能源的非控股權益。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以下載列具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3,388,230	7,084,947	8,198,807	10,487,011
負債.....	(3,088,444)	(6,746,297)	(7,218,984)	(8,234,918)
流動淨資產總額.....	299,786	338,650	979,823	2,252,093
非流動				
資產.....	746,640	789,202	901,085	903,430
負債.....	(341,249)	(281,276)	(232,133)	(638,582)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405,391	507,926	668,952	264,848
資產淨額.....	705,177	846,576	1,648,775	2,516,94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額.....	25,393	30,414	34,691	35,921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3,347	4,805,122	4,908,904	1,793,535	2,717,49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0,265)	177,907	189,411	56,326	85,572
所得稅收益/(開支).....	13,262	(36,808)	(9,827)	(4,541)	(19,275)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107,003)	141,099	179,584	51,785	66,29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7,003)	141,099	179,584	51,785	66,29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9,951)	2,012	77,309	18,850	1,23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63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9 附屬公司一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一續

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439,300)	302,120	(893,081)	(1,327,603)	816,666
已付所得稅.....	(2,268)	(7,181)	(14,579)	(13,619)	(51,85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441,568)	294,939	(907,660)	(1,341,222)	764,81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280,944)	(480,272)	(134,391)	82,266	316,23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09,028	528,557	1,018,714	1,185,127	569,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86,516	343,224	(23,337)	(73,829)	1,650,16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090	558,279	901,320	901,320	878,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327)	(183)	148	(20)	3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279	901,320	878,131	827,471	2,528,634

1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貴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聯營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公開報價。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聯營公司對貴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82,330	49,079
自附屬公司轉撥至聯營公司(附註(b)) ..	—	55,200	—	—
額外資本注資(附註(c))	—	110,690	36,526	—
出售(附註(d))	—	—	(111,040)	—
應佔溢利.....	—	1,413	7,979	1,180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扣除稅項(附註(e))	—	(84,973)	33,284	6,974
年/期末.....	—	82,330	49,079	57,233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一續

- (a) 並無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
- (b) 貴集團在ECC服務業務一般營運中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未來將予出售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有關實體以下稱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的股權分階段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商業運營。 貴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 貴集團持有的存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通過轉讓相關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多個ECC項目。 貴集團保留若干已出售項目公司20%至49%的股權，並持續通過其委任有關公司董事會至少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有權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因此，該等相關項目公司於出售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投資人民幣55,200,000元是出售日期分佔相關項目公司的估計價值。

- (c)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其聯營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690,000元及人民幣36,526,000元。
- (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通過轉讓其持有的相關項目公司所有股權的方式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若干ECC項目。已收總代價為人民幣111,040,000元，其中已收取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4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代價為人民幣20,640,000元尚未收回(附註16)。
- (e) 由於 貴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出售存貨及提供建設服務(「順游交易」)，有關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抵銷其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因此，有關抵銷產生的遞延稅項結果亦自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扣除，相應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虧損)」。當聯營公司出售或消耗相關資產，或聯營公司被 貴集團出售，則未變現溢利及相應稅項調整將會撥回。下表概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順游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聯營公司順游交易產生的					
對銷影響.....	—	(99,968)	39,157	(12,915)	8,204
相關稅務影響	—	14,995	(5,873)	1,937	(1,230)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					
的交易，扣除稅項	—	(84,973)	33,284	(10,978)	6,974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一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聯營公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有關公司均為個別非重大及使用權益法入賬。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2,117	145,456	68,067	60,782
經營收益	—	7,399	39,877	18,666	5,902
所得稅開支	—	(128)	(1)	(1)	—
年度／期內溢利	—	7,271	39,876	18,665	5,902
全面收益總額	—	7,271	39,876	18,665	5,902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非貴集團分佔金額)就貴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差別所作調整。

11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88	11,142	30,534	32,248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49	10,612	10,926	10,441
	44,937	21,754	41,460	42,689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年／期初	8,732	44,937	21,754	41,460
計入／(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30)	36,205	(23,183)	19,706	1,229
年／期末	44,937	21,754	41,460	42,689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1 遞延所得稅一續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	政府補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7,591	1,141	—	—	8,732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362	13,843	—	—	36,205
於2012年12月31日.....	29,953	14,984	—	—	44,937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 收益表.....	(29,953)	4,657	2,113	—	(23,183)
於2013年12月31日.....	—	19,641	2,113	—	21,75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7,454	4,860	7,392	19,706
於2014年12月31日.....	—	27,095	6,973	7,392	41,460
計入/(扣自)綜合全面 收益表.....	—	2,348	(2,531)	1,412	1,229
於2015年6月30日.....	—	29,443	4,442	8,804	42,689

其他主要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及應計保修撥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85	206	4,377	5,032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47	253	279
	19,524	253	4,630	5,311

貴公司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62	19,524	253	4,630
計入/(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30).....	19,462	(19,271)	4,377	681
年/期末.....	19,524	253	4,630	5,311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1 遞延所得稅一續

貴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62	—	62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6,883	2,579	—	19,462
於2012年12月31日.....	16,883	2,641	—	19,524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16,883)	(2,388)	—	(19,271)
於2013年12月31日.....	—	253	—	25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3,909	468	4,377
於2014年12月31日.....	—	4,162	468	4,63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349	332	681
於2015年6月30日.....	—	4,511	800	5,31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確認如下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618	3,668	8,905	13,359
其他暫時性差額.....	9,264	15,796	14,338	14,580
	10,882	19,464	23,243	27,939

倘相關稅務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進行變現，則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稅項虧損結轉。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於屆滿前動用有關稅項虧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0,784,000元、人民幣24,455,000元、人民幣59,374,000元及人民幣89,059,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618,000元、人民幣3,668,000元、人民幣8,905,000元及人民幣13,359,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1 遞延所得稅一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13年	—	—	—	—
2014年	—	—	—	—
2015年	608	608	608	608
2016年	714	714	714	714
2017年	9,462	9,462	9,462	9,462
2018年	—	13,671	13,671	13,671
2019年	—	—	34,919	34,919
2020年	—	—	—	29,685
	<u>10,784</u>	<u>24,455</u>	<u>59,374</u>	<u>89,059</u>

1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319	105,482	510,376	878,949
製成品	136,130	160,337	419,756	321,834
在製品	332,184	641,692	1,953,271	2,087,580
備件	3,701	5,062	5,307	5,139
	534,334	912,573	2,888,710	3,293,502
減：減值撥備	(36,677)	(14,699)	(15,126)	(29,434)
	<u>497,657</u>	<u>897,874</u>	<u>2,873,584</u>	<u>3,264,0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542	62,003	79,949	80,236
製成品	56,207	17,567	113,522	87,577
在製品	16,739	33,984	54,223	98,718
備件	3,117	4,527	4,637	4,731
	97,605	118,081	252,331	271,262
減：減值撥備	(17,283)	—	—	—
	<u>80,322</u>	<u>118,081</u>	<u>252,331</u>	<u>271,262</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2 存貨一續

貴集團存貨過時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38	36,677	14,699	15,126
添置.....	52,767	6,357	4,881	19,196
撇銷.....	(16,428)	(28,335)	(4,454)	(4,888)
年／期末.....	<u>36,677</u>	<u>14,699</u>	<u>15,126</u>	<u>29,434</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確認存貨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73,166,000元、人民幣1,436,412,000元、人民幣1,951,588,000元、人民幣1,055,348,000元及人民幣1,659,258,000元。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1,417,294	4,055,646	4,557,228	6,488,420
減：進度款.....	(1,360,335)	(3,146,150)	(4,003,049)	(5,519,630)
未完成合同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	<u>56,959</u>	<u>909,496</u>	<u>554,179</u>	<u>968,790</u>
指：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01,626	934,231	693,443	1,208,53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4,667)	(24,735)	(139,264)	(239,746)
	<u>56,959</u>	<u>909,496</u>	<u>554,179</u>	<u>968,79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合同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9,937,000元、人民幣4,006,690,000元、人民幣3,380,132,000元、人民幣1,316,576,000元及人民幣1,769,350,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5,909	2,023,989	1,904,587	1,751,671
應收票據.....	258,486	852,283	1,142,587	925,602
	1,734,395	2,876,272	3,047,174	2,677,273
減：減值撥備	(17,123)	(33,137)	(54,480)	(55,244)
	<u>1,717,272</u>	<u>2,843,135</u>	<u>2,992,694</u>	<u>2,622,02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78	39,899	73,046	125,002
應收票據.....	69,219	344,446	588,406	304,112
	72,397	384,345	661,452	429,114
減：減值撥備	(64)	(798)	(1,461)	(2,454)
	<u>72,333</u>	<u>383,547</u>	<u>659,991</u>	<u>426,660</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為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到期日為基礎)於各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05,619	1,143,622	1,012,860	668,494
四至六個月.....	353,921	321,884	202,352	170,259
六個月至一年	94,875	139,531	456,811	696,114
一至兩年.....	108,641	398,602	182,534	165,765
兩至三年.....	4,239	12,313	39,269	39,971
三年以上.....	8,614	8,037	10,761	11,068
	<u>1,475,909</u>	<u>2,023,989</u>	<u>1,904,587</u>	<u>1,751,671</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178	38,064	72,959	91,464
四至六個月.....	—	60	84	10,728
六個月至一年.....	—	1,775	3	22,810
	<u>3,178</u>	<u>39,899</u>	<u>73,046</u>	<u>125,002</u>

貴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惟一般於銷售完成後一至三年收回的保留金除外。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包括在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180,903,000元、人民幣177,567,000元、人民幣202,524,000元及人民幣343,019,000元，均為未逾期及未減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5,860,000元、人民幣1,255,000,000元、人民幣1,314,274,000元及人民幣184,2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金額與多個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根據與相關銀行訂立的保理協議，該等附有追索條款的貿易應收款項不符合資格取消確認，以及由於並無轉移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其入賬列為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逾期金額可悉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34,155	1,145,000	1,314,274	184,200
一至兩年.....	41,705	110,000	—	—
	<u>1,075,860</u>	<u>1,255,000</u>	<u>1,314,274</u>	<u>184,2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9,146,000元、人民幣591,422,000元、人民幣387,789,000元及人民幣1,224,45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部分減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減值相關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123,000元、人民幣33,137,000元、人民幣54,480,000元及人民幣55,244,000元。貴集團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部分預期可予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1,972	372,409	267,599	1,132,560
一至兩年.....	35,348	202,030	110,585	75,096
兩至三年.....	3,595	9,702	2,368	14,123
三年以上.....	8,231	7,281	7,237	2,673
	<u>219,146</u>	<u>591,422</u>	<u>387,789</u>	<u>1,224,452</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2,667	17,123	33,137	54,480
添置.....	6,456	23,315	34,746	40,306
撥回.....	(2,000)	(7,301)	(13,403)	(37,101)
撤銷.....	—	—	—	(2,441)
年／期末.....	<u>17,123</u>	<u>33,137</u>	<u>54,480</u>	<u>55,24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由於到期日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14,873	2,842,424	2,992,694	2,622,029
美元.....	2,399	711	—	—
	<u>1,717,272</u>	<u>2,843,135</u>	<u>2,992,694</u>	<u>2,622,029</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5 其他流動／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	12,676	12,676
可收回增值稅.....	473,081	515,522	547,872	326,092
預付所得稅.....	20,000	20,000	48,129	8,363
借款押金(附註21).....	—	—	—	15,000
	<u>493,081</u>	<u>535,522</u>	<u>608,677</u>	<u>362,131</u>
減：以下稅項的即期部分：				
— 可收回增值稅.....	(252,392)	(401,735)	(441,941)	(281,085)
— 預付所得稅.....	(20,000)	(20,000)	(48,129)	(8,363)
	<u>(272,392)</u>	<u>(421,735)</u>	<u>(490,070)</u>	<u>(289,448)</u>
	<u>220,689</u>	<u>113,787</u>	<u>118,607</u>	<u>72,68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467,808	475,820	283,312	172,445
預付所得稅.....	20,000	20,000	48,129	4,962
借款押金(附註21).....	—	—	—	15,000
	<u>487,808</u>	<u>495,820</u>	<u>331,441</u>	<u>192,407</u>
減：以下稅項的即期部分：				
— 可收回增值稅.....	(250,027)	(362,113)	(283,312)	(172,445)
— 預付所得稅.....	(20,000)	(20,000)	(48,129)	(4,962)
	<u>(270,027)</u>	<u>(382,113)</u>	<u>(331,441)</u>	<u>(177,407)</u>
	<u>217,781</u>	<u>113,707</u>	<u>—</u>	<u>15,000</u>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進項增值稅，可自未來期間銷售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扣減。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墊款.....	16,825	24,069	30,201	61,311
合同執行擔保押金.....	42,417	55,594	36,983	92,074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附註10(d))	—	—	20,640	20,640
其他.....	6,540	8,750	32,713	43,86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5,782	88,413	120,537	217,885
減：減值撥備.....	(4,321)	(5,216)	(11,794)	(12,607)
	61,461	83,197	108,743	205,278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6,455	1,246,412	834,846	852,318
減：減值撥備.....	—	—	(26,640)	(26,640)
	216,455	1,246,412	808,206	825,678
	277,916	1,329,609	916,949	1,030,95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墊款.....	5,567	10,917	13,529	31,652
合同執行擔保押金.....	829	11,431	480	15,425
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217	1,104	29,294	24,484
其他.....	125	3,392	2,234	1,85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738	26,844	45,537	73,417
減：減值撥備.....	(259)	(747)	(1,630)	(2,070)
	6,479	26,097	43,907	71,34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326	57,965	176,866	159,684
減：減值撥備.....	—	—	(24,659)	(24,659)
	17,326	57,965	152,207	135,025
	23,805	84,062	196,114	206,372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預付款之減值撥備乃主要為一名正在清盤的供應商而作出。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653	4,321	5,216	11,794
添置.....	2,155	985	7,092	5,757
撥回.....	(2,487)	(90)	(514)	(4,619)
撤銷.....	—	—	—	(325)
年／期末.....	<u>4,321</u>	<u>5,216</u>	<u>11,794</u>	<u>12,607</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全部按人民幣計值。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	<u>443,367</u>	<u>723,516</u>	<u>852,065</u>	<u>486,0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現金.....	9	6	10	20
銀行現金.....	<u>1,030,793</u>	<u>1,087,681</u>	<u>962,678</u>	<u>2,835,141</u>
	<u>1,030,802</u>	<u>1,087,687</u>	<u>962,688</u>	<u>2,835,161</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1,474,169</u>	<u>1,811,203</u>	<u>1,814,753</u>	<u>3,321,17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	<u>40,511</u>	<u>29,847</u>	<u>82,773</u>	<u>99,9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	<u>472,495</u>	<u>180,153</u>	<u>57,040</u>	<u>290,285</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513,006</u>	<u>210,000</u>	<u>139,813</u>	<u>390,185</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持作信用證、保函及銀行承兌票據之擔保。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幣種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71,044	1,807,387	1,797,584	3,313,501
巴基斯坦盧比	1,794	2,847	4,165	4,076
其他	—	—	8,628	—
	1,331	969	4,376	3,600
	<u>1,474,169</u>	<u>1,811,203</u>	<u>1,814,753</u>	<u>3,321,17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12,419	207,702	138,938	389,310
	587	2,298	875	875
	<u>513,006</u>	<u>210,000</u>	<u>139,813</u>	<u>390,185</u>

18 股本／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實繳資本及 資本盈餘	股份溢價	股本及股份 溢價總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2,556,880	—	2,556,880
於2012年注資	—	—	311,394	—	311,394
於2012年轉制為股份制 公司後發行的 普通股(a)	568,000	568,000	(2,868,274)	2,294,705	(5,569)
於2012年及2013年 12月31日	568,000	568,000	—	2,294,705	2,862,705
發行股份(b)	105,050	105,050	—	532,631	637,681
於2014年12月31日	673,050	673,050	—	2,827,336	3,500,386
於2015年注資(c)	204,678	204,678	—	1,195,322	1,40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u>877,728</u>	<u>877,728</u>	<u>—</u>	<u>4,022,658</u>	<u>4,900,386</u>

- (a) 於2012年10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轉制日期，貴集團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資本盈餘、其他儲備及累計虧絀)總計達人民幣2,862,705,000元，已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568,000,000股普通股。已轉換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之部分計為股份溢價。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8 股本／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一續

(b) 於2014年12月，貴公司向其母公司特變電工發行105,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新疆新能源的41.55%權益(價值為人民幣637,681,000元(附註20(c)))的代價。

(c) 於2015年4月，貴公司分別與特變電工、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6.84元發行204,678,36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為146,198,83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58,479,532股內資股，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877,728,362股普通股已發行，包括731,529,532股內資股及146,198,830股非上市外資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倘貴公司未能於2015年底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未能達標，則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各自將獲授予協議所載的認購價調整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應予相應調整。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財務表現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價格調整的影響並不重大。

另外，根據該等協議，倘貴公司可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則上述權利應被免除。

19 其他儲備

貴集團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268	80,631	82,899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651)	—	(65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20(a))	—	52,105	52,105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1,617	132,736	134,353
撥充盈餘公積(附註a)	45,414	—	45,4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6,125	6,12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注資(附註20(c))	—	47,126	47,12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20(b))	—	8,130	8,130
貨幣換算差額	—	(292)	(292)
於2014年12月31日	47,031	193,825	240,8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4,426	4,426
貨幣換算差額	—	(322)	(322)
於2015年6月30日	47,031	197,929	244,960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其他儲備 — 續

貴公司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51	80,631	81,282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651)	—	(651)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	80,631	80,631
盈餘公積撥備(附註a)	45,414	—	45,4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3,120	3,120
於2014年12月31日	45,414	83,751	129,1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2,213	2,213
於2015年6月30日	45,414	85,964	131,378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章程， 貴公司應撥出年度淨溢利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 貴公司可停止有關撥備。法定盈餘公積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實繳資本／股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會決議案， 貴公司撥充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額為人民幣45,414,000元。

(b)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4年，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均參加由其母公司特變電工運營之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其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按每股人民幣5.65元的價格獲授12,802,000股特變電工受限制股份。

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起每12個月期間分別歸屬20%、30%及50%，但須待特變電工達至其於歸屬期間的溢利增長目標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及相關公平值變動如下：

	公平值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人民幣)	(千股)
於2014年1月1日		—
已授出	3.03	12,80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12,802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9 其他儲備一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特變電工的市價釐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8)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25,000元及人民幣4,426,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歸屬任何股份。

20 非控股權益交易

- (a) 於2012年10月，貴集團以零代價自相關非控股股東收購陝西特變電工及西安普瑞49%權益。交易完成後，陝西特變電工及西安普瑞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特變電工及西安普瑞於收購日之非控股權益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2,105,000元。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超出代價之數額計入其他儲備(附註19)。
- (b) 於2014年3月，特變電工向貴公司持有96.3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注入現金人民幣620,004,000元。基於該筆注資，貴公司對新疆新能源的權益由96.39%降至56.34%，同時特變電工對新疆新能源的權益增至41.55%。貴集團確認其於特變電工投資前後分佔新疆新能源淨資產的差額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8,130,000元(附註19)，以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611,874,000元。
- (c) 於2014年12月，貴公司向特變電工發行105,050,000股股份以收購新疆新能源的全部41.55%權益(價值為人民幣637,681,000元)。基於該項收購，貴公司對新疆新能源的權益由56.34%上升至97.89%。貴集團確認代價與額外分佔新疆新能源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47,126,000元(附註19)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684,807,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a)	1,075,860	1,255,000	1,370,415	896,092
— 無擔保	458,340	530,000	560,000	2,382,000
	1,534,200	1,785,000	1,930,415	3,278,092
其他借款：				
— 無擔保(b)	—	240,400	1,494,222	—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330,021	537,151	726,061	970,857
即期借款總額	1,864,221	2,562,551	4,150,698	4,248,949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a)	4,283,099	4,916,976	4,405,388	3,857,640
— 無擔保	28,750	—	—	—
	4,311,849	4,916,976	4,405,388	3,857,640
其他借款：				
— 有擔保	—	—	—	297,436
— 無擔保(b)	780,187	779,999	—	—
	780,187	779,999	—	297,436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330,021)	(537,151)	(726,061)	(970,857)
非即期借款總額	4,762,015	5,159,824	3,679,327	3,184,219
借款總額	6,626,236	7,722,375	7,830,025	7,433,168

於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借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64,221	2,562,551	4,150,698	4,248,949
一至兩年	97,500	547,500	623,077	735,362
二至五年	1,219,514	2,761,824	1,843,750	1,507,356
五年以上	3,445,001	1,850,500	1,212,500	941,501
	6,626,236	7,722,375	7,830,025	7,433,168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12,965	7,513,974	7,651,464	7,273,105
美元	213,271	208,401	178,561	160,063
	6,626,236	7,722,375	7,830,025	7,433,168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1 借款一續

- (a)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5,860,000元、人民幣1,255,000,000元、人民幣1,314,274,000元及人民幣314,200,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是指根據與銀行訂立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收取的款項(附註1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141,000元及人民幣20,570,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以信用證作為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188,322,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0元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乃分別以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股票權利及應收項款追收權作抵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作為抵押，並由 貴公司的母公司作部分擔保。

- (b) 其他借款指 貴公司母公司特變電工之無擔保貸款(附註36(c))及來自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有擔保貸款。

於2015年6月30日，其他貸款包括來自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多晶硅生產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抵押作為擔保，以及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則於一個押金賬戶內持有(附註15)。因此，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85,000,000元。

- (c)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的平均利率分別介乎5.51%至7.21%、5.24%至7.21%、5.50%至6.90%及5.10%至6.55%之間。

- (d) 貴集團未提取之銀行借款融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273,298	1,740,046	1,846,220	4,464,963
一年後到期.....	250,390	100,040	400,000	3,388,767
	<u>1,523,688</u>	<u>1,840,086</u>	<u>2,246,220</u>	<u>7,853,7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a).....	181,843	177,916	197,988	438,892
— 無擔保.....	200,000	—	—	50,000
	<u>381,843</u>	<u>177,916</u>	<u>197,988</u>	<u>488,892</u>
其他借款：				
— 無擔保(b).....	—	—	810,255	—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00,428	267,985	511,714	903,780
即期借款總額	<u>482,271</u>	<u>445,901</u>	<u>1,519,957</u>	<u>1,392,672</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1 借款一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3,845,428	4,508,485	4,124,214	3,310,063
其他借款：				
— 無擔保	780,187	779,996	—	297,436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00,428)	(267,985)	(511,714)	(903,780)
非即期借款總額	<u>4,525,187</u>	<u>5,020,496</u>	<u>3,612,500</u>	<u>2,703,719</u>
借款總額	<u>5,007,458</u>	<u>5,466,397</u>	<u>5,132,457</u>	<u>4,096,391</u>

於結算日 貴公司借款總額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82,271	445,901	1,519,957	1,392,672
一至兩年	—	475,000	575,000	647,862
兩至五年	1,080,187	2,694,996	1,825,000	1,280,856
五年以上	<u>3,445,000</u>	<u>1,850,500</u>	<u>1,212,500</u>	<u>775,001</u>
	<u>5,007,458</u>	<u>5,466,397</u>	<u>5,132,457</u>	<u>4,096,391</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81,843	177,916	866,396	786,328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u>4,625,615</u>	<u>5,288,481</u>	<u>4,266,061</u>	<u>3,310,063</u>
	<u>5,007,458</u>	<u>5,466,397</u>	<u>5,132,457</u>	<u>4,096,391</u>

貴公司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794,187	5,257,996	4,953,896	3,936,328
美元	<u>213,271</u>	<u>208,401</u>	<u>178,561</u>	<u>160,063</u>
	<u>5,007,458</u>	<u>5,466,397</u>	<u>5,132,457</u>	<u>4,096,391</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1 借款一續

貴公司未提取之銀行借款融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u>514,609</u>	<u>425,817</u>	<u>690,000</u>	<u>1,350,448</u>

22 遞延政府補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遞延政府補助為主要就太陽能項目基礎設施建設及多晶硅生產所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226,507</u>	<u>2,081,495</u>	<u>2,036,530</u>	<u>2,573,118</u>
應付票據.....	<u>510,994</u>	<u>2,384,788</u>	<u>2,390,421</u>	<u>2,206,956</u>
	<u>1,737,501</u>	<u>4,466,283</u>	<u>4,426,951</u>	<u>4,780,0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06,867</u>	<u>215,717</u>	<u>234,488</u>	<u>218,294</u>
應付票據.....	<u>119,125</u>	<u>135,873</u>	<u>332,309</u>	<u>223,060</u>
	<u>225,992</u>	<u>351,590</u>	<u>566,797</u>	<u>441,354</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u>1,160,083</u>	<u>1,960,815</u>	<u>1,894,373</u>	<u>2,376,529</u>
一至兩年.....	<u>39,259</u>	<u>88,176</u>	<u>92,431</u>	<u>158,332</u>
兩至三年.....	<u>8,955</u>	<u>24,487</u>	<u>20,405</u>	<u>18,761</u>
三年以上.....	<u>18,210</u>	<u>8,017</u>	<u>29,321</u>	<u>19,496</u>
	<u>1,226,507</u>	<u>2,081,495</u>	<u>2,036,530</u>	<u>2,573,11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7,986	181,863	172,026	179,958
一至兩年.....	17,679	17,479	32,466	38,336
兩至三年.....	1,202	15,249	14,461	—
三年以上.....	—	1,126	15,535	—
	<u>106,867</u>	<u>215,717</u>	<u>234,488</u>	<u>218,29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由於屬短期到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12,912	4,444,358	4,415,235	4,769,243
美元.....	24,164	21,443	8,437	6,413
其他.....	425	482	3,279	4,418
	<u>1,737,501</u>	<u>4,466,283</u>	<u>4,426,951</u>	<u>4,780,074</u>

24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 應付款項.....	926,594	1,328,191	893,756	718,600
墊款及按金.....	164,018	529,593	601,227	834,339
保修撥備.....	20,809	18,529	18,937	19,430
應計工資及其他利益.....	16,236	36,106	43,693	53,406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款.....	8,838	2,691	2,999	7,633
其他.....	7,816	9,779	5,816	25,662
	<u>1,144,311</u>	<u>1,924,889</u>	<u>1,566,428</u>	<u>1,659,070</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4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 應付款項.....	926,594	1,328,191	893,756	718,600
客戶墊款及按金.....	65,654	117,725	89,923	101,7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594	31,232	29,703	270,000
應計工資及其他利益.....	5,988	21,898	25,675	26,803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款.....	2,267	1,301	1,190	357
其他.....	611	6,775	6,262	2,630
	<u>1,030,708</u>	<u>1,507,122</u>	<u>1,046,509</u>	<u>1,120,131</u>

貴集團保修開支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1,503	20,809	18,529	18,937
額外撥備.....	14,938	12,200	10,821	7,512
使用.....	(5,632)	(14,480)	(10,413)	(5,319)
撥回.....	—	—	—	(1,700)
年／期末.....	<u>20,809</u>	<u>18,529</u>	<u>18,937</u>	<u>19,430</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95,338	(742,041)	(381,480)	(722,191)	(108,948)
原材料、設備及已用耗材...	1,306,033	4,331,890	3,984,155	2,201,476	2,154,212
分包開支.....	330,580	802,762	982,425	221,761	454,808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28).....	169,114	279,463	586,281	212,355	279,239
折舊及攤銷(附註6、7及8) ..	144,954	252,418	531,097	252,081	266,904
公用事業費.....	183,772	346,530	195,196	84,797	67,385
維修費.....	7,027	27,704	137,895	61,896	88,024
資產減值.....	116,434	55,837	78,255	6,536	23,338
運輸費.....	17,928	28,265	35,382	12,113	127,442
差旅費.....	13,893	20,071	35,158	8,670	14,244
稅金.....	19,313	27,134	36,650	8,655	13,555
質保費(附註24).....	14,938	12,200	10,821	4,945	5,812
租賃費用.....	5,673	9,615	18,595	9,303	9,23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審核相關業務.....	226	273	715	321	738
— 非審核服務.....	1,084	52	272	246	225
上市開支.....	—	—	1,968	—	5,892
其他.....	139,001	224,898	281,329	143,412	184,660
	<u>2,565,308</u>	<u>5,677,071</u>	<u>6,534,714</u>	<u>2,506,376</u>	<u>3,586,765</u>

2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3,949	100,873	124,487	62,354	83,759
原材料銷售.....	8,417	15,241	12,173	2,797	8,837
佣金.....	746	12,432	1,839	1,508	12,647
	<u>123,112</u>	<u>128,546</u>	<u>138,499</u>	<u>66,659</u>	<u>105,243</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 貴集團政府補助收益內的分別為人民幣8,197,000元、人民幣10,759,000元、人民幣45,481,000元、人民幣26,390,000元及人民幣27,443,000元之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之攤銷(附註22)。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4,481	(841)	1,010	358	191
賠償金及罰款收益.....	14,660	13,669	17,797	2,380	7,551
捐款.....	—	(48)	(10,020)	—	(10,000)
其他.....	(87)	82	8,746	678	(704)
	<u>19,054</u>	<u>12,862</u>	<u>17,533</u>	<u>3,416</u>	<u>(2,962)</u>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捐款主要指貴集團捐贈予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山西省地方政府的當地公共事業建設項目的金額。

2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薪酬.....	135,373	220,815	486,119	179,627	225,361
社保金.....	21,721	34,388	58,021	19,238	31,409
社會福利.....	12,020	24,260	36,016	13,490	18,0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9(b)).....	—	—	6,125	—	4,426
	<u>169,114</u>	<u>279,463</u>	<u>586,281</u>	<u>212,355</u>	<u>279,239</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8 僱員福利開支一續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u>袍金</u>	<u>薪金及津貼</u>	<u>酌情花紅</u>	<u>其他福利 (包括 退休金)</u>	<u>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建新.....	—	585	—	—	—	585
馬旭平.....	—	648	—	—	—	648
非執行董事						
張新.....	—	—	—	—	—	—
郭俊香.....	—	—	—	—	—	—
陳偉林.....	—	—	—	—	—	—
賈飛.....	—	—	—	—	—	—
李建華.....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建新.....	—	698	—	—	—	698
馬旭平.....	—	483	58	—	—	541
非執行董事						
張新.....	—	—	—	—	—	—
郭俊香.....	—	—	—	—	—	—
陳偉林.....	—	—	—	—	—	—
賈飛.....	—	—	—	—	—	—
李建華.....	—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建新.....	—	700	—	—	120	820
馬旭平.....	—	261	73	—	57	391
非執行董事						
張新.....	—	—	—	—	—	—
郭俊香.....	—	—	—	—	—	—
陳偉林.....	—	—	—	—	—	—
賈飛.....	—	—	—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建新.....	—	324	—	—	—	324
馬旭平.....	—	185	—	—	—	185
非執行董事						
張新.....	—	—	—	—	—	—
郭俊香.....	—	—	—	—	—	—
陳偉林.....	—	—	—	—	—	—
賈飛.....	—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8 僱員福利開支一續

(a) 董事酬金一續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包括 退休金)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張建新.....	—	394	—	—	88	482
馬旭平.....	—	197	—	—	88	285
銀波*.....	—	24	—	—	7	31
非執行董事						
張新.....	—	—	—	—	—	—
郭俊香.....	—	—	—	—	—	—
王健.....	—	—	—	—	—	—
楊德仁.....	—	—	—	—	—	—
秦海岩.....	—	—	—	—	—	—
王銳強.....	—	—	—	—	—	—
陳偉林.....	—	—	—	—	—	—

於2012、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 貴集團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銀波於2015年6月獲委任。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載列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董事.....	2	2	2	(未經審核) 2	2
非董事個人.....	3	3	3	3	3
	<u>5</u>	<u>5</u>	<u>5</u>	<u>5</u>	<u>5</u>

上文所示的分析反映董事薪酬。支付給餘下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39	1,037	973	(未經審核) 501	512
酌情花紅.....	—	75	25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124	—	126
	<u>839</u>	<u>1,112</u>	<u>1,348</u>	<u>501</u>	<u>63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僱員福利開支 —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 續

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酬金：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1,000,000港元及以下.....	3	3	2	3	3
1,000,000至1,500,000港元..	—	—	1	—	—

29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的利息開支.....	255,847	393,368	467,658	227,419	252,121
減：資本化金額.....	(202,050)	(252,812)	(80,426)	(27,508)	(65,049)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96)	(191,650)	(4,881)	(420)	(10,987)
— 於存貨及建造合同....	(23,254)	(61,162)	(75,545)	(27,088)	(54,062)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	(1,816)	1,724	2,138	(14,190)
財務開支.....	53,797	138,740	388,956	202,049	172,882
利息收入.....	(13,202)	(7,366)	(24,517)	(20,626)	(15,604)
	40,595	131,374	364,439	181,423	157,278

30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開支.....	3,332	33,107	27,850	11,010	39,135
遞延所得稅(利益)/開支					
(附註11).....	(36,205)	23,183	(19,706)	(6,272)	(1,229)
	(32,873)	56,290	8,144	4,738	37,906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所得稅(利益)/開支 — 續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法定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3,920)	256,664	661,505	276,889	308,778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					
稅項開支.....	(55,980)	64,166	165,376	69,222	77,195
適用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的					
差額影響.....	21,916	(35,326)	(51,328)	(23,530)	(27,71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7,088	18,941	19,449	1,948	7,8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131)	(4,637)	(13,149)	(9,232)	(119)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					
的交易(附註10)	—	21,243	(8,321)	2,745	(1,744)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13,592	31,312	12,424	995	1,136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	(29,358)	(39,409)	(116,307)	(37,410)	(18,669)
	<u>(32,873)</u>	<u>56,290</u>	<u>8,144</u>	<u>4,738</u>	<u>37,906</u>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大部分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就各有關公司年內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繳納者則除外。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主要指購買合格環保設備的稅項抵免及可扣減稅額的研發開支。

3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確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轉制為股份公司後已發行的568,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2012年1月1日起已發行。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1 每股盈利一續

(a) 基本一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129,596)	193,341	574,833	252,929	268,7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68,000	568,000	576,754	568,000	731,77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0.23)	0.34	1.00	0.45	0.37

(b) 攤薄

由於 貴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進行兌換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誠如附註18(c)所述， 貴公司或須發行股份，對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倘 貴公司未能於2015年底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符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目標，則 貴公司須向若干股東發行額外股份。已根據中期末的年初至今狀況(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計算釐定將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得的將須發行股份數目已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68,72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31,772
就或然股份發行所作的調整(千股)	50,96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2,73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4

32 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活動中(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223,920)	256,664	661,505	276,889	308,77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 存貨減值撥備.....	52,767	6,357	4,881	492	19,1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980	234,257	511,199	242,952	256,78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5,151	6,421	7,494	3,369	3,557
— 無形資產攤銷.....	11,823	11,740	12,404	5,760	6,5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撥備.....	43,943	25,492	16,314	—	(1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準備.....	4,124	16,909	54,561	6,044	4,343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					
的(溢利)/虧損.....	—	(16,408)	(2,106)	(5,670)	5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125	—	4,426
—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收益).....	—	340	—	(14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4,481)	841	(1,010)	(358)	(191)
— 資產相關遞延政府補助					
的攤銷.....	(8,197)	(10,759)	(45,481)	(26,390)	(27,443)
— 建造合同減值					
撥備/(撥回).....	15,600	7,079	2,499	—	(201)
— 財務開支淨額.....	40,595	131,374	364,439	181,423	171,252
— 抵銷與聯營公司順流交易					
的影響(附註10(e))....	—	99,968	(39,157)	12,915	(8,204)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94,513)	(489,203)	(2,313,834)	(606,379)	(355,618)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020,760)	(1,142,634)	(201,238)	(164,938)	367,460
—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19,309	2,901,875	359,982	(1,158,426)	353,123
— 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0,777	(1,390,922)	395,573	868,700	(115,145)
— 客戶墊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81,920)	388,872	8,327	(186,683)	267,805
— 應付/應收客戶建設					
工程款項.....	243,466	(854,479)	364,880	72,591	(414,410)
— 可收回增值稅.....	(309,150)	(64,494)	(73,549)	9,915	221,780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	<u>(1,037,406)</u>	<u>119,290</u>	<u>93,808</u>	<u>(467,942)</u>	<u>1,063,895</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一續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12,459	9,807	14,371	7,765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附註27) .	4,481	(841)	1,010	358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6,940	8,966	15,381	8,123	457

34 或然事項及訴訟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 貴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000,000元。於2014年12月， 貴公司提起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於此財務資料日期，上述訴訟正在轉移過程中，因此新疆人民法院仍未開庭審理案件。於參考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仍處於初級階段，無充分理由可依據以對結果及或然責任作出估計。因此，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除於財務資料中所撥備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發生	390,085	542	87,925	990,825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5 承擔一續

(a) 資本承擔一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發生	390,085	—	85,900	77,131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倉庫。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應付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90	1,718	1,313	7,835
一至五年	—	292	—	1,388
	1,790	2,010	1,313	9,223

36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實施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認為具有關連。如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可認為是具有關連。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母公司：					
— 銷售商品	93	—	—	—	71
— 收取租賃費用	1,874	5,757	23,922	11,228	8,726
— 借款所得款項(總額)	766,000	860,000	1,270,000	720,000	400,000
— 收取利息費用	30,954	20,458	86,479	35,724	46,381
與同系附屬公司：					
— 銷售商品或服務	6,963	29,116	48,238	1,094	29,111
— 購買商品或服務	377,531	285,037	241,965	79,593	143,538
與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銷售商品或服務	—	1,129	2,760	—	—
— 購買商品或服務	3,945	14,422	25,644	12,132	15,898
與聯營公司：					
— 所提供的ECC服務	—	1,443,925	436,828	325,094	161,578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6 關聯方交易一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一續

該等交易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與獎金.....	2,948	3,152	2,324	1,066	1,297
退休金與其他.....	—	174	292	148	1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07	—	379
	<u>2,948</u>	<u>3,326</u>	<u>3,123</u>	<u>1,214</u>	<u>1,838</u>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款項：				
— 母公司.....	—	479	2,479	—
— 同系附屬公司.....	—	1,289	6,007	17,747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	60	—
— 聯營公司.....	—	500	90,492	156,293
	—	<u>2,268</u>	<u>99,038</u>	<u>174,040</u>
	—			<u>230,730</u>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或收取：				
— 母公司.....	—	517	2,881	255
— 同系附屬公司.....	—	55,386	28,628	16,716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	2,885	1,961
— 聯營公司.....	—	—	308	3,169
	—	<u>55,903</u>	<u>34,702</u>	<u>22,101</u>
	—			<u>47,573</u>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支付予：				
— 母公司.....	—	—	330	1,736
— 同系附屬公司.....	—	80,077	151,817	111,491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2,446	970	18,440
	—	<u>82,523</u>	<u>153,117</u>	<u>131,667</u>
	—			<u>316,601</u>
計入「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 母公司.....	—	479	479	499
— 同系附屬公司.....	—	1,734	1,634	21,097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953	—	70
— 聯營公司.....	—	—	52,474	148
	—	<u>3,166</u>	<u>54,587</u>	<u>26,814</u>
	—			<u>11,279</u>
計入「借款」				
應付以下各方的借款：				
— 母公司.....	—	780,187	1,020,399	1,494,222
	—	<u>780,187</u>	<u>1,020,399</u>	<u>1,494,222</u>
	—			<u>—</u>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5年6月30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1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供說明用途的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經審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80港元 計算.....	5,968,070	997,493	6,965,563	6.80	8.2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28港元 計算.....	5,968,070	1,053,939	7,022,009	6.86	8.29

附註：

- 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020.6百萬元，並對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52.5百萬元作出調整。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8.80港元及9.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對已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金額約人民幣7.9百萬元作出調整，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的1,024,228,362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76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H股而於2015年12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情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亦未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核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工作猶如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2月17日

中國稅項及外匯

適用於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境外所得適用稅率及稅收抵免問題的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以境內、境外全部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總收入、銷售收入總額、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等指標申請並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來源於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即對其來源於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計算境外抵免限額時，可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算境內外應納稅總額。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新增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已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第三條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其主營業務如不再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國家鼓勵類產業項目的，自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執行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9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在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其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9月23日公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

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購置並實際使用列入《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可以按專用設備投資額的10%抵免當年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企業當年應納稅額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後年度結轉。但結轉期不得超過5個納稅年度。專用設備投資額，是指購買專用設備發票價稅合計價格，但不包括按有關規定退還的增值稅稅款以及設備運輸、安裝和調試等費用。當年應納稅額，是指企業當年的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扣除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有關稅收優惠規定以及稅收過渡優惠規定減徵、免徵稅額後的餘額。企業利用自籌資金和銀行貸款購置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抵免企業應納所得稅額；企業利用財政撥款購置專用設備的投資額，不得抵免企業應納所得稅額。企業購置並實際投入適用、已開始享受稅收優惠的專用設備，如從購置之日起5個納稅年度內轉讓、出租的，應在該專用設備停止使用當月停止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並補繳已經抵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轉讓的受讓方可以按照該專用設備投資額的10%抵免當年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當年應納稅額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後5個納稅年度結轉抵免。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1月1日起實施、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

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

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或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從事上述業務以外業務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0,000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非企業單位及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同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的預扣代理人應為：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沒有經營機構的外國單位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如無境內代理人)服務購買人。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的其他應納稅憑證。

根據2006年11月27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花稅若干政策的通知》，發電商與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合同屬於購銷合同，適用於0.3%的稅率。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起實施及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及所有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息，須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為股息總額的5%；(二)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雙方主管當局應協商確定實施限制稅率的方式。本款不應影響對該公司就支付股息的利潤所徵收的公司利潤稅。

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任何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於2008年及之後所收的H股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

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由於之前規定境外個人轉讓H股所得可以免所得稅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被《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規章清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辦發[2010]28號)廢止，目前境外個人轉讓H股納稅義務尚缺乏明確的政策指引。如果該等境外個人按照相關規定構成中國境內稅收居民或屆時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5%，因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不適用於H股，該等境外投資者有可能需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國務院頒佈的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首次修訂、於2008年8月6日重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於2008年8月6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的第二次修訂對監管制度作出了重大變更，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的強制出售原則，讓公司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收入。

根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外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確定。

中國政府一直在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制。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及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但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後，其規定：

(1)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2)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3)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4) 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憑證，針對其增持、減持或轉讓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資金匯兌與劃轉。

(5) 境內公司及其境內股東因辦理境外上市相關業務需要，可在境外開立相應的專用賬戶。境外專戶的收支範圍應當符合相關要求。

(6)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7)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

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8)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9)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10) 境內公司向境外的監管部門、交易所、承銷機構、律師、會計師等境外機構支付與其境外上市相關的合理費用，原則上應從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中扣減，確需從境內匯出(含購匯匯出)的，應向銀行申請辦理。

(11) 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的，應在退市之日起的15個工作日內持主管部門相關批覆印件、退市公告等真實性證明材料及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相關賬戶和資金處理情況說明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註銷。所在地外匯局同時收回該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

稅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銷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最高為15%。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從價稅率0.1%繳付。換言之，目前買賣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該人士並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承讓人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制定，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雖然法院判決可能被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的法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訂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居住在該地區的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惟此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直屬國務院被賦予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家機關部委，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由各省、自治區域範圍內較大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法規。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倘法律或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採用法令方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律、法令在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涉及法律、法令在檢察院的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倘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在原則上存在差異，則應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涉及法律、法令在審判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倘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頒佈該等法規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制訂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在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下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

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具備法律效力之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裁決，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裁決。但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事訴訟法」)載有有關人民法院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公司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公司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然而，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呈交申請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兩年。中止或中斷呈交申請執行的時效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限制條文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經第一次修訂，2004年8月28日經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三次修訂，2013年12月28日經第四次修訂。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特別規定根據當時適用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發行及上市。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稱「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2、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應有二至二百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募集或向特定對象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能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

如為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不再對實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或繳納期限要求實施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將於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3、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股份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公司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保持良好；公司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5、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公司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6、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通過註銷股份削減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
- 股東對股東大會就公司合併或分立所作決議持有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減少註冊資本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因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同等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7、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是透過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的方式轉讓。股東大會前20日或股息宣派前5日期間不可進行股東變更登記。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 股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權行為；
- 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根據特別規定，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公司持有的任何自身股份均無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10、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董事會須由5名至19名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天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對於董事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可另行決定。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必備條款(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中規定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若有限公司不設董事會)或者經理擔任，但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

信和勤勉的義務。彼等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11、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公司職工代表數量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12、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主張權利，提出仲裁或者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13、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對公司的誠信義務，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14、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對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及核實。

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

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5、審計師任命及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審計師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應當事先向審計師發出通知，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16、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17、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程序進行。關於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18、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在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如果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財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進入清算程序後，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9、境外上市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某一公司股份即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7月14日發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下稱「1999年通知」)，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應滿足以下條件：過去一年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按合理預期市盈率計算，籌資額不少於5,000萬美元。

2012年12月20日發佈，並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下稱「新指引」)已取代1999年通知。新指引取消了前述門檻，並規定所有根據公司法合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

根據新指引，中國境內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其境外上市申請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在相關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20、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21、暫停及終止

根據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新證券法，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布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1)項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條件，或如果在上述(2)項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有關情況，或如果在上述(4)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22、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公司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證券公開發售、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及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

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事宜。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經第一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二次修訂，2013年6月29日經第三次修訂，2014年8月31日經第四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下稱「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因其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如果將上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

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事宜的重大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有若干重大差異，我們現時及日後均會受到影響。然而，本概要不擬進行詳盡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及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股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

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公司設有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有六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該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若干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

股東大會 — 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向全體股東發出至少45日的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倘就審議普通決議案而召開)14日及(倘就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 —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公司大會的法定人數，但不得低於兩人。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從建議股東大會日

期至少20日前所持股份代表50%投票權之股東收到大會通知的回覆後方可召開大會，倘未達致50%的水平，則我們須在五日以公佈的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才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就此必需遵從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經持有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根據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我們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各自的20%；(ii)我們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成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其他審批機關(如適用)批准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後，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將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的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起訴訟，則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對公司之受信責任的董事提起衍生訴訟。

雖然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實施任何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通過但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管理層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導致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惟並無相當於衍生訴訟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為我們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我們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頒令規管該公司的事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擔保董事債務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賠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賠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

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不得進行與公司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代股份持有人收取宣派的股息及公司應付的所有其他股份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願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轉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轉撥稅後利潤至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類似的補救措施。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公司章 程 概 要

下文為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之概要。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件載有本公司於2015年6月2日通過的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章程主要條款概要。本附件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1、 董 事 及 董 事 會

(a) 配 發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權 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 置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資 產 的 權 力

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範圍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c) 失 去 職 位 的 補 償 或 賠 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薪酬合同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於失去職位或退任時獲得付款作為補償。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收購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 董 事、監 事 及 其 他 管 理 人 員 提 供 貸 款

本公司不得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有關貸款的放款人在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本公司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提供貸款或就其他人士向上述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但提供上述貸款或提供上述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
- (ii)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照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股本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擔保人提供任何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協議，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彼等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基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與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益關係，且該

通知已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前送達董事會，則其會被視為已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適當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分別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同。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離職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任何應付予彼等的報酬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viii) 非自然人；及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第三人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會因該等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入；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已經賺取的利息。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其本身的責任和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相關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a)法律有規定；(bb)公眾利益有要求；或(cc)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其相關人作出其不能做的事情。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指：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指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時間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章程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有責任要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令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如監事會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任何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應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本公司的合法權益被第三方侵犯，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前述股東亦可依照上兩段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令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則股東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

2、 章程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章程。

章程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始可生效。如本公司註冊信息出現任何改變，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改變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和在依照章程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經該類別股東批准，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給予書面通知，以知會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會議上考慮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的書面回條，於召開該類別會議前20日交回本公司。

如擬出席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時，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不屬此情況，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考慮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會發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章程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會議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在下列各項情況下不需要不同類別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i) 本公司(個別或同時於每隔十二個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分別發行不超過20%現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外資股；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

就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合同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改組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 有關周年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周年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周年股東大會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規管部門擬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與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周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和監管機關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說明及解釋。就分派本公司於某一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按各財務報表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周年股東大會召開最少21日前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各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公佈財務報告兩次。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公佈，而年報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容許以外的其他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撤換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撤換。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在罷免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事前通知，知會有關的罷免或不續聘事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會計師事務所若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股東。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周年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 (v) 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

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ii) 載明有關會議的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viii) 股東大會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所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
- (iv) 本章程的修改；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重要事項。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有關決議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決議的內容違反章程，股東可自該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購回，則由此而產生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向上述人士收回其所得收入。如本公司董事會不遵照本段規定，根據法律，負責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如本公司董事會並無遵照前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如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所有已全部繳足股本的H股可根據章程自由轉讓，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契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須就登記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契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契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章程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向其購回股份；或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按照章程第30條第(i)、(ii)及(iv)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章程第30條第(iii)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並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iv)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i) 本公司按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撥付有關款項；

(ii)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支付的金額，以有關的面值部分為限。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辦法處理：

(a) 如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

(b) 如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支付；但從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當時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責任。

- (iv)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遵照有關規定按經註銷股份總面值削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配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

如本公司有權以贖回為目的而購回可贖回股份：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股份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全體股東發出。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其他法律法規許可的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

代表香港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2、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形式表決權；然而，如該股東代理人同時代表多名股東，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須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股東代理人就會議提出的動議及每項處理事項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外資股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不符，則以正本為準。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放在買賣外資股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需要在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

不同部分的股東名冊不應重複。於登記生效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股份轉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關任何股份轉讓的變更。

如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確定股權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如反對股東名冊所載事項和有意將其名字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司法權區法院申請更改名冊信息。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i)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章程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v)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vi)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vii) 已呈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

如股東要求查閱前段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副本，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該等信息。

15、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的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6、 非控股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在下列事項上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17、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和清算：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

公司因前條(i)、(ii)、(iv)和(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選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章公佈。清算組須為申報的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

於清算期間，清算小組須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8、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

章程是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及本公司與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可根據章程所賦予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權利及責任起訴本公司，反之亦然，股東亦可根據該等權利及責任互相起訴。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章程所指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章程所指的境外投資人指在境外和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人；前述所指的境內投資人指在中國境內(上句所述地區的投資人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人。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除章程另有指明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可監督和檢查本公司業務運作，並提出建議和質詢；

- (iv) 可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送或質押股份；
- (v) 可根據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的信息；
- (vi) 如本公司結業或清算，則可按所持的股份數獲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就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而言，如其對有關合併或分立持異議，其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應僅因為任何一名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減有關股份所附權利。

除根據協議的條款外，股東無須再對股本注資。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須經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如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則股票亦須由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上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即告生效。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署式樣可以機印形式印在股票上。

本公司的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就本公司股份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股票」)，可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領新股票，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須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會獲發新股票：

- (i)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提交本公司規定的表格，連同由公證人核定證書或合法宣誓的文件，列出申請的理由、遺失原股票的情況、證據及作出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在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概無接獲申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聲稱本身應登記為該等有關股份的股東。
- (iii) 本公司如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90日期間內於董事會指定的報章上每隔30日刊登至少一次公告宣佈有關決定。

- (iv) 本公司須在公佈補發新股票決定前，向其有關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遞交一份公告副本，並在收到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答覆，確定該公告已經在該證券交易所之地方內展示後才刊登公告。有關公告須於該證券交易所之地方內展示90日。如在未經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提出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本公司須向該名登記股東寄發一份將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所述的90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反對有關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可相應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 (vi) 當本公司根據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須實時註銷原股票並在相應股東名冊上登記註銷原股票及補發股票的記錄。
- (vii) 本公司所有因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的有關開支將由申請人負擔。除非申請人提供可支付有關開支的合理保證，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辦理任何補領手續。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如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通過郵遞方式向海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出股息單。然而，如首次出現發出的股息單投郵不遞而被退回的情況，本公司亦可行使有關權力。

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

- (i) 於12年期間最少就有關股份支付三次股息，而期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
- (ii)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聯交所。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章程修改方案；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 (xvi) 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公佈的交易；
- (xvii) 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 (xviii)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xix)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定期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如個別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委任另一董事代其出席。此授權書須明確指出授權範圍。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派代表出席，該董事即被視為已放棄其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章程另有指明，否則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當決議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額外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委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職工代表不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監督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總經理職位，並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工藝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權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派利潤則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i) 凡涉及(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在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於2015年6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詠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公司特變電工硅業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當我們由前身公司整體變更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8,000,000元，分為5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下文載述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

- (a) 於2008年2月20日成立日期，特變電工硅業(本公司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由特變電工、峨嵋研究所、新疆特變及上海宏聯於2008年4月18日全數繳足。
- (b) 於2008年11月16日，特變電工硅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0元，已由特變電工以現金繳付。
- (c) 於2009年2月10日，特變電工硅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40,000,000元，已由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以現金繳付。
- (d) 於2009年2月4日，上海宏聯(新疆宏聯)將其於特變電工硅業的0.53%股權轉讓予新疆特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e) 於2010年12月20日，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將其於特變電工硅業的25.53%股權轉讓予特變電工，代價為人民幣275,916,448.19元。
- (f) 於2011年7月5日，特變電工硅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0元已由特變電工以現金繳付，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新疆特變以現金繳付，以及人民幣60,000,000元則由新疆宏聯以現金繳付。

- (g) 於2011年12月19日，峨嵋研究所將其於特變電工硅業的1.82%股權轉讓予新疆特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h) 於2011年12月23日，特變電工硅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56,880,000元，當中，人民幣278,340,000元已由特變電工以現金繳付，人民幣14,550,000元由新疆特變以現金繳付，人民幣44,000,000元由新疆宏聯以現金繳付，人民幣5,440,000元由劉秉誠先生以現金繳付，以及人民幣14,550,000元則由新疆遠卓以現金繳付。
- (i) 於2012年1月10日，特變電工硅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56,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59,200,000元，當中，人民幣298,060,000元已由特變電工以現金繳付，以及人民幣4,260,000元則由劉秉誠先生以現金繳付。
- (j) 於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整體變更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8,000,000元。
- (k) 於2013年10月12日，劉秉誠先生將其448,56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賈博雲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260,742.4元。有關代價由雙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後公平磋商釐定。
- (l) 於2013年10月24日，劉秉誠先生將其287,908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新疆特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有關代價由雙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後公平磋商釐定。
- (m) 於2014年12月22日，特變電工將其521,012,000股新疆新能源股份注資入本公司，當中約人民幣105,050,000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增資已完成，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73,050,000元。
- (n) 於2015年4月11日，本公司分別與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簽訂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我們發行14,619,883股內資股予晶龍科技，代價相當於人民幣99,999,999.72元，以及發行43,859,649股內資股予特變電工，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99,999,999.16元。
- (o) 於2015年4月13日，我們連同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與中民國際簽訂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以及與廣發能源和瓏睿成長基金壹號簽訂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我們分別(i)發行43,859,649股非上市外資股予中民國際，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99,999,999.16元；及(ii)發行29,239,766股非上市外資股予廣發能源，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99,999,999.44元，並發行73,099,415股非上市外資股予瓏睿成長基金壹號，代價相當於人民幣499,999,998.60元。於此次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73,0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77,728,36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C. 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15年6月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下列及其他若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以及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和上市有關的事宜。

D.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名單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a) 新疆新能源

2014年4月22日，新疆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98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3,900,000元。

2015年7月2日，新疆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3,9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59,960,603元。

(b)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9月15日，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召開股東會議，股東陳虎將其於該公司持有的人民幣2,450,000元股權中的人民幣1,650,000元股權(佔公司總股本的33%)轉讓給新股東邵勇剛，股權轉讓後陳虎持有公司16%的股權，邵勇剛持有公司33%的股權，新疆新能源持有51%的股權。

2014年4月15日，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召開股東會議，以可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20,000元，新疆新能源以現金方式增資人民幣3,080,000元，因此，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後陳虎持有公司11.07%的股權，邵勇剛持有公司22.84%的股權，新疆新能源持有66.09%的股權。

(c)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6,000,000元。同日，再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E. 有關合資企業的其他資料

我們擁有權益的合資企業名單載列如下：

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甘孜合資企業」)

注資方注資及所佔權益百分比	新疆新能源：人民幣45,223,100元(50%) 四川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國際」)：人民幣45,223,100元(50%)
公司的公積金	於甘孜合資企業的商業登記辦妥後，大唐國際須申請政府專項支持基金，總額為人民幣15,300,000元，而新疆新能源亦須於獲得政府專項支持基金後一個月內，向甘孜合資企業作出等額的出資。該總額款項將用作甘孜合資企業的公積金。
合資企業期限	50年
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業務範圍	光伏發電(「光伏項目」)
性質	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446,200元
股息分派	於大唐國際全數繳付其認購的出資額前，新疆新能源將享有所有股息(經共同協定，大唐國際將於光伏項目的商業運作後半年內全數繳付其認購的出資額)；於大唐國際全數繳付其認購的出資額後，新疆新能源與大唐國際將根據各自的實際出資比例享有股息。
優先購買權	當大唐國際全數繳付其認購的出資額後，倘新疆新能源出售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大唐國際將享有優先購買權；若新疆新能源擬出售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予第三方，新疆新能源須敦促該第三方向大唐國際提供一封確認書，以確認其將遵守甘孜合資企業的公司章程，以及甘孜合資企業將由大唐國際管理。
經營管理	於光伏項目完成前，將由新疆新能源管理業務經營，到光伏項目開始商業運作(即通過電網公司的連接檢驗)及甘孜合資企業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便由大唐國際管理業務。
終止事件	若光伏項目因國家政策或不可抗力而無法建造及經營，合作將予終止。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同（非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其各自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日期為2015年4月11日由本公司與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擴股協議書，據此，我們發行14,619,883股股份予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相當於人民幣99,999,999.72元；
- (b) 日期為2015年4月11日由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擴股協議書，據此，我們發行43,859,649股股份予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99,999,999.16元；
- (c) 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由本公司、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我們發行43,859,649股股份予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99,999,999.16元；
- (d) 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由本公司、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及L. R. Capital China Growth I Company Limited之間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我們分別發行29,239,766股股份予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99,999,999.44元，以及發行73,099,415股股份予L. R. Capital China Growth I Company Limited，代價相當於人民幣499,999,998.60元；
- (e) 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由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函，據此，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
- (f) 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由鑰石集團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鑰石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30百萬美元的港元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能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手股數400股H股的數目）；
- (g) 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由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30百萬美元的港元總額（不包括經紀佣

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能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手股數400股H股的數目)；

- (h) 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由新疆能源(集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疆能源(集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能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手股數400股H股的數目)；
- (i) 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由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20百萬美元的港元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能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手股數400股H股的數目)；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 已註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註冊人	商標樣式	註冊號	核定類別	註冊日	到期日	註冊地
1	新疆新能源		5083264	第9類	2008/12/21	2008/12/20	中國
2	新疆新能源		1757771	第9類	2002/04/28	2022/04/27	中國
3	新疆新能源		5055423	第9類	2008/12/07	2018/12/06	中國
4	新疆新能源		1772745	第9類	2002/05/21	2022/05/20	中國

商標—已許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被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註冊人	商標樣式	註冊號	核定類別	使用範圍	特許協議 有效期	註冊地
1	特變電工		4099093	第9類	產品及產品包裝、企業名稱、標識	2017/12/31	中國
2	特變電工		4475833	第9類	產品及產品包裝、企業名稱、標識	2017/12/31	中國
3	特變電工		4475858	第9類	產品及產品包裝、企業名稱、標識	2017/12/31	中國
4	特變電工		11561810	第9類	產品及產品包裝、企業名稱、標識	2017/12/31	中國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權利人	軟件名稱	註冊號／申請號	登記日期	使用期限	註冊地
1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小型光伏 電站監控系統軟件 V1.0	2012SR132744	2012/12/24	50年	中國
2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系統工程設 計軟件(簡稱： PVSPD) V1.0	2013SR131492	2013/11/22	50年	中國
3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能源管 理系統軟件(簡 稱：Solar manage system) V1.0	2014SR061763	2014/05/16	50年	中國

序號	權利人	軟件名稱	註冊號／申請號	登記日期	使用期限	註冊地
4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逆變器人機接口液 晶軟件V1.0	2014SR067190	2014/05/27	50年	中國
5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能源還原爐啓 停爐順控程序軟件 V1.0	2013SR044819	2013/05/15	50年	中國
6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事業單位專利管 理系統V1.0	2014SR114154	2014/08/06	50年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註冊者	域名	有效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tnysolar.com	2014/12/25	2019/12/25	中國
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tnysolar.com.cn	2014/12/30	2019/12/30	中國
3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tnysolar.cn	2014/12/30	2019/12/30	中國
4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tnysolar.net	2014/12/30	2019/12/30	中國
5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xnjc.com	2014/12/25	2019/12/25	中國
6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ixinscitech.com	2015/01/12	2020/01/12	中國
7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jxtwl.com	2014/12/30	2019/12/30	中國
8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n-analysis.com	2014/12/30	2019/12/30	中國
9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unoasis.com.cn	2001/11/12	2018/11/12	中國
10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energy.com	2014/02/26	2020/02/26	中國
11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energy.com	2013/01/31	2023/01/31	中國
12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solar.com.cn	2010/06/18	2018/06/18	中國
13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solar.com	2010/05/27	2021/05/27	中國
14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sunoasis.cn	2010/06/18	2018/06/18	中國
15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sunoasis.com	2010/06/18	2018/06/18	中國
16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新能 源.中國	2010/06/18	2016/06/18	中國

專利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權：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多晶硅生產中汽化尾氣中氯化氫的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ZL201010195798.1	2010/06/09	2011/08/31
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去除多晶硅碳頭料中碳的方法	發明	ZL201010195803.9	2010/06/09	2011/08/10
3.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多晶硅生產中還原尾氣熱能回收利用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	ZL201010574832.6	2010/12/06	2011/10/05
4.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三氯氫硅合成爐廢硅粉回收方法及裝置	發明	ZL201210245222.0	2012/07/16	2014/07/09
5.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納米鉑催化氫化四氯化硅的方法	發明	ZL201210346131.6	2012/09/18	2014/09/03
6.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氫化四氯化硅的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210437980.2	2012/11/06	2014/12/10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7.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併網逆變器的零電流穿越補償方法和裝置	發明	ZL201010271759.5	2010/09/03	2014/01/29
8.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單相非隔離型光伏併網逆變器及控制方法	發明	ZL201010536429.4	2010/11/09	2013/12/25
9.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併網逆變器及其交流輸出濾波方法	發明	ZL201010553722.1	2010/11/17	2012/08/08
10.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非隔離型光伏併網逆變器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ZL201110098675.0	2011/04/15	2015/01/21
11.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逆變器的鎖相控制系統及其鎖相方法	發明	ZL201110108506.0	2011/04/28	2015/01/21
1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多晶硅生產尾氣再回收利用的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ZL201210346204.1	2012/09/18	2015/03/25
13.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多晶硅還原生產工藝及裝置	發明	ZL201210348552.2	2012/09/19	2015/03/25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4.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並聯型多單元光伏併網逆變器系統的啓停控制方法	發明	ZL201310087037.8	2013/03/15	2015/04/22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訂立合同：(i)遵守有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48,212元、人民幣3,326,103元、人民幣3,122,826.42元及人民幣1,526,252元。根據現有安排，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監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監事。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另外三位、三位、三位及三位非董事／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8,615元、人民幣1,112,198元、人民幣1,348,992元及人民幣638,052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類別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概約持股權益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約持股權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約持股權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張新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57,826,308	6.59	5.65	5.53

(1)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6.59%股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張新先生 ⁽²⁾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	377,780,865	11.627
馬旭平先生	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	270,280	0.008
張建新先生	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	250,000	0.008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	300,000	0.009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	125,600	0.004
吳微女士	監事	特變電工	350,000	0.011
胡述軍先生	監事	特變電工	300,000	0.009
南新建先生	監事	特變電工	50,000	0.002
曹歡先生	監事	特變電工	50,000	0.002

(2)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351,478股股份，亦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377,429,387股股份。因此，張新先生被視為持有特變電工的11.627%股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待我們的H股一經上市即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特變電工.....	內資股	628,926,449	實益權益	85.97%	61.40%
新疆特變.....	內資股	57,826,308	實益權益	7.90%	5.65%
瓏睿成長基金壹號.....	H股	73,099,415	實益權益	24.97%	7.14%
中國國際.....	H股	43,859,649	實益權益	14.98%	4.28%
廣發能源.....	H股	29,239,766	實益權益	9.99%	2.85%
張新先生 ⁽ⁱ⁾	內資股	57,826,3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0%	5.65%
陳偉林先生 ⁽ⁱⁱ⁾	內資股	57,826,3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0%	5.65%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ⁱⁱⁱ⁾	H股	25,718,800	實益權益	8.79%	2.51%
歐陽新香女士 ^(iv)	H股	25,718,8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9%	2.51%
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v)	H股	25,718,800	實益權益	8.79%	2.51%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vi)	H股	25,718,8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9%	2.51%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vii)	H股	17,146,000	實益權益	5.86%	1.67%
史玉柱先生 ^(viii)	H股	17,146,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6%	1.67%

附註：

- (i) 張新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4.6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新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ii)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4.6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iii)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是根據發售價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iv)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v) 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是根據發售價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vi)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vii)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是根據發售價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viii)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玉柱先生擁有其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或當為於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廣發能源持有本公司29,239,766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約2.85%。此外，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與特變電工有業務關係。在有關情況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3.0百萬港元，以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特變電工、新疆特變、新疆宏聯、新疆遠卓及劉秉誠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G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適用權利(罰則條文除外)。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2.00港元。有關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稅務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在進行其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6月30日(即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以來，概無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6.關聯方交易」。

M.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相關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及
 - (h) 本公司目前是一家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N.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同的文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同意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一節所提及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項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